

龚育之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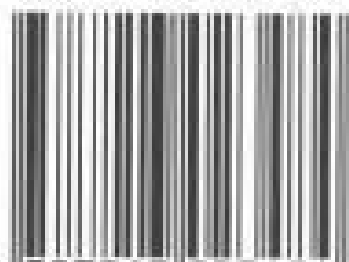
党史札记

DANGSHI ZHAJI

浙江人民出版社

龚育之近作
DANGSHI ZHA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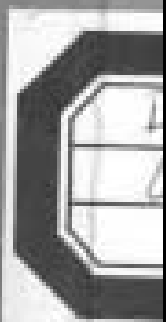
ISBN 7-213-02348-9



9 787213 023484 >

ISBN 7-213-02348-9/D · 348

定价: 28.00 元



DANGSHI ZHAJI

龚育之近作

党史札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史札记/ 龚育之著.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1

ISBN 7-213-02348-9

I. 党… II. 龚…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261 号

党史札记

龚育之近作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封面设计	池长尧
责任编辑	杨淑英
责任校对	张振华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3.625
字 数	28.5 万
插 页	4
印 数	1-4000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348-9/D · 348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书前小引

侯艺兵同志拍摄和编辑的《世纪学人 百年影像》，穷六年之功，终于完成，于今年六月由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了。书中收社会科学方面的在世学者二百六十二人（在这六年间又有六十余人去世！），由侯艺兵为各人拍摄了一幅近照，又征集了各人的一幅年轻时的照片，并请各人亲笔题写几个字或几句话，再给各人写个简介，集这四者于一书，遂使此书成为一部极为难得的、有历史价值的图书。

我为他这本书题写的是这样几句话：

研究当代的历史，是一件很有兴味的事情，因为我们都从这历史中走过来。我们曾经竭尽绵薄参与推动这历史，又都身不由己被这历史所推动。这使我们在研究中产生特殊的亲切感又产生特殊的沉重感，但并不因此而使我们更容易看清、看懂这历史。

现在，我想把这几句话移过来，作为我这本《党史札记》的书前小引。

龚育之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于北京万寿路寓所

龚育之，男，1929年12月生于湖南。1948年入清华大学化学系。1952年到1966年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科学处任干事。1980年后先后任中共中央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94年调中共中央党校任副校长。1995年起同时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常务副主任。1999年不再担任行政职务。现为中国共产党党史学会会长。曾参与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的写作，著有《龚育之文存》上、中、下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其中汇集了《在历史的转折中》、《毛泽东的读书生活》、《毛泽东思想研究的新起点》、《大书小识》、《从毛泽东到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二十题》、《论旗走笔》、《论中共党史》、《科学·哲学·社会》、《自然辩证法在中国》等十部著作的主要部分。



作者在德国参加中德人权对话

目 录

1 书前小引

党史札记

- 3 邓小平理论：新中国五十年历史的科学总结（之一）
- 10 邓小平理论：二十年中三大历史关头的考验（之二）
- 17 开国盛事的三个细节（之三）
- 21 第一届政协的建国宣言（之四）
- 23 从第一届政协宣言到现行宪法序言（之五）
- 26 建国纲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之六）
- 30 如桅在望和船到码头（之七）
- 33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共同纲领实施时期？（之八）
- 39 建国纲领：统一共和国还是共和国联邦？（之九）
- 44 关于民族自决权的一个电报（之十）
- 46 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另外两个材料（之十一）
- 49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和联邦制对一篇论文的评注（之十二）
- 54 建国纲领：一党制还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之十三）
- 57 从十二月会议讲话看两个电报之谜（之十四）
- 61 工农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和多党合作问题（之十五）
- 65 回到两个电报之谜（之十六）

- 68 救国会的结束(之十七)
- 72 独木难支、一把头发和两个万岁(之十八)
- 78 理论来自历史(之十九)
- 81 党史工作的党性原则(之二十)
- 84 党史著述中的十个关系(之二十一)
- 88 关于党史教科书的审定(之二十二)
- 92 对理论和党史教学的一个浪漫设想(之二十三)
- 95 “感动人民共和国的五十本书”中最年轻的一本(之二十四)
- 102 关于建国以来党史的分期(之二十五)
- 105 再谈建国以来党史的分期(之二十六)
- 108 三次三中全会:中国农村改革的历史进程(之二十七)
- 110 土地改革:从地主所有到农民所有(之二十八)
- 113 农业合作化:从土地入股到土地公有(之二十九)
- 118 人民公社:从一大二公到三级所有(之三十)
- 124 包产到户: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之三十一)
- 130 包产到户:土地公有,家庭经营(之三十二)
- 133 包产到户: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之三十三)
- 138 建国纲领:从农业国到工业国(之三十四)

- 142 中国工业化的主要力量(之三十五)
- 144 中国工业化的道路(之三十六)
- 147 工业化和四个现代化(之三十七)
- 149 对工业化的再阐释(之三十八)
- 151 在改革开放中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之三十九)
- 157 讲科学反迷信是党的传统:五四时期(之四十)
- 160 北伐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之四十一)
- 162 延安时期(之四十二)
- 164 建国初期(之四十三)
- 168 “各尽所能,各取所值”提法的由来(之四十四)
- 172 中国新文化性质的概括(之四十五)
- 176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从苏区到新中国(之四十六)
- 180 关于七大的文献和回忆(之四十七)
- 183 毛泽东说可叫胡适当个图书馆长(之四十八)
- 188 对《毛与胡适》一文的再增补(之四十九)
- 192 关于“手执雨伞云游四方的孤僧”(之五十)
- 195 大书·小书·识小·识大(之五十一)
- 198 《毛泽东文集》出齐有感:史实的回忆(之五十二)
- 202 毛著出版的三大系列(之五十三)

- 205** 毛著编辑中的全和选、原和改(之五十四)
- 208** 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文献(之五十五)
- 212** 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要求(之五十六)
- 215** “可持续发展”进入党的纲领(之五十七)
- 219** 党·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之五十八)
- 223** 新华门后影壁上的五个大字(之五十九)
- 226** 在党的历史决议的基础上前进(之六十)
- 230** 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的理论结晶(之六十一)
- 233** 一脉相承和两个阶段(之六十二)
- 236** “共同语言”的相承之脉(之六十三)
- 238** 怎么看待“早已有之”论?(之六十四)
- 241** 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六十五)
- 246**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改革(之六十六)
- 249** 关于时代主题和社会主义前途(之六十七)
- 256** 明确的目标 艰辛的探索(之六十八)
- 261** 关于建国以来历史决议的起草:由来(之六十九)
- 264** 核心的问题(之七十)
- 269** 起草的开始(之七十一)
- 273** 初稿的提出(之七十二)

- 277 四千人大讨论(之七十三)
- 281 从政治局扩大会议到六中全会(之七十四)
- 285 分析历史的科学方法(之七十五)
- 288 读《温济泽自述》谈在毛著中给王实味作注(之七十六)
- 293 读《金凤自述》(之七十七)
- 299 读《冀朝铸自述》(之七十八)
- 306 读《吴国桢自述》(之七十九)
- 310 关于《你是灯塔》(之八十)

胡绳琐忆

- 315 讲讲胡绳(在中国中共党史学会上的讲话)
- 323 胡绳病危的消息传来(琐忆之一)
- 325 最后一面和最后送别(琐忆之二)
- 328 初读胡绳和初识胡绳(琐忆之三)
- 331 胡绳论胡适(琐忆之四)
- 341 胡绳的不悔和困惑(琐忆之五)
- 348 胡绳修党史(琐忆之六)
- 352 胡绳最后的著作(琐忆之七)

散论和杂感

- 359 与时俱进 与党俱进
- 362 信念和信仰
- 364 人权对话归来
- 370 论科学精神
- 380 对科技发展的人文思考
- 394 《“四大恶人”丛书》序
- 401 《起源——凤阳农业“大包干”实录》序
- 403 《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序
- 406 《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序
- 410 伟人可，我辈亦可
- 412 看王蒙为何落泪
- 414 《钢铁》是怎样修改的
- 420 《一段公案》的两点补充
- 423 书后缀语

DANGSHI ZHAJI

党史札记



之一

邓小平理论：新中国五十年 历史的科学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到现在，已经走过五十年的路程了。

五十年前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建国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新民主主义，当然以社会主义为前途，这是毫无疑问的。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从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提出的新中国将要实现的两大转变。建设新民主主义的过程，也就是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一九五三年党向全国人民正式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一九五四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在把新民主主义制度同向社会主义过渡统一起来而不是对立起来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伟大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

五十年来，新中国在走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经历了曲折，终于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为新起点，开辟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

这条道路是来之不易的。

如果说，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指导我们在走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取得胜利的旗帜，那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开辟新时期新道路的进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了新的理论。现在我们把它叫做邓小平理论，它是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旗帜。

这个理论是来之不易的。

毛泽东在一九五九年时曾经说过：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来适应当前时期的需要，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列宁这样做了，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也这样做了。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时代，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如果不适应新的需要，写出新的著作，形成新的理论，也是不行的。

在社会主义时代中国要“形成新的理论”，这个任务毛泽东提了出来，取得了可贵的成果，又走了弯路，没有能够完成。始于毛，成于邓。所以说，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建国以来五十年历史的科学总结和必然归宿。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总结长期历史经验”，是多长时间的历史经验呢？

从我们自己的历史来说，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

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

建国的头三年，成就是伟大的。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说：“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期间，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先后完成了全国大陆的统一，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广泛的和深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各项民主改革运动，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着重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经济，初步调整了公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这一切都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这个历史阶段，过去通常称之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样来概括似乎不够全面。历史地看，全面地看，像周恩来这样，以实施共同纲领来总揽这个时期，应该说是合适的。

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成就也是伟大的。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和总揽之下，在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一九五六年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历史决议高度评价这个成就，说：尽管在后期有要求过急等缺点，但整个说来，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了不起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六年，这十年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十年。毛泽东在《十年总结》中说过：“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一九五六年提出十大关

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这主要是从经济建设来说的。从《论十大关系》开始,到党的八大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有了良好的开端。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一个曲折。从一九五八年末的郑州会议开始,进行了九个月的初步纠“左”,这个过程中实践和理论上的积极成果,是一九五六年良好开端的继续和发展。反右倾和继续大跃进又是一个曲折。从一九六一年起开始调整,五年调整中实践和理论上的积极成果,是以前探索的继续和发展。这十年探索中的成就,包括纠正错误和为克服困难而英勇奋斗的成就在内,也是伟大的。

“左”的错误的发展终于导致“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十年内乱,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经历了巨大曲折,在政治上、思想文化上和经济上遭受到严重损害。但是,在这十年间,从党内到党外,从领导层到群众,实际上存在着对“文化大革命”的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抵制和抗争,特别是周恩来主持的批林批极左和邓小平主持的全而整顿,使我们的事业继续取得进展。从更深一层来说,正如邓小平从坏事变好事的意义上反复强调过的:“文化大革命”也有“功”。因为它促使人们思考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应该怎样来建设社会主义,促使人们认识我们的弊端在哪里。因为它的教训告诉我们,不改革不行,不制定新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政策不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这样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走上了新的道路。

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中间还经历了在徘徊中前进的两年。

走上新的道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从此

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新时期。

一九七九年邓小平在论述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时候,就说:“这是我党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虽然过去我们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但是我们仍然有足够的理由说,这是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开端。”一九八六年他在叙述建国以来三十七年的历史时,也说:“界限的划分是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十五大通过的《党章》总纲中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江泽民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的讲话中说:“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是从这次全会开始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是由这次全会揭开序幕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是以这次会议为起点开辟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在这次全会前后开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光辉的标志,它表明中国从此进入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从实在的历史内涵到明确的中央文件,这样一个关于新时期开端标志的判断,应该说是没有疑义的。

邓小平理论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历史中来的。两段历史,一段是建国以来二十九年的历史,一段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二十一年的历史。举其成数,一个三十年,一个二十年。

建国以来前一段的历史不是在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行

进的吗？怎么能说是邓小平理论的来源呢？当然不能说那段历史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之下。但是，指导我们对那段历史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却的确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所以党章中讲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首先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面的经验……”

所以说，邓小平理论是对建国以来三十年历史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这个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成功和失误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的综合，对毛泽东思想科学原理的继承和对毛泽东晚年错误的纠正的综合，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据。

更重要的还在于：邓小平理论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的历史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的新时期，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蓬蓬勃勃发展的新时期，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的新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历史特征，就是在改革开放中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崭新的事业。邓小平理论，就是在伟大历史转折的进程中，以新时期新道路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为源泉和基础，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是邓小平理论的现实根据。

邓小平理论还有其时代的和国际的根据。它是在和平和发展成为当代世界两大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和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对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特别是对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在世界变革和国际竞争中越来越突出的作用，对世界局势大转折据供的伴随严峻挑

战的历史机遇,进行科学判断的成果。

邓小平理论首先是从国内局势发展而来,从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而来,同时,也是从对国际局势的新观察、新判断而来。这种新判断不仅是中国的国际战略调整的根据,而且是中国国内路线和战略调整的根据,是判定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根据。邓小平理论的时代精神,不仅体现在对中国发展路线的新开拓上,而且体现在对世界发展新形势的观察上,体现在对中国的发展要“赶上时代”的要求上,体现在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和契机,用新的思想、观点来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上。

邓小平理论：二十年中 三大历史关头的考验

十五大讲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经受“两大历史关头”考验的重要概括。实际上十五大前后又是一个历史关头。二十年里三大历史关头的考验和我们事业的巨大成就，证明了邓小平理论是同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紧密相连，因而已被当代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掌握了科学理论。

第一个重大历史关头，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现在回过头来看，当年谈何容易！“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陷入困境，冤假错案堆积如山，政治、思想极其混乱，党和国家的各级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经济形势十分严峻，国际关系也非常紧张。人们急切地盼望从困境中摆脱出来，而“两个凡是”却使我们在前进中出现徘徊。这种情况能不能扭转？中国向何处去？

当时摆在我们面前有三条路。一条是老路，那就是“两个凡是”的路，那是一条不可能从“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造成的困境中摆脱出来的路。一条是邪路，那就是从否定“文化大革命”（这是正确的）进而从根本上否定

社会主义(这就完全错误了)的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拒绝了那条老路,又反对否定社会主义、主张资本主义的思潮,拒绝了那条邪路,勇敢地面对现实,总结经验,纠正错误,肯定成绩,重新奋起,开辟了一条新路。

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开辟新路的决策全会,是邓小平理论开始形成和发展的标志。邓小平那篇实际上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主题报告的讲话,按照十五大报告的评价,“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宣言书”。在重新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围绕着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开始了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实现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封闭半封闭到改革开放的历史性转变。这是最根本的转变,最根本的拨乱反正。通过这次全会,实际上开始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开始形成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的大框架,也就是邓小平理论的大框架。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和主要矛盾论、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政治保证论开始提出。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这个期间的主要历史内容是拨乱反正和改革起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完成了党的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在这个基础上召开了党的十二大。改革开放起步在实践上的两大突破,是农村的包产到户和沿海的经济特区,它们给全国的改革开放以极大的推动。在强调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论和社会主义民

主政治论，十二大制定了包括这三个方面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纲领。在拨乱反正和改革起步中，邓小平理论形成主题，这就是在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宣布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十二大以后改革开放全面展开，这是指从农村改革转到以城市为中心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还包括科技、教育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在邓小平的指示和支持下，在十二届三中全会形成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在十三大系统阐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理论上的两大突破，成为全面改革深入发展的理论指导。十三大报告列举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过程中发挥和发展的十二个科学的理论观点，认为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

第二个重大历史关头，是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外的政治风波。这是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严峻考验的又一个重大历史关头。回过头来看，又是谈何容易！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三条路。一条是回头走老路，认为政治风波是改革开放的结果，出路是回到改革开放以前的老路上去；一条是跟着走邪路，那就是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垮台的路。所谓“多米诺骨牌”，许多人都预言我们会跟着倒下去。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拒绝了回头的路，又拒绝了垮台的路，以极大的政治勇气和极清醒的头脑，领导我们党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辟的新路不动摇。邓小平在国内风波刚过的时候就斩钉截铁地说，我们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没有错，我们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没有错，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变。一九九二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又说：“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

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这篇谈话被十五大报告评价为“是在国际国内政治风波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路线,深刻地回答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南方谈话是《邓小平文选》的终卷之作,是邓小平理论的集大成之作。南方谈话在理论上的贡献,一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一步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论;二是把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问题,加以集中提炼,提出了突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突出走向共同富裕这两条的社会主义本质论;三是明确指出两个“不等于”: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奠定了基础;四是强调发展是硬道理,在发展中生产力是根本,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还要讲综合国力、两个文明、全面发展;五是强调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切不可丧失机遇。在南方谈话的思想指导下召开的十四大,作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决策,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形成发展和历史意义作出了深刻的论述,对这个理论的主要内容从九个方面作了系统的概括,提出了用这个理论武装全党的历史任务。通过南方谈话和十四大,邓小平理论形成体系。

第三个重大历史关头,就是十五大前后。邓小平逝世后,国际国内都在观察和猜测中国将向何处去,走什么路。有的担心中国转向,有的希望中国转向,往这个方向变或者往那个方向变,一时之间也是议论纷纷。在这个重大历史关头,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讲了三句非常重要的、掷

地有声的话,一句叫做“主心骨”,邓小平理论是我们的主心骨,一句叫做“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一句叫做“我自岿然不动”。他说: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什么议论,什么压力,都不要动摇。这就叫做“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这就叫做“我自岿然不动”。十五大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从回顾百年和面对新世纪的历史高度,深刻论述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理论精髓和根本问题、主要内容和科学体系、时代精神和革命风格。十五大报告结束语讲准备迎接风险。一九九八年果然来了两大风险:亚洲金融危机和中国南北大水;一九九九年又发生三大斗争:科索沃事件,法轮大法事件,李登辉“两国论”事件。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下,以坚定、自信、冷静、沉着的精神状态,迎接国际国内困难和风险的考验,取得了并正在取得新的胜利。

从三次重大历史关头的严峻考验来认识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这就鲜明了,立体化了。还有一个从二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成就来认识和证明邓小平理论,这就实际了,同广大群众的切身感受贴近了。

这二十年的成就,是在前三十年成就的基础上,又迈上了新的大台阶。我们写下了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的辉煌历史篇章。在改革开放中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崭新的事业。从经济建设的具体成就来说,首先,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全党和全国人民始终一心一意,集中注意力搞现代化建设,没有被干扰而离开这个工作中心。其次,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长速度一直走在世界最前列,尽管也有过起伏和曲折,但没有经历大的动荡和破坏。第三,特

别显著的是反映在人民生活上，尽管城市下岗职工和农村贫困人口数量还不少，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生活提高的普遍程度和迅速程度，是前所未有的，是老百姓都实际感受到了的。至于从改革中焕发的活力，从开放中扩大的眼界，从稳定中增强的团结，以及国际地位和影响的提高，等等，就更不用说了。从鲜明的历史比较（“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兴旺）和国际比较（社会主义在一系列国家遭到严重曲折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岿然屹立）中，我们深切地认识到，在当代中国，只有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的光明大道。

总之，邓小平理论是以五十年历史经验（总结建国以来三十九年历史，开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二十年历史）为基础和内蕴的，经历了三大历史关头的考验的，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胜利证明了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理论。这是建国五十年中国共产党人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进行长期探索在理论上取得的最大成果，必将在新的实践和考验中继续丰富和发展，指导我们在今后的五十年中取得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胜利。

十年前，面对国内国际的政治风波，面对社会主义不行了的种种议论，邓小平满怀信心地说：“中国要真正按计划实现第二个翻番，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成功。到下个世纪五十年，如果我们基本上实现现代化，那就可以进一步断言社会主义成功。当然我们不要吹，越发展越要谦虚。但

是中国稳住了,并且实现了发展目标,社会主义就显示出优越性。”现在,我们已经胜利实现了第二个翻番的发展目标,正在向下世纪中的发展目标迈步前进。如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人们高度地评价中国革命胜利的世界意义一样,今天中国实现小康发展目标和今后五十年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胜利,对于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和第三世界发展事业的意义,人们一定会高度评价。

之三

开国盛事的三个细节

近日读报，一篇纪念国庆五十周年的长篇历史特写，第一句话就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

同样的记述，常常出现在写开国盛事的各种历史特写、纪实文学之中，乃至出现在一些回忆录和历史著作之中。

这在历史的细节上，是不完全准确的。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向全国人民、向全世界宣告的？

准确地说，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告的。在时间上，有这样一个过程：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致开幕词，这篇开幕词以“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这句名言而为全中国人所铭记。开幕词中就有：“我们团结起来，以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内外压迫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了。”

九月二十九日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是起临时宪法作用的纲领。《共同纲领》的序言中就写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

九月三十日通过的会议《宣言》,郑重地写道:“全国同胞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业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

这一天的闭幕式中,朱德致闭幕词,说:“我们全体一致,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十月一日下午三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史称开国大典)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开始,毛泽东主席站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同胞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

按开国大典的程序,毛泽东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升国旗,同时奏《义勇军进行曲》,鸣礼炮,然后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中又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业已集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说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了那样两句话,就历史细节来说,当然是与事实有出入的。就历史实质来说呢,这种描写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盛事的几个情节凝缩到一个场景上来了。应该说,这是富于艺术想象力和感染力的一种描写,虽然历史著作还是需要忠于历史事实,包括它的细节。

除了时间和场合的细节以外,还有一个细节的出入,就是语言的细节。毛泽东说的究竟是“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还是“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毛泽东在人民政协开幕词中的原话,是“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收入这篇讲话时,给原本没有另外标题的开幕词拟了一个标题:《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毛泽东著作选

读》中，这一篇是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的，也用了这样的标题。这样做标题，准确不准确？不够准确，因为这不是毛泽东的原话，毛泽东的原话是“中国人”，不是“中国人民”。原话的说法有它的深刻含义，强调的是民族立场，是所有中国人的立场。这在开幕词同一段的另一句原话中得到印证。那句原话是：“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欺负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

新编《毛泽东文集》第五卷收了这篇开幕词，也给另外拟了标题，新拟的标题用的是毛泽东的原话：“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代替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编者所拟的那个标题。这是编辑工作的一个改进。这是忠实于原文的细节，又是准确地把握了原文的深意。

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公告的宣读，也有一个细节，是这篇札记所记的第三个细节。这是有艺术意义的细节，也是有历史意义的细节。

公告中有一个颇长的名单，除主席、六位副主席外，还包括五十六位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据说，当新华社记者从毛泽东手上接过他宣读的公告原稿准备发电讯的时候，毛泽东特别叮嘱，不要把另贴在原稿上的委员名单漏掉了，这是张治中先生建议一定要包括在公告里的。

原来，最初的公告稿上，没有这个五十六人的长名单，只说陈毅等五十六人为委员。这五十六人，一半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干部，另一半是党外的，有各民主党派代表人物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和国外华侨领袖，有参与辛亥革命的老人，也有不久前刚起义的将领，充分体现了新中国新政府团结基础的广泛。

从协商选举出这样的—一个名单，到宣读时尊重党外人

士的这样一个建议，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政治上的宽阔胸怀和工作上的谦虚风格。

这个叮嘱名单的历史细节，是当事人、新华社记者李普在他的回忆文章中提供的（见《同舟共进》一九九八年第十期《开国大典的回忆》）。

之四

第一届政协的建国宣言

第一届政协通过的最重要的文件当然是《共同纲领》，还有一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也是很重要的，却常常被人们忽略了。

这个《宣言》，是毛泽东受会议的委托起草的。

《宣言》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简明地记载了新中国的历史由来，也就是中国人民为建立新中国而奋斗的百年历史，记载了在这个奋斗中作出历史贡献的两位伟大人物：孙中山和毛泽东。

毛泽东起草的《宣言》原稿，本来没有提到毛泽东自己。他讲到了孙中山：“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人民的先进分子，其中杰出者如领导辛亥革命的伟大革命家孙中山先生，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政府的压迫，领导广大的人民，进行了不断的斗争，百折不挠，再接再厉，到现在，终于达到了目的。”

高度尊敬孙中山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的先行者，是毛泽东一贯的立场。在党的七大上，在书面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和口头政治报告中，毛泽东对中国共产党的这个立场，作了极其透彻的阐述。他在口头政治报告中

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是讲历史的辩证法的。孙中山的确做过些好事，说过些好话，我在报告（指《论联合政府》——引用者）里尽量把这些好东西抓出来了。这是我们应该抓住死也不放的，就是我们死了，还要交给我们的儿子、孙子。”“将来我们的力量越大，我们就越要孙中山，就越有好处，没有坏处。我们应该有清醒的头脑来举起孙中山这面旗帜。”毛泽东在这次政协会议的开幕词中，在这篇政协宣言稿中，就是这样做的。

《宣言》的原稿，接着讲我们的会议齐心协力，按照新民主主义的原则，制定了共同纲领，选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时代。

会议通过《宣言》时，根据代表们的建议，在这一段话的前面，增加了一句话：“在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

这样，就奠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中，在记载新中国历史由来的时候，肯定两位伟大人物的基本格局。

之五

从第一届政协宣言到现行宪法序言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一九八二年宪法的一个特点，是有一篇较为详细的序言。序言中用较多的篇幅，记载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就遵循了第一届政协宣言的这个基本格局，肯定了两位历史人物：肯定了一九一一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和中华民国的创立；肯定了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以及建国以后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还记载了这些革命和建设成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这个历史事实，规定了今后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去完成新的任务。

一九八二年宪法在序言中记载这样的历史，不仅是继承第一届政协宣言的传统，而且有新的历史发展和新的历史需要。那就是因为在中国发生了一场造成巨大灾难的“文化大革命”和以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为核心的拨乱反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毛泽东有很大责任。拨乱反正之后，还要不要肯定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这成为一个重

大的政治问题。一九八一年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方面毫不含糊地指出和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和毛泽东晚年的错误，一方面毫不含糊地肯定和维护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邓小平指导历史决议的起草，确定三条指导思想，第一条就是要肯定和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他认为这个问题不仅关系毛泽东个人，而且关系到我们党和我国人民革命的整个历史。

历史决议和党的十二大，标志着党的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的完成，一九八二年宪法就是以历史决议和党的十二大的成果为基础来制定的。历史决议体现的在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前提下充分肯定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反映到宪法序言中，形成了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的基本格局。

这个宪法序言，在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九年经过两次局部的修改，是以党的十四大和十五大的成果为基础进行的修改。在邓小平逝世后，十五大根据我们党和我们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近二十年历史的经验和成就，把指导这二十年历史前进的邓小平理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了党章。十五大报告回顾百年，论述了二十世纪中国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了三次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产生了三位伟大人物：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总结建党以来的历史，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实现了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确认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

段,全党和全国人民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反映十五大的这个成果,一九九九年修改宪法序言,在规定今后任务的地方,在原来写的“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把邓小平理论增写到宪法序言中,是继承第一届政协宣言和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奠定的基本格局,在这个基础上适应新的历史需要的新发展。

之六

建国纲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

《共同纲领》这个中国人民革命建国的纲领，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建国纲领？是新民主主义的建国纲领，还是社会主义的建国纲领？我们那时建立的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还是社会主义共和国？

这个问题，要历史地、发展地、辩证地看。

从历史上看：自从毛泽东和我们党提出新民主主义理论以来，我们就一直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目标是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新民主主义论》里是这样讲的，毛泽东在七大上的报告《论联合政府》、七大通过的《党章》和七大确定的路线里是这样讲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里是这样讲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中还是这样讲的。所以，《共同纲领》，总纲开宗明义第一条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

按历史的原来面貌写历史，应该说：《共同纲领》是党所提出的并为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接受的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

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说：“《共同纲领》必

须充分地付之实行,这是我们国家现时的根本大法。”

《共同纲领》的实施,应该说就是党的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的实施。

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概而言之,两大部分,一是新民主主义改革,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各项新民主主义改革;一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新民主主义建设。两大部分互相结合和渗透,也可以总起来叫新民主主义建设。

什么叫从发展上看?这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新民主主义本身有个发展过程;二、新民主主义还要发展到社会主义。这两个发展又是有密切联系的。

新民主主义本身有个发展过程,分几个发展阶段。这是历史的事实,也从理论上提出过。一九三七年毛泽东在《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这篇文章中就说过:“我们是革命转变论者,主张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方向去。民主革命中将有几个发展阶段,都在民主共和国口号下面。从资产阶级占优势到无产阶级占优势,这是一个斗争的长过程……”“我们主张经过民主共和国的一切必要的阶段,到达于社会主义。”(《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七六页)

这里讲革命转变问题,那是因为共产党人以社会主义为自己奋斗的长远目标,在进行民主革命的时候,总是关心革命前途问题,关心革命将来怎样转变到社会主义方向去,而且容易有些急性病。在十年内战时候,就流行过“一省数省胜利之日,就是革命转变之时”的论调。我觉得,毛泽东这一段话,是针对急性病而发的,要在党内树立民主革命是一个多阶段的长过程的思想。

在“民主共和国”口号下，到一九三九年发展为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口号下。讲民主革命的阶段划分，通常是根据任务的变化（如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这是当然的；在这样的阶段划分的大框架内，如果根据从资产阶级占优势到无产阶级占优势的力量对比情况来观察，新民主主义是不是也可以有从初级到高级的几个程度不同的发展阶段？

最初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时候，只是说，所要造成的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工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在其中占一定地位起一定作用的民主共和国”（《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而写《论联合政府》的时候，同写《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的时候相比，阶级力量对比有了很大不同，党的力量 and 影响强大多了，我们党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纲领中反映无产阶级要求的分量就更重了，工人农民的地位和作用就更大了，也就是说，属于新民主主义的发展程度较高一些的阶段了。但是，《论联合政府》时设想的还不能不是包括国民党在内甚至是以国民党为主体的联合政府。

毛泽东在七大之前的六届七中全会上对《论联合政府》作说明，讲了“联合政府有三种可能性”。一种是要我们交出军队去做官，军队我们是不交的；第二种是以蒋介石为首，形式是民主，承认解放区，实质仍是蒋介石的独裁政府；“第三种可能性，是以我们为中心，在我们有一百五十万军队，一亿五千万人民时，在蒋介石的力量更加缩小、削弱，无联合可能时，就要如此做，这是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势和规律，我们要建设的国家就是这样一个国家。”

历史的趋势果然如此。到七届二中全会和起草《共同纲领》的时候，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更大的、根本性的变

化。经过三年解放战争,无产阶级在军事上、在政治上都占了优势,国民党军队全面崩溃,国民党政府即将和已经倒台,国共两党之间的诸多党派中,占大多数的各民主党派都站到拥护共产党的立场上来。这不是一般的优势,而是绝对的优势。就是在经济上,情况也有了极大的变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在过去确定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之外,又加上了一个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推翻两座大山变成推翻三座大山。这第三座大山一推翻,国民党政府二十年经营集中到它手中的经济力量,转到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手中,对于经济上由资产阶级占优势到无产阶级占优势,有决定性的意义。

一个政治上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居绝对领导地位、经济上没收了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庞大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纲领,无疑属于新民主主义的高级发展阶段。

所谓高级阶段,就是新民主主义之“新”的成分、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成分更多,离向社会主义转变更近的阶段。可以说,社会主义转变已经如桅在望了。

之七

如桅在望和船到码头

上一篇札记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纲领建立的新民主主义，是高级阶段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转变已经如桅在望。

但是，如桅在望毕竟还不是船到码头。

当时设想，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后，还要经过十几二十年新民主主义建设才能向社会主义转变。那时看“十几二十年”，就是“相当长久的将来”（刘少奇在政协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和“很远的将来”（毛泽东在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在制定《共同纲领》的时候，一些党外人士提出要写上社会主义前途，周恩来在第一次政协会议上说明《共同纲领》起草的报告，刘少奇代表共产党宣布拥护《共同纲领》的发言，都确认《共同纲领》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确认将来的社会主义的前途，并认为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现在暂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

向全国人民正式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在一九五三年公布党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的时候。总路线宣

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我们从建国的时候起已经开始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这同原来的宣传（全国胜利之后，还要经过十几二十年的新民主主义发展，再向社会主义转变），有了不同。应当如实地肯定，这是一个新的判断，新的思路。当然同原来的总的思路是相连续的，但是毕竟是原来的总的思路基础上的一个新的思路。

一九五四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党的总路线确定为国家的总任务，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成为这部宪法的两大原则。从新民主主义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到体现社会主义原则、明确宣布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宪法，这当然是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历史的重大发展。

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序言仍然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同时肯定，这个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在把新民主主义制度同向社会主义过渡统一起来，而不是对立起来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伟大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

既然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那么，一开始建立的国家能不能说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呢？

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的标题是：《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可以理解为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我们建设的目标，也可以理解为我们的目标是把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得富强、美好、伟大。

我觉得,说一九四九年建立的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和说一九四九年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两种说法,是可以相通的,从不同角度来看,都可以是合乎实际的。前一个说法,合乎过来的历史的实际。后一个说法,合乎历史的前进的实际,合乎新民主主义纲领中包含着有决定意义的社会主义因素(就没收官僚资本而言,是两个阶段的革命“毕其功于一役”),合乎对新民主主义国家未来发展的预期(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就预期着两个转变: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合乎新民主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两大国家类型中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类型而不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大势。

之八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
共同纲领实施时期?

既然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那么,能不能因此就不再提《共同纲领》的新民主主义性质呢?

我认为不需要这样也不能够这样。不能够无视《共同纲领》的新民主主义性质,不能够无视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实施《共同纲领》这个新民主主义的建国纲领而进行的认真的努力,不能够无视这种努力在建国初期的头几年中形成为特定的历史阶段。毛泽东在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这个新论点的时候,又特别说明:“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不是的,那时,我们还须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这个,解决这个矛盾需要有两年到三年时间。那时一方面在农村实行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一方面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的企业、银行、商业,并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措

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

一九五四年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总结建国以来的工作的时候说：“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间，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先后完成了全国大陆的统一，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广泛的和深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各项民主改革运动，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着重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经济，初步调整了公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这一切都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建国头三年，过去通常称之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样来概括有长处，又似乎不够全面。历史地看，全面地看，像周恩来这样，以实施《共同纲领》来总揽这个时期，而把恢复国民经济作为重要内容包含在其中，应该说是合适的。

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思路时，还对“确立、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提法提出了批评。这样的提法，并不是刘少奇一个人提的，周恩来也提过，党中央的文件上也写过。怎样看待这个批评？我的看法是，这批评的用意在于要警醒全党，加深对中央提出的从现在开始就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思路的认识。我认为，对于经过革命而建立的一种新制度新秩序，提出确立和巩固的任务，应当说是合乎常理的。巩固并不意味着不再前进。在一些党员群众和干部中，存在着“革命到头”的思想，“三十亩地一条牛，老婆孩子热炕头”，没有向社会主义前进的觉悟，这种情况是露了头的，是要进行教育加以克服的。但是，在党的高级领导层中，说

提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就是要搞资本主义,不要社会主义,我觉得是缺乏根据的。在党的高级领导层中,多年以来,都赞同党的这样一个基本理论:新民主主义之所以称为“新”民主主义,而不同于旧民主主义,就在于它由工人阶级来领导,包含着有决定意义的社会主义因素,预期着这种因素的不断增长,将来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现在容许资本主义经济在不操纵国计民生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但不是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当然,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步骤向社会主义过渡,过去党还没有把它当作现实任务明确地具体地阐述过,所以党的高级领导层中对此还缺乏完整的共识,甚至在有些具体政策问题上出现过不同的主张。到达时,党中央对向社会主义过渡有了新的思路,制定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和一整套具体政策,党的较高的领导层很快在这个新基础上统一了思想和认识,统一了政策和行动。

历史决议对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及总路线提出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践成就和理论创造,是予以肯定的。由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上建立起来。历史决议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结论。十五大报告和现行宪法序言回顾建国以来这段历史,也是这样看的。

历史决议又指出,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随着改革的逐渐深入,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纲领的提出和实行,人们回过头

来看历史,认识又不完全统一了。有些学者认为,一九五三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就过早过急了一些,晚提几年可能好些。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时,也是预期从建国起用十八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来完成过渡,并没有缩短过去设想的“十几二十年”期限,问题是出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一发热,一个高潮就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从提出总路线算只用了四年,从建国算是七年)。急,主要是急在后面这一段。还有一种意见,则强调急还急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目标模式,多少受了苏联的影响,社会主义公有制搞得过分单一,脱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尽管在过渡的步骤和形式上,我们有许多适合中国特点的创造,开辟了一条我们自己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但是,由于转变的过分急促,这些独创的过渡形式,如匆匆过客,没有来得及在实践中从容展开,多方试验,细致总结,因而没有能够发挥更好的效果,引出更多的创造。历史表明,把生产资料公有制当作社会主义唯一的经济基础,不利于更充分地从中国实际出发来探索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目标和道路。这几种看法不尽相同,但都是在肯定要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前提下讨论问题,而且都属于后人的评说了。

周恩来在一九四九年向第一届政协代表说明《共同纲领》的起草时就说过:“新民主主义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一九五三年总路线提出后,在政协常委会上作报告时又说过:“集中地说,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比重中逐步增长的时期。”一九五四年,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也说:“大家知

道,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我国,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些话,与一九五四年宪法序言的论述一致,我看,是为衔接和协调“新民主主义制度”、“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思路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思路而提出的。毛泽东曾经把“新民主主义时期”定义为“即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改一个中央指示时加写的)。这个定义,同周恩来这段话的定义,正好说了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这里还要引用胡乔木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关于《历史决议》的说明时所说的一段话:“在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中,中央从来都是讲新民主主义,否则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就从来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了,新民主主义秩序能否巩固的问题也不会发生了。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就会损害一九四〇年《新民主主义论》发表以来直至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通过并加以实行的党的信誉,使党陷于在根本理论上自相矛盾的地位。这不能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资产来解释,因为这个口号不但在一九四八年《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已经明确宣布,实际上《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部分即已援引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而宣布了……如何能说国民党一大宣言就是宣布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还如何区别?同样,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所进行的民主革命,特别是占全国人口大多数地区的土地改革这样规模空前的民主革命,也不能解释为顺带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见《胡乔木谈中共党史》)

这话讲得再透彻不过了。

总之,新民主主义论(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新民

主义制度的国家)是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的重大创造。过渡时期总路线是这一创造的发展,但在阐发和实行中多少受了苏联模式和我们自己急躁情绪的影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则是邓小平从总结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和教训中提出来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的组成部分。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建设(也就是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来可以成为中国自己的从实际出发走向和进入社会主义的道路。

现在研究历史,研究建国初期的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是如实地科学地审视过去,并不是主张现在中国要离开社会主义回头去搞新民主主义。历史的道路是不可能完全回头重走的。今天已经成为现实的政治经济条件,远远不同于一九五三年了,怎么能够回到一九五三年的时候重新去搞新民主主义呢?但是,了解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的历史,对于我们从今天的实际出发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项建设,是会有历史的启示的。

之九

建国纲领：统一共和国
还是共和国联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革命建国的纲领。这部建国纲领的一个重大贡献、重大创造，就是确定我们建立的国家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人民共和国，而不是多个民族共和国的联邦。这个决策在政治上和理论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民族理论）的正确、英明和远见，经过半个世纪的中国历史的发展和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历史的演变，人们看得越来越清楚了。

作出这个决策并不容易，因为中国共产党从前的宣传纲领，是提出过建立“联邦”的。人们说，这是受苏联的“联邦”模式的影响。这是显然的，但不仅仅是这样。民族自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是一个很大的世界潮流。帝俄崩溃后实际上发生的民族国家分立的现实，也使原来并不赞成联邦制而主张民主集中制的统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列宁，不得不转而采纳“联邦”纲领，以求把已经分立出去的那些民族国家中的几个苏维埃共和国联合起来。先是在一九一八年初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中宣告：“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联盟基础

上的各苏维埃共和国联邦”，随即这个宣言的原则载入同年七月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中。一九二二年，联合俄罗斯和其他几国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成立。

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纲领里提出“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正是在一九二二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直到一九三一年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上还是这样的提法。

中国共产党是在什么时候放弃、改变“联邦”的纲领的呢？

一种说法是抗日战争以后，证据是《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上提了“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没有提联邦。抗战以后，我们党更多地接触和研究了民族问题，并且开始有了建立民族自治区的经验，这是很重要的事情，为我们后来在“联邦”问题上决策的改变作了准备。但是一九四五年在党的七大上《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提出的“我们的一般纲领”里，仍然是说：“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问题与政权问题上，包含着联邦的问题。中国境内各民族，应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织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七大党章上写的也是“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也是提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华联邦”。一九四八年八月在内蒙干部会议上还说：在全国解放后，内蒙自治政府“将是这个联邦在国境北部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在一九四九年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共同纲领》这个立即要付诸实施的行动纲领

的时候,作出不实行联邦制,而实行统一国家中的民族区域自治这样一个决策,不能不说是政治上和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重大前进。

长期主持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的李维汉,曾经回忆当年决策的情况,说:在起草《共同纲领》的时候,毛泽东提出:要考虑到到底是搞联邦,还是搞统一共和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毛向李征求意见,李向毛提出了不要搞联邦的意见。(见一九八三年十月李维汉给中央书记处和邓小平《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县地方问题》的信,一九九六年纪念李维汉百年诞辰的文章中都提到他的这个贡献。)

这样一个重大决策,必定经过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层的共同酝酿和研究,并且是同党外人士协商决定的。

主持《共同纲领》起草并亲自写出初稿的周恩来,也讲过是毛泽东提出这个问题。《共同纲领》初稿从新政协筹备会到人民政协正式会议,在小会大会各种场合同各方人士反复协商。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周恩来向已到达北平的几百名政协代表作题为《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其中专门说:关于国家制度方面,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的国家是不是多民族联邦。现在可以把起草时的想法提出来,请大家考虑。中国是多民族国家,但其特点是汉民族占人口的最大多数,各少数民族总起来还不到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不管人数多少,各民族间是平等的。这里主要的问题在于民族政策是以自治为目标,还是超过自治范围。我们主张民族自治,但是今天帝国主义者又想分裂我们的西藏、台湾甚至新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各民族不要听帝国主义者的挑拨。为了这一点,我们国家的名称,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

这个纲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的作用。

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一九五六年周恩来作《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其中专门从国情上政治上历史上深刻地论述了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搞民族共和国联邦的问题。这是一篇经典性的论述，在党的领导人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论述中，这是最重要的一篇。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解决港澳和台湾问题，以和平方式最后实现祖国的统一，我们党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这无疑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的又一个重大创造。香港顺利回归的巨大胜利和回归后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实践成就，向世界证明了这个构想的正确。按照这一构想，今年（一九九九年）底又将解决澳门问题。台湾问题也一定会循着这个方针得到解决。

近年来，在台湾，在海外，为对抗“一国两制”方针，出现了中国可以建立“邦联”或者“联邦”的论调。一种方案是要把中国大拆八块，搞什么几大块的“联邦”，这完全是妄图分裂中国的谰言。另一种方案，是以台湾为一元，祖国大陆为另一元，搞什么两元的邦联或者联邦。邦联是主权国家的联合，本质上不是统一国家。我国权威方面发表了这样的看法：如果实行邦联制，台湾将变成一个独立的国家，事实上就分裂出去了。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搞联邦制也不行，

它不符合我们的历史传统和国情。我国有五十六个民族，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经过反复郑重思考，在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成立了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而台湾人口大多数是汉族，行政区划上历来就是中国的一个省。如果以台湾为一元、祖国大陆为一元的所谓“二元联邦制”，必然留下长期的隐患。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统一，台湾作为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超过任何联邦制国家给予成员邦的权利。邓小平在谈到用“一国两制”方针解决台湾问题时曾经指出：“可以说有联邦的性质，但不能叫联邦。联邦这个词含义不清。”“用联邦这个词很容易解释为两个中国或一个半中国。”（见《中国台湾问题》第一二四页）

最近，李登辉抛出了“两国论”即“特殊的国和国关系论”，说明他在否定一个中国、妄图分裂中国的道路上，走得更远了。“两国论”遭到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全世界华人和世界各国公正舆论的谴责。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追求国家独立、统一、民主、和平、富强的民族意志是不可动摇的，是必定胜利的，一切分裂中国的主张和图谋，必定失败。

之十

关于民族自决权的一个电报

上一则札记讲到《共同纲领》作出建立统一共和国而不搞共和国联邦这一决策的深远历史意义。这里,介绍《共同纲领》通过后不久(仅一周时间)中央发出的一个电报。这个电报对于当时党内领导干部,对于我们今天学习和研究党史的人,了解《共同纲领》这一决策所体现的政策口号的转变,会有帮助。

这个电报,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中央发给二野前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及各前委的。全文如下:

“申胥(即九月二十日)电悉。大体上同意你们所拟‘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草案’,惟壹项关于党的民族政策的申述,应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又关于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去强调,过去在内战时期,我党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对各少数民族特别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曾强调过这一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基本上已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经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

题上,就不应再强调这一口号,以免为帝国主义及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所利用,而使我们陷于被动的地位。在今天应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此点望你们加以注意。”

真理是具体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政策和策略更是如此。不可能也不应该有超乎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永恒不变的政策和策略。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论和策略论。

但是,变化中又有不变。对真正的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不管政策、策略有过或会有什么样的变化,为中国各民族最大多数人谋最大利益的宗旨是不变的,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最高标准是不变的。这就是原则性。有了这条原则性,就同无原则的机会主义策略论和实用主义真理论划清了界限。

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另外两个材料

这一则札记介绍近日读书读到的另外两个关于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很有兴味的材料。

(一)《极端的年代》(英国霍布斯鲍姆著,江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出版),是一本论述一九一四——一九九一年这段时间(作者把这段时间称之为缩短了二十世纪)的世界历史的名著,现将其中讲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搞民族自决、分建许多“民族”国家的由来和后果的几段文字,抄录如下:

几个胜利的大国(美英法意)制定的和平条款,也就是通常众人所称的《凡尔赛和约》。这份和约的内容主要着眼于五个因素。首先,欧洲许多政权纷纷垮台,再加上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政权兴起,对各地革命活动具有极大的号召力,这是第一项考虑。其次,便是好好管束举协约国之力也几乎无法招架的德国。这一点,始终是法国最大的心事,原因自然不言而喻。其三,便是重新划分欧洲的版图,一方面为了削弱德国的力量,另一方面则由于沙皇俄国、哈布斯堡王朝、奥斯曼帝国三帝国解体之后,欧洲与中东留下一大片空白急待填补。想要继承这些土地的多是当地的民族主义

者，至少在欧洲地区是如此。对此，战胜国持鼓励态度，只要这些人都反共就可以了。事实上，重新分配欧洲版图，主要依据的原则是“民族自决”，依语言族系建立不同的民族国家。当时被各国视为救星国代言人的美国总统威尔逊，就极为热情地支持这项信念。可是，将这块语言民族纷杂的是非之地，整整齐齐地分为一个个民族国家，对隔岸观火的外人来说，自然不觉有何不妥。然而民族自决说来简单，如此划分的后果却惨不忍睹，带来的灾难一直到九十年代欧洲还没有结束。九十年代将欧洲大陆裂为寸断的诸国冲突，事实上正是当年《凡尔赛和约》作下的孽啊！……

防范布尔什维克主义，重划欧洲版图，这两项任务基本上相互重叠。因为对付革命俄国的最佳手段，就是排上一圈反共国家组成的“隔离带”……而这些新国家的领土，其中多半，甚至全部，都是从沙俄版图挖出来的，因此它们对莫斯科的敌意绝对可以保证。这些土地当初都是德国从俄国剪下来的，若非布尔什维克党人夺权，本来理当归还俄国。西方盟国原来的打算，是把封锁带一直建到高加索山区。可是这个如意算盘没打成，因为土耳其虽然不是共产党国家，当时却在闹独立革命，对英法这两个帝国主义国家自然没有好感，反而和革命俄国交好。至于布列斯特媾和条约后建立的两个短命独立小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以及英国原打算扶助的盛产石油的阿塞拜疆独立，也因布尔什维克在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革命内战中获胜以及一九二一年苏土条约签订告吹。总之，在东边这一带，只要是在他们的军事打击有效圈内，西方大国大致接受德国原先在革命俄国设定的边界。

（二）《读书》杂志一九九九年第八期有一篇崔之元的文

章《民族自决权，人权与主权》，其中也有几段有关的文字，抄录如下：

最先在国际社会提出“民族自决权”概念的是列宁。一九一六年三月，列宁发表《社会主义与民族自决权》一文，指出世界各民族均应享有决定自身命运的权利，被压迫民族应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宗主国中解放出来。列宁虽未明确说“民族自决权”要求“民族”与“国家”一一对应，但从日后苏联宪法赋予各加盟共和国“退出权”来看，列宁的确认认为每个民族均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相反，美国先法则未给予各州“退出权”。

一九一八年一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十四点”宣言，也提出“民族自决权”概念，称民族自决应是重新划分“战败国”（德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和保加利亚）领土的依据。但在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会上，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权”概念并未得到实施，其部分原因是战败国指责战胜国国内亦不尊重民族自决权，英国的爱尔兰问题与美国的黑人问题即是明证。威尔逊的国务卿承认，如真正贯彻“民族自决权”，美国和加拿大均将不复存在。……

当一九四一年《大西洋宪章》签署后，丘吉尔连忙在英国下院宣布，《大西洋宪章》中所肯定的民族自决权不适用于印度等英国殖民地，而只适用于德国等法西斯国家侵占的领土。

这两个材料，一个是外国学者的评论，一个是中国学者的评论，他们的见解和对历史的叙述，是否全都合乎历史实际，我们是否全都赞同，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但是，他们的叙述，使人们从历史发展的结果来检验某些政治口号，从列强利益的背景来分析某些政治口号，而不是迷失于围绕某些口号的宣传之中，这一点，的确是可以给我们以启发的。

之十二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和联邦制
对一篇论文的评注

《中共党史研究》二〇〇一年第四期发表周忠瑜同志的一篇论文：《民族区域自治与联邦制的比较》，其中关于中共党史的部分，我觉得有长处，有不足。试作几点评论。

长处有两点。

第一点是认为毛泽东一九三八年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民族问题上的纲领，标志着我们党从主张联邦制、主张民族自决，转到主张统一国家内的民族区域自治。其论据就是毛在六届六中全会上的报告《论新阶段》中提出：“允许蒙、藏、苗、瑶、彝、番等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这是一个有力的论据。把它同从党的二大宣言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四年）所宣布的主张（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相比较，的确是很大的转变。

第二点是分析了推动这个转变的历史条件。首先是中国各民族团结抗日的需要，是反对日本利用民族自决口号

策动蒙奸回奸成立依附于日本的傀儡政权的需要。其次是六届六中全会强调地提出马列主义必须中国化（必须在中国具体化），过去民族问题纲领基本上照抄外国，现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也开始中国化了。再次是从抗战前后开始，中国共产党在它所领导的边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这方面的经验也已逐渐积累和成熟起来。对历史条件的这几个方面的分析，当然也是正确的和合乎实际的。

不足之处也有两点。

第一点，六届六中全会上的转变也有其前因，有其准备，不是突如其来的。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的政治决议，是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转变的重要标志。这个决议已经没有提民族自决和联邦制，但有一条：“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拿出自己的榜样和真诚的口号，给蒙古人、回人等被压迫民族看，你们也组织自己的国家啊！日本帝国主义及中国卖国贼是我们的共同的政人，联合起来打倒这个敌人啊！”一九三六年二月九日张闻天给张国焘等的电报中，对张国焘等对政治决议的增修意见，逐一作了答复，其中一条是：“民族自决已为党的十大纲领之一，抗日纲领重在中国自己的民族独立，所以主要是联合一切被压迫民族实行抗日。”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指出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内蒙，是打着内蒙“独立自主”的旗帜，实行奴役内蒙的阴谋；在阐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时候，虽然还讲了“主张民族自决一直到弱小民族组织独立国家与政府”，但重点却转到“在目前阶段上，中国一切民族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面前都发生亡国的危险，一切民族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最亲密的团结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应当彼此帮助，以加强

抵抗侵略者的力量”。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从旧纲领向新纲领过渡的产物。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给共产国际的电报,报告“向蒋提出的民族统一纲领草案”,其中一条是:“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之平等权及其自决权,以组成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这其实就是恢复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的提法:“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其中“全国人民的总动员”一条下有这样一款:“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民族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这样的条款也写进了陕甘宁边区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的施政纲领。这些都应该看作是六届六中全会在民族问题上的新纲领的先声。

第二点,对六届六中全会的转变,不能说得过于绝对化、截然化。实际上自那以后,在实践上、在现实纲领和行动纲领的层面上,着重点的确是在于报各民族共同抗日,并实现建立统一联合的三民主义的新共和国,但是在党纲政纲未来纲领的层面上,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并没有完全放弃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的提法。

最显著的是党的七大。在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在“一般纲领”的部分,仍提“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在七大通过的党章中提的是“为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各革命阶级联盟和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而奋斗”)。当然,在《论联合政府》中的“具体纲领”部分没有提联邦问题,而是重申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宣言中的话。这是抗战以来我们党多次引用过的话。

抗战胜利以后，我们党在处理民族问题上遇到了复杂的情况，积累了重要的经验。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共代表团在政治协商会议（老政协）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草案》中，在地方自治一条内有一款：“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指示：“国民党现利用所谓内蒙独立问题大造谣言，已引起国内外注意，我们对蒙古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关于内蒙自治问题的指示，在同意组织内蒙统一的民族自治政府的同时，强调“在大会宣言中应确定内蒙自治政府非独立政府，它承认内蒙自治区仍属中国版图，并愿为中国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之一部分”，这些已体现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的宣言和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中。不过，这次代表大会的一个基本口号仍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实现自治，争取自决”。这时党中央一度考虑据出我们的宪法草案，曾征求过意见，内蒙党委给党中央复电所提意见第一条仍是“承认中国境内各民族的自决权，建立各民族自由联合的平等的民主的联邦”，第二条则为“在目前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的八条政策中还有一条“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国联邦的权利”，而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在内蒙干部会议上的领导讲话中还说：“在全国解放后，则将‘按照自愿和民主

的原则,由中国境内各民族组成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内蒙自治政府,将是这个联邦在国境北部的主要组成部分。”

这些都是我在《建国纲领：统一共和国还是共和国联邦？》中引用过的。我认为，要讲历史，对这些史实视而不见，是不适宜的。

直到建国前夕周恩来向第一届人民政协代表作报告，郑重地提出民族政策以自治为目标，不要超过自治范围，不要搞多民族联邦制，到政协正式通过《共同纲领》，决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算最后解决这个问题。

综上所述，从主张民族自决和联邦制，到主张统一国家内的民族区域自治，这个转变是一个艰难而复杂的漫长过程，从六届六中全会（还可以追溯到瓦窑堡会议）开始，到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还要加上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的指示）最后完成。不能说六届六中全会上已经完成了这个转变。无论从当时来说，还是从后来实践检验历史检验来说，我在那篇札记中说《共同纲领》中不搞民族共和国联邦而搞统一国家内的民族区域自治这个决策，是意义最重大、影响最深远的历史性决策，这个论断是并非虚妄的。

建国纲领：一党制还是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共同纲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纲领，在政治体制上有两个伟大创造：一个是统一共和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非多个民族共和国的联邦或没有民族区域自治的共和国），一个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而非社会主义苏联的一党制或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前一个伟大创造，我已有一组札记加以讨论，这一组札记，则是讨论多党合作制度的。

建国时确定实行多党合作，是有其历史由来的，即从抗日战争时期发展到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的统一战线。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此之谓“承上”吧。

启下呢，则是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框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就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而言，多党合作制度的确可以说是一个伟大创造。一是因为它史无前例，一是因为它意义深远：在这个新的框架内能够开拓出丰富的政治内涵。

近年传来一种说法，说是在建国前夕中国共产党曾经

考虑,建国以后不再要民主党派。这种说法,是由俄国公布米高扬关于一九四九年一月到二月中国之行(访问西柏坡同中共领导人会谈)的情况给苏共中央的一个报告而引起的。这个报告在追述此行的背景时说,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毛泽东曾给斯大林发过一个电报,说:中国革命取得彻底胜利之后,要像苏联和南斯拉夫那样,除中共之外,让所有政党都离开政治舞台,这样会大大巩固中国革命。对此,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斯大林签发回电给毛泽东,不同意这样做,认为这些政党还将长期存在,应当让这些党派的代表参加将来的联合政府。米高扬说:“显然,由于这一建议,中共改变了对待各资产阶级政党的政策。”

米高扬这个结论不符合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但他所说的两个电报,还真是一个谜。

一些党史研究者对此作了研究。研究的成果,有这样几点是应当指出的:第一,我国的档案工作者(沈正乐)仔细查阅了档案,明确宣告,在我方的档案中没有关于这两份电报的记载。第二,这个报告不是米高扬在访问的当时写给苏共中央的报告,而是一九六〇年中苏分歧严重化时追述一九四九年访问情况所写的报告,不是引用电报的全文,只是摘引一段文字。在这样的背景下写的报告,作的摘引,能否保持叙述的客观准确,是可以存疑的。第三,更为重要的是,米高扬报告所述的毛泽东给斯大林电报中对民主党派的观点,不符合当时毛泽东和党中央在公开场合和在党内领导层中所一再表明的联合各民主党派的观点。

公开场合的郑重表示,不算过去的,单从米高扬所称毛泽东发出电报的那个日子(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后来说,最重要的有两次。一次就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

国人民解放军宣言。这个宣言的头一项就是：“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再一次就是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重申了宣言的这一项，并且称它为“人民解放军的、也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

这两次宣告不是一时的主张，都属于基本的政治纲领的性质。

到了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布“五一劳动节口号”，庄严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尽管这已经是在米高扬所称斯大林四月二十日电报之后，但是，这个号召的发出，只能理解为中国共产党的自抗日战争以来一贯的基本的主张，特别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所宣布的主张的合乎逻辑的直接发展，而难以像米高扬那样把它解释为得到斯大林十天前发出的电报（还不知道是否政到或何时政到）而匆忙作出的一百八十度的政策大转变。

不过，在研究中也有不尽相同的看法。下一篇札记，将谈谈这一看法。

之十四

从十二月会议讲话看两个电报之谜

在对米高扬所述两封电报的研究中，有的研究者引用毛泽东在讨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十二月中央会议上的一些内部讲话，认为在民主党派问题上毛泽东和党中央也许还有一些深层的考虑，不能排除米高扬引用的毛泽东那封电报存在的可能性。这位研究者提出，应当注意当时发生了国民党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的事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民盟被迫宣告解散（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这件事正好发生在所称毛泽东给斯大林电报之前不久，而在十二月会议的内部讲话中，毛泽东说过：“中间（党派）没有了，民盟解散了，至于解放区，素无中间党派。”还说过：“统一战线要研究南斯拉夫的经验。”“南斯拉夫一千五百万人口，有二十四个党，民族阵线一概搞掉。”由此说明，毛泽东根据当时国内形势和国际经验，向斯大林发去考虑在胜利后要民主党派退出中国政治舞台的电报，是可能的（见《中共党史研究》一九九九年第六期马贵凡《毛泽东致斯大林电之我见》）。

怎样评价这种观点？我以为，这就需要全面引述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会议时党中央内部文件和毛泽东内部讲

话关于民主党派问题讲了一些什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有一份简报,向高级领导层通报这次中央会议的决议。决议的第一条就是,全党全军应将这次会议通过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联系一九四七年双十节各项文件进行深入教育(见《毛泽东选集》此文的题注)。这“各项文件”就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及其中联合各民主党派的那一条。决议的第二条讲党内倾向问题,其第二点是讲“对中间派必须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人,例如美国的华来士,中国的民主同盟”,第三点是讲“反对党内左右倾向,应依具体情况决定方针。”“但就整个形势来说,在我党与国民党合作时期,主要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而在我党与国民党破裂时期,主要危险是左倾机会主义。这一点不应向全党宣布,只由中央及中央局分局掌握着就好了。”

这里明确讲了联合中间派,并且明确讲了联合民主同盟。这是在民盟被迫宣布解散以后,也是米高扬所说的毛泽东给斯大林那个电报以后,收到斯大林回电以前。

民盟解散时,新华社发过一篇时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毛泽东在这篇时评的最后加写了一段话,指出民盟方面现在应当消除任何对美国侵略者及蒋介石集团或其中某些派别的幻想,“而坚决地站到真正的人民民主革命方面来,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如果民盟能够这样做,则民盟之被蒋介石宣布为非法并不能损害民盟,却反而给民盟以走向较之过去更为光明的道路的可能性。”(见《毛泽东文集》第四卷)

据陈毅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所作传达的记录,毛泽东在十二月会议上有这样一些讲话和谈话:

对前述通报中的联合中间派“例如美国的华来士,中国的民主同盟”,作了进一步的申说。关于华来士,毛泽东说:华来士反战联苏,代表一部分工人,代表大资产阶级不多,看这点,还要联合他。关于民主同盟,毛泽东说:民主同盟一类,在国民党区不能说没有作用。这类团体对我们有很大作用与帮助,将来还准备帮助他。

“统一战线要研究南斯拉夫的经验。”“中间(党派)没有了,民盟解散了,至于解放区,素无中间党派。”“南斯拉夫一千五百万人口,有二十四个党,民族阵线一概搞掉。”这些话都是有的,但是,就在说这些话时,还说了:“中国无自由,故无多党,但并非无团体与个人,如我们占了大城市,就都出来了。我们仍遵守解放军宣言,凡能参加斗争者皆团结。”“对现在不妨害斗争,且还有帮助的,为何不要?”“我们对民盟帮助过,民盟也起过对我们的好作用,现蒋加以解散,一面是被迫解散,一面是自己屈服失体威信,我们要批评他,但还要扶助他。”

民盟总部宣布解散有被迫和屈服两面,这是当时我们党的判断。但还要扶助它,帮助它,团结它,仍遵守解放军宣言,这些话是明明白白的。把所有这些话放在一起(本来在一起),意思也是清楚的。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又为中央起草了一个党内指示,共五条,第二条说:“对民主同盟恢复活动,对李济深等国民党反蒋派,对在美的冯玉祥,对一切可以争取的中间派,不管他们言论行动中包含多少动摇性及错误成分,我们应采取积极争取与合作态度,对他们的错误缺点,采取口头的善意的批评态度。”(见《毛泽东文集》第五卷)这是对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通报的重申,又是针对

新情况所作的重申。因为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民主同盟在香港召开三中全会，开幕之日即宣布“否认本盟总部之被迫解散”，在坚决反对蒋介石集团和美国反动派的援蒋政策的基础上，恢复活动。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也于这时成立。

这都是在所称的斯大林回电以前的事情。

至于说，在这个历史转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始终坚持同反对美蒋的民主党派合作的同时，是不是根据从多方面考虑和比较的原则，也设想过将来要不要、能不能也像苏联和南斯拉夫（实际上）那样实行一党制，探讨过这样做有什么利弊，这样的可能性，是不必排除的。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是不是想过要试探一下苏联的意见，试探一下苏联能不能赞成中国共产党的联合民主党派的政策、会不会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政策，这样的可能性，更是不必排除的。在试探的过程中，在相互沟通上发生一些障碍和误会，这样的可能性，也是不必排除的。要把这个问题的细节彻底弄清楚，有待于更多的相关档案的发掘和公布。但是，中国共产党自从抗日战争以来就改变了十年内战时期的孤立自己的“左”倾政策，转而实行争取中间势力、同民主党派合作的政策，这个历史的大节，历来是十分清楚的。

所以，说中国共产党是在接到苏联电报以后，改变了让民主党派退出舞台的主张，转而采取联合的政策，米高扬报告中的这种说法，肯定是没有根据的。

之十五

工农民主专政、人民民主
专政和多党合作问题

认为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可能考虑过建国后实行一党制而不实行多党合作制的同志，引用了一个材料，即《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中的一段话：一九四五年底，毛泽东曾一度考虑重新采用土地革命战争时“工农民主专政”的提法。

大家知道，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实行的“工农民主专政”是没有多党合作的。考虑重新采用“工农民主专政”，是不是就意味着要考虑放弃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提出的多党合作制，重新采用一党制呢？

我认为不能这样看。

首先，一九四五年底这个时间恐怕是误记。那时大规模内战还没有开始，党还在争取同国民党达成协议，不存在考虑重新采用“工农民主专政”提法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胡乔木所说因为国共合作再度破裂，国内的阶级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新中国的国体必然与原先设想的国共合作联合政府有重大不同，所以考虑重新采用“工农民主专政”的提法，这显然只能是内战大规模爆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大举反攻以后的事。

在内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提到工农民主专政，就我见到的文献来说，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这时已经提出打倒蒋介石、建设新中国的口号。党已经在考虑新中国建设的基本原则，甚至在考虑草拟宪法的问题。这一天毛泽东给陈瑾昆、吴玉章两人各写了一封信，这两人都在参加宪法的草拟。毛泽东在这信中讲到宪草未至发表时期，内容亦宜从长计议，但提出了“以工农民主专政为基本原则”。这可以说是“考虑重新采用”。

但是，重新提起工农民主专政，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政治或理论含义呢？我认为并没有。毛泽东在给陈瑾昆的信中对工农民主专政的原则作了确定的说明：“即拙著《新民主主义论》及《论联合政府》中所指的基本原则。”完全没有离开以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论》及《论联合政府》为代表的新的政治理论的轨道而重新回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政治理论的框架里去的意思。当然，同蒋介石国民党（以及附蒋的两个小党）合作，已经确定地排除在外了，这比以前是有了很大的不同，但是，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同民族资产阶级合作，仍如《新民主主义论》及《论联合政府》所论，作为基本原则，并没有改变。

所以胡乔木在回忆中，在提到重新考虑采用工农民主专政时，立刻说：“但这个提法有比较明显的缺陷，它不能反映我们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毛主席那时已明确主张在未来新中国的政权中应有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参加。”

很快，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决定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这个新提法显然比工农民主专政的提法更好，更准确，更能反映我们党在新中国国体问题上的理论创造。

从这里,我认为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一、“一度考虑重新采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提法”,并不说明中央有过重新回到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的一党制等政策上去的考虑。相反,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中央会议上,毛泽东还特别提出要注意这种危险。他说,他嗅到了一种空气,似乎说:抗战时期的三三制错了,吸收知识分子错了,减租减息错了,吴满有运动错了,把抗战时期学到的许多乖一下子丢掉,要恢复到内战后期。他反复阐明,内战时期,我们孤立,只有苏区工农群众,其他各阶层都脱离了,故内战失败了。抗战时期,我们的朋友多了,中立了中小地主,争取了资产阶级及其各党派,“抗战时期的各种政策,一般是正确的,反对对抗日时期的政策,否定一切,说这也是机会主义,那也是机会主义。”“要很好研究抗日时期的政策,不能粗粗糙糙地说那时错了。”“反右不要反到不要统一战线。”

二、决定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也并不说明完全收回了《新民主主义论》及《论联合政府》中所指的基本原则就是工农民主专政的基本原则的论断。刘少奇一九四九年访苏时给斯大林的报告中就解释说:“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列宁在一九〇五——〇七年革命中所提出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其共同点,但也有区别点。”人民民主专政把联合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及其政党作为自己的基本的规定性,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工农民主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社会主义为前途,这一点,不因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而改变,就这一点而言,它同工农民主专政实质上又是相同的。

所以，建国之后不久，一九五〇年一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在一次党内通报中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工农民主专政，这种说法是正确的。所谓实质上是，应该理解为基本上是，或者主要地是，而又并不等于，即不完全是。人民民主专政联合的阶级力量的范围比工农民主专政广，还要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同时，通报要求不要公开宣传这个观点，因为容易引起一知半解的人们的误解和曲解，不利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三年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总路线以后，中央又发布一个党内指示，指出，中央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省级以上的高级干部了解这个问题是必要的，但对一般干部这样解释和宣传却是不适宜的。现在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质，并没有妨碍共产党领导，没有妨碍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相反地，是有利于这一领导和这一事业的。如果广泛宣传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势必引起民主人士的不安，这是不利的。《新民主主义论》和《论人民民主专政》对于我们的政权的说法，不加修改并无不便。

这就表明，即使后来明确说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工农民主专政甚至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也并不意味着要取消民主党派，取消多党合作制，实行一党制。更何况一九四七年的时候呢？

之十六

回到两个电报之谜

这次回到这个题目,是因为俄国公布了新的档案材料,《中共党史研究》二〇〇一年第二期译载了这两个电报的全文。以前公布的只是其中的片断。我在札记之十四中曾说:“要把这个问题的细节彻底弄清楚,有待于更多的相关档案的发掘和公布。”这两个电报全文的公布,是档案发掘的一个进展。

从两个电报的全文中,可以得知:毛泽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确有一个经奥尔洛夫转给斯大林的长电报,其中一段确有关于在中国革命取得彻底胜利的时期中共以外的所有政党都应离开政治舞台的想法。斯大林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确有一个电报经奥尔洛夫转给毛泽东,其中对上述想法表示不赞成。虽然在中方档案中没有发现这两个电报。

从斯大林复电全文中,可以得知,毛泽东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还有一个给斯大林的电报,斯大林四月二十日的电报中是对毛泽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两个电报的回答。对后一个电报的回答是:“我们很感谢毛泽东同志就军事和政治问题所作的详细通报。

我们同意毛泽东同志在这封信中的所有结论。我们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成立中国中央政府和吸收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政府的想法是完全正确的。”

毛泽东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的电报，据说在俄国档案中没有找到。不知道在中方档案里找不找得到。我们期待着档案发掘的新进展。

研究者对毛泽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电报中那段话表示疑问，是因为它同毛泽东团结民主党派的一贯思想不相衔接。如果承认毛泽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电报中那段话的存在，那么，可以接受的解释就只能如我在前面的札记中所设想的：“在这个历史转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坚持同反对美蒋的民主党派合作的同时，是不是根据从多方面考虑和比较的原则，也设想将来要不要、能不能也像苏联和南斯拉夫（实际上）那样实行一党制，探讨过这样做有什么利弊，这样的可能性是不必排除的。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是不是想过要试探一下苏联的意见，试探一下苏联能不能赞成中国共产党的联合民主党派的政策，会不会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政策，这样的可能性，更是不必排除的。”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国民党政府宣布民盟非法，十一月六日民盟宣布解散。此前，青年党、民社党已经附蒋。在这样的形势下，毛泽东也许一度考虑过胜利之后是否索性不再要民主党派参加政治活动，但是，在十二月会议上很快就回到了历来的想法并且有透彻的说明。所以在十二月会议上有关联合中间派（包括美国的华来士，中国的民主同盟）的决策，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给斯大林的电报中有吸收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政府的通报。应该说，这个

问题此时已经明确解决。五月一日对民主党派参加新政协的号召，已经在准备中。米高扬报告说中国共产党在收到斯大林四月二十号发出的复电（尚不知是否收到或者何时收到，十一月三十日毛泽东给斯大林的电报，十日之后才由苏联侦察总局局长转送斯大林）以后才改变对民主党派的政策，是没有根据的。

从斯大林电报全文中还看到一段原来没有公布的内容：“这意味着，暂时不实行所有土地国有化，不废除土地私有制，不没收全部大小工商资产阶级的财产和不没收不仅大地主而且靠雇佣劳动生活的中小地主的财产。实行这些改革还要等一个时期。”这是联系着同民主党派建立联合政府的必要性来说的。这些政策建议不合乎中国实际和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中国共产党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已经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其核心内容就是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分配给农民；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会议通过并公布的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已明确提出改革土地制度、没收官僚资本和保护民族工商业三大纲领。

这个事实说明两点：

第一，斯大林对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还是很隔膜的。

第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中已经成熟，它尊重苏共愿意听取苏共的意见，愿意接受那些合乎中国实际的建议，但是不会把苏共意见神圣化，不会惟苏共之命是从，而是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策略问题。在联合民主党派建设新中国的问题上也是如此。

救国会的结束

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建立,需要联合各民主党派,革命胜利了,新国家建立了,各民主党派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呢?

中国人民救国会参加一届政协的建国大会的民主党派之一,建国之后两个多月自行宣布结束,这件事,引起现在研究历史的人们对当时人们如何思考这个问题的一些探讨。

有一种猜测,说结束救国会,是与救国会在抗战期间曾为苏联同日本缔结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并承认伪满洲国一事,发表过一封表示遗憾的给斯大林的公开信有关,结束救国会正发生在毛泽东访苏的时候,耐人寻味。

这种猜测,没有拿出证据,我以为不足信的。从情理上,也无法解释。固然,那样的公开信,在抗战时期和建国初期都还被认为是对苏态度上的错误。但是,这件事当时并没有影响中国共产党同救国会的紧密合作。而且,在参加政协和政府的民主人士中,历史上反过苏反过共的,所在多有,岂只救国会的一纸公开信!何况救国会的许多人士历来是以拥苏拥共而著称的左派。有什么理由和必要,为

这样一封公开信而到建国后来解散救国会？若说苏联当时对于与中共合作的某些民主人士的政治倾向心存疑惑，那恐怕首先还不是疑惑救国会的人。

救国会宣布结束是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为此而专门召开的一个座谈会上。结束宣言由新华社发给全国各报，宣言在叙述了救国会成立的宗旨及其工作和斗争之后，说：“现在这一工作和斗争已经获得所预期的效果，中国人民救国会所号召的政治主张已经全部实现。它胜利地完成了它所负担的历史任务，作为人民的政治性的组织，它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它向全国同胞，朋友们和同志们宣告它自己的光荣的结束。”

如果这个“没有存在必要论”对于中国人民救国会是成立的，那么，它对于其他的民主党派是不是也成立呢？这就是问题。

一届政协开过后，民主党派中有两个动向。一个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三个党派合并成为一个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后两个宣布结束。这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的事情。另一个就是接踵而来的救国会宣布结束。

别的几个党派中当时也有是不是应该结束的考虑或争论。

不过，救国会自行结束这件事，没有影响到其他民主党派跟着自行结束。民主党派总数，从参加一届政协的十一个，减去三个，成了八个，沿袭至今。这显然是因为救国会结束，其他一些民主党派也酝酿结束这件事，不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所赞成、所推动的，相反，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所不赞成的。

何以见得呢？这里讲几个情况。

一个是在救国会宣告结束的座谈会之前不到一个月，十一月二十二日，周恩来把参加农工民主党第五次全国干部会议的代表请来，向他们讲了一第话。据《中国农工民主党奋斗历程》一书记载，当时会上出现了农工党的历史和前景的意见分歧，一些人主张农工民主党“光荣结束”，另一些人主张不忙结束。周恩来充分评价和深入分析了农工党二十二年的历史，明确地说：“就我看来，农工民主党还不是应该结束的时候。”“我以为农工民主党还有它的历史任务，不能让它无疾而终。一个革命政党不必害怕自己消灭，但是农工民主党还不到这个时候，不应该消极。”

再一个是在这次座谈会之前十二天，十二月六日，周恩来对出席民主同盟一届四中全会的代表作了一个讲话。其中也提到民盟要不要结束的问题。周恩来针对民盟有些人“不想再搞了”的思想情况说：“这样下去怎么能行呢？”他还说：“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中是有贡献的，不论民盟或其他民主党派都应该继续存在下去。如果纷纷合并，人民就不能理解，帝国主义者也会说：你看！共产党把各党派都搞光了。所以今天不能取消党派。关于民盟，我们曾两次敦劝沈老，毛主席也提出不能取消。掌舵的向东，浪向西，硬是要顶住才行。不论对内或对外讲，民盟取消都是不好的。”

这话讲得非常明白。不知道为什么对救国会主张解散的这股浪没有顶住，沈老（钧儒）在民盟，在救国会，都是关键性的当事人，不知道为什么他同意了民盟不取消，却同意了取消救国会。

在救国会宣布结束的座谈会上，沈钧儒说到准备这件事，去年（一九四八年）九月我们到哈尔滨的时候就已提出，

一直到现在,酝酿了一年之久,现在由中央到各地会员已一致同意。

可见,这是救国会的朋友自己的主动。周恩来是参加了这个座谈会的,并作了一个多小时的即席发言。都讲了些什么,现在没有看到公布的记录或他人的回忆。不过,既然已经是参加宣布光荣结束的座谈会,“木已成舟”,周恩来尽管感到遗憾,已不可能讲不赞成的话了。

之十八

独木难支、一把头发和两个万岁

许德珩写过一篇回忆：《毛主席和九三学社》，其中讲到为什么救国会解散了而九三学社没有解散的事。他说：“新中国成立后，九三学社成员中有些同志认为，九三学社已经完成了它在民主革命中的历史使命，提议可以解散。我们酝酿解散的时候，毛主席正在苏联访问。先是沈钧儒先生领导的我也参加的救国会也要解散。因为救国会的成员都在北京，大家同意解散，签名后解散了。而九三学社成员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南京、重庆。当时重庆尚未解放，我们与重庆的社员一时联系不上，还作不出解散的决定。及至刚要商讨作出决定时，也即一九五〇年二月，毛主席回到了北京。当他听到救国会解散时，很为惋惜地说：救国会是进步团体，不应当解散。又听说九三学社也要解散，当即表示不同意，并由中央领导同志传达了他的意见。中央领导同志即向我们阐述了民主党派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九三学社不但不能解散，而且还要继续发展。”

《纵横》一九九九年第九期发表了沙里同志的《我在人民政协的所经所见》，文中也说到救国会结束的事。他说了一些内部情况。据他说，救国会解散，除了公开宣布的理由

以外，主要还有：民盟内的右翼经常指责救国会把持盟务，救国会的一些人为取得同右翼斗争的主动权，主张解散；一届政协后，社会上，党派内部，有“党派合并”的论调，救国会想发挥带头作用；中共中央统战部一些人也有“党派合并”的想法，因而对救国会宣布解散没有积极劝阻。

沙里同志这篇文章和楚庄同志写的《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与中国民主党派》还介绍，一届政协前后，毛泽东就指示党内，要保持“党派林立”的局面。毛泽东谈民盟时还说：从前有句话说，“飞鸟尽，良弓藏”，现在应该改作“飞鸟尽，良弓转”——转向更好更进步的方面去。新中国的建立，如“大厦将建，独木难支”，不能只靠一个党派，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需要多党派齐心协力，共建大厦。

这是用生动语言表达的深刻思想，尽管是见诸回忆而没有见诸原始文献，时间和场合还有待作精确的查考，意思却的确是很重要的。

不久以前我同在中央统战部工作过的一位同志谈起救国会解散的问题，他又给我看了段秀云同志的一篇文章，其中特别说到一九五〇年三四月党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我查了中央统战部政策研究室编的《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据此书介绍，当时统战部给中央的报告说，这次会上讨论和争论得较多的问题之一，就是民主党派问题。关于民主党派的性质及其必要，即在统战工作干部中也还有一些不同的认识：有人说，“民主党派应是我党的外围组织，应是一个进步分子的团体，应由大到小，由多到少，由政治上的复杂到纯一，由与我党有距离到无差别，不应在政治上去抬高他们，在组织上去扩大他们，为我们找下麻烦”；有人说，“要使民盟成为党外的布尔什维

克的组织”；有人说，“民主党派是为争取民主而成立的，现在有了民主，其任务已尽”；还有人说，“民主党派只不过是‘一根头发的功劳’”，等等。经过一系列的报告和讨论，这个问题也解决了。

这一系列报告，包括周恩来的两次报告，李维汉的主题报告，特别是李维汉传达的毛泽东听取统战部领导人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时所作的谈话。关于民主党派问题，毛泽东说：

对民主党派和非党人物不重视，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党内有，党外也有。要向大家说清楚，从长远和整体看，必须要民主党派。民主党派是联系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权中要有他们的代表才行。认为民主党派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去不拔去都一样的说法是不对的。从他们背后联系的人们来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不可藐视。要团结他们，使他们进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要给事做，尊重他们，当做自己的干部，手掌手背都是肉，不能有厚薄。对他们要平等，不能莲花出水有高低。要实行民主，现在有许多人有好多气没有机会出，要出的气不外有两种，一种是有理的，一种是无理的，对有理的应接受，对无理的给他们讲道理。我们要有气魄，不怕批评。人家拿《共同纲领》来和我们斗争，就让他斗，让他争。君子动口不动手，不让批评，他当面不能说，背后一定说，结果就会闹宗派主义，党内也一样。所以一定要敞开来让人家说。

这“一把头发”论，也是用生动语言说出的深刻道理。

据段秀云的文章说，在这个会上，中央统战部的同志对来能及时劝阻救国会的解散作了检查。

在这个会后，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国民主促进会正式作

出《关于本会应继续存在并加强工作的决议》，而民进原来的章程上是规定了“本会至国民代表最高权力机关成立后由大会宣布决议宣告结束”的。

至此，民盟、民进、农工、九三等民主党派酝酿结束的活动全部终止。

在这以后的历史进程中，还有许多时刻本来有可能再提出民主党派结束的问题。一个时刻是一九五三年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民主党派是新民主主义政党，现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了，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又一个时刻是一九五四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了，民主党派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再一个时刻是一九五六年宣布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时候更容易提出这个问题。但是，因为有了建国之初那几个月民主党派还要不要存在的争论和结论，这个问题在这几个时刻都没有再提出来。

而且，正是在一九五六年，毛泽东讲了《论十大关系》，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总结自己经验又借鉴苏联经验，根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力量的基本方针，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十大关系中的一个关系，就是“党和非党的关系”。其中说：“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这八个字，是正式的书面的政策语言，在讲话的时候，用的则是更生动的语言：两个“万岁”，共产党万岁，民主党派也万岁。

毛泽东还说：“在这一点上，我们和苏联不同。”

如果说,建国伊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作为新民主主义的一项政治制度,就已奠定基础,那么,《论十大关系》中这八字方针的提出和党的八大对这个方针的确认,就为进入社会主义以后,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实行这一有中国特色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而不是实行一党制,奠定了基础。

一九五七年二月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又一次论述了这个方针。

接着,就发生了周恩来建议原来救国会的朋友们考虑恢复救国会的事情。

反右派斗争开始后,王造时对于这件事有一个“交代材料”,其中说道: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晚上,我在北京蒙周总理召见。在谈话中,周总理曾经问我,是否考虑恢复救国会的问题,我答复说要问沈钧儒、史良和其他与救国会有关系的朋友。周总理说,当初解散救国会是一个错误。毛主席看见了民主党派抗美援朝的联合宣言没有救国会的名字,认为是一种损失。周总理说我(指王造时——引用者)当初反对解散是对的。我答复说,我当初也不是绝对反对解散,我当初的意见是,如果其他民主党派解散,救国会就应当解散;如果其他民主党派不解散,可见民主党派还有历史任务,救国会也就可以考虑不解散。”

王造时接着“交代”了他在北京和上海同与救国会有关系的朋友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的情况。总的说,有赞成的,有不甚热心的,还有认为不必了的。反右运动起来,这事乃作罢论。不仅作罢论,王造时这些交换意见的活动,还被怀

疑和批判为“阴谋活动”，是要与中国共产党“分庭抗礼”。王造时正是为了辩白，才写了这个“交代”材料。现在，这个材料已发表在《王造时：我的当场答复》一书中（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对民主党派给予了过分的打击，即使如此，也没有再提出民主党派是否有存在必要的问题。这是因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那八字方针已经成为确定的国策。“文化大革命”内乱，民主党派当然停止活动了，但也只有红卫兵贴出“勒令”，正式的解散或结束文告是没有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民主党派逐渐恢复活动，此之谓拨乱反正，返回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正道上来，并且加上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八个字。“文化大革命”对民主党派是辱，对中国共产党也是辱。拨乱反正，全面改革，中国共产党荣，民主党派也荣。全面改革包括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内容。当然，历史前进了，形势和任务变化了，国内社会结构也变化了，在变化了的形势和任务下，怎样坚持和完善这种多党合作，是一个大有研究必要和余地的理论和实践课题。

之十九

理论来自历史

这里说的理论，是指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党的指导理论与党的历史，是怎样一种关系呢？理论来自历史，理论适应历史的需要，理论指导党率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理论又接受历史实践的检验。

马列主义到中国，是应历史的需要而来的。毛泽东思想的创立，是应历史的需要而起的。邓小平理论也是如此。

毛泽东思想，即以毛泽东为主要创立者，以中国人民革命建国为主题的理论。这个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这个建国，包括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的新中国。

邓小平理论，即以邓小平为主要创立者，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主题的理论。这个理论，可以说，是以建国五十年的历史为基础和底蕴的。

对前三十年历史进行科学总结，是在邓小平指导下进行的。这个历史总结，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据。

后面这二十年，是在邓小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进行的。邓小平理论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来，又

指导这个实践前进，并在这个实践中接受检验和丰富发展。这二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现实根据，它本身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一个崭新的篇章。

在这二十年中，邓小平理论经受了三次重要历史关头的严峻考验。哪三次？一次是“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第二次是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发生严重的政治风波，中国又一次面临向何处去的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第三次是邓小平逝世后，国际国内都有许多人在观察和猜测中国向何处去、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重大历史关头。

党的十五大，就是在这第三个重大历史关头，从回顾二十世纪中国百年巨变的历史中，从总结中国共产党七十多年领导两次伟大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两大理论成果的历史中，从展望新世纪未来的历史中，高举起邓小平理论的旗帜的。

所以，如同毛泽东思想一样，邓小平理论，归根到底也是时势所呼唤，历史所形成，也是应运（历史需要）而起。

如果对党的历史缺乏必要的了解，也就是对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的历史由来、对这种理论适应或者没有适应历史需要的情况、对这种理论在实践中间接受历史检验的情况，缺少必要的了解，而离开这样的了解来学习党的指导理论，对理论的掌握就没有历史的深度。

一九九八年初，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上讲话，其中有一段话，对学习理论和学习党史相结合有很重要的论述。他说：“近年来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的中青年干部，相当一部分同志对建党以来和建国以来的历史不是很

熟悉甚至很不熟悉，有的同志对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也不太熟悉。”

这里用了三个“以来”，三个“不熟悉”。三个“以来”，划分了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三大篇章：建党到建国的党史民主革命时期篇，从建国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前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史新篇。带三个不同副词（“不很”、“很不”、“不太”）的“不熟悉”，描绘了我们干部队伍政治理论素养中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

他在这次讲话中，以及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给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一封信中，还说：“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是一部蕴含和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活生生的教科书。”

这些话很值得我们深刻思索。

之二十

党史工作的党性原则

党的研究机构和党员史学工作者,研究党的历史,当然要有党性。

何谓党性?遵守党的决议,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党的纪律,这是党性的极重要的方面,没有这个,党就不成其为统一的有组织的有战斗力的政党。但这不是党性的唯一要求。党性是有丰富内容的。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批评那种以为只要遵守既定的“本本”就无往不胜,躺在决议上饱食终日,空洞乐观,所谓“无产阶级就是这样”(无产阶级党性就是这样)的错误思想。他说,这完全不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这思想路线,应该属于党性的要求吧。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又说:“没有科学的态度,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者叫做党性不完全。”中共中央在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还说:主观主义作风“是党性不纯的第一个表现”,实事求是“是一个党性坚强的党员的起码态度”。这是对“党性”下的科学定义。对党性应当全面理解。

薄老给党史研究室写过一封信,其中谈到要“在晋董狐

笔”，这是文天祥《正气歌》中的一句话，薄老引这句话来勉励党史工作者，这也是党性。在董狐时代是封建阶级的党性，在我们今天，无产阶级也要忠于历史，忠于事实。当然，古代和现代情况不同，古代“在晋董狐笔”是两种力量的冲突，一个是帝王的权威，一个是史官的品格。史官是服从帝王的不合理的、错误的要求来改写历史呢？还是抗拒帝王的权威，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写历史？而我们现在，不是一个人和另外一个人、一个权力和一种品格的较量，我们是现代社会，是现代社会的有组织的革命运动，是这种革命运动的组织的成员，要服从组织的决议和纪律。这样问题就来了，“董狐”不只是一个向自己品格负责的个人，自己认为该怎么写就怎么写。这就有一个追求真理和遵从决议、服从真理和服从决议的关系。这两点都是党性。这两点在许多时候是统一的（决议实事求是，反映了历史真实和客观真理）；或者是可以求得统一的（决议也许在某些判断上没有完全反映客观真理，但作出决议的党从根本上是遵守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认识论原则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纪律原则的，因而经过遵守这两种原则的努力，可以求得决议根据实践的结果而得到修正，求得服从决议和服从真理的统一）。但在“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时候，党的许多决议离开了客观真理，党的思想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又受到严重破坏，那就难以求得服从决议和服从真理的统一。这是我们理论界和党史界的一段痛苦的经历。那时党的决议对一些历史是非的判断不正确，然而又有决议的组织权威来支持这种不正确，追求真理、忠于历史就与遵从决议发生冲突。但是，党的这样一段不正常的历史终于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史发生了伟大转折，整个党的状况发生了

变化,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新确立,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重新确立,建国以来重大历史是非在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基础上重新论定,在这个前提下,从原则上讲,在党史研究中服从决议和服从真理这两者是统一的,是可以求得统一的,当然求得统一的过程有时也还会有一些复杂性。我们要按照两个服从的要求去做,努力使党性的这两个方面求得统一。

同时,党的纪律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有不同的规定。党史教科书和研究著作,情况就有所不同。党的研究机构的职务著述和个人著述、课堂讲授和课外探讨、公开发表和内部讨论,情况都有所不同。不同情况、不同场合,纪律要求也有所不同。这不是说,只有前一方面(教科书,职务著作,课堂讲授)要党性、要纪律,后一方面的情况,就不要党性、不要纪律,而是说党性与纪律在不同情况下,其要求有所差异。个人著述、内部讨论,不同意见的自由探讨的自由度,与公开发表不同。党员在重大政治和理论问题上不能公开宣传和党的意见相抵触的观点,这在党的政治生活准则中是有规定的。同时,在学术研究和探讨中,要允许自由讨论,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这在党的政治生活准则中也是有规定的。

坚持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这也是党性要求的一个方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不久,我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过一篇文章,题目是:《遵守党的决议和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着重论述了两者的统一和如何实现两者的统一。其基本观点,我以为还是站得住的。

党史著述中的十个关系

这里指的是党史教科书或党史通史这类著述中的几个关系问题。一共十个关系。

第一个关系：站在党的立场写历史和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写历史的统一。站在党的立场，就是要做到三个遵循：遵循党的基本理论、遵循党的决议、遵循历史事实，把这三者统一起来。如前所述，党的立场和尊重历史事实、追求历史真理的科学的立场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

第二个关系：按照历史原貌写历史和站在时代高度写历史的统一。历史原貌即历史当时是如何发生的，当时创造历史的人们是如何判断和分析情况，作出了怎样的决策，得到了什么样的结果。要让后人了解前人。但是，我们今天是在几十年以后来写历史，现在从《历史决议》和《邓小平文选》第二和第三卷的论述来看建国以来历史，同当时看历史相比，当然要有新的时代高度。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写过去的历史，不是按现在的观点任意改写当时的历史原貌，而是对历史原貌和历史发展的脉络有更清楚的理解和更深刻的领悟。

第三个关系：写党的历史和写人民的历史、国家的历史

的统一。党史与国史根本上说是一回事。因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党的主要任务就是领导人民为建立新国家而奋斗。党的历史，要写出人民的创造历史的活动，不能把党的历史写成仅仅是党中央会议和文件的历史，仅仅是领导人讲话和活动的历史。

第四个关系：写党领导人民进行政治斗争的历史和写党领导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历史的统一。固然，我们党在若干时候是把政治斗争推到历史的前台，关注点集中在政治斗争上，但是，广大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一直是基本的实践活动、历史活动，这方面一定要写充分。当然它不像政治斗争那么集中，所以写起来就不大容易。但是，研究党史不能仅限于政治斗争。应该把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各个方面都写充分，要把工业化、现代化整个进程写充分，因为那是许多人参加的英勇奋斗的历史。

第五个关系：概括史学界已有成果基础上写历史和力求有新的发现、新的论述写历史的统一。历史学界是一个整体，一个机构几个人关起门来写历史，也可能有一得之见，但是不可能在总体上达到比较高的水平。一定要把党史界已经取得的成果作为前进的基础，时刻关心已有的研究成果，从材料的发掘到理论的探索等许多方面都需要了解。同时，仅仅是概括人家的成果，而没有自己新的材料的发掘，新的理论的探索，水平也不能提高。

第六个关系：用广角镜头去写历史与用特写镜头写历史的统一。广角镜头可以看出全貌来，特写镜头就集中在一件事、一个人、一个情节上。两者结合，才能有概括性和生动性。

第七个关系：叙述历史与议论历史的统一。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提到“夹叙夹议”。我理解指的是叙中夹有议论，把叙和议结合在一起。历史书毕竟不是理论书，总是要以叙述历史事实和历史进程为主，向没有经历过那段历史的读者把历史面貌叙述清楚，叙述得生动流畅。乔木提出要写出历史的“本然”与历史的“所以然”。历史的“本然”就是历史的本来面貌；历史的“所以然”就是要思考一下历史为什么会这样发展，有什么样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历史书要在讲清楚“本然”的基础上，即在对原貌叙述清楚的基础上，再对其“所以然”作一些概括，而不是没有叙述，就概括几条历史结论。如果说画龙点睛的话，历史的叙述是“画龙”，议论是“点睛”之笔。

第八个关系：观察国内与观察世界的统一。国际局势和国内发展密切相关，特别是到了近现代，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都离不开世界。十五大报告讲邓小平理论，特别强调用宽阔的眼界观察世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也历来如此。我们研究党史，不能不把我党怎么分析国际形势、怎样据此作出国内路线的决策、推进中国的历史，作出描述和分析。

第九个关系：写成绩与写失误的关系。几十年来我们的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取得了伟大的成绩。这不能忽视。成绩必须肯定，必须刻意地如实地充分肯定、浓墨重彩地加以描绘。因为过来的人们有时对成绩也会遗忘了，淡漠了，而未曾经历的年青人对历史的辉煌缺乏了解和感受，这就需要我们历史工作者把历史的辉煌如实地而不是虚夸地写出来，让淡忘的人唤起记忆、让不了解的人增加了解。同时，在我们的历史进程中也有过失误，甚至是重大失

误,这些失误也应该写进历史。不是去渲染。但是,付出了沉重代价的教训不去如实总结,深刻记取。回避、淡化、遗忘失误,那也不是全面的历史、真实的历史、可信的历史。成绩要刻意写出来,失误也不能回避。

第十个关系:写新观点与写成熟的观点的关系。对党史的研究总在前进,总有新的观点提出。写一部书,总要有新观点,才显出新水平。但是,一部书同一篇研究论文不一样。一篇研究论文可以而且应该着重在提出和论述新观点上,一部教科书,则必须准确地介绍和论述基本的观点(虽然这些基本的观点现在已经不是最新提出的,但也决不是已经过时的落后的观点),而不能单纯地追求新观点。而且,新观点中有比较成熟的,有比较不成熟的。一般说,教科书性质的书籍,也要努力反映新的成果和观点,但是比较不成熟的新观点,还是不必也不应匆忙采纳,还是等到在党史界研究讨论比较成熟了之后再采纳为好。

之二十二

关于党史教科书的审定

党史教科书怎样审定？

过去有过一种模式，就是一九三八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模式。这种模式，显出它的极大权威，就是公开宣布此书由“联共（布）中央审定”，印在封面上。而且几乎收入《斯大林全集》，一九四六年开始出版《斯大林全集》时即宣布，其第十五卷就是这部教程。那就更加权威得无与伦比了。只是《斯大林全集》出到第十三卷就中断了。

中国共产党党史教科书的审定，采取什么样的模式呢？不知道过去有过什么考虑或决定没有。实际的情况是，中国党在探索自己的模式。

首先，有了一个延安模式：一九四五年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央全会决议当然是够权威的，但是没有编写和出版中央审定的党史教科书。

建国初期，又有了一个模式——《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的模式。此文发表前，胡乔木给毛泽东写了一个报告，专门就四个问题向毛泽东请示，毛泽东一一作了批示（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卷）。毛泽东决定，此文由胡乔木署名在《人民日报》发表（见杨尚昆、谷羽的回忆）。随即

出了单行本,大量印行,是一本权威的中国共产党简史。但是,没有采用标明中共中央审定的苏联模式。

然后,有了陆定一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篇报告中宣布的中央决定的模式。这是一个有意识地区别于苏联模式的新模式。陆定一在讲话中论述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百家争鸣时说:“近代史是社会科学中极其重要的部门,但是近年来成绩不多。据说,大家在等待中共中央编出一本党史教科书来,然后根据党史教科书来写各种近代史。现在请你们不要等待了。中共中央不准备编党史教科书,只准备陆续出版党的大事记和文件汇编。我们的近代史工作者,应当独立地研究近代史中的各种问题。在近代史的研究中,也应该采取百家争鸣的政策,不应该采取别的政策。”

这之后相当一段时间,中共中央的确没有组织编写党史。这以前,原来设在中宣部的党史资料室(编出过多期《党史资料》),也合到别的研究单位去了。党的大事记好像也没有出或者没有来得及出。由中宣部主持出了党史文件汇编。先是三个散装的口袋,其所以要一篇篇散装,而不装订成册,是要表示这还不是完整的编好了的文件汇编。后来没有再这样拘泥于形式,增补之后,出了六本《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八届十中全会后,想法有过变化。记得曾听说,准备成立以董必武为首的党史委员会来编写党史。没有来得及进行,就发生“大化大革命”了。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一九八〇年一月决定成立极高规格的中央党史委员会(由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聂荣臻、邓颖超、胡耀邦组成)和党史编审委员会(由胡耀邦、彭真、粟裕、胡乔木、陆定一、李维汉、程子华、杨

尚昆、王鹤寿、安子文、姚依林、冯文彬组成), 职责分别是“初步”和“最后”审定“全书书稿”; 成立以胡乔木为首的中央党史研究室, 负责编写工作(见《中国共产党新时期历史大事记》)。

这时, 中央正在着手起草新的历史决议。中央政治局多次讨论, 全党四千多个高级干部讨论, 最后, 一九八一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还是延安的模式。比高规格的中央党史委员会的规格还要高。

《三中全会以来》、《十二大以来》……以及《中共中央文件集》等文件汇编, 随后相继正式编辑出版。

一九八七年, 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正式出版(这之前内部出版了《中国共产党大事年表》)。

一九九一年, 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出版。

这部党史书稿是怎样审定的呢?

在书稿征求意见的过程中, 党史界有些同志对于审定的方式也提出过一些意见。我当时还在中央文献研究室工作, 也提过意见, 并引用了陆定一一九五六年讲话中宣布过的那时中央的决定。我主张, 不必要出版宣布由中共中央审定的党史“正本”。那样固然权威, 但是, 中共中央怎么可能对书中的每一个历史叙述和历史判断都加以审定呢? 那样的权威地位一确立, 党史界还怎样进行研究和讨论呢? “正本”之外, 其他的党史著作是不是都成为“偏本”或“野史”了呢? 我主张, 出中央党史研究室的本子, 就有它足够

的相对的权威性了。我听到别的同志也有类似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八月，中央党史研究室给中央党史领导小组（这时那个极高规格的中央党史委员会和党史编审委员会已不存在，一九八二年成立的党史工作小组于一九八八年三月改为中央党史领导小组，杨尚昆为组长，胡乔木、薄一波为副组长）写了请示报告，其中提出党史上卷中的九个历史问题，陈述了基本事实和观点，请党史领导小组审定。得到了认可。报告还提到，一九八五年党史工作小组和中央负责同志曾确定：“党史书稿中除一些重大政治性问题由中央或中央党史小组审定外，学术性问题由党史研究室负责处理，可不用中央审定的名义而用党史研究室的名义出版。”报告提出：“考虑到这一部约六十万字的书稿，中央领导同志很难抽出足够的时间来审阅，也不能对书稿的具体内容负责，故建议这部书稿的出版，仍按中央党史小组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提出的上述原则，即除重大政治性问题的处理意见请中央或中央党史领导小组审定外，全书由中央党史研究室自行负责出版。”也得到了批准。

与《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出版同时，还出版了《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经中央党史领导小组批准，也是以“中央党史研究室著”的名义出版，还加署了“胡绳主编”，并有一篇胡乔木写的《题记》，写了他对此书的评价和期望。

这就是中国共产党探索出来的党史书稿审定的现行的模式。

之二十三

对理论和党史教学的一个浪漫设想

党史札记之十九谈过党的指导理论从党的历史中来，现在这篇札记想结合理论课程的设置和教学再谈一下这个问题。

中央党校《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的教学任务，主要由搞党史的同志来承担。党史讲授同理论讲授，根本上是相通的，角度则不完全一样，所以有一个协调的问题。“基本问题”、“基本原理”，本来也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倾向于用“基本问题”，是为了便于把理论原理同历史实践结合起来讲。但是，讲原理、讲原著、讲历史，怎么结合得好，讲理论的内容和体系的时候怎么对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历史由来做必要的叙述和概括，还要作一番努力。

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课，原来的由《中共党史》改成的《中国革命史》又改为《毛泽东思想概论》，以便同《邓小平理论概论》相并列。有些同志觉得这样一改党史教育削弱了。党校课程突出“三基本”，党史课程也列不进短班了。怎样才能不削弱必要的党史教学呢？多开课程不是出路，我觉得出路在于理论教育同党史教育的结合。

如果这样的话，课程也不妨叫做《中国革命史和毛泽东

思想基本问题》。当然,不改课程的名目,仍然用《毛泽东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这些已经确定的名目,只是在组织教学、编写教材的时候更好地注意理论教学同党史教学的结合,这也很好,而且不会引起多余的争论。

增强理论教学的历史深度和厚度,当然不必涉及历史细节,但是历史的主要线索要讲出来。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主要著作,比一般的历史书要作更多的介绍。在总结历史的一定章节,对理论的主要成果——毛泽东思想——进行系统的归纳和深入的评述。历史的主要线索,形成的主要著作,理论的主要内容,贯穿起来,既讲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又讲了毛泽东思想怎么样产生,怎么样走向成熟,怎么样为全党所接受,怎么样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怎么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了前进发展的方向。融历史和思想史、原著和原理于一身。这就是《中国革命史和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或者有历史深厚度的《毛泽东思想基本问题》。

至于邓小平理论的课程,如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没有一个总体的认识和轮廓的了解,对建国以来取得哪些成就又走过哪些弯路,没有一个基本的把握,那么,要深入阐述和理解,也是不可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年历史,前面二十七年是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从毛泽东逝世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会有两年过渡。邓小平成为党中央实际上的领导核心,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那以后是二十一年。

大家知道,建国以前民主革命的历史,第一个历史决议作了总结,《毛泽东选集》四卷作了总结,没有重新总结的问题,基本上没有。建国以后二十九年的历史,特别是八大以

后的历史,则不同,过去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的总结。前十七年中,毛泽东作过一些正确的总结,如《论十大关系》等,后来有些总结则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的。“文化大革命”对前十七年的总结,九大林彪报告对十七年和“文化大革命”的总结,是错误的总结。十一大报告做的,也不是基本正确的总结。对这二十九年历史的是非进行系统的拨乱反正,做出科学的完整的总结,这件事情,是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的。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始,到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第二个历史决议基本完成。党章中讲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首先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面的经验……”所以说,邓小平理论是对建国以来二十九年历史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

当然,邓小平理论不仅是对建国以来历史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更重要的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实践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邓小平文选》二、三两卷,十四大、十五大两个大会报告,是对这些经验这段历史的系统的科学的总结。

总之,邓小平理论是以五十年历史经验为基础的。离开五十年历史的辉煌和曲折,要讲清楚邓小平理论,使它立起来,鲜明化,是不可能的。所以,邓小平理论的课程,也要加重历史的深厚度。

以上的思路,是一个没有教学经验者对教学的一个浪漫的设想,希望有心人能考虑考虑,尝试尝试。

之二十四

“感动人民共和国的五十本书” 中最年轻的一本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被评选为“感动人民共和国的五十本书”中的一本,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选择。这本书,恐怕是这五十本书中“年龄”最轻(成书最晚)的一本。一本“年龄”最轻的书,入选到一个具有历史选择意义的、包括理论经典(从《共产党宣言》到《毛选》《邓选》)、文艺经典(从鲁迅、《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到《红岩》)、学术经典(例如《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在内的书单之中,我想,那原因,就在于这本书本身给人以深厚的历史感。

十五大无疑将以高举起邓小平理论的旗帜这一点而载入党和国家的史册。十五大报告论述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的必要,主要是依据于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这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对二十世纪以来中华民族奋斗历史的总结。

第二个层次,是对七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奋斗历史的总结。

第三个层次,是对近二十年来在改革开放中进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的总结。

后面的层次包括在前面的层次之中,分层次的叙述,突出了后面的层次在前面的层次中的地位。

“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前进道路上经历了三次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产生了三位站在时代前列的伟大人物: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十五大报告的这个概括,有助于人们从大跨度的时间和空间,观察和把握中国二十世纪历史的基本进程,从而更好地认识当前中国正在经历的巨变的历史地位和意义。

在共产党人的代表大会上,为什么要讲到并非共产党人的孙中山呢?

因为中国共产党人历来把孙中山先生称为“伟大的革命先行者”,把自己称为“孙先生革命事业的继承者”。我们是从为振兴中华、实现现代化而奋斗的历史接力运动的意义上来讲这种继承的,是从完成孙中山没有完成的民主革命并把它发展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意义上来讲这种继承的。

在七大的政治报告(书面的和口头的)中,毛泽东专门讲了共产党人“应该有清醒的头脑来举起孙中山这面旗帜”。在毛泽东起草的第一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建国宣言中,在回叙中国人民一百多年奋斗的历史的时候,特别提到“领导辛亥革命的伟大革命家孙中山先生”。十五大报告回顾百年,高度评价孙中山,就是按照毛泽东立下的这个规矩、按照共产党人对历史辩证法的尊重来做的。

在今天来回顾历史,为什么还要突出毛泽东呢?

因为毛泽东是领导二十世纪中国的第二次历史性巨变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代表。这个巨变的最主要标志,就是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从建国开始,在天安门广场的国庆典礼上,总是孙中山和毛泽东两幅巨像,相向而立。

中国共产党举起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国革命自己的理论产生的过程,经历了艰难曲折。从井冈山起,毛泽东开始了中国革命自己的独特道路的探索;从遵义会议起,毛泽东的领导地位在党中央实际上确立;从延安整风到党的七大,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作为“我们这个民族特出的、完整的关于人民革命建国的正确理论”,为全党所拥护,党章所确认。第一个历史决议的第一句话,就是:“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产生以来,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便是此种结合的代表。”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代表,这个“代表”资格,就这样被认定了,就这样成为全党和全中国人民没有任何疑义的共识。抗日战争的胜利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成就,更使这种共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问题发生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使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发生疑义。在这个重大历史关头,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集体,一方面,以极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指出和纠正了毛泽东晚年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另一方面,又以极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顶住了否定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潮流,把毛泽东晚年错误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区别开来,坚持按照历史真实,高度评价毛泽东在中国革命

和建设中的历史贡献和历史地位，高度评价毛泽东思想作为“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的指导意义。

正是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根据一九八一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一九八二年修改的宪法序言中，叙述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再一次庄严地、郑重地记载了对此作出最大贡献的两个历史伟人：孙中山和毛泽东。

十五大报告把邓小平列为二十世纪中国第三位历史伟人，有什么样的历史根据呢？

因为二十世纪的中国又经历了第三次历史性巨变，邓小平是领导这次历史性巨变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代表。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纠正毛泽东晚年错误同继承毛泽东思想科学原理统一起来，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和教训，面对新的历史任务和新的世界局势，形成了新的理论，开辟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道路。

邓小平和毛泽东能不能相提并论？这要划分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在民主革命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以前的社会主义时期，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领导集体之下和领导集体之中的时期，邓小平先是逐渐成为党的重要领导骨干，八大以后成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成员，他的功劳很大，但是，在毛、刘、周、朱、陈、邓这个领导集体中，毫无疑问，毛为主导，毛是代表，邓小平的历史地位不能跟毛泽东的历史地位相比拟，相并提。当然，说毛为代表，也是说他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的代表。

邓小平取得同毛泽东相比拟、相并提的历史地位，是在

毛泽东逝世(周和朱在同一年逝世,刘在前几年逝世)以后,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国社会主义历史新时期中。在这个新时期中,邓小平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实际上的核心。正是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开辟,正是近二十年在这条道路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成就的取得,正是指导我们取得这些成就的新理论——邓小平理论的创立,造就了邓小平,使他赢得了不同于我们党的别的领袖人物的历史地位,使我们能够也应该把邓小平的历史地位同毛泽东的历史地位作大跨度的历史比拟,把这两位伟大人物相提并论。

在这个新时期中,领袖人物也不只邓小平一个,但是,毫无疑问,邓为主导,邓是代表。同样,说邓为代表,也是说他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的代表。

在邓小平逝世的时候,江泽民代表中央在悼词中作出了一系列把邓小平和毛泽东相提并论的著名论断: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一场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伟大革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领导人民开始了一场新的革命,要把中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这两次伟大革命的进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两大理论成果,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两次伟大革命,两次历史性飞跃,造就两个伟大人物,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和作为毛泽东同志的战友、事业继承者的邓小平同志。”

这是对七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奋斗历史的总结。

从宪法序言中的两个伟大人物：孙中山和毛泽东，到江泽民悼词中的两个伟大人物：毛泽东和邓小平，历史在前进，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认识在前进，到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三次历史性巨变和三位伟大人物的新概括，就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了。

对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十五大报告作了什么样的新概括呢？

两大历史关头，中国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两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这是十五大报告对这二十年党的历史发展和邓小平理论发展的一个非常鲜明的、高度凝炼的新概括。

邓小平逝世，领导我们开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路的伟大人物不在了，中国向何处去，我们党面临又一个重大历史关头。

在这个重大历史关头，后继的人们怎样确定自己的方向？这是需要由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向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郑重地作出回答的问题。

在国际上，注意中国发展的各种各样的人们，也都在观察邓小平逝世后中国的走向。

正是十五大报告，对于在新的历史关头中国向何处去的根本问题，坚定地、明确地向全党，向全国人民，也向全世界作出了回答：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坚持邓小平理论指引的方向不动摇。

正是十五大报告，要求“全党一定要高度自觉，牢牢抓住世纪之交的历史机遇，迈出新的步伐”。并且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要求在这个基本纲领的指

导下,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入,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

正是十五大报告,要求全党振作起一种良好的、高昂奋发而又清醒沉着的精神状态。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不动摇,这就是一种精神状态。在甚嚣尘上的内外议论面前,敢于坚持正确的主张,敢于抵制错误的意见,坚持邓小平理论的方向不动摇。这就是十五大给人们以强烈印象的精神状态。

不是说过“主心骨”吗?邓小平理论就是我们的主心骨。没有主心骨,在困难、议论、压力、风险面前,难免五心不定,六神无主。有了主心骨,就能“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就能“我自岿然不动”。

这个“我”,就是我们党,就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是党领导的全国人民。“岿然不动”,就是我们党、就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是全国人民的精神状态的生动写照。

十五大报告表达的这种精神状态,是十五大受到党内外国内外广泛好评的重要原因,我想,这也是这篇报告被选入“感动人民共和国的五十本书”的重要原因。

之二十五

关于建国以来党史的分期

近日读到胡乔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若干问题》的一篇谈话,其中一段谈的是共和国成立以后历史的分期,由此引起我的许多想法。

据现在发表的这篇谈话整理稿,乔木设想,“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二——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一九七一年(“文化大革命”前期);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的后五年);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徘徊中前进时期);一九七九——一九八四年(改革开放前五年);一九八五——一九八九年(改革开放后五年)。”

这里第二部分起始的年份,一九五二似是一九五三之误,因为整个划分中,上一时期结束的年份和下一时期起始的年份,没有重复的,只有这个一九五二年重复了。另外,改革开放前五年同一九七九——一九八四年(共六年)也差了一年。这两处,不知是乔木谈话时的口误,还是记录整理者的笔误。不过,我想讲的不是这些细节,而是几个有思想和学术意义的问题。

引起我的第一个想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史的分期和国史的分期，应该是统一的。

引起我的第二个想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史国史的分期，是一个可以探讨的学术问题，可以容许不同的设计。

大家知道，历史决议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的论断，用了四个小标题，把它划分为四个部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历史的伟大转折”。这是一个权威的划分。一些历史书都是按这样的划分来写的，中央党史研究室著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就是按这样的划分来设立章节的。这样写当然不发生问题。

发生问题的是，撰写一部历史书，在遵循历史决定的基本政治结论的前提下，在章节的划分上，可不可以作另外的设计，跟决议的四段划分有所不同的设计？这样做是不是就是不遵守历史决议？

不能认为这样做是不遵守历史决议。乔木在这篇谈话里就提出了一个有所不同的设计。可以赞成或者不完全赞成乔木设计中的这一具体设想或者那一具体设想，但是不能认为根本不容许提出有所不同的设计。《邓小平文选》的题注中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起草工作，是在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领导下，由邓小平、胡耀邦同志主持进行的。起草小组主要由胡乔木同志负责。”起草小组的主要负责人，在倡议写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时候，提出了一个与历史决议四段划分有所不同的划分，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可以，这是一件很有启发意义的事情。

引起我的第三个想法是，把建国初的三年作为一个历史时期，也就是把历史决议所说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分为两段，是有道理的。这并不是不遵守历史决议，历史决议也是将这三年的历史单作一条来论述的。估价很高，论述较简。为什么？因为这三年没有特别需要在历史决议中作出新的论断的历史问题，不必在篇幅有限、旨在回答争论的决议中多费笔墨。至于写书，那就不同。最初三年，开国盛世，气象万千，各方面胜利巨大，为让后人了解，在历史书中需要浓墨重彩。单独列为一个部分，或者单独立为一章，有利于充分记载和论述这番景象。

而且这样一个部分，有它独特的历史内容。怎样来概括这三年的历史内容？我以为，最恰当的就是实施党所提出的、为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拥护的《共同纲领》这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纲领。我在前的札记中讨论了这个问题。

乔木写《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分四个段落叙述。第一个段落是“党的成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三、四个段落分别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这篇文章不是党的决议，却够权威的。但是，有了这个权威的划分，并不要求一切党史书都得按这个划分来写。后来的较详细的党史书，都以党的成立为一章，把它同《三十年》提供的四段划分的框架独立出来。乔木写序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也是这样写的。这是详细写史的需要。

从这个事例的类比中，也可以说明，把建国初三年，从历史决议提供的四段划分的叙述框架独立出来，并没有违背什么原则。这也是详细写史的需要。

之二十六

再谈建国以来党史的分期

对于从一九五三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的历史，乔木的设想是分为三段：一九五三到一九五七年为一段，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二年为一段，一九六三到一九六五年为一段，显然是按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三年调整计划来划分的。这与历史决议的分法（从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发生，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有所不同，但各有各的好处，可以并存，谈不上遵守不遵守历史决议。

对于“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党史的分期，乔木的设想是，从一九七七到一九七八年，为徘徊中前进的时期，从一九七九年，开始改革开放的时期。我很赞成这个分法。

这与历史决议的分法符合不符合呢？我认为是符合的。

的确，历史决议在“历史的伟大转折”的标题下，叙述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的历史，历史决议第二十五条写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我们的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是，历史决议第二十六条接着就写道：“一九七八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

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这两个提法应该如何统一理解呢？我以为，从历史决议的总的精神来理解，从决议以后的历史发展和以后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判断来理解，应该说，把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历史新时期（以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历史内容的新时期）的起点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合乎历史实际和党的决议的。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我党历史上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使我国进入了区别于“文化大革命”的新时期，这个时期的历史内容，是“在徘徊中前进”。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建国以来我党历史的新时期，是更高层次上的、区别于前面二十九年的历史新时期。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是意义重大的，没有那个胜利，不可能有后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但是，无论如何，那个胜利没有能够担负起实现“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的历史使命，没有能够开拓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以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历史内容的新时期。担负起这个历史使命、开辟了这样的历史新时期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邓小平同志反复多次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作一个历史新时期来论述。一九七九年他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篇讲话中，在论述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时候，就说：“这是我党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虽然过去我们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但是我们仍然有足够的理由说，这是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开端。”一九八六年他在叙述建国以来三十七年的历史时，也说：“界限的划分是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可见,这个见解本来是邓小平提出的论点,胡绳特别重视和发挥了这个论点。在十五大党章中,在江泽民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了这个论点。

江泽民同志在讲到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党史的学习的时候,还讲过三个“以来”:建党以来和建国以来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我体会,这三个“以来”的提法,说明建党、建国、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三个历史环节,划分了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三大篇章:

从建党到建国,是党的历史的民主革命篇;

从建国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前篇;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社会主义时期党史新篇。

三次三中全会：中国农村改革的历史进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纪念就要到来的时候，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召开了。十五届三中全会的议题是农业和农村工作；标志新时期开端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议题之一，也是农业和农村工作。新时期二十年两头的这两次中央全会，都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为议题，这是有历史的意义和现实的启示的。

再往前追溯，建国以后党召开的头一次中央全会——七届三中全会，也是以农业和农村工作——土地制度的改革作为议题之一。

这三个三中全会，都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为主要议题，更是有历史的意义和现实的启示的。

在这三次中央全会之间，还有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修正草案）、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八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的政治局会议纪要）、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和农

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等七次中央全会,也是以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为主要议题或一项议题。

在这篇札记以及后面的几篇札记里,我准备以上述三次三中全会为主,作一个简单的历史回顾,来考察一下农业和农村工作在党的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来追溯一下党的农村政策(特别是农村土地制度)的历史发展和历史经验,来学习和研究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之二十八

土地改革：从地主所有到农民所有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头一次中央全会，一九五〇年六月的七届三中全会，以讨论土地改革为主要议题。这是那时中国农村最重要的问题，也是那时全中国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经济落后的大国，中国民主革命的主力军是农民，中国民主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土地问题。中国共产党开创的中国革命道路，是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在农村聚集力量，建立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武装，用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和全国政权的道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主要的力量源泉，就在于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建国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城市，但是为新中国政权在广大农村建立巩固的政治基础，为新中国经济发展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最重要的工作，还是在全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

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召开的头一次中央全会，在全面部署建国伊始头绪万端的各方面工作的时候，把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作为主要议题和党的八项任务中的第一项任务，是有充分的必要和理由的。

七届三中全会明确规定：新中国土地制度的改革，仍然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改革。它的实质，是把中国农村的土地，从大部分为地主所有改变为农民所有。它不是消灭私有制，而是消灭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实现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就是“耕者有其田”。

新中国土地改革的目的，是“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是新制定的土地改革法开宗明义第一条的规定，也是党历来的观点。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就是这样讲的，《论联合政府》中讲“生产力标准”，就是从这里讲起的。土地改革无疑是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但不是为阶级斗争而阶级斗争，而是为了解放农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给工业化和现代化开辟道路。这不但是土地改革要把握的目的，也是农村工作始终要把握的目的。

新中国土地改革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依靠贫雇农，是党在农村中历来的路线。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那是就城市工作讲的，如果就包括城市和农村的全部工作来说，不能只提依靠工人阶级，在农村还要依靠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雇农。中立富农，保存富农经济，是七届三中全会的新政策。因为条件变化了，有这样做的可能和必要了。这也是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提出来的。

全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完成，是极其伟大的革命。通过这场革命，几千年来受尽压迫和剥削的中国农民翻身做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通过这场革命，中国共产党同中国农民建立起血肉相连的密切关系；通过这场革命，几亿中国农民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调动起来。在完成土地

改革的基础上,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自主经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农村经济日益活跃,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创造了中国老一代农民念念不忘、津津乐道的那个“黄金时代”,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支持了大规模工业化建设的开端。

一九八五年邓小平同挪威首相谈话,说到我们确定改革从农村开始,“我们叫改革,实际也是一场革命,是一场解放生产力的革命”,同时作了历史的追述:“我们在三十五年前搞了土地改革,那也是一场解放生产力的革命。这次革命实际上是那次革命的继续,也可以说是继续和发展。”

十五届三中全会前夕江泽民在安徽作题为《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在回顾历史,论述“农村改革实质上就是调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时候,特别追溯到土地改革,说:“我们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曾经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之二十九

农业合作化：从土地入股到土地公有

土地改革以后的个体农民，要引导他们组织起来，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通过合作化把农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方向，这是党历来的主张，从延安以来的主张，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的主张。在这个方向问题上，党的领导层中是没有分歧的。但是，在农业怎样组织合作，先从生产环节还是先从供销环节组织合作，用怎样的速度组织合作，这些方法和步骤问题上，则是有过不同的思路和主张的。

比如，刘少奇、张闻天，曾经主张先从供销环节组织合作，认为农业生产环节的合作，需要等到工业化以后，等到农业使用机器进行大规模生产以后。而毛泽东则更加关注农业生产的合作，强调工业化对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又如，对于当时建立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有些地方主张着重充实它们的生产内容，实行生产与技术结合、生产与供销结合、农业与副业结合，来帮助它们巩固和发展，而不主张立即采用动摇、削弱以至否定其私有基础的办法，认为那是相当长以后的事情。刘少奇鲜明地支持过这种意见，毛泽东却尖锐地批评了这种意见。

一九五三年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前后，中

央相继作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前一个决议还强调要发扬农民的两个积极性：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后一个决议则决定把党在农村工作中的注意力集中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上来，为中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规划了一条从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规模不大的常年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规模稍大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规模更大一些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道路。

在土地制度上，互助组的特点，是土地私有，劳动互助；初级社的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高级社的特点，是土地公有，统一经营。相应地，在分配制度上，互助组的特点，是土地上的收益归各户，出工少的户给出工多的户找补工钱（齐工找工）；初级社的特点，是按劳分配加土地分红；高级社的特点是，取消土地分红，完全按劳分配。

这就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所确定的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所以，合作化的改革，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革，是消灭私有制的革命。

按照这样逐步过渡的方式，准备在多长的时间内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呢？一九五三年提出总路线时的设想，是从这时起，再用十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以邓子恢为代表的一些同志按这个时间表主张稳步前进，对于发展过急、组织得不好、农民要求退出的合作社，则加以整顿，有的甚至可以解散，以利于整个合作化运动健康发展。毛泽东则认为这样的主张是“小脚女人”走路，是被胜利“吓昏了头脑”，是反映了“富裕农民”乃至“富农地主”的愿望，要在这些同志背上“击一猛掌”。于是，发动了一场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运动。

七届六中全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召开的。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要求加快合作化的速度。在政治动员的号召和政治批判的压力下，很快掀起高潮。几个月工夫，就宣布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的初级合作化，高级合作化也在加速推进，又是几个月工夫，就在全国范围基本实现。许多农户是“一步登天”，从单干直接进入高级社。

高级合作化的完成，最重要的成果是实现了土地公有。土地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实现土地公有，这就从所有制上，在中国农村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历史性的成果，是我们至今予以肯定的成果。

但是，七届六中全会以后农业合作化的进程过急过猛。即使按六中全会加快速度的要求，也还是计划全国大多数地区到一九五八年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个计划在反右倾运动猛烈发展的情况下，已经没有任何指导性和约束力，从而显出了运动的盲目性。这就不能不给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在长时间内遗留下许多没有解决好的问题。

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在合作社中农民家庭自主经营的权利问题。

江泽民在安徽报告中说：“高级社以后农民一直要求搞家庭经营，开始是拉马退社，受到批判后就精心种自留地。”

从合作经济的原则来说，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然而，把这样的问题纳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轨道，拉马退社，被当作阶级斗争的动向和风潮，用批判的方法来制止农民退社。这样也就没有合作经济的原则了。

自留地,是在入了社、归社公有的土地里,划出一小块来由农民家庭经营。自留地里的庄稼比集体耕种的地里的庄稼长得好,这是普遍的现象,根源就是农民在自留地里有自主权,有积极性。

退社不行,自留地太少,农民从要求家庭经营自主权的角度,主张在合作社内搞包产到户;不少干部从改进合作社管理的角度,也会考虑包产到户。

这样,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在四川、安徽、浙江、广东、河北等一些地方都出现了包产到户之类的试验。最著名的一场试验,是浙江温州专区永嘉县农业书记李云河主持的试验。这场试验一开始就引起诸多争议,中经几度曲折,由于效果很好,一度得到有力支持。一九五七年一月省委机关报《浙江日报》发表了李云河的论战文章:《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痛驳种种对包产到户的指责,极力为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这一创造辩护。然而,好景不长。反右派运动起来,斗争的风暴所及,包产到户也受到批判。一九五七年十月,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记者的报道:《温州专区纠正“包产到户”的做法》。辟头就是:包产到户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性路线的错误”。这个专区一千个合作社、十多万户农民的这场试验,就这样被扼杀了。这是包产到户的一起一落。

一九五七年十月的八届三中全会,是总结反右派斗争的会,也是开始批评反冒进,重申合作化高潮时制定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会。把生产关系的变革,引向生产力的发展,本来是好的设计。就是指标有的冒了一点,在实践中调整就是了。但是,反右派

斗争联系到反对反冒进,而反冒进的罪名之一,就是扫掉了四十条。于是,在全会上通过了四十条的修正草案。反对反冒进导致大跃进。四十条修正草案成为大跃进的先声。最早提出“大的跃进”口号的那篇人民日报社论,就是为公布这个纲要而发的。

“大跃进”首先是显示在农业丰产的动员、部署和宣传中。那些“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和亩产小麦七千斤、水稻几万斤的党报报道,那个粮食总产一年翻番的国家统计,连农业纲要四十条也望尘莫及。就如同合作化高潮的速度,连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也望尘莫及一样。

一九五八年的农业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相伴随,从农业的越出正轨的大混乱,引发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大混乱。

人民公社：从一大二公到三级所有

江泽民在安徽报告中说：“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又长期压抑了农民的积极性。”

人民公社化是合作化的进一步升级和飞腾。

先是高级社并大社，接着是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合一，都并进公社。八月北戴河会议通过和公布了《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比合作化还快，一哄而起，一个多月工夫，全国就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的特点，叫做一大二公。

规模大，一般都是一乡一社，大的大到一县一社。

公有化程度高，一是由几十户、百把户小集体的公有，变成几百户几千户几万户大集体的公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都归大集体公有，大集体公有又叫小全民所有，还打算尽快（三四年，五六年）发展到大全民所有；二是割私有尾巴，自留地归公，乃至自养猪鸡、自种林果、锅碗瓢盆，都归公。

公有化程度高，不仅表现在所有制上，也表现在分配制度上。就是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五包十包供给制，扩大按需分配，缩小按劳分配。

一时之间，共产主义的空气甚浓。人民公社决议中已经宣布：“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有的县还作出两年、三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如诗一般的规划。

这是超越阶段的“左”的极致。进入初冬，中央觉察到公社化中出了问题。十一月郑州会议上，批评了急急忙忙往前闯，都想进入共产主义的情绪。在这个基础上，于十二月在武昌召开了八届六中全会，专门讨论和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解决的问题，是划了两条界线：一条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界线，一条是集体所有和全民所有的界线；明确指出，人民公社一还不是共产主义，二还不是全民所有。人民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不能混淆界限，不能超越阶段。这是很重要的思想和政策成果，是纠正人民公社化初期在所有制和分配制度上的“左”倾错误的有力的思想武器。

但是，单是划这样两条界线，还不够。中央发现，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也还应该有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不能一下子全都实行公社所有，不能由公社“共”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产。人民公社现在应该实行三级管理，队为基础。这就是一九五九年四月八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的主要内容。这也是很重要的思想和政策成果。

这两次中央全会，在肯定和坚持人民公社的框架内，启动了初步纠“左”的历史进程。

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五、六、七月间，包产到户在江苏、湖南、甘肃等许多地方重新冒了出来。这说明了包产到户的生命力和农民要求包产到户的顽强性，也说明了即使是

有限的纠“左”，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然而，又是好景不长。一九五九年八月庐山会议错误地发动了反右倾运动。在反右倾运动的猛烈发展中，农村纠“左”的进程被打断了。庐山会议刚开完不到半个月，江苏省委就发出《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中央在十月向全国转发了这个通知，并说：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在农村反对社会主义道路、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做法，凡有这种意见和活动的地方，都必须彻底地加以揭发和批判”。同时还接连批转报告，加写按语，认为“在农村中曾经出现了一股右倾邪气、歪风，搞什么‘生产小队基本所有制’，‘包产到户’，利用‘小私有’、‘小自由’，大搞私人副业，破坏集体经济，以及吹掉部分供给制，吹掉公共食堂等等，实际上是猖狂反对社会主义的逆流”。这样的政治批判，把包产到户再一次打了下去。这是包产到户的二起二落。

大跃进、共产风由于反右倾的发动再度刮了起来。其后果是农业的大破坏，连带着国民经济的大破坏。粮食总产量大幅度下降，竟然落到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之下。人民遭受极大的灾难。

灾难使大家比较地清醒过来。从一九六〇年冬天，中央继续被反右倾打断了的纠“左”进程。纠“左”又是从农村开始，农业政策的调整，带动各项政策的全面调整，整个国家进入调整时期。

农业政策调整的集中成果，就是《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的初步拟定和几番修正。值得深思的是，前面所引的在反右倾中被指责为“反社会主义逆流”的许多做法，绝大部分都作为政策调整的成果写到了六十条中。

六十条的基本框架,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的规模比以前缩小了;相应地,公社下面的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面的生产队,规模也缩小了。队为基础的“队”,开头定在生产大队,后来进一步退到生产队。有些地方生产队下面还有生产小队,生产小队也有部分所有制。六十条不断修改,最后确定队为基础的“队”,应该再退到生产小队,并把它更名为生产队,原来的生产大队和公社再缩小规模。

这样,六十条所确定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框架,内容一再作了调整。到一九六二年,人民公社里作为基础的所有者的集体,在规模上退回到一般为三十户左右,大体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在所有制和分配方式上,大体退回到原来的高级社。生产关系变革超越阶段、前进过远的问题,有了相当程度的解决。这当然也是很重要的思想和政策成果。

那时中央认为,调整到这个程度,就是符合实际、脚踏实地了。曾经被认为是“右倾邪气”的许多意见,只有一项没有被接受了,那就是包产到户。

但是,农民和同农民有密切联系的农村干部,觉得还没有退够,要退到包产到户才算脚踏实地。在落实和修改六十条的过程中,包产到户再一次冒了出来。这一次,声势可同以前两次不同,涉及的省份更多,范围更大。在安徽,得到省委书记曾希圣和省委决定的支持(名称叫做“责任田”);在全国,以各种形式包产到户的恐怕不只是百分之二十。中间也作过决议纠正,受到激烈的抵制。著名的有安徽太湖县委宣传部长钱让能为保荐责任田办法向毛主席上书。这封信中表现出来的共产党员维护人民利益的责任心、对群众呼声的倾听、敢于进言的勇气和思考问题的深刻

性，至今读来还使人感动，使人振奋。信中热情歌颂“责任田”“是农民的一个创举，是适应农村当前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管理方法”，要求党“坚定地站在”支持责任田的农村广大人民群众一边，“相信他们自己解放自己”。在浙江，有几位基层干部，包括“原来是去纠正包产到户的，可是反而被群众和事实说服了，现在坚决主张包产到户”的，写信写文章，上书中央领导人和中央报刊，“确信包产到户是终将出现的必然的现象”。

下面有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要求，中间有一些省级领导维护，上面还有中央农村工作部长邓子恢和中央政治研究室负责人田家英这样的关键人物支持。刘少奇、陈云、邓小平也都表示了赞同的态度。

然而，即使得到这样的上下呼应，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重提阶级斗争，反对“单干风”、“翻案风”、“黑暗风”。包产到户又被当作“单干风”，受到批判，被压了下去。这是包产到户的三起三落。

这次中央全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它们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制止了包产到户，一个方面是肯定和固定了两年来调整农村政策已经得到的成果。最重要的一个成果，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中的（相当于原来初级社规模的）生产队为基础，取得了准立法的保证，而且从法定的七年不变，延长为法定至少三十年不变。

这后一方面，意义还是积极的，它保障了以后无论遇到什么情况，要动摇这个制度，吹掉“队为基础”，再刮穷过渡和共产风，不是那么容易。尽管在“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风暴中，农业六十条受到“农业学大寨”中许多“左”的政策的

冲击和干扰，但是终究不能完全把它冲掉。周恩来和邓小平在主持整顿的时候，还是利用了六十条的权威，才得以抵制住许多“左”的东西。

但是，六十条固守住“队为基础”，不许越雷池一步，三自（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一包（包产到户）一直被当作修正主义纲领批判。农民所要求的家庭经营的自主权，始终被摒除在人民公社的体制之外，成为为人民公社所不容的东西。所以，它“长期压抑了农民的积极性”。

之三十一

包产到户：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

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建国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历史的伟大转折。由此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和新道路，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理论——邓小平理论。

新时期、新道路、新理论的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改革开放。而改革又是从农村开始，从农村突破的。

新时期中国的改革，为什么从农村开始呢？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什么把加快农业发展作为重要议题呢？

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说：“全会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因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些年受了严重的破坏，目前就整体来说还十分薄弱。”江泽民在安徽报告中说得更加直截了当：“十年浩劫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农村的问题尤为突出，当时有二亿五千万人吃不饱肚子，吃饭问题成为最紧迫的大事，不改革已经没有出路了。”

这就是说，农村的困境，迫使我们必须改革。

同时，农村的条件，又有利于改革从这里开始。条件之一，就是农村改革早已有过三起三落、屡试屡效、屡禁不止

的办法——包产到户。

包产到户成为新时期中国农村改革的突破口。

这里说的“包产到户”，是群众习惯的统称，包括多种形式，主要是包干到户。规范的说法是“家庭承包责任制”，或者“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制度”。

人们或者会问：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不是还规定“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吗？为什么说这个文件拉开了新时期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呢？

观察这个问题，不能单看文件中的某一句话。首先应该看通过这个文件的整个会议的性质、成果和气氛，应该看整个文件的精神和实质。

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其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原定的议题就是讨论农业问题和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后来发展成为讨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会，又发展成为批评两个凡是、为一九七六年天安门事件平反、为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平反的会。所以，就其历史意义来说，这次会议，实现了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为我们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为我们党确定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实现了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为我们党形成了实际上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开始了清理历史是非的拨乱反正，为我们党系统地总结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教训作好了准备；开始了从僵化半僵化到各方面改革、从封闭半封闭到对外开放的转变，为我们党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就是整个会议的性质、成果和气氛。这就为实行农村改革提供了思想前提，创造了政治环境。

至于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根据这次全会精神作了很大修改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尽管仍然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因袭的成分（那就是维护人民公社，规定“两个不许”，会上通过的另一个文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新六十条，因袭的成分更多一些），但是，整个决定的指导思想，是对建国以来我国农业曲折发展的经验教训进行初步总结（一共七条），强调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左”倾流毒和影响；是比较清醒地面对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发展速度不快”、“甚至下降倒退”的严峻现实，提出确定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是充分发挥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我们一切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是否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是按照这样的出发点制定了一系列放宽了的农业政策（一共二十五条）；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对那些不利于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错误政策，必须坚决地加以修改和纠正”。就是说，整个文件的精神和实质，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是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因此，总的说来，它的作用是启动了农村的改革。

那么，为什么又写上“两个不许”呢？那是由于过去二十年中（不单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一直把包产到户当作资本主义。长期的政治批判在许多干部的头脑中形成的思想禁锢，一时还不容易打破。所以，安徽等地的农民借助于揭批“四人帮”的势头，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驾轻车，走熟路，再一次拣起“老办法”，实行包产到户的时候，他们仍然

是冒着很大的风险的。他们害怕再一次遭到批判。他们果然再一次遭到了批判。在中央一级的权威报纸和刊物上,很快出现了批评包产到户、维护队为基础的来信、按语和文章。“两个不许”自然被这种批判当作立论的依据。

但是,同以前不一样,这一回这些批判再也没有能够把农民衷心拥护的包产到户压下去。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际上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下,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气氛从根本上转变了。

对待为反对包产到户而发动的批判,邓小平的方针是,允许看,不争论。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和自愿选择,鼓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判断政策的标准,拿事实来说话。这样,“两个不许”没有成为打杀新生事物的大棒,而是在实践的检验中一步一步地得到“修改和纠正”。

一九七九年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草案通过的农业决定时,“不许包产到户”,已经改为“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另一个农业文件(新六十条)则不再提及。这是很引人注目的。

一九八〇年四五月间,邓小平几次对安徽包产到户取得的惊人的成绩,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和评价。

这一年九月,中央发出通知,进一步放宽政策,“两个不许”变成“两个可以”: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群众要求包产到户,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

由此打开了闸门,包产到户在中国农村成为浩浩荡荡奔腾向前的历史潮流。

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历史转折的标志，在转折之前和转折之后，包产到户在中国经历了完全不同的命运。在转折之前，随合作化而俱来的包产到户的可贵探索，在维护合作化的名义下一直受到批判和压制，但合作化并没有因此而获得活力；在转折之后，正是包产到户的实行和完善，使合作化获得了新的生命。

江泽民到安徽，特别去看望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秘密地率先闯开包产到户之路的风阳小岗村十八户农民，称赞了他们的勇敢和创造。他在安徽报告中，在回顾历史的时候，讲了这样一段话：“包产到户这一对农村改革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新事物，就是农民创造出来的。当时，不少同志心有余悸，思想不通，社会上也有很多人不理解。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地从这件事看到了中国农村改革的方向，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当时万里同志在安徽当省委书记，他肯定和支持安徽农民搞包产到户的做法。如果在议论纷纷中，我们领导没有胆识，不出来支持，反而加以否定，包产到户就出不来。实际上，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包产到户在安徽和其他一些地方的农村就在冒，但都被作为资本主义和右倾思想压下去了。这个教训极为深刻。”

“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真是大发明，大手笔。这个大发明，帮助我们党摆脱了那种从僵化观念出发的争论，为新生事物争得了试验的空间和时间。这个大手笔，为中国农村改革，以至于中国整个改革，写成了一篇震惊环宇的大文章。

所以，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总结二十年农村改革的五条基本经验，以“必须承认并充分保障农民的自主权，把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为

第一条，这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所确立的首要出发点是一脉相承的；以“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依靠群众推进改革的伟大事业”为第四条，强调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指导，对的就坚持，不对的就改正，把农村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包产到户：土地公有，家庭经营

包产到户推开以后，有两个根本问题需要解决，这就是包产到户是姓“资”，还是姓“社”？是权宜之计，还是长远之计？

包产到户之所以一开始就受到怀疑、指责、批判，症结就在于，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过去没有完全搞清楚。按照过去对社会主义的理解，社会主义在农村就是土地公有，而土地公有就必须统一经营、共同劳动、统一分配，不能搞家庭经营。从办初级社的时候起，我们就是这样的观念，把土地公有同家庭经营对立起来，统一经营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特征，家庭经营被认为是走向资本主义的滑梯。这样，就把所有权和经营权混为一谈，把农村集体所有的公有制同它的某一种具体实现形式混为一谈，造成了我们思想的僵化和农村政策的僵化。

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推进农村改革的过程中，从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六年，中央每年发出的一号文件，都是关于农村问题的。

第一个一号文件，主要就是解决包产到户姓“资”姓“社”的问题。胡耀邦向杜润生布置文件起草工作，指出我

国农业从一九七八年以来的好转，主要得力于十一届三中全会出台的二十五条政策，要继续放宽政策。接着，他在农村工作会议上又指出：现在有一个问题，文件需要讲清楚。这就是：农村改革，包产到户，并未动摇农村集体经济。责任制用了“包”字本身，就说明不是“单干”。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坚持土地公有，只是“包”给农民，就不是“分田”。应向干部和群众宣传解释，说明我国农业坚持土地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据黄道霞《指导农村改革取得突破的历史文献》，《中共党史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五期）。按照这样的精神，一九八二年一号文件明确认定：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和其他一些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从此为包产到户上了社会主义的户口。

第二个一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并且批评了长期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而流行的一些错误观念：一讲合作，就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许家庭经营；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就只限于生产合作，排斥产前产后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许跨地区、多层次的联合。这样，就为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多样的联合和合作打开了道跨。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还提出要实行政社分设的改革，为从政、社两个方面废除人民公社制度打开了道路。

第三个一号文件，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主要是稳定和完善的责任制，决定土地承包期从原定的三年，延长到十五年。

第四个一号文件,一九八五年一号文件,主要是突破了原来的统购统销制度,为在农村扩大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作了大胆的尝试。

第五个一号文件,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在改革取得成功的基础上,为抓好发展和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强农业后劲,作了重要的部署。

这五个一号文件,都是根据邓小平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许多重要论述而制定的。对于前两个一号文件,邓小平说过:“一号文件很好。”“现在放得还不够。农业文章很多,我们还没有破题。”对第四个一号文件,邓小平说过,这个文件在改革上“迈出了相当勇敢的一步”(据上面引用的黄道霞文章)。

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总结二十年农村改革的五条基本经验,以“必须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探索和完善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为第二条,并且作了这样一个概括:“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用权同所有权分离,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这是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江泽民在安徽报告中则有一个更加简练和醒目的概括:“一条是不搞土地私有,一条是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这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

之三十三

包产到户：基本制度，长期稳定

家庭承包经营，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远大计。不要走回头路，而要长期稳定。这是邓小平一直关心的问题。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召开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一九九二年邓小平南方谈话评价说：“这次十三届八中全会开得好，肯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一变就人心不安，人们就会说中央的政策变了。”“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有了这一条，中国就有希望。”

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归纳了指导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必须坚持的十条方针，以“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为第一条，以“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为第二条。

在这一条里，概括了三个基本制度：

第一个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这是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农村，土地公有，这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要

求和基本体现；家庭经营，一方面构筑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一方面积累了可以投入生产和经营的资金。所以，家庭经营，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是多种所有制经济的胚芽。在农村，应该从农村实际出发，更宽更活地坚持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二个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基本经营制度。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中，家庭经营这一层是基础，这个基础决不能动摇。稳定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关键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决不能动摇。

总起来说，土地公有，家庭经营，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土地制度，决不能动摇。

强调决不能动摇，就是因为对于基本制度的长期稳定，在党的干部中还需要提高认识，提高坚定性和自觉性。就是因为现实生活中，还存在一些同党所确定的长期稳定方针不甚协调的认识和做法。

比如说：一谈集体经济，就认为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不承认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把家庭经营同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排除在集体经济的概念之外。或者一谈集体经济，就认为只有原来的社队经济才是集体经济，不承认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还可以并且已经创造了多种多样的新的联合和合作的形式，新的集体经济和混合经济的形式。所以，江泽民在安徽报告中说：“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要探索新的形式和路子，再也不能搞那种剥夺农民利益、归大堆的所谓集体经济了。”

比如说：一谈现代化，就认为要改变家庭经营，似乎家庭经营与现代化是不相容的，不懂得这次决定进一步确认的这样一条真理：“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而这条真理，是我国一些发达地区农业的经验已经证明了的，也是从外国现代农业经营的经验中可以观察得到的。家庭经营再加上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科技的、信息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化服务，就能很好地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所以，江泽民安徽报告中说：“不存在生产力水平提高以后就要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问题”，要“使广大农民彻底消除将来还可能回到‘一大二公’的顾虑”。

这次决定有一个重大宣布，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同时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按江泽民在安徽的通俗说法，就是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不变，而且三十年以后也没有必要再变。

决定还宣布：“对于违背政策缩短土地承包期、收回承包地、多留机动地、提高承包费等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条件具各地方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都必须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强制。这些从反面提出的政策规定，都是为了坚决保证土地公有、家庭经营的基本土地制度长期稳定。

第三个是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基本分配制度。

这里的“以劳动所得为主”是党的政策规定的新提法。

它涵盖“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比“以按劳分配为主”更广，更符合家庭经营的收入方式。

按劳分配可以有两种含义。一种是严格的含义，那是指的公有制经济，统一经营，共同劳动，劳动的成果由统一经营的集体在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分配给参加共同劳动的个人去消费，分配的时候以各人付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尺度。从合作化以来，我们就在探索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中，如何计算劳动，以便实现按劳分配。这是一个抽象地说道理很清楚，具体地说非常复杂而繁难的事情。正如江泽民在安徽报告中所说的：“人民公社时期想尽了办法，搞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小段包工，都不灵。”包产到户，最先就是起源于联系产量来计算承包户的劳动，以此为尺度来参加统一的按劳分配（那“两个不许”，就写在分配制度这一条里面）。但是，从包产到户很自然就演变为包干到户，甚至可以说它们是一个铜币的两面。从这一面看，是包产到户，那就是联产计酬（劳）来参加统一分配；从另一面来看，是包干到户，那就是：“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不拐弯，就是不参加交上去再分回来的统一分配。不拐弯的收入，是在承包土地上的劳动所得，不好说是统一经营中的按劳分配。

当然，按劳分配也可以作广义的理解，那就是“凭借劳动得来的”，以区别于“凭借资本得来的”。所以，广义的按劳分配就是劳动所得，严格意义的按劳分配被包含在劳动所得之中，是劳动所得的一种形式。劳动所得，包括承包中的劳动所得，也包括其他多种方式的劳动所得。

以劳动所得为主的新提法，它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还有待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去仔细发掘。

三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这次十五届三中全会的主题，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坚持党的农村基本政策不动摇。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

之三十四

建国纲领：从农业国到工业国

正当全国人民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的时候，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召开，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一开头就写道：五十年来，“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即将进入小康社会、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目标大步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中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跨越”。

这是对新中国五十年巨大成就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历史概括，又是当前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的一个重要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对于我们党史工作者研究中国共产党为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奋斗的历史，提供了思想的指导。

工业化和现代化是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奋力以求的发展目标。

由于十八世纪以来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快速地走到世界和时代的前头。古老的中国落到了后面，备受列强的侵略和欺凌。中国怎样赶上去？惟有努力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但是，晚清洋务运动以来，民国以

来,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以来,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中国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它还受到第二重压迫——官僚资本的压迫)发展现代工业的努力,总的说来,收效甚微。直到一九四九年,现代工业在整个工农业生产总值的比重,只不过占百分之十七。中国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重任,历史地落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國的肩上。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起,在确定自己为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目标的同时,也确定了自己为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而奋斗的目标。中国的国情和中国革命的客观形势,使中国共产党长期只能在几乎完全没有现代工业的最落后的偏僻农村地区活动。但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工业在中国的发展,始终寄予强烈的希望。

毛泽东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为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及职工代表会议举行的招待会上发表了一篇演说,现在以演说中的一句话“共产党是要努力于中国的工业化的”为题,收入《毛泽东文集》第三卷。其中说:“中国落后的原因,主要的是没有新式工业。日本帝国主义为什么敢于这样地欺负中国,就是因为中国没有强大的工业,它欺负我们落后。因此,消灭这种落后,是我们全民族的任务。”“对于经济工作,尤其是工业,我们还不大会,可是这一门又是决定一切的,是决定军事、政治、文化、思想、道德、宗教这一切东西的,是决定社会变化的。”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毛泽东在给博古的一封信中又说:“民主革命的中心目的就是从小侵略者、地主、买办手下解放农民,建立近代工业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

是工厂（社会生产，公营的与私营的）与合作社（变工队在內），不是分散的个体经济。分散的个体经济——家庭农业与家庭手工业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不是民主社会（旧民主、新民主、社会主义，一概在內）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民粹主义的地方。”“现在的农村是暂时的根据地，不是也不能是整个中国民主社会的主要基础。由农业基础到工业基础，正是我们革命的任务。”

这两段关于工业化的话，从决定社会变化、从马克思主义区别于民粹主义的理论高度，把问题讲得非常透彻。

一九四五年在党的七大上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则从党的纲领的高度，提出要“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中获得解放，从而造成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提出“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不但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而且是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的近代化而斗争”。

一九四八年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中国共产党的中国革命总路线和土地改革总路线，甚至把工业化的任务，提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目的的高度。他说：“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就给发展工业生产，变成农业国为工业国的任务奠定了基础，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目的。”

建国前夕，在《将革命进行到底》这篇新年献词中，在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在展望即将成立的新中国的未来前景时，总是把两个转变相并提：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变为社会主义国家。

总之，还在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在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还是当时阶段的中心任务的时候，“国家的工业化”，“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始终都是党向工人阶级、向中国

人民提出的一个目标。那时，党所规划的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就是通过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的革命斗争，在全国范围创造为工业化所必需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简言之，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为工业化开辟道路。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建国纲领，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建国纲领，也是一个准备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从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建国纲领。这两个转变是联系在一起，刘少奇在建国的政协会议上发言，就说了中国工业化的结果，是要使中国走到社会主义去。

一九五三年公布、一九五四年写进宪法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进一步明确地把工业化同向社会主义过渡联系起来。这条总路线是以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总路线。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党的动员和领导下，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中华民族企盼已久的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

在党的八大上，毛泽东的开幕词提出：“要把一个落后的农业的中国改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化的中国”；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更认定：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是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

从这样一个简略的历史回顾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在我们党的奋斗纲领中占着何等重要的地位。

之三十五

中国工业化的主要力量

在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进程中，把国家工业化的历史责任承担起来的主要力量是什么？

是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这是唯一的主角。除此之外，在中国没有任何其他社会经济力量，能够承担起这个历史责任。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政治上软弱，经济上也过于弱小，在旧中国，它完全没有能力承担起中国工业化的责任，在新中国，它的力量虽然在最初几年得到一定的增长，也远远承担不起主角的责任。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从何而来呢？

主要三个来源：

一个是老解放区的公营企业。这一部分数量很小。

一个是原来的官僚资本企业，建国之初即被没收，成为人民的国家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这一部分最大，据后来估计，原值约为一百五十亿元人民币，在当时全国工业、运输业的固定资产总值中属于官僚资本的占到百分之八十。（从生产总值来讲，国有企业所占比例比这要小许多。）

一个是经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改造成为基

本上属于国有企业的原资本主义企业。这一部分也不大，建国时在全国工业、运输业固定资产总值中只占百分之二十。建国以后增长速度不会超过国有企业，所以所占比例不会扩大。

（细说起来，还要加上一部分，就是以各种方式转到国家手中的原来的外资企业。这中间的情况比较复杂。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的外资企业，新中国并没有规定没收的方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宣布管制中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英国也追随其后，中国才宣布管制、清查美国政府和企业在中国的一切财产，征用或代管了各地美资企业，以后又征用了几家英资大公司。其他外资企业原本允许继续经营，由于三十几国对中国搞封锁禁运，这些企业经营困难，相继收缩或转让。至于苏联在中国的外资企业，中苏新约签订后移交给了中国。）

所有这几个部分加起来，总数也很有限。人民共和国的工业化，要充分发挥原有公私工业的作用，主要是靠新建大批国有企业，及改建扩建若干国有企业。这些新建和改建扩建的国有企业，是在经济恢复过程中，在几个五年建设计划中，由国家投资建设起来的。单是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由国家投资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总值即达五百亿元，相当于一九五二年底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的两倍多。以后各个五年计划国家投资更是成倍几倍地增长。

这些国家投资，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劳动创造和中国农民对国家的贡献，形成为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企业。

中国工业化的道路

这个问题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快要完成的时候，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进一步提出来的。这是两篇标志着我们党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的重要著作，中国工业化的道路是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工业化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个问题，从共同纲领开始，从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是早已明确解决了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的含义是什么？当时有多重理解。一重是从生产关系上理解，即：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靠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来实现工业化，资本主义工业也要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样才有“完全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另一重是从农业和工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上来理解，苏联实行工业化时的说法是，资本主义工业化从轻工业开始，社会主义工业化则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两重理解，在提出总路线的时候，我们都是接受了的。我们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这固然有苏联经验的影响，主要是从中国的情况（重工业基础特别薄弱，轻工业尚有相当潜力）和需要（国防的形

势)出发的。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更加只能依靠国家和国有企业的雄厚力量。

毛泽东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时,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我们的工业化已经是“完全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时提出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问题,没有条件重新思考是“完全”还是不一定要那么“完全”的问题,只是从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上重新思考问题。《论十大关系》头一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最后一条,探讨的都是这个关系。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个前提仍然是肯定的,但是,提出了苏联和东欧“片面地注意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教训要注意吸取;提出了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来看,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

现在来看,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工业化,其实也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英国和美国,从轻工业起步的发展道路;一条是日本和德国,在英美经验的基础上,实行轻重工业并重的道路。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道路,有巨大的成就,又有上面指出的缺点。提出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就是要探索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吸取了世界经验的、跟苏联道路有相同又有不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

这个探索,对于国有企业发展的战略安排,当然是有重大历史意义的。

可惜的是“大跃进”的实践没有能够很好地遵循这个战略思路,以钢为纲当年翻番,钢铁工业没有真正上去,给农业、轻工业却造成很大破坏。在纠正这些错误,调整国民经

济的过程中,我们党强调了综合平衡,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并且提出要以农、轻、重为序来安排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这三点,应该说是对中国工业化道路和国有企业发展战略的认识的又一个前进。

之三十七

工业化和四个现代化

工业化和现代化，最初大体上是被我们当作同一的概念来理解 and 使用的。在一九五三年的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中，在一九五四年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在一九五六年八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党章总纲中，为我们党和国家规定的任务，是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这是最初提出四个现代化任务的主要文件。

其后，关于现代化几大方面的提法，陆续有所政变。一九六四年底，在经济调整任务即将基本完成的时候，周恩来代表我们党在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宣布：要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在党内，还说明这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就是到本世纪末，并且作出了分两步走达到这个目标的部署：第一步，再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

把农业摆在工业的前面,反映那时强调农轻重为序。

一九七五年在因“文化大革命”而被长期推后的四届人大上,周恩来重提分两步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给陷入“文化大革命”困境和迷惘中的全党和全国人民以极大的鼓舞。

“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把注意力集中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这是伟大的历史性的转折。最初,我们沿用了到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口号。不久,改了一个口,提出到本世纪末,我们还只能实现翻两番,进入小康社会,到下世纪中叶才能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邓小平提出的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是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总结建国以来为现代化而斗争的历史经验和超越阶段、急于求成的教训,使我们党对自己的国情、对世界发展的状况和趋势,有了比过去要清醒的了解的结果。这个改口,当然不会使我们放松对现代化的努力,反而使我们更加认真和切实地从我国还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来加强这种努力。还有一个改动,就是在四个现代化的次序中,重新把工业移到农业的前面。这当然也不是忽视农业的基础地位,而是强调现代化要以工业为主导来带动。

之三十八

对工业化的再阐释

在以现代化为奋斗目标的同时，我们党仍然没有放弃工业化的口号。中国工业化的任务是不是已经完成了？总路线提出的时候，预定的工业化标准是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百分之六十。按照这个标准，中国工业化早已完成。但是，工业化还应该有一个标准，就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口在全体劳动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如果也以这个比重超过百分之六十为工业化标准，则不能说这个标准已经达到。

在十三大上，我们党阐述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认为在这个很长的历史阶段中，我们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历史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到十五大，进一步完善这个提法，把后半句改为“逐步转变为非农人口占多数、包括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除了数量方面的两个标准，我们党还从质量方面提出标准，强调我们肩负着既要着重推进传统工

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任务；强调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主要是外延式的数量扩大到主要是内涵式的素质提高的转变；要着重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要保护环境和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等等。这是对工业化任务和目标的再肯定，也是对工业化内涵和标准的再阐释。

最近有关专家提出，中国已经正式步入工业化社会。这个分析用产值和劳动力两个标准来衡量工业化，认为工业增加值稳定地超过农业增加值、非农业劳动力稳定地超过农业劳动力，就算实现了工业化。前一个标准，我国在一九七〇年就达到了，后一个标准，我国在一九九八年达到了。

这样的标准恐怕只是个初级的标准。按党中央文件的新阐释，对工业化的内涵和目标有更高的要求。所以十五届四中全会的提法是：“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即将进入小康社会、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目标迈步前进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还在我们的奋斗目标之中。

从建国到现在的五十年，我们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中已经取得的成就，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跨越；在今后的五十年中，我们向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目标迈进，将实现又一个历史性跨越。

之三十九

在改革开放中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

如果说,在建国以来五十年的历史性跨越中,国有企业在前三十年里担负着无可争辩的唯一主角的地位,那么,在改革开放这二十年里,国有企业在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中的地位是不是发生了变化呢?是什么样的变化呢?

改革开放引起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深刻变化,这也反映在国有企业自身和所处环境中。变化包括许多方面。但是,从根本上说,国有企业在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中担任主角的责任和地位没有变。当然,主角同其他角色的关系,主角发挥作用的条件和方式,已经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逐步明确,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现阶段最能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包括外资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在工业领域,几乎从无开始,二十年来有了相当的发展,对我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其次,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逐步明确,作为国民经济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括多种形式。除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国有经济外,还有改革中的原有集体所有

制经济和正在创造中的各种新的公有制经济形式，这些也都属于主体，都是应该大力发展的部分。在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集体经济中本来也有一部分工业企业，即城市的集体企业和农村的社队企业，但发展得不足，机制也不活，被称为“二国营”。改革开放以来，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其中一部分是集体所有制经济性质，一部分是个体私人所有制经济性质，或者是这两者的结合，乃至是同国有经济和外资经济的结合。到这几年乡镇工业完成的年增加值在全国工业年增加值中所占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已经差不多接近一半。这对中国工业化特别是农村工业化是了不起的贡献。

这些生力军的参加，壮大了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力量。这些力量的发展，使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减少，但是从根本上说，不是要削弱国有企业的力量，而是要创造条件使国有企业能够通过战略性的重组，集中力量更好地发挥自己在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国有企业本身，国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这个变革的方向，就是使国有企业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作为政府机构附属物的生产单位，转变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公司制改革，目的就是朝着这个方向，构筑国有企业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微观基础。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的发挥，不单靠国有独资公司，还要甚至在相当范围内更要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通过控股公司这种混合经济，国家的资本可以吸纳、支配和运用非国有资本，包括外国资本，

港澳台资本,国内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和民间游散资本,从而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和主导力。国家参股而不控股的混合经济,它的发展包含着其中的国有股份的发展,也是有利于壮大国有经济及其主导力的。

所有这些,说明我们前面的论点:国有企业的主角地位没有变,但是,在改革开放的新格局下,主角和其他角色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角不再是基本上唱独角戏,而是主角担纲、群角合演(即国有经济为主导,包括国有制在内的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相互结合)的一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大戏。

总结改革开放二十年国有企业经历的历史进程,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加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且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的改革和建设。”尽管国有企业在改革开放中遇到过并且还面临着许多艰难困苦,从大处看历史,我们看到的,就是如上所说的基本事实。

这些基本事实,用一句话概括起来,就是决定所说的:“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

说前所未有,说史无前例,这不是虚饰的形容词。因为,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的确是全新的事业。正如邓小平所说的,叫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历来的市场

经济是同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的，历来的社会主义是同计划经济结合在一起的。多少论者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同市场经济相结合。多少国家向市场经济转变，把社会主义丢掉了。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拒绝坚持社会主义而固守计划经济的路，又拒绝转向市场经济而丢掉社会主义的路，按照邓小平“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的思想，独辟蹊径，开拓了一条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新路。而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最大的难点，决定性的关键，就在于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我们正是在这个决定性的关键上，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对于这样的成就，怎么能够不从历史的眼光，给以充分的估计呢！

这就是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框架里，在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从外延式粗放型向内含式集约型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转变这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过程中，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又有了新的含义。

当然，今天国有企业还有很大的困难，这些困难有历史的负累，有世界各国产业结构调整都要经历的阵痛，最主要的还是在于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决定性的关键上，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我们迈出了前所未有的步伐，但还在前进的路途中，还没有走到我们的目的地。所谓改革攻坚，主要也就是要完全攻克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难关。改革的成败也系于此。这次中央全会的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明确了一系列指导方针，从原则上确定了一系列重大措施。贯穿这一系列方

针和措施的,有三条根本经验或者说三条根本指导思想,需要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取得共识。这就是: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建国五十年的历史,前三十年的历史证明了这一条,改革开放这二十年的历史,在新的条件下继续证明了这一条。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本控股的混合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看不到国有经济的这些重要作用,以为改革开放了,就可以不要国有企业了,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艰巨任务可以完全依靠外国资本和私人资本来完成了,这是不对的。看不到二十年来国有经济以外的那些生力军在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中发挥的作用,以为还是可以只靠国有企业,不要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这也是不对的。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一九八四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农村开始突破的改革,转到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党中央就明确地提出:增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一九九四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抓的也是这个中心环节。这次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更是围绕着这个中心环节而展开的。看不到国有企业改革在增强活力方面已经取得的成绩,认为

国有企业注定了没有活力,从而根本上否定国有企业,这是不对的。看不到现在国有企业活力还不足,不去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探索能够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这也是不对的。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处理好三者的关系,这是大局。不注意改革必须以发展为目的和检验标准,改革的力度和发展的速度必须同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这是不对的。以为没有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发展的必要速度,也能够保持持续稳定,这也是不对的。

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学习、把握和贯彻执行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所总结的根本经验、所提出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所部署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定能打开新局面,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事业定能在改革开放中取得新胜利。

之四十

讲科学反迷信是党的传统：五四时期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崇尚科学 破除迷信》中有一句话：“我们党的历史，是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历史。”这当然是就一个侧面来说的。重温一下我们党的历史的这个侧面，对于我们加深理解中央近年来三令五申的要求，是会有益处的。

先说说五四时期。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要从五四运动讲起。虽然五四运动的时候，还没有中国共产党，但是，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是五四运动的产儿。五四时期对赛先生（科学）和德先生（民主）的呼唤，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作了准备。

“五四运动的总司令”、后来成为建党初期领导人的陈独秀，就是一位用科学反对迷信的冲锋陷阵的战士。其他五四健将们，如蔡元培、胡适、鲁迅，也都是如此。陈独秀主持的《新青年》杂志，成了新文化运动的司令部，也是用科学反对迷信的指挥所。一九一五年陈独秀在《新青年》的前身《青年》杂志创刊号上发表《敬告青年》一文，其中就写道：“国人面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和人权并重。”他列举了当时各类人等“不知科学”，仍然

沉湎于地气风水之谈和方士羽流之术的种种状况。结论是：“凡此无常识之思维，无理由之信仰，欲根治之，厥惟科学。”科学之效，“将使人间之思想行为，一遵理性，而迷信斩焉，而无知妄作之风息焉”。一九一七年陈独秀在《新青年》上发表《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共三个问题，第三个就是“当决定守旧或革新的国是”：“如相信世间万事有神灵主宰，那西洋科学，便根本破坏，一无足取。若相信科学是发明真理的指南针，像那和科学相反的鬼神、灵魂、炼丹、符咒、算命、卜卦、扶乩、风水、阴阳五行，都是一派胡言妖说，万万不足相信的。”一九一九年陈独秀在《新青年》上更进一步提出：“现在世界上是两条道路：一条是向共和的科学的无神的光明道路，一条是向专制的迷信的神权的黑暗道路。”这些主张，是何等的鲜明，何等的气势磅礴！

一九一九年毛泽东在湖南创办《湘江评论》。这是同《新青年》相呼应的许多新刊物中很有影响的一个，用科学反对迷信也是它的重要内容。在这个刊物的创刊号上发表的《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一文中，毛泽东称陈独秀是“思想界的明星”，说《新青年》得罪于社会，无非是为着“赛”“德”两先生。他痛陈国人迷信甚深：“迷信神鬼，迷信物象，迷信命运，迷信强权。全然不认有个人，不认有自己，不认有真理。这是科学思想不发达的结果。”这些分析，是何等的透彻，何等的鞭辟入里！

中国共产党建立于一九二一年。“南陈(独秀)北李(李大钊)，相约建党”。李大钊也是用科学反对迷信的战士，主张真遵“基于科学”，“非迷信所得而蔽也”(一九一七年)。他还起草和签署过一个《非宗教者宣言》，也就是无神论者宣言。列名无神论者宣言的，并不就是共产党人。而共产党

人,必定是无神论者,共产党必定是无神论者的党。

这是中国共产党创立之初,就在思想文化界树立的形象。

从陈独秀、李大钊到毛泽东的这些言论,所体现的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五四传统,可以说,也就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或者说,中国共产党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历史,应该追溯到五四时期。

面对现在社会生活中迷信沉渣泛起,重读五四时期的这些战士的言论,人们今天痛切地感觉到它们仍然具有鲜明的现实性。

北伐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民主革命，必然要伴随着对农民进行反对封建迷信的教育，因为占中国人口最大多数的农民，是受封建迷信影响最深的群众。

一九二七年毛泽东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有一段专门讲农民运动中推翻神权的斗争。毛泽东把“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的阴间系统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认为政权、神权、族权、夫权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制度，乃束缚中国人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他描写了神权跟着农民运动的发展而动摇的情况，提出了目前要领导农民极力作政治斗争并随即开始经济斗争，不要用过大的力量生硬地勉强地从事迷信观念的破坏而要实行“引而不发，跃如也”的宣传策略，以及“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的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的道理。

在这一段的末了，毛泽东写道：

“我在乡里也曾向农民宣传破除迷信。我的话是：

“信八字望走好运，信风水望坟山贯气。今年几个月

光景，土豪劣绅贪官污吏一齐倒台了。难道这几个月以前土豪劣绅贪官污吏还大家走好运，大家坟山都贯气，这几个月忽然大家走坏运，坟山也一齐不贯气了吗？土豪劣绅形容你们农会的话是：‘巧得很啰，如今是委员世界呀，你看，屙屎都碰了委员。’的确不错，城里、乡里、工会、农会、国民党、共产党无一不有执行委员，确实是委员世界。但这也是八字坟山出的吗？巧得很！乡下穷光蛋八字忽然都好了！坟山也忽然都贯气了！神明吗？那是很可敬的。但是不要农民会，只要关圣帝君、观音大士，能够打倒土豪劣绅吗？那些帝君、大士们也可怜，敬了几百年，一个土豪劣绅不曾替你们打倒！现在你们想减租，我请问你们有什么法子，信神呀，还是信农民会？’

“我这些话，说得农民都笑起来。”

在一九三一年的《兴国调查》中，毛泽东记载了苏区农村中作为迷信职业者的游民们（算命的、打卦的等等）在土地革命中受到教育改造而参加生产和工作的情况，还作了这样有趣的描绘：

“去年以来，‘老太婆’敬神（装香供饭、求神拜佛）的，完全没有了，但‘叫魂’的，每村还有个把两个。迷信扫除得这样快的原因：打了土豪，分了田地，第一。儿童团少队的反迷信宣传，苏维埃政府的节省香烛钱运动，第二。儿童团（特多）少队的直接干涉（抹掉她们的香烛），第三（应该拿说服代替干涉）。但有些‘老太婆’，虽不敢公开敬神，心里还是信神，这些人多属没有儿子的。”

从这两篇难得的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出，在奋起战斗的农民的心目中，打土豪分田地是中国共产党的形象，破神权反迷信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形象。

之四十二

延安时期

在一九四〇年《新民主主义论》这篇光辉著作中，毛泽东提出了以“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为特征的新民主主义文化的纲领。在解释“科学的”这个特征的内涵时，毛泽东强调“它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的”。从而把反对封建迷信提到纳入党的理论纲领的高度。（请注意，“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这三个界定语，现在也写在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化纲领之中。）

毛泽东把迷信、不识字和不讲卫生称为边区的“三大害”。一九四一年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这是中国共产党公布的有示范性质的施政纲领）中有“提倡科学知识”一条，《解放日报》社论解释这一条时说：“我们现在提倡自然科学，是为着扫除边区人民迷信的、愚昧的、落后的思想和不卫生的习惯”。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日在边区文教工作者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又说：“在一百五十万人口的陕甘宁边区内，还有一百多万文盲，两千个巫医，迷信思想还在影响广大的群众。这些都是群众脑子里的敌人。我们反对群众脑子里的敌人，常常比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还要

困难些。我们必须告诉群众,自己起来同自己的文盲、迷信和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据《解放日报》这年八月登载的一篇巫神罪恶小统计:从延安县反巫神大会调查所得,全县共有巫神一百六十一人,到会五十九个巫神自己说,共治死二百七十八人。)

一九四〇年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发表宣言,动员边区的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知识分子致力于“破除迷信,并反对复古盲从等一切反科学、反进步的封建残余毒物,使人民的思想意识和风俗习惯都向着科学的进步的道路上发展”。

青年和妇女也动员起来。《胡乔木文集》中收了一九四〇年他给《中国青年》杂志写的一个《反迷信提纲》。这个提纲一开头对“什么是迷信”给了一个很清楚的界说:“迷信的根本基础就是相信神仙鬼怪命运灵魂等等超自然超物质的东西的存在,相信这些东西支配着天地日月、风雨雷电、水火木石、舟车门灶、生老病死、成败祸福,总之是支配着世界和人生的一切。”接着用通俗的语言,说明了没有神鬼存在的道理和迷信鬼神的害处,反映了那时在边区展开群众性反迷信宣传的努力。

总之,在很艰难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领导了反对迷信、愚昧和不卫生习惯的执着的斗争,树立了中国共产党为人民创造文明生活而奋斗的形象。

之四十三

建国初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全国范围进行了极其深刻的社会改革的艰巨工程。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同这些伟大的革命运动相联系，对旧社会的污泥浊水进行了猛烈的扫荡。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反对封建迷信，也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规模庞大而卓有成效的斗争。这就是以反对一贯道为中心的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和打击反动会道门头子的斗争。

这场斗争，并不是一场单纯的反迷信斗争，首先和主要的是一场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因为一贯道的反动首领在抗日战争中同敌伪勾结，在解放战争期间和建国初期的社会改革运动中，同反革命势力相勾结，进行了许多反革命活动。所以，镇压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反动会道门头子。

但是，这类反革命分子活动的特点和他们造成危害的巨大，就在于他们凭借着封建迷信对众多道徒的影响，在于他们形成为以迷信方式联系起来和掩盖起来的组织。镇压这方面反革命分子的政治斗争，就必然伴随着反迷信的思想斗争。就人数而言，一贯道可以说是中国“第一大党”，而

且有层层组织,层层骨干(各级师尊,总坛、本坛、分坛坛主,点传师)。就教义而言,一贯道宣传“三期劫变观”、“救赎说”,说什么自开天以来,有三次大劫难,现在是最后一劫,要想得救,必须人道。就活动而言,一贯道采取设立坛堂、求神拜仙、扶乩降神、装神弄鬼等形式,以“祛邪”、“赶鬼”、“治病”、“降福”、“避祸”、“劝善”等为幌子,传播迷信,蛊惑群众,在这样的掩蔽下进行反革命活动。因此,在同这样的反革命进行斗争的时候,一方面必须在政策上作慎重的划分,把镇反同反迷信分开,另一方面又必须在思想教育上做好揭露和破除迷信的细致的群众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刘少奇关于开展反对一贯道活动给西北局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可能是反对一贯道的斗争开展以来,中央领导人系统地论述这场斗争的第一篇文献。信中指出:“一贯道及其他类似的秘密迷信组织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固然是人民生活的痛苦和文化的落后,但它们在最近迅速发展及其活动的猖獗(已有许多暴乱及反动谣言宣传),则主要是由于地主阶级和特务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和我们的麻痹。我们放任其自由发展和活动,没有进行正面的有系统的反对一贯道的斗争,所以他们的活动越来越猖獗。我们应该纠正这种错误,进行正面的有系统的反对一贯道的斗争。”“应该在公开宣传上强调一贯道为地主特务反革命分子所利用以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组织,因此应该取缔、禁止和解散,劝告一切善良的人民不要去加入,已加入者应退出,以免连累善良。但对人民个人纯粹迷信行为,政府不加干涉。在内部指示上则应强调加入一贯道的大多数人民并非反革命,而反革命分子是极少数,不要连累好人。”

一九五一年，毛泽东为中央起草了三个批语，批转了山西、察哈尔、北京三个省市反对一贯道斗争的经验。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的批语》，称赞了山西经验，认为“各地均可仿行，以期有计划地彻底地取缔一贯道及其他各种会道门，并消灭其中的反革命分子”，并且嘱咐各地，“和作战一样，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情况报告的批语》，总结了要求各地遵守的两条经验：“消灭一贯道，第一要有充分准备，同时动作，方能一网打尽；第二要布置展览会，向群众作宣传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摧毁一贯道的报告的批语》，进一步总结为五条经验：“关于摧毁一贯道，北京的经验是很成功的。一是长期侦察布置，不是仓促举行；二是临事向群众宣传，孤立道首；三是布置展览会；四是退道款；五是与反迷信分开。以上各项可作各地参考。一贯道在全国有几百万被欺骗的落后群众，各省凡有大批一贯道存在的地方，党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必须采取慎重和适当的态度。”

这些文献，当然还有那时各级党和政府的许多指示和文件，从根本上划清了一系列界限，正确指导了这场斗争的健康发展。

“与反迷信分开”，是很重要的一条界限。分开，就是说，不要把群众迷信的问题，同反革命分子利用迷信组织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同时，同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活动进行斗争，必须取缔被反革命利用了封建迷信组织，广泛深入有效地进行思想认识上破除迷信、揭

露封建迷信的危害的教育工作。

这场斗争,如果从一九四九年算起(一九四九年初华北人民政府就颁布了取缔令),经过几个浪潮,历时四年多,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封建迷信组织都被取缔和摧毁了,巫婆、神汉、风水、算命、占卜、扶乩一类活动,一时基本消失了,如同禁绝鸦片、取缔妓院、关闭赌场一样,成为新中国受到最广泛的称颂的社会成果。历史证明,只要共产党人认真努力,这样的事情是能够做到的,是确实做到了的。

当然,封建迷信(毒娼赌也一样)不是一次或几次运动就可以永久杜绝的。这是一场长期的斗争。在某些条件下,封建迷信又会死灰复燃,甚至重新出现相当猖獗的形势,这也是建国五十年的历史一再证明了的。

之四十四

“各尽所能,各取所值”提法的由来

这个问题是从我研究毛泽东著作中提出来的。一九五一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上,收入了一九二九年古田会议决议的第一部分,题为《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其中有这样一句话:“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大家知道,毛选出版时,在毛泽东主持下,对各篇文章都作过一些文字推敲和修改。这句话在古田决议中的原文是:“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时期,物质的分配亦当按照各人及各工作的需要,决然无所谓绝对平均。”原文容易引起误解,以为社会主义时期就实行按需分配,修改过的文字,就准确多了。但是,八十年代,学术界对《毛泽东选集》所作的这一修改(以及其他不少修改),多有议论,说:把“各尽所能”和“按劳取酬”联到一起,是斯大林在一九三一年同德国作家路德维希谈话时才首次提出的。毛选这么一改,就倒转了历史,变成毛泽东在斯大林之前两年就有这个提法了。当时我在中央文献研究室工作,以为这个批评有道理,就在一九八六年出版《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两卷本的时候,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那一句

地方,加了一个注释,对这句话的原文是怎样的,何时如何作的修改,斯大林首次提出这个提法的情况,一一作了说明。我觉得,作出这样的说明,是文献工作中应有的科学态度。

可是,不久就发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湖南劳工会周年纪念特刊上发表了署名润之的文章《所希望于劳工会的》,其中就有一条口号:“各尽所能,各取所值!”

大家知道,“各取所值”是最早的译法,后来改为“按劳取酬”,再后来才改成现在通用的“按劳分配”,是同一提法的不同译法。

发现了毛泽东一九二一年这篇文章,“一九三一年斯大林首次提出说”就站不住脚了。那个新加的注,本意在还原历史的真实,反而提供了又一个离开了历史真实的说法。这是轻信别人的研究而未加严格鉴定的结果。在新版毛泽东选集中,这个注释撤销了。在《毛泽东文集》中,《所希望于劳工会的》一文收进第一卷中。上述注释的失误已经得到纠正。

但是,“各尽所能,各取所值(按劳取酬)”提法的由来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估计这不是毛泽东自己的创见,大概是当时社会上已有的提法。也许是外国已有的提法,但估计不会是毛泽东自己从外国文献中介绍过来的,而是在当时的中文文献中已有的。我很希望能有人把这个由来作一番科学的考察。找过几位专家,都没有结果。

一九九八年初,同高放同志谈起此事,他花了一个春节的时间,细细翻寻,有了成果。原来,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王光祈(若愚)在《每周评论》上所写的《无政府社会主义

与国家社会主义》一文，一九一九年八月张闻天在《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上所写的《社会问题》一文，都有“无政府共产主义主张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国家社会主义主张各尽所能，各取所值”的提法。这里关于无政府共产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提法，当然是不确切的，但“各尽所能，各取所值”这八个字联到了一起，作为社会主义的主张，则是明白无误的了。

王光祈也好，张闻天也好，都是介绍外国的新思想新学说，不是自己在这些问题上有什么创见。而且，作这些介绍时，大概会有蓝本。张闻天的文章，很可能就是以《每周评论》上若愚（王光祈）的文章为蓝本（张文自己说了是“摘录如下”）。或者，张王两文都据同一外国蓝本。只是这个外国蓝本，或者提出“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外国文献，高放还未能查得清楚。他查清楚的范围，是中文文献。

在中文文献中高放还查出，一九二二年邓中夏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机关报《先驱》创刊号上发表《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一文，不仅说明了这两种主义之不同，而且在引用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的原则和局限的论述时，加了一句自己的解释：“按即指各尽所能各取所值”。这个“即指”，说明“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在中国已是为较多人所习知的提法。

这样，“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的旗帜（这一点《哥达纲领批判》明确指出了），“各尽所能，各取所值”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旗帜（这一点《哥达纲领批判》有这个意思，但明确地使用这八个字来说明《哥达纲领批判》的意思，在中国要数邓中夏这篇文章），在中国共产党人的文献中，就得到公认了。

总之，在中国早期介绍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把“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八个字联在一起，已属常见。一九一九年王光祈的文章和张闻天的文章，一九二一年毛泽东的文章，一九二二年邓中夏的文章，就是明证。并不待读到斯大林一九三一年同路德维希的谈话，才把这八个字联系起来。

毛泽东、邓中夏讲“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并不见得是从张闻天的文章中来，张闻天的文章在中国早期介绍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有它应有的地位，则是不争的事实。

附带还说一点，据高放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文献中，的确没有把这八个字联到一起用的情况。所以，苏联人把斯大林一九三一年联用这八个字，当作首创，也是有它的一定的由来的。这是眼光只看到一国文献的原故。

高放和我关于上述问题以及相关的一些问题的探讨，有几封来往信件，发表在中央党校《理论前沿》一九九八年第九期上。

之四十五

中国新文化性质的概括

这个问题的提出，也与研究毛泽东著作有关。关于中国共产党主张的中国新文化的特点，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有一个经典的概括，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同时，张闻天也有一个概括：“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多一个“民主的”。

说“同时”还不够，其实是在同一个场合：一九四〇年一月四日到一月十二日在延安召开的陕甘宁边区文化界救亡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张闻天在一月五日的大会上作题为《抗战以来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运动与今后任务》的报告，提出了中华民族新文化的四个特点，对每一特点都作了简要的说明。其中对“民主的”说明是：“即反封建、反专制、反独裁、反压迫人民自由的思想习惯与制度，主张民主自由、民主政治、民主生活与民主作风的文化”。毛泽东在一月九日的大会上，作题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报告，对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文化的特点，概括为三条。一月十五日毛泽东这篇讲话的书面文稿完稿，二月二十日发表在《中国文化》创刊号上。二月二十日又发表在《解放》杂志上（算是当时党中央的刊物吧），题目改为

《新民主主义论》，并给文中的每一节加了个小题目。张闻天的报告则发表在四月十日的《解放》杂志和四月十五日的《中国文化》第二期上。张闻天先讲后发表，毛泽东后讲先发表。

怎样看待这同一场合的两篇讲话在新文化特点概括上的差异呢？

毛泽东这篇著作，不是单纯地论文化问题，而是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统一上来讨论问题，而是从中国近代革命发展的历史以至世界近代革命发展的历史的总背景上来讨论问题，从讨论文化问题入手，提出了“新民主主义”（区别于旧民主主义又区别于社会主义）这一重要而新颖的政治概念，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理论”这一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动力和前途的独创的理论，的确是一篇辉煌的著作，其重要性和独创性，不是哪一篇通常的重要文章（包括张闻天这篇文章，也包括毛泽东的通常一篇重要文章）所可以比拟的。单就文化问题来说，这篇著作对中国新文化的历史、性质和特点的论述，包括三个特点内容的概括，也是很丰富和深刻的。也不能说，三个特点的概括没有单列“民主的”这一条，就是对于新文化的民主性质没有论述，因为，这三点概括是对“新民主主义文化”的概括，新民主主义文化这个总概念，应该说，就包括了文化的民主性质，而且是有别于旧民主主义民主的新民主主义民主。对反对封建思想、反对文化专制主义，文中也有很鲜明的论述。

但是，张闻天四个特点的概括，我看也有它的长处。五四新文化运动两大口号，一个科学，一个民主。这两大口号，在中国切合需要，深入人心。把这两点概括进来，可以鲜明地表示中国共产党的文化主张，是对五四新文化运动

口号的继承和发展。增加民族的、大众的两点，是发展，对民主的和科学的作出进一步的阐述，也是发展。

重要的是，三个特点的概括和四个特点的概括，总的方向和思路是一致的。在方向一致（而不是相左）的前提下，具体的提法，可以完全一致，也可以不全一致，各有特色，各有千秋。这本身就是文化民主、政治民主的一个体现。这种民主，在延安时期，体现得比较充分。张闻天的四个特点的概括，发表在毛泽东讲话发表之后。张闻天并没有因为毛泽东讲话已经发表，就觉得在发表自己的讲话的时候，在具体提法上必须改得同毛泽东的提法完全一致。在党的文献和党的宣传中，方向一致是必须的，具体提法和语言，则没有必要完全规范划一。如果都要求规范划一，不就会像延安整顿文风时所反对的那样，弄得“言语无味”了么？

不仅张闻天在发表自己的文章的时候，没有认为必须同毛泽东的具体语言完全规范划一，邓小平一九四一年五月作《一二九师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其努力方向》的报告，也没有搞具体语言的完全规范划一。邓小平用了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这个重要的大概念，而在说明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时，则引用了张闻天四个特点的概括。可见，邓小平大概认为，四个特点的概括有它的长处。

依我看，毛泽东自己可能也觉得加上一个“民主的”来概括新文化的性质，有它的长处。何以见得呢？证据就是一九五二年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时，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论》也作了一些修改，其中一处修改就是把原来“这种新民主主义文化是大众的”，修改为“这种新民主主义文化是大众的，因而即是民主的”。当然，这里没有展开论述，这也许是受制于原来文章已成的格局。不管怎样，特地加上这

个“即是民主的”，而且加在概括新文化特点的领句中，难道不是透漏了一种消息吗？

在党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中，强调方向的一致，而又不要求具体阐述和具体语言上的简单划一，这种文化民主、思想民主、政治民主，我以为是今天也值得提倡的。

之四十六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从苏区到新中国

民主政治历来是我们党的纲领。不仅是用来向不民主的当权者争取的斗争纲领，而且是在自己当权的情况下付之实行的实践纲领。

苏区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毛泽东和张闻天的《区乡苏维埃怎样工作》中，在毛泽东的《农村调查》中，有十分生动的、令人神往的记载。《长岗乡调查》中专有一章讲“此次选举”，评论其缺点是：候选名单没有差额；群众对名单没有批评；选委会在提候选名单中没起作用，只有党的活动。《才溪乡调查》则称赞了选举中的差额和批评。

解放区的民主政治建设，在毛泽东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邓小平的《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中有明确的要求和论述。《胡乔木回忆毛泽东》讲毛泽东如何关注把边区建设成为抗日民主模范区。“国民党不要民主，反共反人民。我们首先突出民主，如实行选举，建立参议会，作了很多工作。”边区有过三个施政纲领。一九三七年的《民主政府施政纲领》规定：“实行民主普选制度和议会制度”，毛泽东为此发电报说：“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首先在西北广大地区，实施抗日的普选的民主政治，做全国民主政治之先

导。”一九三九年《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规定：“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的《边区施政纲领》，是边区“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方针”，政治方面除民主选举外，还包括保证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各种自由权，厉行廉洁政治。

邓小平的《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与五一纲领几乎同时，是面对北方局的干部写的。其中强调了要在所属的地区实施民主政治，在实施民主政治中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并使党的主张更加接近群众，使群众更加信任我们党，还批评了作为国民党恶劣影响在我们党内的反映的“以党治国”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逐步实施民主政治。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部宪法。这次大会是在基层民主普选完成的基础上召开的，邓小平作了普选总结报告。这次宪法，按毛泽东的说法，贯彻了两大原则：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刘少奇宪法报告一方面讲到普选中由于现在的各种具体条件，还必须依法剥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选举权，还必须实行城乡不同人口比例，多级选举制，基层选举举手表决制；同时又讲到我国的选举制度是要逐步加以改进的，在条件具备以后就要实行完全的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制度。

一九八二年的现行宪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历史决议和十二大的基础上制定的。这部宪法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一切民主内容，又有新的重要发展。就刘少奇宪法报告预期要逐步加以改进的几条来说：一、被剥夺选举权的阶级不存在了；二、直选的范围扩大了，县以上还是多级选举制，但是，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的人大

代表由选民直选；三、秘密选举的范围也大大扩大了。另外，还增加了关于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条文。

村民自治和村级选举应该说过去就存在，从解放区到新中国就已存在。人民公社时期实行政社合一，则以选举生产队长和队委的方式存在，现在写进宪法，它们虽然不是一级政权，基层的政权在乡镇和市区，但是搞好这些被群众实际上看作最基层政权的自治组织，对于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最基层的建设加以有力的推进，有重要的意义。

民主政治在邓小平理论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实际上的主题报告中，就强调民主是解放思想的条件，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要法律化制度化。他认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内政策最重大的有两条：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进行改革。十二届六中全会论过去的两大教训：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改革，首先是由思想和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开路的，是由民主政治的逐渐恢复和加强来保证的。至于民主的选举形式，那是由具体条件决定的。邓小平说过：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现在我们县级以上实行的是间接选举，县级和县级以下的基层才是直接选举。大陆在二十一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普遍实行直接选举。

村级海选即村民委员会主任(老百姓习惯称村长)由村民直选，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发展。一九八七年通过、一九八八年施行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村级海选开辟了道路。十五届三中全会在部署农村经济的同时，强调农

村民主政治和村民自治。这次全会通过的文件称赞了中国农民的三个伟大创造：包产到户，乡镇企业，村民自治。

乡镇选举改革(乡镇长改为直选)可不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试验？近年来，一些地方提出了村级海选经验向乡镇延伸试点的建议。这种建设怎样与现行宪法协调？因为现行宪法规定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属间接选举。当然，宪法是可以修改的。但是，修政宪法要求经验成熟和共识增强，并且必须经过规定的法律程序。我听了深圳大鹏镇“两票制”推选镇长的实验的介绍，我看，是延伸建议与现行宪法的完善结合。即用海选的方式，进行镇长选举，从几个候选人中直选镇长，选出来的仍算是“候选人”，再由镇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

新发展、新试验，总会有许多新问题。要切实去研究和解决选举改革中产生的诸多新问题。基本立场是向前进而不是止步或后退。止步、后退就解决问题了吗？不正是因为原来的老办法下产生不少问题，新试验才从解决老问题中创造出来的吗？产生问题有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许多因素。“金钱贿赂”，“宗派斗争”，“宗族控制”，在新办法中会产生，老办法中也会产生，只不过形式和手法会有变化而已。“实行直接选举，干部只听选民的，不听上级的了”，那么，不实行直接选举是不是发生干部只听指派他的上级而不听群众的呢？党的领导要加强工作，要教育干部把向上级负责和向群众负责统一起来。大体说来，诸种弊端在老办法下恐怕更容易产生。前进当然要稳步。新办法在不断从总结经验中稳步前进，肯定会更有利于克服弊端，实现民主。

之四十七

关于七大的文献和回忆

一部七大代表忆七大的回忆录就要出版了。组织编写这部书，是七大召开五十周年的时候。五十年前参加七大的代表，这时尚存的，已经不多了。为这部书撰写了回忆或接受了访谈的，有几十位。其中几位在这几年中又凋谢了。抢救出这些当事人的回忆，从发掘和保存史料上说，是有意义的。

七大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召开的最后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它总结了建党以来、六大以来、抗战以来党的历史，开启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以至于八大对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深化和加强对这样一次重要会议的研究，对于了解历史很有价值，对于启迪现在也不无价值吧。

七大上的三大报告(毛、刘、朱)，当时都已发表，若干重要发言(周、任)，也已在他们的选集中发表。特别是七大五十周年时出版了《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公布了过去未曾发表过的一批在七大和六届七中全会上的口头报告、总结的讲话，为研究七大提供了极重要的文献材料，引

起了广泛的注意和兴趣。听说，中央有关单位还准备合作编辑七大历史文献集，提供更为详尽的档案材料。党史研究者们都在盼望着。这里提出一点希望，就是在这个文献集中，最好能同时收录《论联合政府》的两个版本，一个是当时（七大时）公开发表的版本，一个是建国以后（一九五三年）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时经过稍许删改的版本。两个版本都是正式的、重要的版本，从研究历史来说，不可以偏废。因为前者反映七大时历史的准确面貌，后者反映修订《毛泽东选集》时的思考。在何时，在何种背景下，基于何种考虑，作了何种修改，这本身已经成为历史，已经是历史研究的课题。前不久，报刊上宣传某地“发现”了《论联合政府》的一个未曾见过的珍贵版本，其中有些今天看来很有启发的话（例如，发展工业需要大批资本，在服从中国法令，有益中国经济的条件下，外国投资是我们所欢迎的，外国投资的容纳量将是非常广大的，等等），是现行版本中没有的。这其实就是当时公开发表、直到《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前广泛发行的版本。在今天的历史文献集中收录这个（和这类）版本，人们就不至于把它当作“珍本”来“发现”了。

附带说一句，这样来处理历史文献集，是已经有过先例的。八十年代编中国新文学大系抗战时期的文艺理论之部时，经过批准，按当时（一九四三年）公开正式发表的版本收录了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而一九五三年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时，这一篇也是有一些删改的。

档案文献在准确可靠方面，比当事人后来的回忆要强，因为人的记忆总是难免发生模糊和误差的。但是，档案文献也有局限性。当事人的回忆，可以提供许多档案文献中所没有的可能是很重要的东西，可以提供许多生动的背景

和细节，可以使档案文献中一些材料由于当事人的回忆而得到说明乃至补正，可以说，许多回忆不但补充了档案的不足，而且使许多档案活起来了，站立起来了。薄一波同志回忆录中关于赴延安参加七大的章节，就给我们以这样的感受。这部回忆录中的许多篇，也会给我们以这样的感受。

如果在二十年前，四十年前，让那时健在的许多七大代表，根据那时在他们脑中还比较鲜活的记忆，写下他们的七大回忆来，该能给我们留下多少重要而生动的史料啊。

往者不可追。今天，应该支持和鼓励我们的老同志们，及时写出他们所亲历的、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为今人和后人多留下一些珍贵的史料。

人们对过往的记忆难免有误差，这有生理心理的原因，也会有其他的原因。同一件事在不同人的记忆中情节可能有出入，至于对历史事件的认识和评价，更可能所见有所不同。怎么办？不好办，也不难办。提倡讲大局，讲党性，忠实于历史，忠实于事实，尽可能查考文献，尽可以找其他人核对。还会有分歧，那就各存其忆，各存其见，相互补充，相互校正。这样的一种办法，有利于从比较中较为正确、全面、完备地揭示历史的真实。

这部回忆录中，也会有所忆所见有所不同的地方，我看，编者就是用这样的办法处理的。这也是一种百家争鸣吧。

之四十八

毛泽东说可叫胡适当个图书馆馆长

近日翻阅文献,本来是查另外一件事,却于无意中得到一个多年查找没有找到的材料:毛泽东的确设想过,如果北平解放了,胡适没有走,可以让他当图书馆馆长。

这是毛泽东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陕北杨家沟中央会议(就是讨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那次会议)期间的谈话中说的,陈毅有详细的记录和传达。根据陈毅的传达,毛泽东在说明纠正三个过左倾向(侵犯中农利益、破坏工商业、把党外人上一脚踢开)时,连带说到,“你到北京,胡适捉不捉?到了南京,戴季陶、于右任、孙科就是战犯,你捉不捉?还是不捉。可叫胡适当个图书馆馆长。革命到了南京上海,你还捉他干什么?”

几年前,我写过一篇《毛与胡适》,在搜集材料上,是很花了功夫的。除了根据平素积累和临时翻检的文献材料外,还用了一条个人的记忆,即我记得,在北平解放后不久,曾从清华大学地下党内的同志那里听说,在围城时地下党曾经向胡适做工作,希望他不要走,留下来,请他做北平图书馆馆长。胡适没有接受,还是走了。

凭记忆记历史,最好要有大献的根据,至少也要还有旁

人的记忆。而当时,我没有查到文献的根据,问当时地下党的同志,问到的人没有人有此记忆。但我还是写上了,因为我自己觉得这记忆很明晰,当然,在文章中同时也说明我还没有找到别人的记忆作印证。

文章在《读书》杂志上发表以后,很快收到汪子嵩同志来信。他说:“我可以告诉你,确有这回事,我是一个当事人。”他是北京大学地下党的同志,地下党的领导王汉斌让他做对教授的统战工作。因为他同郑昕教授比较熟悉,而郑和胡适是安徽同乡,郑常去胡家打麻将,他便请郑去告诉胡,希望胡留下。后来郑告诉汪,胡不愿意留下。汪子嵩说:“这件事我决不会记错。”至于让胡适当图书馆馆长,汪子嵩说:“我也有此印象”,但又表示对此他没有把握。

刚好有一个机会,见到了王汉斌,我问他这个事,他说:汪子嵩说的情况,是那个样子。他还记得贺麟同意留下时,特别表明一点:他不能公开责骂蒋先生。至于胡适,是会去争取的,但允诺图书馆长一事,他没有印象。

总之,还没有确证。

在白吉庵的《胡适传》里,倒从另一方面提供一个旁证:解放军围城时,有人传说共产党的广播电台已经宣告任用胡适做北平图书馆馆长了。胡适听了之后,微笑地回答说:“他们会用我吗?”但此事从胡适日记中似乎没有得到证据。我在《毛与胡适》里用了这个材料。

在《毛与胡适》里,我还提到曾读过一篇文章,讲到有一位民主人士到了西柏坡,见到毛泽东,谈起争取胡适的事,可惜原来以为剪存了的这篇文章,现在遍寻不见,无法征引了。后来,从沈卫威《无地自由——胡适传》中找到了这事的线索。这本书中除了有关中共广播电台的传说以外,还有

这样的记述：“也有人说，吴晗到了解放区，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的接见，吴向毛、周谈到北平地下斗争及高校情况时，毛泽东说：‘只要胡适不走，可以让他做北京图书馆馆长。’”这正是我记得读过的那篇文章中所述的情节，但是书中没有注明这“也有人说”的出处。这本书还记述：吴晗自己曾两次劝胡适留下，解放后，吴还对曾同他一起搞民主运动的地下党同志说过，你们如果工作做好了，还可以把胡适留下的。书中注明了此说的出处——苏双碧、王宏志的《吴晗传》。我查了这本传记，其中对吴晗到西柏坡后同毛泽东、周恩来见面的情况，有详细记载。但是没有他们谈到胡适的记载。

所以，这也还只能说是多了一个不算很牢靠的旁证。

现在，我终于找到一个文献上的证据了。

至于毛泽东在中央会议上讲了这个让胡适当图书馆长的想法以后，党的组织在这方面做了什么具体的争取工作没有，电台广播中是不是作过这样的宣告，现在就没有什么材料了。

毛泽东提出这个设想，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陈毅传达（当然是在小范围）这个设想，是在一九四八年二月。而就在这年三月，国民党在南京开“行宪”国大，选举总统，在幕后还演了一出蒋介石请王世杰劝胡适当总统候选人，胡适已经答应，而此议被国民党中央推翻的滑稽剧。国共双方，一个方面请他任北平图书馆馆长（这个信息不知是否传递到了胡适那里），一个方面则请他任总统候选人（后来又翻悔了，收回了）。到一九四八年年底，形势大不一样了。一个方面还是请他任北平图书馆馆长（传言中的广播消息，也许还有地下党托人转告），一个方面则又请胡适接任行政院

长,蒋介石派陶希圣专程从南京到北平来敦请,并声明所有政务委员与各部会首长的名单由他开,蒋不干涉。对于前一方面的邀请,胡的回应,已有《胡适传》的上述记载;对于后一方面的敦请,陶希圣有很生动和详细的回忆,胡适日记中也有简要记载:“陶希圣从南京来,奉有使命来看我。可惜我没有力量接受这个使命。”

胡适不相信共产党会用他作图书馆长,也拒绝了国民党请他当行政院长的邀请,离开了北平,后来又到了美国。在美国,怎样养家糊口?当时,流亡在美国当寓公的“党国要人”甚多,大都遇到这个问题。胡适终于还是做了图书馆长——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葛斯德东方图书馆馆长,严格说,是这个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管理员。在这个小小的图书馆里任职两年,又被校方解聘,以更低的薪酬、用他原来的助手接替了他。

不久前又看到一个材料。据美驻苏前大使哈里曼一九六六年十月写的一份备忘录中说,一九五〇年八月,朝鲜战争初期,他在看望麦克阿瑟将军的时候,偶遇当时担任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司长的腊斯克(后来成为国务卿),腊斯克反对蒋介石派兵参与朝鲜战争,他认为蒋介石政权腐败,已走入死胡同,担心蒋军卷入朝鲜战争会给美国制造“很大的麻烦”。于是腊斯克提议由中央情报局制定一个暗杀蒋介石的计划,由胡适取而代之。腊斯克为此专程到纽约布拉萨饭店与胡适长谈了一个半小时,但遭到胡适的拒绝。

此事如属实,正是胡适在当葛思德东方图书馆长的时候!

在《毛与胡适》中我还写到一九五八年炮打金门时,毛泽东起草过一个后来弃置未用的再告台湾同胞书稿,其中

提到胡适仗美反蒋，余威尚在，这恐怕是毛泽东一生最后写到胡适的地方。在毛泽东几天后重新起草、还是用彭德怀名义发表的再告台湾同胞书中，没有提胡适的名字，但是讲到美国人的打算：“第一步，孤立台湾；第二步，托管台湾。如不遂意，最毒辣的手段，都可以拿出来。你们知道张作霖将军是怎样死去的吗？东北有一个皇姑屯，他就是在那里被人治死的。世界上的帝国主义分子都没有良心。美帝国主义者尤为凶恶，至少不下于治死张作霖的日本人。同胞们，我劝你们当心一点儿。”证之以哈里曼的上述备忘录，毛泽东提出的这一劝告，不是没有由来和根据的。

以上算是对《毛与胡适》一文的几点增补。

之四十九

对《毛与胡适》一文的再增补

《毛泽东说可叫胡适当个图书馆长》中有这样一句话：“在《毛与胡适》中我还写到一九五八年炮打金门时，毛泽东起草过一个后来弃置未用的再告台湾同胞书稿，其中提到胡适仗美反蒋，余威尚在，这恐怕是毛泽东一生最后写到胡适的地方。”

这个论断是不确的。好在我用的是个不完全肯定的语气。

一九五九年西藏平叛时，毛泽东又一次写到胡适。那是在毛泽东为新华社起草的一篇新闻稿中。这篇“新华社（四月）廿八日电”，题为《西藏人民群众拥护人民解放军平叛，亲如家人》，其中写道：“台湾反动文人头子胡适说，中国抗日战争时期，胡适的家乡安徽省徽州府地方，山不甚高，水不甚深，日本不敢去。西藏的地形特别的高且复杂，像喜马拉雅山，雅鲁藏布江（只有若干段通皮船），共产党如何能打叛军呢？胡适在这里实行了他的所谓‘大胆的假设’，可是看不见他的所谓‘小心的求证’。胆则大矣，心亦甚粗。全世界反动派，以胡适为代表，忘记了一件事，日本打中国，反革命打革命，中国平叛匪，以革命打反革命。二者完全相

反，胜败判然不同。西藏的地形很高，空气较薄，也吓坏了很多对于西藏人民的同情者，乐坏了世界上大部分资产阶级。前者说，恐怕有些困难吧。汉人帮助藏人进行平叛战争，进行社会改革，实行必要，困难必多。后者说，一定不行，至少是长期的。朋友们，敌人们，你们都错的。寇能往，我为什么不能往呢？这个世界屋顶共有十二万平方公里，人口一百二十万。住人的地方在丘陵、溪谷，并不很高，海拔三千多公尺而已，为什么不能住人呢？”

不过，这篇电讯作废了，没有公开发表。正如一九五八年那篇再告台湾同胞书稿也作废了，没有公开发表一样（发表的再告书是另行起草的）。两次文稿都是写了又没有公开发表，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电讯虽然没有发表，毛泽东四月十五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西藏平叛问题的时候，已经讲到了胡适这番以日本人打中国、占安徽没能去徽州为根据的议论。毛泽东说：“他讲，据他看，这个‘革命军’（就是叛乱分子）灭不了。”“我看他是要输的，他并不‘小心求证’，只有‘大胆假设’。”

在《毛与胡适》这篇文章中我还说，至于毛泽东谈到胡适，我知道后来（指一九五八年再告书稿写到胡适那一次以后）至少还有一次，那就是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同一些哲学工作者的谈话。我亲自听到，并且作了详细记录。那次谈话中谈到红学，对比着蔡元培的观点，毛泽东说：“胡适的观点比较对一点。”

这个“至少”说得很谨慎。果然，后来发现，除了上面补充的一九五九年的两次（一次谈到，一次写到）以外，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毛泽东谈党的文艺政策应该调整一下，又一次谈到胡适。毛的话是：“鲁迅那时被攻击，有胡适、创造

社、太阳社、新月社、国民党。鲁迅在的话，不会赞成把周扬这些人长期关起来，脱离群众。”

讲到这么一串攻击过鲁迅的人，关键是要讲周扬。在这次谈话之前十二天，七月二日，毛泽东在林默涵给他的信上批了：“周扬一案，似可从宽处理，分配工作，有病的养起来并治病，久关不是办法。”那时邓小平、叶剑英这些同志正在像拉骡子一样费力地（“四人帮”一伙的压力和阻力）做解放干部的工作，“一匹又一匹”（叶帅诗句），陆续解放了一个又一个被关着的干部。林默涵就是这时“解除监护，恢复自由”并被迁往外地的。但是，作为周扬的主要副手的林默涵解放了，周扬还是解放不了，不单解放不了，还从卫戍区的监护，转为秦城监狱的关押。显然是在“四人帮”的操纵下，被定为不能从宽的典型了。如果没有毛泽东这个批示和这个谈话，周扬那时不可能从秦城监狱中放出来。记得周扬出来以后，我还听他说过，当时他对不仅未被释放反而从监护改为秦城监狱关押，甚为诧异和不解，虽然秦城的条件比监护时要好，最好的是牢房中有个抽水马桶，小便不必请求看守批准了。要是看守不批准，老年人憋尿，可实在是很难受的。

毛泽东这篇谈话，由周扬谈到鲁迅被攻击，又谈到胡适及创造社、太阳社、新月社诸人。说周扬攻击鲁迅，大概讲的就是关于国防文学口号的争论（徐懋庸致鲁迅的信等）；说胡适攻击鲁迅，大概讲的就是《华盖集》正续编里陈西滢那些事。陈当然同胡关系密切，也可以说是一气一伙吧。不过胡适自己出来攻击鲁迅的文字，好像不多见。孙郁编《被褻读的鲁迅》，收集了各种攻击鲁迅的文字，从陈西滢的到徐懋庸的都有，胡适的只有一封给苏雪林的复信。苏在给

胡的信中大骂鲁迅和左翼，胡亦站在反对左翼的右翼立场，但不赞成苏骂鲁的“恶腔调”，并说到陈西滢当日误听小人之言，说鲁迅的小说史抄袭日本的盐谷温，真是万分的冤枉，盐谷温一案应该为鲁迅洗刷明白，最好是由陈西滢写一篇短文。

毛泽东由周扬而谈及胡适的谈话记录，经过毛泽东审定，现在收在《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中，是此卷的最后一篇，也是整个文集的终卷篇。这一卷里面还收了毛泽东谈到胡适的那篇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而《毛泽东文集》第一卷一开头的第五篇文章《外力、军阀与革命》，就写到胡适，称他为“非革命的民主派”。从《毛泽东文集》八卷来看，提到胡适的地方，可以说是“自始至终”。

我这篇札记，算是对《毛与胡适》一文的几点增补，现在这篇札记文，则算是又增补几点。

之五十

关于“手执雨伞云游四方的孤僧”

熊向晖同志的文章《关于斯诺最后一次访华的几件史实》讲到电视片《世纪行》解说词中一度出现过一个令人难以理解的情况，即在叙述毛泽东同斯诺的谈话时，一方面，正确地引用了毛泽东的原话：“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另一方面，却又错误地沿用国外流行的斯诺误传的所谓毛泽东自己说过：我就像一个手执雨伞云游四方的孤僧。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

我知道，或者说，我可以猜到这个情况的由来。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

一九九〇年最初拍成的《世纪行》，其解说词只是说：一九七〇年国庆节在北京天安门上，“毛泽东忽然对斯诺说：我就像一个手执雨伞云游四方的孤僧。明明是亿万人簇拥着他，他却感到孤独；明明是地动山摇的欢呼，他却听来悲凉。当年，从他面前走过的你、我、他啊，有谁曾体察过这位伟人的心境”。

我看了电视片，听到这段解说词，给这部电视片的总策划和总监制分别写了同样内容的信，一方面称赞这部片子，一方面告诉他们，所谓“手执雨伞云游四方的孤僧”，是斯诺

对毛泽东所说的“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这个歇后语的误解。而且毛泽东不是在天安门上向斯诺说的，是后来在同斯诺长谈时说的。因此，不合事实，必须删去。我还说，我查过原始的记录，我这个判断是绝无疑问的。

然而，出乎我的意外，我没有收到任何回音。

以后，八月间报上发表了《世纪行》的解说词，是经过修改的。我提出意见的那一段，没有删去，仍然保留了那句执伞孤僧，但是，在那句话之后，加了八个字：“和尚打伞，无法无天”。

我猜，这就是对我那封信的回应。

然而，我认为这样的处理是没有道理的。如果不相信我提供的材料，不相信毛泽东当时说的是“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那就没有理由加上这八个字。如果承认毛泽东讲的是这八个字，那么，斯诺所说的执伞孤僧云云，只能是误解，没有理由再加以引用。把原文和对原文的误解，一起引上，这在逻辑上是违背同一律的，在文字上，只能使人不知所云。

于是，我又写了一封信，给全文发表了修改后的《世纪行》解说词的那家报纸的主编，请求发表。

仍然是没有发表，而且没有回信。

然后，就有了熊向晖同志文章所说的胡乔木同志对《世纪行》中的缺点和错误的批评以及对《世纪行》的认真的修改。那句云游孤僧，当然是删去了。

不过，还是没有在相应的报刊上对此事加以澄清。

这一年的十月，在第五次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讨论会上，我发言，讲了这个例子，借以说明使用外国提供的材料，一定要经过鉴别。

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六日，毛泽东的生日，电视台放映了一部讲毛泽东的短片（不是《世纪行》），其中又说，毛泽东说，他是一个手执雨伞云游四方的孤僧。

这个不是事实的、基于误解的所谓毛泽东对自己心境的自白，仍然在中国流传着！

为此，我给《人民日报》写了一封信，是从那个短片说起的，希望这样的误解不要继续在中国流传。

很高兴，也很感谢，《人民日报》发表了我这封信。

在香港出版的《紫荆》杂志对这件事发生了兴趣，我把那个发言中详细说明毛泽东的原话和斯诺的误解的那一段话，写成短文，送给它发表了。

以上这些经过，写下来，算是对熊向晖同志文章的一点补充。

之五十一

大书·小书·识小·识大

毛泽东很看重自己的诗。这从他叫人仔细保存他的诗稿,从他反复地推敲自己的诗稿,认真地征求和听取行家的修改意见,有选择地、慎重地发表自己的诗词,可以看得出来。

毛泽东又不愿意别人过分称赞他的诗,称赞他作为诗人。周扬在第二次文代会的报告草稿中,高度评价了毛泽东的诗词,毛泽东在审阅这个草稿的时候,在复信中说:“对我的诗词那一段颂扬,不适当,请删掉。”

显然,他更看重自己作为革命家、理论家,更看重自己的政治理论著作这些“大书”。人们一般也是更看重毛泽东的这个方面。

听到一种说法:毛泽东的诗词可能比他的政治理论著作传得更广、更远、更久。

初一听,觉得这样说是不是贬低了他的政治理论著作的价值呢?

仔细一想,此说有它的道理,而且是客观的事实。

我自己,不就是先接触到他的诗词,后来才接触到他的政治理论著作的吗?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毛泽东到重庆同蒋介石谈判，一首《沁园春·咏雪》，被重庆的报纸发表，迅速传遍全国。我那时在上中学，也把毛泽东这首诗，抄录在我们办的壁报上。而读到他的《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那是后来几年的事情，而且是在秘密状态之下，在几名同学之间。

固然，那时国人注意毛泽东的《咏雪》，与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袖的政治身份有关，但是，不能不承认，那诗有它的魅力。

毛泽东生前出版自己的诗，取精选的方针。毛泽东逝世十周年时，出版《毛泽东诗词选》，还是取精选的方针。毛泽东百年诞辰时，出版《毛泽东诗词集》，也还不是取全编全录的方针，但是比精选要收录得多一些。

是选得精一点好，还是选得多一点好？不可一概而论，要看读者追求的是什么。

从欣赏诗的艺术、诗的魅力来说，好诗并不在有多。多了不一定好。

历史上，那些流传久远的诗，不是每个诗人都有，有这样的诗的诗人，一人也不过几首。

毛泽东真正流传久远的诗，大概也就几首。作为诗人，这就够了，这就了不起了。

我写《大书小识》，是从《毛泽东诗词选》写起的。

开头有个《自序》：

“毛泽东著作，大多讲大道理，有大气魄，不妨称之为‘大书’。读毛泽东著作，重要的在识其大。我的这些读毛札记，大多属于‘小识’。抄录一点材料，记述一点想法，随手翻到，信笔写来，没有什么大意思。然而，大海不择细流。

‘小识’也许不无小益吧。”

以后，又围绕《毛泽东论文艺》写，围绕《毛泽东早期文稿》写。

等到编成集子，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又把几篇关于毛泽东哲学、关于毛泽东与自然科学的文章，收了进来。把这些文章收到一起，除了内容都是“读毛”这个共同点以外，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形式都为“随笔”。此书一九九八年出版，收在《书趣文丛》第五辑中。

不过，正如我在《后记》中说的：我写的“随笔”，有些篇还可以说是“随手翻到，信笔写来”，有些篇则仍旧一如我的“正规”作品那样，比较呆板，潇洒不起来。

这是限于才情，没有办法的事情。

我的“正规”的论述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著作，同别人合写的不算，也就《毛泽东思想研究的新起点》（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和《从毛泽东到邓小平》（中共党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两部。这里讲的“新起点”，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一届六中全会《历史决议》以来的新起点，也就是改革开放的新起点，新时期新道路新起点。今天来研究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不能不站到新起点上，因而不能不把毛泽东和邓小平、把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把毛泽东时代和邓小平时代，联系起来研究。

我的这些力求去“识其大”的著作，其缺点之一，就是不能像别人的那样“正规”，那样“有分量”。总是带有“随笔”的一些性质，注重发掘一点自己注意到的材料，讲一点自己的想法，而不能铺展成“大部头”。

这也是限于性情，没有办法的事情。

之五十二

《毛泽东文集》出齐有感：史实的回忆

《毛泽东文集》，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毛泽东百年诞辰纪念时开始出第一卷，到一九九九年出第八卷，穷七年之功，已全部出齐，值得庆贺。

毛泽东对于出版自己的著作，是非常慎重的。“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就听许立群说过，毛泽东不赞成出全集，说哪能篇篇都重要？只赞成编好和出好选集。

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期间各根据地出版了多种《毛泽东选集》，这是当时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需要。但是，它们的编选工作，毛泽东不是很满意，主要是没有经过作者本人挑选和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毛泽东主持下编定的《毛泽东选集》开始出版。原定出四卷。第一卷前面有个“本书出版的说明”：“选集中的各篇著作，都经著者校阅过，其中有些地方著者曾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也有个别的文章曾作了一些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这是毛泽东定下的整理文稿的原则。

毛选四卷出齐后，是不是接着出建国以后毛泽东著作的选集呢？许多人期盼着，相关人士积极准备着。当时确实

初编了一本《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但是,听说,毛泽东不同意出,认为这个时期的著作还要经过更多时间的实践检验。他倒是建议出刘少奇选集。

于是,毛选第五卷的编辑工作就延缓了。一九六四年编印供更广大读者阅读的《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和乙种本,成为毛著编辑出版工作的着重点。《选读》本中包括少量建国以后的著作。

经不住人们的反复建议,毛泽东后来表示,可以把他建国以后重要而没有发表过的文章,单篇在党内印发,以满足需要,并征求意见。这样,就有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论十大关系》和一九六六年二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党内印发。前一篇印发时,毛泽东表示对整理稿还不大满意,同意下发征求意见,以为将来修改之助。后一篇印发前,毛泽东又请彭真等同志帮他仔细整理,并经他自己审阅同意。我有机会参加了这后一篇的整理工作,情况我在《二月提纲和东湖之行》中已有回忆。

总之,精心挑选和精心整理,成为毛泽东著作编辑出版工作的传统。

“文化大革命”混乱时期,红卫兵们把他们搜集到的过去各种报刊发表过的毛泽东著作,把他们查抄到的许多内部文件和传达记录,汇印成《毛泽东思想万岁》等各种版本的毛泽东著作集。这当然不被允许,中央曾三令五申要禁止,要收回。但是,在国内外已经大量流传的情况下,收回是不可能的了。我们许多人就是在那时读到《毛泽东选集》以外的大量毛泽东著作的。

另外,从批陈伯达知道,陈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还曾编辑过《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当然是没有编成。后来这件事

转到康生手中,也没有结果。

到一九七五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和党中央的工作,这才经毛泽东批准,由邓小平、康生(在重病中,并未实际参与)、胡乔木负责,由一个称为“材料组”的小组,集中在中南海庆云堂西四院,进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编辑工作。《论十大关系》就是这年七月根据当年关于同一主题的先后两次讲话记录稿重新整理(一九六五年党内印发的稿子只根据一次讲话记录稿整理),送毛泽东审阅,他同意收入将要出版的毛选第五卷。但是,一九七五年末,“批邓”运动起来,邓小平和胡乔木都被批判,“材料组”的工作不可能如常进行了。直到毛泽东逝世,《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未能编成。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上,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后来知道,这个行动,就是以召集政治局常委会讨论毛选第五卷为名而断然采取的。八日政治局会议通过决议,宣布决定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

对于出版毛选第五卷,我知道它一直在积极准备中。一九七五年十月以后、“批邓”运动开始以前的一段时间,我曾经被借调到“材料组”参加编辑工作,“批邓”一起,就被原单位要回去“参加运动”了。对于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的决定,则没有思想准备。后来我问过许立群,求证我的记忆。他证实毛泽东的确说过不赞成出全集,但他认为现在中央作了决定,就不好提了。

一九七七年四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由“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出版。当时着实隆重了一番。我也在这时被调到这个委员会的办公室,一直工作到一九八八年。

随着拨乱反正的逐步展开,毛选第五卷编选和整理工

作的毛病便逐步暴露出来。后来,就不再发行了。准备中的《毛泽东选集》第六卷的选目工作,也停顿下来。《毛泽东全集》做了许多搜集和汇编材料的工作,但公开编印全集的工作也不再提起。

之五十三

毛著出版的三大系列

全集的出版不再提起，这并不意味着毛泽东著作的编辑出版工作就搁置起来，没有人注意了。“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工作的领域扩大了，编辑出版毛泽东著作仍然是它的一项主要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一九八一年历史决议通过，划清毛泽东思想与毛泽东晚年错误的界限，再一次确立了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继续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中的地位。这就成为新时期编辑毛泽东著作的指导方针。在这个方针指导下，陆续出版了《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毛泽东书信选集》（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两卷集）（一九八六年八月），《毛泽东诗词选》（一九八六年九月），《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一九八八年三月），《毛泽东早期文稿》（一九九〇年七月），《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四卷本）（一九九一年六月），《毛泽东论文艺》（增订本）（一九九二年八月），《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毛泽东军事文集》(六卷本)(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毛泽东外交文选》(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一九九五年四月),《毛泽东致韶山亲友书信集》(一九九六年八月),《毛泽东诗词集》(一九九六年九月)。

这就是说,除了《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和《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以外,这里是以成系列的专题集的方式,大量地编辑出版着毛泽东著作。而且都是以历史决议为指针,编进来的都是实践证明属于正确或基本正确的著作。

另外一个系列,就是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开始出版、一九九八年一月全部完成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共十三册,内部发行。这个系列,只收毛泽东的手稿,经他审定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数量不多)和经他审定用他名义发表的其他文稿(如一些对外贺电)。基本上不作挑选,不作改动,偶有删节也在注释中说明。这是一个供研究者使用的本子,是根据文献是否毛泽东手稿、是否毛泽东审定过来划分,不是根据实践证明是否正确来划分。至于还有大量未经毛泽东审定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则不收入。

这两大系列的毛泽东著作的编成和出版(公开或内部),为学习者和研究者提供了大量的材料,真可以说是琳琅满目。

《毛泽东文集》八卷的出版,在毛泽东著作这两大系列(专题集系列和内部文稿系列)之外,又增添了新的光彩。

《毛泽东文集》不收已经编入《毛泽东选集》中的著作,同《毛泽东选集》配合在一起,可以说是构成一部经过补充的、篇幅更大的多卷本选集。有两个方面的补充:建国以前的部分,前面五卷,是补充《毛泽东选集》四卷未收的重要文

稿；建国以后的三卷，不算已经停止发行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则属于《毛泽东选集》未加编选的时期的重要文稿。《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两卷本，包括建国以后的著作，但只有半卷。现在编成三卷，是大大扩充了。

文集八卷所选的文章，一部分建国以后在《人民日报》等报刊和新时期以后在各个专题集中已经发表过，一部分在建国以前报刊上发表过但现在一般人已难见到。对于前一部分，文集是把它们集中起来，对于后一部分，文集实际上等于首次发表。除了这两部分以外，从文献的角度来说最值得注意的是直接依据档案首次公布的一些文件和记录，这占了文集的很大一部分。对于研究者来说，能读到这么多第一次公布的文献，会得到很大的满足。

据“出版说明”，“编入《毛泽东文集》的著作，绝大部分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毛泽东手稿、早期文本和记录稿刊用，保存原貌，只校正文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订正错讹的史实，讲话谈话记录稿只作技术性的整理。每篇文末有所据版本或稿本情况的刊印说明”。新时期中央文献研究室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都有类似的说明。

之五十四

毛著编辑中的全和选、原和改

这个说明表示，编辑工作仍遵循精心挑选和精心整理的传统，但在毛泽东逝世以后，条件不同了，遵循这个传统在具体做法上有了很大的不同。

精心挑选，自然是指挑选那些重要的、正确的文稿。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历史决议以后，对于判断正确与否，全党有了新的认识，用这新的认识来指导挑选文稿的工作，情况就和毛泽东晚年的一些观点不一样了。

精心整理，按毛泽东的要求，就是“文字上的修正”，“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

如何评价这种补充和修改？在研究者中有一些议论。有人对照了收入《毛泽东选集》四卷的版本和当时发表的版本，发现把一些当时版本没有的或不那么完善的提法，加以完善化了，把一些当时版本中有的提法，加以删除了，认为这样有失原貌。

对此，我的看法是，毛泽东在世时，他主持他同意的补充和修改，是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个从内容到文字更为完善的版本，这个想法和做法是可以理解的，是应当尊重的，无可厚非。其实，这也是提供了一个版本，后来整理过经毛泽

东同意了的供广大读者阅读的完善的版本。至于原版本，那也是一个版本，为了研究历史，给研究者也提供这些版本就行了，不能也不应该否定那些后来整理过经毛泽东同意了的版本。

建国以后毛泽东著作的整理，情况又有所不同。一九六六年二月整理一九六二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加上了一些原来没有讲后来在别的场合才讲的话。这些话在整理的当时认为是正确的，也经过毛泽东本人审定。在今天看来，有些恰恰不是完善化，而是把后来的不正确观点加进去了。现在怎么办呢？现在还是采用一九六六年的整理稿，在加进了后来的不正确观点的地方，加注说明其修改过程就是了。在《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和《毛泽东文集》中，就是这样做的。

总之，要尊重毛泽东在世时所作的修改。

但是，毛泽东不在了，谁来作这种修改呢？这样的修改怎能有忠实性和权威性呢？原来出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之所以不成功，站不住，原因就在篇目的挑选失当，一些有重大错误的篇目被作为正确的东西编辑进来了，再就是整理工作仍循旧例，把毛泽东后来的观点整理到前面的著作中来，修改了前面的著作中原来的观点，而这并没有经过毛泽东审定，往往又提早了错误的时间。

所以，现在的编辑者只能作现在“出版说明”中所说的那样的整理。而这样的整理工作，量仍然是很大的，要求仍然是很高的。读者对这样的编辑工作是表示感谢的。

这里有一个基本性的矛盾：研究者总是求“全”，求“原”，编辑者则要作选样，作整理。其实，全和原也是相对的，选择和整理自有它的必要性。何谓全，哪些包括进来才

算全？何谓原，不同的版本不同的记录不同的传达哪个算原？整理的必要，那是为读者着想，现在作整理也只能限于现在规定的那几条，不能超出那几条。至于在具体执行中如何才算是做好了这几条，哪些做得不完全合乎这几条，则见仁见智有不同，工作经验待总结。可以考虑用各种不同的办法去满足各种合理的要求。档案工作的改进，可以做到满足研究者的合理要求；编辑出版工作也可以针对不同的要求出不同的本子，《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就是例子，还可以考虑出同一著作的不同版本的会校本，等等。我在《大书小识》一书中曾就《毛泽东诗词选》说过这样一段话：“出诗集，是全好？还是选好？对少数研究者，他们想研究作诗的人，不单是从文艺欣赏角度读他的诗，搜集研究资料要尽可能丰富，自然是希望全。从欣赏诗的角度来考虑，则无论是读者，还是作者，恐怕还是希望选。”推而论之，对著作出版的全和选，恐怕也要作如是观。

之五十五

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文献

主要是学习原始文献。《邓小平文选》三卷，分属两个历史阶段。中央的决定强调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邓小平著作，即二、三两卷。

最先出版的是《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年——一九八二年），与《三中全会以来》同时出。这是为了提高全党对新时期、新道路、新理论的认识。这也为文献工作开拓了适应当前需要编辑近期文献（而不限于编辑历史文献）的新局面。

接着出版的是小册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九八四年）及其增订本（一九八七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一九八七年）。这是为了及时编印最近文献提供全党学习，不需要等待到出版下本文选时再来汇集编印。

一九八九年初出了《邓小平文选》（一九三六年——一九六五年）。这跟前面所说及时提供近期文献的性质不同，属于历史文献，同毛选、周选、刘选属于一个系列。（其中两类文章特别有意义，一类是对毛泽东思想某一方面的丰富和发挥，如民主政治，群众路线；一类是后来新的探索的某一方面的源头，如包产到户，白猫黄猫。但是，总的说来，那

个历史阶段最有代表意义的著作当然是毛的著作。)

邓的著作中最重要的是一九九三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一九八二年——一九九二年)。南方谈话和十四大后,邓小平十分关心提出出版这一卷书的任务。这一卷是邓小平理论的集大成之作,完整地收集了这个时间段里邓小平的主要著作。第一次发表了许多过去没有公开发表甚至也没有在党内发表的重要讲话。对于曾经收入那几本小册子中的文章,按邓小平的要求都作了认真的文字上的再整理,增补了过去的整理稿没有收入的若干重要部分。这本文选可以说实际上是个政治交代的東西。不管对现在还是对未来,都不是从小的角度讲的,而是从大局讲的。讲的都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有针对性,教育人民,现在正好用得着。江泽民在邓小平追悼会上说:“八十九岁高龄的邓小平同志,亲自主持编辑并逐篇审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第二卷,汇集了邓小平同志在形成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富有独创性的重要著作。”

由于第三卷的出版,原来已出的那两卷就改称第一卷和第二卷,并作了增订补充,重新出版。(主要是补充那些在第三卷中着重提出的思想在一九八二年前已显端倪的谈话,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吉布尼的谈话。)

邓小平在生前亲自审定了自己的全部文选,这是一件大好事。

当然,还有一些重要的东西没有收入文选之中。例如,邓小平逝世时中央的悼念文件中引用和化用了邓小平两段十分动人的话。一段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再一次复出时在中央全会上说:“我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

种是做官，一种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当共产党员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一段是：“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这两段话就没有收进文选第二卷。

一九九八年出版的《邓小平思想年谱》（一九七五年——一九九七年），起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公布了许多由于过分分散或者由于别的原因没有能够收入文选中的许多谈话的重要段落。没有注意到这本书的同志，在读过二、三两卷的基础上，希望能去读一读。

待到《邓小平年谱》和《邓小平传》出版后，公布文献就会更加齐备了。（中央文献研究室有为主要领导人成龙配套地出选集、年谱、传记三大件的计划，当然还可以有出专题文集和编年文稿的计划。）

学习原著为主，其次是学习论述邓小平理论的中央文件。这里指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和各次有重要理论内容的中央全会决议，特别是江泽民在十四大和十五大的报告。为什么强调还要学这些文件？因为对邓小平理论作系统化论述的任务，是由党中央来承担的。因为这些中央文件体现邓小平理论的展开和丰富，体现邓小平理论通过党的政策和纲领变为行动的实践，体现邓小平理论是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全党对邓小平理论达到的共识。这也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过程的一个特点。所以，在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时候，学习这些文件，有很重要的意义。

再次才是各种学习纲要和教材。由于中央文件论述邓小平理论，只能是提纲挈领的，这类纲要和教材在展开论述和深入探讨方面，还是有其必要和益处的。《邓小平理论基

本问题》是中共中央党校编写的一本试用的教科书,力求写得好一点,但是能否达到应有的水平,还有待大家的评论和帮助。

再说一遍,三类学习材料,最重要的还是邓小平的著作。他的著作,比马列少,比毛少,而且主要是第二、三两卷。所以对这两卷书,特别是第三卷,应该提出要求:篇篇都要读,主要篇目和重要论点都要熟悉。这不是过分的要求,对于党的高级干部和理论干部来说,这是基本的要求。

之五十六

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要求

关于学习邓小平理论的要求，就是要把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提高到十五大达到的、十五大要求的新水平。这是江泽民在十五大开过不久，在中央党校新选进中委的成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研讨班上提出来的。

为什么强调十五大的新水平？这是不是一个时候、一次代表大会的要求？即使只是一次代表大会的要求，现在对我们来说，也是最高的要求。何况，十五大在确立邓小平理论为党的指导思想上有它的特殊的历史意义。所以，不要把这个学习要求当作是一件随时而过的事情。它有深刻的历史性的意义。当然，邓小平理论还在发展，我们党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也还在发展，我们必须认真注意学习和研究这些发展。但是，十五大确立邓小平理论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件事，是有长远的不会过时的历史意义的。

怎样理解“把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提高到十五大所达到的新水平”？我在这里把对这个新水平的理解，归纳为十个方面：

旗帜问题。也就是从写进党章，写进宪法，树立旗帜的高度，来认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意义。这是十五大对邓小

平理论的认识达到新水平的最鲜明、最集中的表现。

百年历史。就是要从中华民族百年三次巨变，来认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由来和历史地位。十五大报告论述邓小平理论，一个重要特色是历史的厚重感。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由来和历史地位的更高更深的概括，是十五大新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

两次飞跃。就是要从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建国以来和改革开放以来三大篇章的奋斗历史，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两次革命、实现两次理论飞跃来认识邓小平理论。

三大考验。就是要从二十多年中三次重大历史关头的严峻考验，从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展和成就，来认识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世界眼光。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从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一百几十年世界发生的巨大变化，来认识邓小平理论是充分反映时代特征，把握时代主题，主动站在时代潮流前头，具有时代精神的科学理论。

观察世界，一个重要角度是世界的科技发展。从马克思逝世、列宁逝世到现在，世界科学技术有了多么惊人的发展！如果过去的时代，从技术基础来说，是蒸汽机的时代，后来是电力化的时代，那么，由于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把现在的时代、即将来临的时代，称为信息化的时代、知识经济的时代。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对它的具体实现形式的认识，必定要随着这种文明成果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一成不变是不可能的，停留在蒸汽机时代、停留在电力化时代，是不可能的。

科学体系。就是要把邓小平在他的著作和谈话中提出的各种科学的理论观点和重大的战略思想，内在联系起

来,加以归纳整理,来把握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和科学体系。

一脉相承。就是要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不断发展,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两个发展阶段,来认识邓小平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定位。十五大作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的论断,准确地刻画了这个定位。

我们强调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两个阶段,拒绝那种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认识和做法。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譬如浩浩长江。从源头诸水在宜宾汇合,直到入海,总称长江。分段呢,在四川宜宾以下,叫川江,入湖北为荆江,到镇江扬州一带称扬子江。一条大江,一路滔滔,汇集百川,几大江段,几个名称。后面的江段,从前面的江段而来,没有前面的江段,哪来后面的江段?而后面的江段,又汇集新的支流和更多的水量,形成更宏伟宽阔的江段。这就叫不尽长江滚滚来。

学风问题。十五大还特别强调延安整风提出来的、邓小平理论所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的学风,要求全党以科学的、创造性的态度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待邓小平理论本身。

面向未来。就是要从迈向新世纪的现实需要来看邓小平理论。要从在今后的实践中坚持邓小平理论,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邓小平理论来看我们的庄严历史责任。

个人风格。就是要从邓小平的革命历史和革命风格来认识邓小平理论。

之五十七

“可持续发展”进入党的纲领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确立和传播,在世界,在中国,都还是不太长久的事情。但是,在中国,它不仅已经进入理论学术界的研究视野,而且已经进入党政领导层的决策视野。它先是写进了国务院的《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继而写进了中共十五大的报告,接着又写进十五届五中全会的十五计划建议和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十五计划纲要。是作为战略思想的重要概念(而不是作为技术性概念)写进这些纲领性文件的。由于文件的学习和理论学术界的探讨,它正在进入广大公众乃至中小学生的知识视野。这样地受到社会重视,在世界上也是居先进地位的。

“可持续发展”,“可”字不可少(它是词尾-able的汉译)，“持续”两字用一个字就够了,“可续发展”,更合乎汉语的构词习惯,不像“可持续发展”那样洋气。我和孙小礼等同志在自己的著作和文章中,都用“可续发展”。但是,因为“可持续发展”已经进入中央和国务院文件,大家都这样用,而且除了洋气一点之外,也没有意思表达得不准确的毛病,我也就从众了。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是西方学术界酝酿出来的,是西

方政治界首先加以肯定的。如果说，最早的对生态问题的忧思，要追溯到一九六二年生物学家卡逊的《寂静的春天》的出版，那么，一九七二年罗马俱乐部集许多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人文科学家、企业家探讨人类发展困境的《增长的极限》的出版，和由此而展开的广泛辩论，标志着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大大深入了。这些都是学者的讨论。从一九七二年起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人类环境宣言》起，就不仅是学者们的事情，也成为政治家的事情了。一九八七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明确得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一九九二年联合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世界《二十一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概念不仅达到广泛共识，成为会议主题，而且从理论转向行动。我国就是在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参加那次会议以后，制定了《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的。

我说，写进我们党和政府的纲领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概念。这有什么根据呢？人们或者要问：马克思在哪里讲过呀？的确，马克思没有讲过，恩格斯没有讲过，列宁没有讲过，毛泽东甚至邓小平也没有讲过“可持续发展”。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却蕴含着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源头。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有一大篇话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的胜利。对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他举了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等地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把森林砍光而得到荒漠化后果

的例子,并且提出要学会认清我们的生产活动的间接的、比较远的社会影响,以便有可能去支配和调节这种影响,而要实行这种调节,就要对整个社会制度实行完全的变革。就是说,恩格斯正是联系到人类社会革命变革的需要来讨论这个问题的。我以为在我们介绍和论述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时候,对恩格斯这些话是应该加以引用的。

但是,我说这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概念的理由,主要还不在于这里。主要还在于,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要随着人类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要从人类文明最新成果中吸取营养而发展。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问题还没有后来那样发展得严重。可持续发展概念产生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的西方学术界和政治界,反映了当代世界发展的需要,是属于当代世界文明成果。我国的学术界接受了它,我国政治界接受了它。对于它在西方思潮中的多种多样的乃至相互矛盾的观点,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加以研究,采用,有所取舍,有所发挥,按照我们自己的需要和我们自己的理解,写进我们共产党的纲领和我们政府的现代化规划纲要。还能说它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新概念吗?

这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世界发展和当代中国发展相结合而形成的一个新概念。

“可持续发展”探讨的既是社会科学问题,也是自然科学的问题。传统的自然科学,就在自然科学的范围内探讨问题,传统的社会科学,就在社会科学的范围内探讨问题。可是,现在进入研究可持续发展,这样的宏大问题,战略问题,综合问题,单纯从自然科学范围内或者单纯从社会科学范围内,都不可能解决问题。眼界不够了,概念不够了,方法和手段不够了。需要结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视野、

概念、方法和手段。这从可持续发展概念的酝酿,形成,确立的过程就可以看到。“可持续发展”思想可以说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思想成果。关于十五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提倡“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可谓时代需要,良有以也。

之五十八

党·工人阶级·知识分子

中国共产党创建的时候的成员，基本上都是知识分子。但这是一群初步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知识分子，是以实现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的知识分子。中国共产党一成立，这些知识分子的第一项工作就是组织工会，投身到革命的工人运动之中。

中国民主革命的主力军是农民，中国革命的独特道路是在农村建立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武装斗争的道路。这条道路是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开辟和领导的，在这条道路上如同有许多农民加入中国共产党一样，也有许多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些知识分子党员同工农分子党员一道，在革命实践和党的教育下，锻炼成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战士。

夺取城市，赢得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提出在城市工作中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不久前《人民日报》老记者王金凤写了一篇回忆文章，题目叫《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记李立三同志一次谈话》。那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李立三在北京教职员代表大会成立北京市教育工会时的一次谈话。李立三明

确提出：“就工人阶级的广义来说，凡是靠工资薪水作为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管是体力劳动者也好或脑力劳动者也好，都是属于工人阶级的范畴。教育工作者包括教授、讲师、助教、教员、职员等，他们和工勤一样，都是靠工资薪水来维持生活，都是雇佣劳动者，即都是属于工人阶级。因为工人阶级也和其他阶级一样，有许多阶层。其中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基本阶层。其他如商店店员、手工业工人以及脑力劳动者包括教授、工程师等，虽然生活方式、思想意识与产业工人不同，但他们是依靠薪水来维持生活的劳动者，所以他们也是属于工人阶级。”

那天晚上王金凤到李立三家里请他审阅按他讲话整理的文章。听了王介绍的听众极受鼓舞的反映，李立三说：“他们本来是自己人嘛。知识分子在中国革命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在今后的建设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王金凤慨叹说：“李立三早在一九四九年就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说得何等透彻，何等好呵。”

其实，这并不是李立三一个人的观点，而是当时中国共产党主导的观点。且不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论述（马克思把参加生产过程的技术人员列入“总体工人”的范畴，恩格斯期待着“脑力劳动无产阶级”和“体力劳动无产阶级”并肩战斗的日子，列宁观察到西欧一些国家出现了“工程师无产阶级”），就说我们党的领导人建国前夕和建国之初的有关论述，也很不少。一九四九年四月刘少奇在天津职工代表会上的讲话，七月周恩来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和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都说到管理劳动者和精神劳动者属于工人阶级，广义的工人阶级。特别是一九五〇年六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明文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凡在中国境内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其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之体力与脑力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均有组织工会之权。”而在说到“各产业工会”的地方，特别注明“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会、公务人员工会等”。

李立三倒是另外说过一个个人观点。也是一九五〇或五一年的时候，李立三有一次来看望我的父亲。还在大学念书的我，听说波兰允许大学生参加工会，而中国不允许。我不明白道理是什么。有这个机会，我就把问题向这位工会领袖提了出来。他还真想了一下，说：“也没有什么一定不可以。就是早几年晚几年的事嘛。”

所以，向知识分子敞开大门，是中国工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

到一九五六年，党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周恩来作报告，进一步全面论证了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如果说，工会法是从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全部或主要来源这一点来立论，那么，周恩来报告就既从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个客观状况来立论，又从解放以来“知识界的面貌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思想上政治上已经有了很大进步这个主观状况来立论。

可是，这一科学论断后来被冲掉了。调整政策时期，一九六二年广州会议上，周恩来重申这个论断，后来又被冲掉了。一九七五年邓小平主持整顿时期，再提这个论断，很快又被冲掉了。三次提出，三次被冲掉。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邓小平在一九七八年的科学大会上，再一次明确肯

定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一部分的科学命题。这成为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系统的拨乱反正的先声。

新时期以来，这个科学论断一直指导着中国共产党在知识分子中的工作，没有再发生动摇。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新时期以来，中国工人阶级队伍显著地扩大了，素质显著地提高了，这中间就有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的贡献。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包括依靠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在内。

新时期以来，随着现代化的发展，随着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知识分子的劳动方式、就业方式和报酬方式发生了许多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如何面对这些新的情况，是党的建设工作中的新问题，应该用向前看的创造精神来加以研究和解决。

之五十九

新华门后影壁上的五个大字

中南海新华门后面的影壁上，镌刻着人们熟悉的毛泽东主席手书体的五个金色大字：“为人民服务”。人夏的骄阳映照这五个大字，庄严地昭示着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府的根本宗旨。

《新民晚报》记者杨丽琼同志告诉我，据她从文献中查考，一九一三年以前这里只是整个皇城红墙的一段，并没有大门。墙内是中南海太液池的南岸，岸上有个“宝月楼”。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成果当上临时大总统后，将中南海定为总统府所在地，在这里开辟出总统府正门，定名为新华门。拆去了一段红墙，新砌两堵八字墙，与改造后的宝月楼相接，又在门的北面濒湖修建一堵青砖到顶的大影壁，使人看不透门后其实只是一池碧水。这个精心设计被誉达到了“妙造自然”的地步，但袁世凯并没有能够稳坐中南海里，终因一门心思要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而做了洪宪皇帝。春梦不过八十三天，这个洪宪皇帝就在人民的讨伐声中不得不宣告退位，随即忧郁去世。

世事沧桑，皇帝们留下的遗迹犹存，袁世凯花了五百银元请人书写的“新华门”三字横匾仍在大门檐下悬挂，新华

门内外却换了人间。

远望新华门影壁上“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我们的思绪被带回五十多年前的陕北炭窑，带到了牺牲在窑下的张思德烈士的追悼会上。这位普通战士的无私奉献，被升华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朽精神，成为无往不胜的力量源泉，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历朝历代所有执政者之间划出了一条清晰的界限。

《为人民服务》是毛泽东主席在张思德追悼会上的即席讲话，根据这篇讲话，由罗青长和许立群整理成一篇文稿，先后在当时中央警卫团的报纸和延安《解放日报》上发表。这五个字，被毛泽东多次题写，还写进了七大通过的党章（“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和以后从八大直到十五大的历次党章。但作为一种思想，“为人民服务”并不是在张思德同志的追悼会上才形成的，在这以前就产生了。只是由于这篇追悼文章的发表，由于《毛泽东选集》（其中收入了这篇）的出版，由于“老三篇”（其中就包括这篇）的广泛学习，而得到有力的传播。

在中国这样一个工人阶级在全人口中只占少数的国家，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要强调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还要或者说更要强调和突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共和国，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还有人民英雄、人民代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银行是人民银行，货币是人民币，还有人民日报、人民教育、人民文学……甚至曾经有过“人民科学院”的动议。一切都是为了人民，一切都要依靠人民，一切都从人民利益出发。

人民是什么呢？除了敌对破坏势力以外，所有工人、农

民、知识分子,一切劳动者、建设者、爱国者,都属于人民,都是中国共产党最广大的群众基础,最广大的服务对象。

中南海是党中央、国务院所在地,新华门上是挂了国徽的,新华门前是升了国旗的。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党的党员、这个国家的公务员,同人民是什么关系呢?影壁上“为人民服务”五个字就是最明快的概括。

虽经杨记者多方查找,拜访了曾在中办秘书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警卫局工作过的一些老同志,还得到中央档案馆的热情接待和大力协助,“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是什么时候、怎样被镌刻上新华门影壁的,至今仍然弄不清楚。但无论这个谜底何时能解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宗旨早已镌刻在每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的灵魂深处,深深植根在中国广大老百姓的心目当中。它被在街头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的人们称之为“老百姓的真理”,称之为毛泽东思想中老百姓记忆最深的道理,成为他们衡量共产党员和公务人员的标尺。它将继续鼓舞起几千万共产党员,凝聚起十几亿中国人民,在新世纪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之六十

在党的历史决议的基础上前进

二〇〇一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八十周年。纪念建党八十周年,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纪念历史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中国共产党有两个历史决议,一是一九四五年七大以前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二是十二大以前一九八一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二个历史决议对于我们更加切近,我们这里讲的就是这个决议,它基本完成了从十一届三中全会系统地开始的党的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推进了以那次全会为标志的伟大的历史转折,进一步开拓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意义十分重大。这个决议在建党六十周年时通过,对它的学习和研究,是那时对建党六十周年的最好纪念。现在,在纪念建党八十周年的时候,纪念这个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从党的历史和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来说,基本的思路就是:坚持历史决议,在历史决议的基础上前进。

这个决议来之不易,是积建国三十二年的经验,集中全党智慧,制定出来的,是在付出了“文化大革命”的沉重代价之后制定出来的。要非常地尊重它。强调坚持历史决议,就是要警惕和防止从历史决议已经得到的成果后退。这包括

两种情况。一种是淡化历史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错误的结论。我想，对历史决议已经明确作出结论的那些实践和理论上的错误，不能采取回避开、淡化掉的态度；而是应该如实地、恰如其分地正视它，记取它。不这样就对不起我们为这些错误付出的沉重代价，就有可能以某种方式重犯这些错误。还有一种情况，是另一个方向的后退，即淡化和否定历史决议对中国社会主义成就的肯定，对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历史地位的肯定，似乎建国以来什么成就也没有，有的只是一个接一个的错误。对历史决议已经明确作出结论的、由全党和全国人民艰苦奋斗而取得的基本成就，不能采取无视它、否定它的态度，而是应该如实地、恰如其分地尊重它，这也就是尊重人民，尊重历史。否定建国以来的全部历史，必然导致否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革命的全部历史。

历史决议到现在二十年了。历史在前进，理论在前进，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也在前进。是否有必要固守历史决议的结论？这里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历史决议的基本结论，这到现在还是站得住脚的，具有不容动摇的科学权威（符合实际）和组织权威（中央通过）。另一个层次是在肯定历史决议基本结论的基础上，对于建国以来历史过程和历史经验的认识进一步有所深化、有所发展。这样的深化和发展，当然是历史前进和认识前进所必需的。

首先是《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这是历史决议以后的著作，其中多次谈到建国以来党的历史，言简意赅，鲜明生动，都是在坚持历史决议的基础上，在这个方面、那个问题上又有新的深入的阐发和概括。

从十二大到十五大，党的几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都

是历史决议以后的文件，指导了二十年中我们党前进的方向，作出了许多理论上新的概括，在回顾历史时，也作出了许多新的阐发。

比如说，十四大报告，专门有一节“十四年伟大实践的基本总结”，也就是新时期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基本总结。我以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又一个历史决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决议。它向前延伸了建国以来的历史决议。

这里面包括几个重大理论观点上的前进。一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一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历史决议提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没有展开；没有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是讲实行计划经济，辅以市场调节。后来党的文件在这两大问题上都前进了，这不能不加深我们对历史经验的理解。十五大讲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出现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历史经验这样概括，是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的论述为指导的，在历史决议里面还没有这样写。

这些都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对党的历史的新认识，它没有否定历史决议，而是在历史决议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都有科学权威（符合实际）和组织权威（经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除了十四大、十五大两次报告以外，江泽民同志还有多次讲话论述党的历史，特别是他代表政治局常委总结一九八九年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十年的历史，更是向前延伸了十四大的十四年总结。他提出和论述的“三个代表”的思想，即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则是对党的历史和党的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

上述这些当然都是我们在纪念建党八十周年、纪念历史决议二十周年的时候，应该认真加以学习和研究的。我们要随着党的脚步的前进而前进。

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的理论结晶

历史决议是在新的历史条件重新解释毛泽东思想、重新科学地确立毛泽东思想指导地位的一个重要决议，又是作为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邓小平理论如果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一个中心和改革开放、四项原则的提出为形成的起点，那么，历史决议中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明确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并把它归纳为十点，应该说，是对邓小平理论的第一次归纳，虽然那时还没有“邓小平理论”的提法。经过十三大关于十二个理论观点的归纳，经过十四大关于九个方面九大问题的归纳，到十五大，在邓小平逝世的情况下，正式提出了邓小平理论的科学概念。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被称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所创造的两大理论成果。这是二十年来我们对党的理论和历史的研究，在历史决议的基础上的最重大的前进。

一九九九年我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邓小平理论——新中国五十年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现在又过了两年，总

共是五十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前面二十七年是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从毛泽东逝世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会有两年过渡，加起来二十九年。邓小平成为党中央实际上的领导核心，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历史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之下，是邓小平理论的现实的和实践的基础，大概没有争议。为什么把前面那二十九年的总结也包括进来，说成是邓小平理论的来源呢？是不是把毛泽东在建国以后的功绩给否定了？不是这样，也不应该是这样。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探索的行程，是“始于毛，成于邓”。“始于毛”：新中国的成立，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建立，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规模展开，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的探索，这些功都不可没。但是，毛没有完成这个探索，并且在几个重要时刻走上了歧途，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歧途。这就使得我们在继承他领导下取得的成就的同时，还得纠正失误，总结历史，重新思考，重新探索，因此才有新时期、新道路、新理论，这就是“成于邓”。

党章中讲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首先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面的经验……”，邓小平理论是对建国以来二十九年历史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这个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成功和失误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的综合，对毛泽东思想科学原理的继承和对毛泽东晚年错误的纠正的综合，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据。

当然，邓小平理论不仅是对建国以来二十九年历史进行科学总结的成果，更重要的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实践进行科学总结的

成果。这二十几年的道路是不平坦的，经受了中国向何处去的三大历史关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国内国际的政治风波中，邓小平逝世以后）的严峻考验；这二十几年的成就是不寻常的，在继承过去成就的基础上，写下了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的辉煌篇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邓小平著作，十四大十五大两个大会的报告，是对这些经验这段历史的系统的科学的总结。

所以，邓小平理论是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的理论结晶，是在近二十多年中经历了三大历史关头的考验的，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胜利证明了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理论。这是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进行长期探索在理论上取得的最大成果。

之六十二

一脉相承和两个阶段

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关系，概括起来就是八个字：一脉相承，两个阶段。

·一脉相承，承的是什么脉？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社会革命论之“脉”。有的时候人们就讲一个世界观，如果这个世界观包括了社会革命论，包括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论，那也可以；如果这个世界观只是讲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那就还要讲社会革命论。世界观是讲你怎么“观”这个世界；社会革命论，则是指你观察和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改造世界朝着什么政治方向。如果世界观不延伸到社会革命论，不延伸到科学社会主义，那马克思主义就仅仅是一个哲学学派了。一个纯粹的学院的哲学学派，能对历史发生多大的影响？从哲学延伸到社会革命论，从社会革命论延伸到社会革命运动，这个革命运动又发展到巨大规模、世界规模，那就不一样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继承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社会革命论，这就是相承之一脉。

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之“脉”。没有这个结合，那就是教条主义，难以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实际并指导

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毛泽东倡导了这个结合，邓小平也强调这个结合，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相继领导我们党搞好这个结合。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之间相承的一脉。

推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之“脉”。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这是继承，也是发展；从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到在改革开放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继承，也是发展。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继承和发展，这也是相承的一脉，思想的相承在实践中体现为事业的相承。

两个阶段，是指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运用和发展的两个阶段。前面一个阶段是毛泽东思想阶段，这是个开创和胜利的阶段。再一个阶段，邓小平理论这个阶段，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的开创和胜利的阶段。不是枝节的发展和补充，而是开创了新时期、开辟了新道路、开拓了新局面，所以强调它是理论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

邓小平理论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里讲的是历史决议重新界定的毛泽东思想。在历史决议做出重新界定以前，“文化大革命”的思想，“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思想，都被称作是“毛泽东思想”，九大党章、十大党章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主要突出了“文化大革命”的思想。十一大党章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也没有能够跳出这个窠臼。历史决议做的最重大意义的理论工作，就是把作为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晚年“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思想区别开来，纠正过来。所以对毛泽东的全部思想和实践而言，我们必须讲继承、纠正和发展这样三重关系。

这个“纠正”，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毛泽东思想，很关紧要。如果没有这个“纠正”，还是像九大、十大那样，乃至像十一大那样理解毛泽东思想，那么我们怎么能够继续举起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这个“纠正”，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邓小平理论，也很关紧要。因为纠正“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错误，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契机。如果没有这个纠正，就不可能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危机和困境中走出来，就不可能有什么历史的新时期、实践的新道路和理论的新阶段。当然，这个“纠正”，是在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离开这个基础。如果离开这个基础，否定毛泽东思想，那也同样不可能从危机和困境中走出来，并且必定会陷入新的危机和困境。

所以，对继承毛泽东思想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关系，要如实地、恰如其分地讲清楚。既不可以夸大纠正错误这一方面，夸大到否认历史的继承，否认对毛泽东思想、对我们事业的继承，夸大到把纠正错误变成“纠正”和否定社会主义，那不行；也不应该过分地淡化，淡化到否认历史的大转折和新开拓，淡化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

“共同语言”的相承之脉

讲一脉相承，除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社会革命论之“脉”、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之“脉”、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之“脉”，还可以讲一个“共同语言”之“脉”。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社会革命论运用于中国实际所形成的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形成一套大家熟悉的范畴、概念、语言。毛泽东思想为我们党建立了这样一套共同语言，比如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中国资产阶级分成两个部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等等，全党都熟悉了，都认同了，在共同奋斗中就认识一致、步调一致了。邓小平理论就是用毛泽东思想所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共同语言来讲问题的。我们读邓小平著作，如果对毛泽东的基本著作都没有读过，对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语言都不熟悉，那是读不懂、懂不透的。当然，共同语言也经历过曲折，一些错误的东西，比如“文化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度也变成“共同语言”。后来经过实践检验，经过拨乱反正，经过历史决议，对曾经被认为属于共同语言的东西进行一番筛选，剔除了“文化大革命”那一套语言，重新界定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那三条，独创性理论那六个方面，都是今

天我们全党还要运用的共同语言。毛泽东思想的这些共同语言，邓小平理论都继承下来了，当然又有新的创造，改革开放、集中力量搞现代化建设、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等，这些成为我们党新的共同语言。对这些共同语言，从十四大到十五大，都做了概括。总之，中国共产党内有一套共同语言，是由毛泽东思想奠定的，邓小平理论用的是这样的语言，又在新时期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加以丰富和发展，增加了新的语汇。

之六十四

怎么看待“早已有之”论？

那么,怎么看待“邓小平理论的大部分思想在毛泽东思想里面都有了”这种“早已有之”的观点呢?这里存在不同的情况。

一种情况是的确“早已有之”,但没有贯彻始终,后来发生偏离,出了乱子,经过拨乱反正,又重新确立,并在新形势下有新发展。比如实事求是,就是如此。邓小平拨“两个凡是”之乱,批评毛泽东晚年错误,用的就是毛泽东思想中实事求是这个最光辉的语言,用这个语言,大家都能接受,并且重新唤起延安时期全党对毛泽东思想的那种觉醒,那种认同。但是,拨乱反正并不就是简单地回到已有的东西。总结了经历过“乱”的历史教训和没有总结“乱”的历史教训,是不一样的。我们对实事求是的理解,一方面由于总结了“乱”的教训而增加了新内容,一方面针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而增加了新内容,从正反两方面增加了新内容。黑格尔说,同样一句话,由未经世事的年轻人口中说出来和由饱经风霜的老年人口中说出来,其内部的蕴涵和分量就很不相同了。

还有一种“早已有之”的情况,就是毛泽东著作或者谈

话中的一些思想火花。新时期我们党提出一些新的思想，后来一查，这些新思想在毛泽东哪次谈话里已经有过那么一点意思。我在文献研究室工作期间，十二大以后查文献，同志们发现一九五六年冬天，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在不同的场合都讲过消灭了资本主义还可以搞一点资本主义。文献档案中的这儿段话送给了中央的同志，又介绍给学术界。并不是说因为毛泽东他们讲过这么一些话，我们党才制定现在这样的政策，即使毛泽东他们没有讲过，我们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还是做出了这样的决策。但是在制定和实施这种决策的时候，知道毛泽东他们曾经有过这么一点考虑，对于启发我们的思考，统一人们的认识，还是有价值的。不过，要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公有制为主体下放开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所有制经济，如改革开放以来所提倡的那样，在毛泽东思想里都“早已有之”，那就不合乎实际了。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也是这样。人们注意到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谈到过，社会主义可能要有两个阶段，一个是不发达阶段，一个是比较发达的阶段。这和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阶段的说法，从字面上一看，是一样的。毛泽东那个社会主义不发达阶段的思想火花，当然是很有意义的，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在毛泽东思想史上，是有它应有的地位的，与我们党今天所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相通的。但是，如果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毛泽东那里早已有之，那就不合乎实际了。毛泽东在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之交讲那段话的时候，他的思想框架和前提，首先是批评苏联教科书中“彻底巩固”集体农庄的说法，认为这就是不前进了，不想向

共产主义过渡了。在庐山会议错误的“反右倾”的影响下，当时在我国自己的实践中还在积极探索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向基本社有过渡的部署，甚至还有预期二十世纪末中国整个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的浪漫设想，可见那时的思路跟我们今天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路还有多少距离。

所以，既是一脉相承，又是两个阶段，不加分析地说早已有之、没有新意，是不符合历史的。

之六十五

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从建国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是历史决议的一个判断。这个判断已经多年不提或少提，恢复它是恢复历史的原貌，恢复历史文献的原貌。与此同时，决议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研究越来越深入和广泛。于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成为一个热门的话题。

联系是什么？新民主主义必然过渡到社会主义，首先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就是两者的联系。新民主主义之“新”的所在，它区别于旧民主主义的地方，就在于它的前途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从《新民主主义论》就讲明了这个联系、这个前途。至于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所能到达的还只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判断，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渐认识到的。以前对于我们经过过渡进入的社会主义还要不要分阶段，分哪些阶段，我们进入的是一个什么阶段的社会主义，怎么从这样的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一般社会主义原则出发来规划我们的发展，还没像现在这样明确地提出和思考过。

“新民主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质不同，还是本质相同？”

两者有本质相同的一面，这是指从革命性质的大划分上看，新民主主义革命不再属于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有了全新的性质，由这个革命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从社会制度的大划分上看，也就有了全新的性质。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一部分，新中国从成立开始，就摆脱了那个旧世界，不再属于资本主义世界的一部分，而成为社会主义世界的一部分。所以，在这个大层次上，在这个大划分上，新民主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有本质的不同，而同社会主义社会有本质的相同。

同时，两者又有本质不同的一面，这是另一个层次的本质。正如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阶段，不能混为一谈、并作一步一样，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不只是有量的发展，而且由量的发展引起了质的变化，这质的变化的标志，就是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在城市和乡村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从而如党的八大所说，在我国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基本上不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什么叫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过去的理解，就是使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唯一的经济基础。那时突出这个唯一性、纯洁性。现在我们的理解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建国初期我们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取得主导地位，现在我们的国有经济也还是起主导作用，既然如此，可不可以把过去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就叫做社会主义社会呢？或者把现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叫做新民主主义社会呢？如果联系中国革命和新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来具体地考察问题，而不是离开历史抽象地考虑问题，回答应该是：不可以。

关于前一个不可以，即不可以把新民主主义就叫做社会主义，胡乔木说过：“在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中，中央从来都是讲新民主主义，否则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就从来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了，新民主主义秩序能否巩固的问题也不会发生了。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就会损害一九四〇年《新民主主义论》发表以来直至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通过并加以实行的党的信誉，使党陷于在根本理论上自相矛盾的地位。这不能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资产来解释，因为这个口号不但在一九四八年《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已经明确宣布，实际上《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部分即已援引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而宣布了（“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路、航空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如何能说国民党一大宣言就是宣布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还如何区别？同样，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所进行的民主革命，特别是占全国人口大多数地区的土地改革这样规模空前的民主革命，也不能解释为顺带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

关于后一个不可以，即不可以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叫做新民主主义社会。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

新民主主义社会结束得过早了。对这种观点有不同的意见。即使同意结束得过早了一点，同意按原来设想的时间来完成过渡也许要好一点，那么，原来设想的时间也就是十几年嘛。说“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是因为这种新制度刚刚建立，还不巩固，要维护和巩固这个制度，从来没有谁设想过新民主主义搞五十年、一百年的时间嘛。有什么理由说建国五十多年了，我们还是新民主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呢？

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这是对社会主义的新认识，不是回到新民主主义理论。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来进行改革，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不是要否定社会主义。

那么，现在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以前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到底有什么不同呢？两大不同。一个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今天我们已经拥有相当强大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尽管建国初期国营经济在现代工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已经很大，已起主导作用，但是今天的国有经济同建国初期的国营经济比起来，无论是量还是质，无论是形成的体系还是达到的水平，无论是所起的作用还是所占的地位，都已经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了。再一个是，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都已确立。建国初期是国营经济在城市、在工业里头已起主导作用，在广大农村则还没有公有制经济，或者说很少。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才在乡村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那时主体地位就几乎是唯一存在。改革以来，农村经济有很大调整，但是公有制还是占主体地位，包产到户，土地还

是公有,土地是农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还是公有制。这两条,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是不存在的。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以前是不一样的。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改革

不论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是七十年代末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革，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朝着社会主义方向而奋斗的伟大历史进程中的大胆探索，两个不同阶段的探索。

社会主义改造有成就，就是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这是有基本的重要意义的成就；有教训，就是那时候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对社会主义改造所要达到的社会主义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苏联模式某些影响，以为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唯一的公有制和完全的计划经济，这表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很多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不过，这是我们站在今天的认识所达到的高度来总结历史。当时的人们不可能有这样的认识。今天，我们有了前人的经验，又有了前人的教训，还有了许多的探索。社会主义改革以来二十多年新的实践，证明我们现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比过去要清醒了。当然，现在还在探索，现在的认识还要在实践中继续接受检验和丰富发展。看问题要有历史观点。从中国向社会主义前进的总的历史进程，来看我们探索的两大阶段，这样比较客观一些。

“早知现在,何必当初?”意思是早知现在搞改革,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当初何必搞社会主义改造?这样看问题就离开了历史观点。如果没有“当初”的实践,怎么能够“早知”现在?

“现在的改革是不是对过去社会主义改造的否定?”不是。改革对社会主义方向并没有否定,对社会主义要搞公有制并没有否定,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要占主体地位并没有否定,但从总结经验教训中认识到公有制的唯一性要变化,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也要多样化。改革只是否定过去对公有制地位和形式的某些僵化观点,而不是要把整个公有制改变成、恢复为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革是对社会主义的再探索,这个探索,比五十年代探索的历史起点要高,它继承过去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基本成果,又总结了过去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的失误的教训,它不是完全否定过去的东西,只是否定过去那些不正确、不清醒的东西。

一方面,不能赞成用现在的社会主义改革来否定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同样不能赞成用五十年代指导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观点来否定现在的社会主义改革。中国是从一九五三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明确宣布和实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但又是在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完全清醒的条件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我读到林蕴晖的一篇文章,其中说了这样一段话:“将一九五三年确定的社会主义目标模式和对社会主义实质的理解作这样的历史定位,既不是要苛求前人,更不是如有些人所指责的是要否定历史。因为任何人的认识,都不能不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代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不能不受到历史的局限,有其难以

超越的一面。以邓小平命名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正是在总结原有认识和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如果今天还不能正确地认识到过去存在的历史局限,那就既不能对历史的经验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有负于中国人民长期付出的过于沉重的代价,更不能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邓小平理论有深刻的理解,从而坚定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迈向二十一世纪。现实生活中有的人举起右手拥护邓小平理论,又举起左手着力维护一九五三年对社会主义及其模式的固有认识,这就不仅在理论上陷入无法解开的矛盾死结,而且在实践中必然对中共十三大明确的,十四大、十五大发展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发生动摇。”我觉得说得很有道理。

之六十七

关于时代主题和社会主义前途

关于时代主题的论断,是历史决议之后,我们党对历史和世界的认识的一个重大前进。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过:“现在的世界,是处在革命和战争的新时代,是资本主义决然死灭和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后来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又说过“现在是全世界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走向灭亡,全世界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走向胜利的历史时代”。对这些论断怎么认识?

我认为,毛泽东在抗日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讲“革命和战争的新时代”,完全反映了历史的实际。二十世纪的上半期,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革命中诞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东欧、亚洲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又在革命中诞生。中国是这批国家最重要的、人口最多的、在不发达世界中影响最大的一个。新中国的诞生是对内对外长期革命战争的结果,是民族解放革命和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断民主主义革命交汇的产物。无论是从中国来看世界,还是从世界来看中国,这真正是一个战争和革命的新时代。

说战争和革命的时代,并不是说那时就没有不打仗、不爆发革命的时候和地方,但是那时影响整个时代、影响世界全局的,的确是世界大战,是世界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革命的大潮。

毛泽东关于资本主义走向灭亡和社会主义走向胜利的历史时代的判断,从巨大的历史跨度和长远的历史进程来说,也是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共产党人的历史信念的。当然,这同“革命和战争的新时代”的判断不是处在同一个层次上的,而且这个历史进程不是径情直遂的,而要经过历史的曲折,不是指日可待的,而要经过很多的世代。对于这个过程的长期性和曲折性,我们现在会有更深刻的理解,因为我们经历了前人没有经历的历史事件,总结了前人那时不能总结的经验。但世界终归要由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邓小平在南方谈话的最后说:“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取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这是我们今天对“资本主义决然死灭、社会主义决然胜利”这两个决然的理解,我们今天已经不把这两个决然看作是在一个不长的革命和战争的时代中就可以实现的了。

在从社会主义产生到社会主义在全世界代替资本主义这个长期的曲折的历史进程中,世界的形势和时代的特征,并不总是可以用“革命和战争的时代”来概括。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平和发展逐渐成为时代主题。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邓小平对国际局

势和时代主题的这个论断就在酝酿之中，虽然没有见诸现在发表的文献。到一九八四年，邓小平明确指出：国际上有两大问题非常突出，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还有其他许多问题，但都不像这两个问题关系全局，带有全球性、战略性的意义。依据邓小平的论断，党的十三大把“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当作形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轮廓的十二个理论观点之一。两大主题也就是两大主要问题、两大主要课题。

这样来表达当代世界两大主题或两大问题，并不是说当代已经没有任何战争，发展已经没有任何障碍。但是，成为全球性、战略性问题的确实是这两个而不是别的。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对国际局势的判断和把握正确与否，极大地影响于我们党的国内路线和战略。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也是如此。邓小平说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认识，有了变化。我们改变了原来认为战争不可避免而且迫在眉睫的看法，得出新的结论：争取比较长期的和平是可能的，在较长时期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可能的。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一九七八年我们制定一心一意搞建设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判断上的。”

关于当代世界两大主题的论断，同我们国家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是密切相关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世界和平和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发展，就必须努力反对以霸权主义为核心的国际旧秩序，争取建立有利于世界和平和发展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这也就是为我们的国内建设和对外开放争取有利的

环境。

这里有三个问题,一个是当今时代主题,一个是国家外交战略,一个是历史发展趋势,三者相互联系,而讨论的范围和角度又有所不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国内国际政治风波,西方七国对我实行“制裁”,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升级。这时,邓小平一方面提出要保持警惕,放松不得,要不信邪,不怕鬼,世界上希望我们好起来的人很多,想整我们的人也有的是;一方面又提出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付的战略方针。面对国际国内对世界形势变化议论纷纷,邓小平指出:“看起来,我们过去对国际问题的许多提法,还是站得住的。”这就包括当代世界主题的提法在内,虽然和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发展问题更加严重。他不赞成把形势看成一片漆黑,把我们说成是处在多么不利的地位。他认为,世界上矛盾多得很,大得很,我们可利用的矛盾存在着,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存在着,机遇存在着,问题是要善于把握。

对国际形势的这些敏锐而深刻的观察和判断,指导我们党在国内国际政治风波中经受住考验,把握住机遇,坚定不移地把我们在改革开放中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事业向前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正是根据邓小平这些战略思想,党的十四大继续确认“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并且作出了邓小平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个论断。

党的十五大再一次确认了这些论断。

科索沃事件和我驻南使馆被炸以后,国际形势又出现新的变化。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指出天下很

不太平，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比起过去来具有更大的进攻性、侵略性、扩张性和冒险性，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一方面又指出时代发展的大趋势没有变，我们对国际形势的总判断没有变，十五大认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避免新的世界大战是可能的，争取一个良好的国际和平环境和周边环境是可以实现的”，这个判断仍然是站得住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再一次肯定：“世纪之交，和平和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发展。综合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前途命运的主导因素。”

一九九九年三大斗争（科索沃我国使馆被炸，李登辉“两国论”，法轮功事件），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牵扯了我们不少精力。但有一条，中央领导思想上十分明确，就是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繁重，越是斗争尖锐，越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纲领，坚定不移地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坚定不移地朝着党的十五大确定的跨世纪发展目标前进。不论发生什么事情，这些基本的东西都不能变。

这是党中央在科学分析当代世界矛盾，全面审视和平力量和战争因素消长的基础上作出的战略观察，正指导我们党在这“多事之秋”，头脑清醒，目标明确，敏锐地把握住世界局势大转折提供的伴随严峻挑战的历史机遇，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我们在改革开放中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事业。

二〇〇〇年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随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面对即将到来的新世纪，在规划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阶段新任务时，中央又一次肯定：总的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时代的主

题。二〇〇一年以来的许多中央文件都重申了关于时代主题的命题。

至于和平和发展成为时代主题,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人们有不同的看法,现在难以一致也不必一致。将来时代主题会不会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变化,不可测因素甚多。重要问题在把握好当代世界的主题,根据世界形势的变化来分析判断时代主题并据以确定自己的任务、战略和策略。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这个很大的历史跨度来说,人类从封建主义发展到资本主义,经历了几百年,社会主义从开始到全世界胜利,要经历多少年?社会主义的开始,有人主张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从社会主义变成科学算起,有的主张从俄国十月革命建立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算起。如果从十月革命算起,到现在已经八十多年。这八十多年,前面那几十年是处在战争和革命的时代,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实践、从一国实践变为多国实践;后来,社会主义各国,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发达的第三世界,这并存着的三大部分的发展变化,各个部分的内部矛盾和三大部分之间的矛盾复杂交错,使世界演变到以和平和发展为时代主题。这演变改变了人类社会主义进程的历史条件。在战争和革命中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本来可以利用新的历史条件来巩固自己,使社会主义的实力和活力得到更好的发展,正如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新的历史条件和科技迅猛进步,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使自己的实力和活力得到了发展。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严重曲折。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未能适应时代主题的变化,正

确地调整和改革自己的内外政策。但是,中国在结束“文化大革命”后正确地调整和改革了自己的内外政策。在和平和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当代历史条件下,中国社会主义在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辉煌胜利,举世瞩目。只要中国的发展继续取得成就,社会主义在世界上就有地位。十多年前,面对国际政治风波,邓小平就说过:“在这些国家动乱的时候,中国要真正按计划实现第二个翻番,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成功。到下个世纪五十年,如果我们基本上实现现代化,那就可以进一步断言社会主义成功。”现在,第二个翻番已经实现。展望二十一世纪前五十年,我们对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中国基本实现现代化充满信心。

如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人们高度评价中国革命胜利的世界意义一样,今天中国实现小康发展目标的成就和今后五十年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胜利,对于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和第三世界发展事业的意义,人们一定会高度评价。历史必将证明:中国朝着邓小平理论指引的方向坚定不移地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民在比较、思考中选择和重新选择,寻找各自特色的道路,开辟各种具有新的时代特征的途径,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经历曲折的人类社会主义历史进程,终将在全世界取得胜利。

之六十八

明确的目标 艰辛的探索

八十年前，中国共产党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大地上宣告成立。一个新的奋斗目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提出来了，一种新的阶级力量——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同中国工人阶级相结合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中国历史的发展，从此发生新的转折，走向新的方向。

在这以前，中国无数仁人志士为救中国于危亡，或师日、美，或师英、法，总之，是以资本主义列强为师，都失败了。一是老师总是欺负学生，二是资本主义内部矛盾越来越暴露。资本主义足以为师吗？正在人们对此疑惑日深的时候，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送来了社会主义。人类历史由此而开辟了社会主义兴起的新纪元。中国先进分子赶上世界的时代潮流，改弦更张，以俄为师，以社会主义为师，开始探索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新的革命的道路。

正是这个新目标的确立和新道路的探索，使中国共产党成为独树一帜的、担负起在新的目标下实现民族振兴的历史使命的政治力量。

朝着这个明确的目标，中国共产党走过了漫长而艰辛

的探索之路。

最初,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的探索。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原本是一个直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在中国这样一个十分落后的不发达国家,能够直接实行社会主义吗?从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逐渐认识到,中国当时的主要革命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还不是也不可能是一般地反对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第一步,民主主义,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而这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资产阶级不能领导,工人阶级才能领导。工人阶级不能通过城市起义取得革命胜利,而是要走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斗争的道路。工人阶级要同农民,同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长期性和不平衡性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其前途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所以叫做“新”民主主义。新民主主义是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经之路。

这一套理论,是在长期探索中,总结大革命胜利又失败、土地革命胜利又失败、抗战以来革命力量巨大发展的经验教训,而得出的历史结论。

新民主主义理论是拒绝社会主义空谈,脚踏实地地在中国为社会主义作准备的理论,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论上的一大创造。毛泽东是这一创造的最杰出的代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整个理论成果,被称为毛泽东思想。

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在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四九年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在全国的胜利。

从此,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又一个漫长的探索: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的探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共同纲领》是一个建设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纲领。这个纲领含有起决定作用的社会主义因素,但没有明白宣布社会主义。在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权、实现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革土地制度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之后,中国共产党在一九五三年宣布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新民主主义时期就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在开始实行有计划建设的同时,全面展开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过程中根据中国情况创造了多种过渡形式,而整个过程比原先的预计提前完成。中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

从八大开始,中国共产党继续前进,努力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原来希望这条路能比中国革命的路少经历一些失败和曲折,使我们把社会主义建设得快些、好些。建设和探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曲折并没能避免。“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就是两大曲折。

曲折和失误使中国共产党人重新思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一九七八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这次会议标志着建国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伟大历史转折。这个转折包括三大内容,一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是从僵化半僵化转到全面改革,一是从封闭半封闭转到对外开放。

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新的漫长的探索的主题。

指导这新的探索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邓小平是这个理论的主要创立者，现在我们把它称为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新成果。它是在总结建国以来成功和失误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总结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经验的基础上，在观察和研究时代特征、世界形势和外国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十三届四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和十五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在继续探索中坚定地创造性地推进和发展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和理论。

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来自中国实际和中国经验，它的内容可以大致概括为十点：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二是工作中心，经济建设，三是全面改革，对外开放，四是公有为主，市场经济，五是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六是科教兴国、精神文明，七是统一战线，民族团结，八是一国两制，统一祖国，九是和平外交，反对霸权，十是四项原则，党的建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对中国国情和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一个新的基本判断。我们现在的路线、纲领、政策都是根据这个基本国情来制定的。这个判断，一方面表明中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另一方面表明中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切政策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初级阶段。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哪里前进？

从二〇〇一年开始，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

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小康社会是一个还不富裕但比我们过去的穷困状况要好一些了的社会。同国际比较,还属于中等偏下收入国家的起点水平,还远没有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从二十世纪中叶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算起,至少要一百年,从现在算起,至少还要五十年。今后五十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现代化,那时也许应该提出向社会主义的较高阶段前进的任务。那时我们的纲领和政策,要根据到那时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一百年的成果和经验以及到那时世界文明进步的成果和经验来制定,现在不能预见也不必预见。可以预见的是,到那时,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决不会是回到过去的某些简单观念,而一定是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大大地丰富和向前发展。

邓小平说:“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联系到过去急于向共产主义前进的历史教训,联系到上个世纪最后十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的历史曲折,中国共产党人准备脚踏实地地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再奋斗至少五十年,为较高阶段、更高阶段的社会主义再奋斗一百年或几百年。而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远景目标,又总是树立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心目中,并且落实在中国共产党人为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实努力中。

之六十九

关于建国以来历史决议的起草：由来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义、由来、起草、讨论和通过的情况，我在二十年前已经谈过一次。那是一九八一年七月，历史决议刚刚通过，我们到山东青岛休息，住在八大关的一座小楼里。应青岛市委之邀，我在青岛市的领导干部会上作了一个关于学习历史决议的报告。记录稿经我改定，市委给印发了，其后不久辽宁的《社会科学动态》杂志上转载了。一九九九年，我将其收入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龚育之论中共党史》一书。今天，我主要依据当年的这份材料，依据当年邓力群同志在北京出版社出的关于历史决议的《介绍和答问》，加上近年出的《胡乔木谈中共党史》中提供的丰富材料，以及自己现在的一些回忆，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二十年前，党中央为什么要作《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是当时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需要。拨乱是指什么呢？主要的就是指拨“文化大革命”之乱。“文化大革命”持续十年之久，而且它的发生还有更远的由来，所以从政治上、思想上彻底澄清“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这决不是一件轻易的事情。单单批判“四人帮”

是不可能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因为每当这种批判要深入的时候，我们就会碰到一些问题：这些事是不是“纯系”“四人帮”干的？是不是毛泽东同志决定的，毛泽东同志同意过的？或者毛泽东同志圈阅过的？“文化大革命”就是毛泽东同志领导和发动的嘛！深入批判“四人帮”就要触及这些问题。当时有一种方针，就是“两个凡是”。如果按照这样的方针，所有触及到的这些问题都不能动，都不能批评，都不能改正，那么，从根本上拨“文化大革命”之乱就不可能进行，我们的事业就无法前进。

因此，敢不敢于正视共和国的缔造者、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中有崇高威望的毛泽东同志晚年领导和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敢不敢于追溯“文化大革命”以前党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敢不敢正视和批评这些错误，这是对我们党的政治勇气和领导能力的一大考验。

这需要大智大仁大勇，历史决议的作出，表明我们党具有这种大智大仁大勇。

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党还面临着另外一个方面的考验，这就是善不善于科学地、历史地、实事求是地来分析这些错误？能不能够恰如其分地估量这些错误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整个革命活动中的位置？敢不敢于在揭露错误以后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所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敢不敢于理直气壮地肯定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的伟大历史贡献？敢不敢于理直气壮地肯定被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为正确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

这些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需要党表现出大智大仁大勇。

单有一个方面的勇气,那叫片面之勇,表面之勇,不叫大智大仁大勇,两个方面的政治智慧、政治良心和政治勇气的结合,才叫大智大仁大勇。

一九七八年五月开始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冲破“两个凡是”方针的束缚。同年十二月举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和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就使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一届四中全会(叶帅国庆三十周年讲话),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平反),党中央一步比一步深入地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很多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错误,对建国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对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这样一些重大而复杂的问题,作出了公开的、郑重的、系统的和明确的结论。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一届六中全会,实际上是四次中央全会的政治和理论成果,才产生了历史决议,对于统一全党的思想起了十分重大的作用。当时发表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曾说,这次全会将以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而载入史册。现在过了二十年,这个“将”字可以去掉了,后来的历史证明,这一判断是符合实际的。

核心的问题

那么,什么是历史决议的核心问题呢?

从上面说的两方面的考验来看,肯定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把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同志的晚年错误严格区分开来,这是历史决议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也是党的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不久,小平同志就提出了这一问题。在决议起草之前和起草、修改的过程中,党中央和小平同志就这一问题作过多次说明和阐述。我在青岛讲话中列举了十五次。那时,《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还没有出来,《三中全会以来》文献集还没有出来。现在,不但邓文选出来了,文献集出来了,《邓小平思想年谱》也出来了。文献资料基本已经公布了。

那时列举了十五次,现在看还应该补充好多次,这里简单地提一下。

第一次,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小平同志还未恢复工作,就写信给当时的党中央,实际上批评了不久前公开宣告的“两个凡是”的方针,明确提出要世代代用完整的准确

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这是当时党内发了文件的。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小平同志同两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这次谈话后来收入邓文选了。不过当时没有发文件。要增补，这恐怕要算一条。

我当时说的第二次，一九七七年七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小平同志的工作。全会闭幕的时候，他在讲话中有针对性地论述了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态度。这也是党内发了文件的。

第三次，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大上的闭幕词中，强调要恢复和发扬毛泽东同志所培育的我们党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这当时就公开发表了。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小平同志同教育部负责人谈教育问题上的“两个估计”要批判，说：毛泽东同志划了圈，不等于说里面就没有是非问题了。这一篇也是后来在邓文选中才发表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同乔木同志谈准备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更是《邓小平思想年谱》新提供的材料。这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公开发表（《光明日报》五月十一日）后不久的事情。

我那时讲的第四次，就是小平同志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当时就公开发表了。小平同志针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是“砍旗”的说法，指出这不是什么“砍旗”，而是维护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即实事求是。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同中宣部负责人谈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七月二十二日同胡耀邦同志谈真理标准问题

的讨论，八月十九日同文化部负责人谈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九月十三日到二十日访问朝鲜归来在东北几个地方和天津讲思想路线和高举旗帜问题，十月十四日同总政治部负责人谈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都是《邓小平思想年谱》新提供的材料。我那时都没有算进去。

我说的第五次，十一月二十七日，这是中央工作会议期间，中央宣布为天安门事件平反之后。这是一件大事，天安门“反革命事件”的定性是经过毛泽东同志的，“两个凡是”的提出，也是为了压制对这个问题的异议，现在平反了，一方面大家兴高采烈，一方面国内外议论很多。小平同志在同美国报纸专栏作家诺瓦克的谈话中，特别指出毛泽东同志对中国人民的功勋是不可磨灭的，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中国人民很可能还要在黑暗中苦斗更长的时间。

第六次，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发表的公报，里面对毛泽东同志专门写了一段，讲到如果认为毛泽东同志不犯错误那就违反毛泽东同志本人对自己的看法。同时讲，我们一定要充分肯定毛泽东同志的功劳，要历史地、科学地评价毛泽东同志。

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深刻地总结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系统地论述了党的思想路线，实际上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被评为在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的一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这篇讲话，还有收入《邓小平思想年谱》的中央工作会议期间的另外几次讲话，那时把它们归入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那一次了。

还有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同美国时代出版公司总编辑多诺万关于国外说我们“非毛化”的谈话。这也是在报

上公开发表的了。

我说的第七次，一九七九年三月三日，小平同志在理论务虚会上的总结讲话中，明确地提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就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我说的第八次，一九七九年九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叶剑英同志在建国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小平同志在讨论叶帅讲话稿时，有一大篇很恳切的话，讲历史上毛泽东是有伟大功绩的，我们的一切成就是在毛泽东思想照耀下取得的。现在《邓小平思想年谱》提供了详细的摘要。

这些都是在历史决议开始起草之前，但都属于指导历史决议起草工作的重要思想。

历史决议开始起草之后，到最后通过之前，我那时讲到七次。

我说的第九次，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小平同志找主持历史决议起草的同志，专门谈决议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三条方针。其中最核心的问题，第一位的问题，就是树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不仅今天，而且以后，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第十次，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小平同志看了决议初稿后又讲的意见。

第十一次，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小平同志讲对毛泽东思想要作系统的阐述，对毛泽东同志的功过要作全面的评价。

第十二次，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小平同志跟意大利记者法拉奇的谈话。他讲，尽管毛泽东同志过去有段时间犯了错误，但他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

要缔造者,拿他的功和过来说,错误毕竟是第二位的。他对中国人民做的事情是不能抹煞的。这是当时就公开发表的。

第十三次,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小平同志再次同决议起草组谈话。

第十四次,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第十五次,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重申了他在起草决议之初就提出的三条指导方针,以及坚持这三条方针的重要性。

《邓小平文选》中那篇《对起草历史决议的意见》,是一篇集纳稿,另外单独成篇而涉及历史决议起草方针的还有好几篇。再加上《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同外国领导人和新闻界人士谈历史决议起草的材料,比上面说的七次要多。好在文选、年谱大家都有了,下面关于决议起草过程还要提到这些情况,这里可以从简。

总之,在对待历史问题上,在对待历史决议的起草方针上,党中央始终有一个坚定正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历史的是非一定要分清,错误不能说成是正确,正确不能说成是错误;在分清历史是非的基础上,一定要科学地评价毛泽东同志在他一生中间对革命和建设的贡献,科学地论述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科学地说明它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

之七十一

起草的开始

最早提出作历史问题决议，应该说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全会公报认为，关于文化大革命“实际过程中发生的缺点、错误，适当的时候作为经验教训加以总结，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认识，是必要的，但是不应匆忙地进行”。

四中全会通过了国庆三十周年大会讲话。一九七九年初，中央政治局就确定由叶剑英同志作这个讲话。乔木同志主持的起草小组，十五个人吧，在玉泉山住了几个月。这个讲话中明确说：“中共中央认为，对过去三十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历史，应当在适当的时候，经过专门的会议，作出正式的总结。”

这篇讲话对建国后的历史问题作出了一个“初步的基本估计”。起草讲话，开头意见不完全一致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个是涉及不涉及文化大革命。有一种意见认为，写一篇宣传鼓动的讲话就行了，可以不涉及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问题。后来还是回顾了三十年的历史，不回顾不行，但没有直接对文化大革命作明确否定的判断。第二个问题，是列哪些重要历史人物以示怀念。已经拉了一个很大

的名单,但不能没有刘少奇同志。可刘少奇当时尚未平反,在十一届四中全会时也来不及作出平反决定。后来只列三个共产党人的名字: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第三个问题,是讲不讲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讲话从头到尾没有对毛泽东同志的明确批评,当然,无主词的判断,暗含的批评,是有的。这样讲,有当时的策略考虑,有当时的历史局限,这些问题就留给了后来的历史决议。

历史决议的起草工作,是在十一届四中全会结束后不久开始的。我记得在十月底中央就组织了由乔木同志负责的历史决议起草小组。参加的有二十来个人吧,国庆讲话起草小组的同志基本上都参加了。具体名单,现在记不准,记不全。陆续有人加入,也有人离开。比如说,郑必坚同志,中途到耀邦同志那里工作去了,但决议的起草他还是参加得很多的;又比如说,廖盖隆同志,前面参加了,后来主持新成立的党史研究室的日常工作,就没有怎么参加了。

乔木之外,在领导一层的,还有邓力群同志,后来还有吴冷西同志。

下面一层的,常住那里具体做工作的,有个名单可供参考,就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的编写组成员名单。其中一人没有参加决议起草组,其他八人:袁木,郑惠,邵华泽,卢之超,我,还有石仲泉,席宣,杨增和,都属于这一层。属于这一层的还有一些人。至于参加过或多或少讨论的理论工作者,那还有一些人。

集中写作的地方,在万寿路新六所的一号楼。中间一段时间搬到玉泉山,以后又搬回新六所。

一共搞了无数次稿。这不是夸大其词,是没有法子计算次数。当然,主要的正式的有几次,是可以说得清楚的。

中央领导的指示中,最重要的当然是小平同志的指示,最早公布的也是小平同志的指示。编《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时,中央书记处研究室那里提供了一个集纳稿,文献研究室又补充了一些,成为现在的九篇。收进了邓文选,又收进了《三中全会以来》,大家都学习过了。但在纪念历史决议二十周年的时候,不妨重温一下,这对我们温故而知故,温故而知新,是会有好处的。

陈云同志的指示,在《陈云文选》中也有了,是一九八一年三月同邓力群同志四次谈话的要点。

乔木同志的,在《胡乔木文集》第二卷里收了四篇关于历史决议的讲话和谈话。后来出的《胡乔木谈中共党史》,又增收了十四篇,共计十八篇。这还是选收。如果收全,还可以增加许多篇。因为乔木同志是起草小组负责人,他谈的次数最多,内容最广,思路最宽。研究党史的人,在研究历史决议的时候,不妨研究一下乔木同志这些谈话。我觉得,人们对乔木这些谈话的内容,不一定熟悉,有些研究者甚至很不熟悉,也没有注意。而他这些谈话,对于我们理解决议的论断所依据的一些深层的政治和理论思考,以及虽然没有写进决议却在起草过程接触到的对许多历史和理论问题的探讨,会有很大的好处。

耀邦同志关于历史决议的起草,在领导层和到起草组,都谈过多次(我记得他到新六所就来过不只一次),虽然没有小平同志多,更没有乔木同志多。邓文选中《对起草历史决议的意见》那篇集纳的题注中说,历史决议是“在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领导下,由邓小平、胡耀邦同志主持进行的。起草小组主要由胡乔木同志负责”。但是,胡耀邦还没有出文选、文集,收入《三中全会以来》的只有一篇他在建党

六十周年时的讲话。这篇讲话列了一个包括六十二位党内外人士的纪念名单，这是国庆三十周年讲话时想做而没有做成的。

之七十二

初稿的提出

起草工作从看档案材料着手。从中央档案馆调了很多档案,大都是过去没有看过的。分头看材料,然后才讨论和起草提纲。

现在,《胡乔木谈中共党史》中收入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起草历史决议的初步设想》。这是他在起草组成立后涉及决议内容的第一次谈话。

一九八〇年三月,起草小组经过材料准备、酝酿讨论,提出了一个历史决议的提纲(草稿),大概有几千字。这个提纲送给乔木同志,送给小平和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看了。

三月十五日,乔木同志有一次谈话,谈到历史决议要注意写的两个问题。一个是为什么发生“文化大革命”。他认为,现在说“文化大革命”错了不难,但是必须答复为什么发生这个错误。不答复这个问题,决议就失掉价值。一个是毛泽东思想的实质,不答复这个问题,坚持毛泽东思想这个口号就没有力量。乔木同志初步地思考了这两个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

比如说,乔木追溯我们党对阶级斗争形势观察的演变,

指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文章里便有自相矛盾的估计，原因是一九五七年二月讲话时是一种估计，五六月修改讲话时，反右派起来，又是另一种估计。《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在这篇文章的题注里写了这个意思，就是按乔木的意见写的。现在的《毛泽东文集》中也有这个题注。

又比如说，乔木追溯在文化、教育、知识分子问题上长期的偏向，解放以来，批《武训传》，批《红楼梦》研究，批胡风，六十年代文艺上哲学上的批判，“应该说是不正常的”。如果当作学术文化上的争论，那不成问题。就是当作普通的党内思想争论也可以。“问题是这种批判带有特殊的政治色彩，简直使人民不知道党的工作中心究竟在哪里”。

这些没有写进历史决议，因为太细了，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按这个思路写了。

还有，乔木还追溯到反右后国家民主化进程的中断，国际反霸权斗争（这是正确的）扩大化（这表现在九评中）对国内的影响，等等。

小平同志最早找主持决议起草的同志谈话是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这次谈话明确提出了前面提到的关于决议起草的三条指导方针。第一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当时五中全会开过不久，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已经公开平反，林彪、江青两案审判也在准备中，“文化大革命”显然要被根本否定，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一些人思想上发生某些动摇。在这个时候，特别强调这一条，是很有针对性的。指导方针的第二点，是要对解放以来历史上的大事情，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中央负责同

志的功过是非,都要作出公正的评价。指导方针的第三点,就是要通过决议对过去的事情做一个基本的总结。总结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小平同志还对历史上几个重大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并指出,提纲铺得太宽,不够集中,叙述性的写法应当避免,对重要问题需要多加论断性的语言。

四月一日,他又一次对决议起草问题发表了系统的意见,提出了决议的整体框架:先有个前言,然后建国后十七年一段,“文化大革命”一段,毛泽东思想一段,最后有个结束语。

一九八〇年六月起草出了初稿,送中央书记处讨论。说是初稿,其实包括多少遍修改,多少次稿子。为简单计,算成第一次稿,初稿。

提纲之后、初稿之前,乔木同志有几次谈话,《胡乔木谈中共党史》中收了《历史决议要有一种理论的力量》(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对一九五七年后几段历史的议论》(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毛主席在追求一种社会主义》(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三篇。重读这几篇讲话,印象是探讨了很多问题,有些重要思想,没有得出定论,但确引人深思。

比如说,当时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还搞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线索已经清理了“大化大革命”的错误指导方针的由来。但是乔木进一步思考,阶级斗争为纲能否概括“文化大革命”?他认为毛主席在追求一种社会主义,叫做什么,乔木也没有说清楚,他说:有个现成的办法,仔细研究一下中央一九七六年四号文件(即“批邓”十二条)、一九七四年理论指示、一九六六年五七指示,这三个文件确实是毛泽

东发动“文化大革命”多少带有纲领性的东西，相当带乌托邦色彩。（后来他还进一步追溯到一九五八年在成都会议上反对资产阶级法权，在北戴河会议讲进城后实行工资制没有理由，认为那时就有了这种思想的萌芽。）这个意思，没有写成成熟的结论。《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里写了一点，也写得不多。是一个有待讨论的理论问题。

之七十三

四千人大讨论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小平同志谈了对初稿的意见，认为稿子没有很好地体现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坚持毛泽东思想的要求，要重新写。重点要放在毛泽东思想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正确的东西是什么这方面。错误的东西要批评，但是要很恰当，要概括一点。主要的内容还是集中讲正确的东西。

根据小平同志的意见和书记处讨论的意见，起草小组又重新起草，反复改写。乔木同志更多地参与到起草过程中来，拿出去讨论的稿子他都要认真修改，不少段落从头到尾都是他自己重新写过的，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那部分。一九八〇年十月完成提交全党四千名高级干部讨论的稿子。这期间收入《谈中共党史》的乔木谈话，有十篇。《要把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同毛泽东思想加以区别》，是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乔木同志在中央书记处讨论时的系统发言。《历史决议中对“文化大革命”的几个论断》，是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乔木同志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的系统讲话。其他都是同起草小组讨论稿子的发言。

七月三日的发言，乔木介绍了小平同志几次谈话的要

求,说现在的稿子(六月初稿)没有能够实现,需要作比较大的修改或改写。中心任务是要把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树起来,给它一个完整准确的解释。为此,一方面要对毛主席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犯的错误作出判定,另一方面要对毛主席晚年逐步形成的“左”倾错误思想的发展过程作出说明,这样才能解释“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要把毛主席晚年的错误同毛泽东思想加以区别,加以对照。对毛泽东思想加以肯定,对毛泽东晚年错误加以批评。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给予正确解决非常必要。

就是说,不是笼统地讲毛泽东思想,而是把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晚年错误区别开来讲毛泽东思想,这是澄清思想混乱的很重要的方法。

乔木同志还提出,这次决议讲毛泽东思想,要区别于“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一段宣传,不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全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个新时代。还是恢复七大的定义: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乔木同志还作出了一个新概括: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条: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这都见于《毛泽东思想是团结全党奋斗的旗帜》(七月二十四日)等谈话中。

九月二十一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这实际上是把到那时为止的草稿,在稍大的范围通报一下,因为大家都很关心。乔木集中讲历史决议中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几个问题。第一个是性质,不是革命,而是内乱。这是历史决议中的一个分量很重的、很费苦心作出来的新论断。它叫文化大革命,后来又说是政治大革命,可

是,它不但在文化上、在政治上不是什么“革命”,在任何意义上也不能叫“革命”。那么,能不能说是反革命?林彪、“四人帮”是反革命,但整个“文化大革命”不好说是反革命。否则,置毛泽东、周恩来于何地?也不能说是一场阶级斗争。哪个阶级同哪个阶级斗呢?只好叫内乱,是一个特殊的局面。还有“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八届十一中全会的作用,在说毛泽东跟林彪、“四人帮”不同的时候,还要说毛泽东在这期间的功劳(维系了党的存在,国务院的存在,军队的存在)。还有“文化大革命”发生的多方面的原因。

最大的争论问题,还是毛泽东思想。乔木同志说明为什么一定要讲毛泽东思想,而且毛泽东思想不包括毛主席的错误。在中国革命历史上,至少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五七年这三十年胜利的历史,跟毛泽东思想是分不开的。

乔木同志说明的这个稿子,基本上就是四千人讨论的稿子。但是还作了不少修改,才发给四千人讨论。发下去的稿子有五万多字,洋洋洒洒。记得分为五大段:建国三十一年取得胜利的总结;建国后三十一年历史是非的论定;“文化大革命”的原因和教训;毛泽东的功绩和毛泽东思想;怎样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怎样建设我们的党。

四千人讨论不是集中在北京,而是由中央把讨论稿分发给中央党政军机关、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分头组织讨论,出了大批大批的简报。起草小组的同志还分头到各地方去听修改意见,我去了云南。

十月二十五日,邓小平同志看了四千人讨论的一些简报,简报中大家畅所欲言,众说纷纭,小平同志认为许多意见很好,要求我们把好的意见都吸收进来,按照这些好的意见修改决议。同时他认为讨论稿篇幅还是太长,要压缩。他

强调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是仅仅涉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的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要看到这个全局。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犯历史性的大错误。对于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不能写过头。写过头，给毛泽东同志抹黑，也就是给我们党、我们国家抹黑。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之七十四

从政治局扩大会议到六中全会

四千人讨论以后，乔木同志提出了起草新稿的原则设想。认为在六中全会作出决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不宜再延迟。篇幅的确太长，像论文而不像决议，拟改为条文式的体裁。毛泽东晚期思想同毛泽东思想建议加以区分。决议中应对毛泽东晚期思想的错误及其由来和发展作出比较系统的说明，当然更要以很大的力量讲毛泽东思想。在这之后，起草小组、乔木同志又重新改写。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小平同志同起草小组负责同志谈话，认为决议稿的轮廓可以定下来了，并对建国以后各段历史作出了概括性的评价。耀邦同志主张决议稿多听听老干部、政治家的意见，小平同志赞成。三月二十六日，小平同志又转告陈云同志的两条意见。一条是加一篇话，讲解放以前党的历史，六十年历史一写，毛泽东同志的功绩就概括得更全面了。再一条是提倡学哲学，学毛泽东的哲学著作。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发出了第三次提供讨论的稿子，发给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和一些在党内有很长历史、很高威望的老同志（乔木说是五十二人），征求他们的意

见。这次讨论没有采取开会的方式,而是各人改在稿子上,或者另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者约起草小组的同志谈修改意见。

根据这些意见,起草小组、乔木同志继续修改,拿出了第四次供讨论的稿子。这次稿子两万八千字。结构已经和最后通过的决议相同。前面加了一个简明的前言,记得是专门请胡绳同志来写的,乔木同志很称赞。接着讲三十二年总估计,这是乔木同志从陈云同志的建议中得到启发,而建议加强的。这两段一加强,稿子的气势就相当地不同了。后面分四段,分别讲建国初七年,八大后十年,“文化大革命”十年,两年徘徊和伟大历史转折,然后讲毛泽东思想,最后是内容很充实的总结。

五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七十多人参加,讨论了十天。乔木同志在政治局会议上有个说明,《胡乔木文集》和《胡乔木谈中共党史》中都收了。

这篇对历史决议的说明非常重要。关于少用以至不用路线错误路线斗争,关于革命的原义和广义,关于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新民主主义时期和重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等等,理论上政治上都很重要。现在发表的文稿略去了一点,就是关于毛泽东晚期思想和毛泽东思想的区别。曾经决定用毛泽东晚期思想这个概念,来概括毛泽东后来的错误思想,讨论中很多人不大赞成,认为说不清楚,不如就用毛泽东晚年的错误,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概括为宜。认为这样才能同毛泽东思想区别开来。后来在历史决议中就没有再用“毛泽东晚期思想”这个概念。

五月十九日小平同志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有一篇重要

讲话。邓文选中登了。

根据小平同志的意见和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的结果，把各种好的意见吸收进去，又作了很多的修改，由政治局会议原则通过，提交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这是第五次提供讨论的稿子。经过吸收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的意见，这次稿子，是三万二千字，增加了四千字。从意见的条数讲，恐怕吸收了好几十条。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举行十一届六中全会的预备会议，进一步讨论决议修改稿。六月二十二日小平同志在预备会上又作了重要讲话，在邓文选中也登了。在讨论中，中央委员们提了很多修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对决议稿又作了修改，吸收的实质性意见将近一百条，篇幅也增加到三万五千多字，又增加了三千多字。

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党中央还召开在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全国政协部分老同志共一百三十多人的座谈会，征求他们对决议稿的意见。他们提的意见也吸收了。举一个例子，原来讲“文化大革命”打倒所谓“走资派”是错误的，讨论中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提出来，对知识分子当作所谓“资产阶级学术权威”来打倒，这也是重要的问题，修改时采纳了这个意见。决议的稿子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参加翻译的同志和一些外国专家，也提出了一些文字上的好意见，修改时吸收了。

有一些意见，修改时没有吸收。小平同志在四月七日的谈话中，就说了有些意见不能接受。例如，说八届十二中全会、九大非法；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不存在了。党不存在了怎么能粉碎“四人帮”？在后来，又说过有些意见不能接受。例如，说毛泽东同志自建国以后就离开了马克思列

宁主义；从一九五七年以来，就存在一条贯彻始终的“左”倾路线；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以前这个十年间，成绩不是主要的，错误是主要的；“文化大革命”整个是一场反革命；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整人，从整人开始，以整人结束；“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归结起来就是毛泽东同志个人的品质；毛泽东同志前期是共产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后期就不是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及其以前的错误，应统统由毛泽东同志一个人负责，等等。

决议中关于“文化大革命”以后这一部分是什么时候加进去的？这个问题四千人讨论以前就提出来了。但是，四千人讨论稿上只说这一段的成就和问题，将在十二大论述。四千人讨论中，中央党政军机关都有人发言认为应当写这一段，写华国锋同志的一些重要错误，要求调整他的职务。这一意见在简报登出后，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中央政治局十一月和十二月间开了九次会讨论这一段期间华国锋同志的错误，中央常委决定决议里写上这一段。邓小平同志认为，把华国锋同志的错误写进去，对于全党、对于人民有益，有好处，对于华国锋同志本人也有极大的好处。

经过长达一年多（三个年头）的起草过程，经过上上下下反反复复群众路线的讨论过程，吸收了各种好的意见，排斥了各种不合适的意见，所谓博采众议，又力排众议（前一个众是大众，后一个“众”是小众），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了这一历史决议。

之七十五

分析历史的科学方法

党中央特别重视在决议中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决议体现这一要求,用了以下四点科学方法:

第一点,从党的整个六十年的历史着眼。决议本身是讨论建国以来的历史是非,但是,它首先回顾了党在建国以前二十八年的历史。如果不从党的整个历史着眼,只看一个历史片段,那就不可能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过。这段回顾,开头叫做前言。在六中全会讨论中间,大家提了许多补充意见,因此就改为“建国以前二十八年的历史回顾”,作为一个独立部分。这对于正确看待党的历史,看待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点,从全面地、公正地评价集体贡献中着眼。可以说,历史决议放眼四面八方,既看到了国内国外,也看到了党内党外,特别是看到了党内的各个方面、各个部分。这是把毛泽东同志摆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摆在党的许多领袖的集体贡献中,在这个基础上,就能把毛泽东同志的首要地位科学地写出来。

第三点,从重大历史转折关头毛泽东同志的关键性作用着眼。在历史转折关头最能够看清楚革命领导人物所作

出的贡献。

第四点,在他犯错误的时候,还要看到他正确的方面和作出贡献的方面。

决议专门写了一章来论述毛泽东思想。从方法上说,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科学阐述:第一,强调毛泽东思想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不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努力的结果。另一方面又说毛泽东同志是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创立者,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体现。第二,紧紧抓住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环节,来说明毛泽东思想的内容和特点。第三,把实践检验证明为正确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严格区别开来。第四,把坚持毛泽东思想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统一起来理解。在这一点上,决议做得很好,它对历史经验所作的十点概括,本身就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发展。

决议分清历史是非,对建国以来的历史问题作出正确评价,采用的是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要分清指导思想上的正确和错误。不能把正确的当错误的,也不能把错误的当正确。二、指导思想正确不是肯定一切。还可能在这个问题,那个问题,这个事件,那个工作中间有错误。三、指导思想错误也不能否定一切。对错误还要作种种的具体分析。包括:分析错误有没有支配全局,错误在一段时间是不是占了主导地位,错误是不是得到过纠正,这种纠正是不是彻底,等等。四、指导思想上的正确和错误同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就会取得很大成

绩。但是,不能说指导思想错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就没有任何的正确、任何的成绩。不能设想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能够支配全党的每一个人,支配全国的每一个人,支配他们的全部思想,使他们每时每刻每件事情上的行动都是错误的。五、对错误的责任要作分析。六、对错误的原因要作分析。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社会历史原因,都要作分析。

我二十年前体会的历史决议关于分析毛泽东贡献、毛泽东思想和历史是非的这些方法,现在看来还是站得住的。也说明历史决议从根本上说是站得住的。

之七十六

读《温济泽自述》谈在毛著中
给王实味作注

温老是我所敬重的长者。我知道温济泽这个名字并且同他有所接触，还是五十年代初我在中宣部科学处工作的时候。那时我就听说，三十年代上海的高士其，四十年代延安的温济泽，是写科学小品的两大名家。他们的科学小品，不同于一般的科学小品，是富有思想性的科学知识小品，是同传播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科学知识小品。我们这些在科学处工作的年青人，对从延安来的、兼通马克思主义和自然科学的温济泽，当然会知道并且很敬重。但是，那时他在新闻广播系统担负繁重的领导责任，没有可能多参加科学方面的活动，所以，我们同他接触的机会，不是很多。

五十年代后期那场风暴以后，温济泽同志销声匿迹。二十年后，再见到他，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的全国科学大会上。他带着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代表团，我参加中共中央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办公室的代表团。那次大会，史称“科学的春天”。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入牛棚另册的许多科学家和科技工作干部来说，又是恢复工作、名誉和尊严的春天，对于五十年代后期起销声匿迹二十年的许多同志

来说,温济泽成为“报春第一燕”。

这以后,我同温济泽同志陆续有所接触。其中值得一记的一件事,就是在毛泽东著作的注释中为王实味一案作澄清。

毛泽东一九六二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七千人大会讲话),里面提到潘汉年和王实味。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这篇著作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没有召开,系统的拨乱反正还没有开始,刘少奇一案的是非还没有澄清,发表出来的这篇讲话的文本,原来多处提到刘少奇同志在这次大会上的报告的地方,“刘少奇”的名字都给删去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讲话中讲到潘汉年、王实味,称之为“反革命”的地方,没有也不可能提出通过注释为这两个人作政治上澄清的问题。一九八〇年出《周恩来选集》,正文中两处正面提到潘汉年,注释中仍称“一九五五年他的反革命面目被揭露”。当时,重大历史是非的拨乱反正已经开始,我们对这个案子心中已有疑惑,向领导汇报,领导问:是不是组织部门公安部门对此有了新的考虑?那时都还没有。这条注只好仍旧如此写。现在想,当时如果不顾体例,就是缺注,该多好!可惜那时没有这个觉悟。

一九八六年出《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两卷本),收入七千人大会讲话的主要部分。潘汉年的问题,这时已经解决,自然加个注释,为他作了澄清。注文中说:潘汉年“一九五五年因所谓‘内奸’问题被关押审查,一九六三年被错定为‘内奸分子’,并被判刑。一九八二年八月,经过法律程序并由中共中央发出通知,为潘汉年被错定为内奸平反昭雪”。原文中同时讲到的王实味,显然也应该加一个注。

但是，这个注怎样写呢？有关部门是不是为他重新作了结论呢？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办公室这时已经改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只能根据有关部门作出的结论来编写注释。我们去了组织部、公安部，他们说，王实味的特务问题已经查明不能成立，托派问题还没有查清，所以还没有结论。我们知道，温济泽同志非常了解王实味一案的由来，非常关心这一案的澄清。我们找温济泽同志商量。他当然极力主张要在注释中解决这个问题。尽管还没有有关部门的正式结论，这条注释还是写出来了。因为，注释可以只对正文涉及这个人物的有关叙述作注，不需要对这个人物的全面情况作注。而正文涉及王实味的，只是说他“是个暗藏的国民党探子”，没有提他是“托派”。这样，注释好做了，只需要注明“关于他是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一事，据查，不能成立”，就行了。这“据查”，当然不是文献研究室查的，是组织和公安部门查的，是他们的劳绩。文献研究室只不过是把他们调查的“阶段性成果”，根据为《毛泽东著作选读》作注释的需要，把它公布出来了。

文献研究室作这样一条政治性的注释，当然是请示过领导，经领导同意的。不久前出版的《胡乔木谈文学艺术》，收了乔木给逢先知同志和我的一封信，就是谈这条注释的。信中说：“王实味除文学翻译家外，建议再加上曾撰写过一些评论。如此读者才能想得通他何以被捕。但说是评论家又太过了。他写过的评论除杂文外还有较长篇的文学评论，都曾在解放日报和延安其他刊物上发表。在国统区可能也写过一些文章，但除译作外似未出过单行本。”

在注释毛泽东著作这样一种郑重的场合，为王实味作

了这样一个政治澄清，影响当然是很大的。温济泽同志非常高兴，几次向我谈起。

注释的事情，是了结了。王实味一案，还没有了结。直到读到温济泽同志一九九二年初发表的《王实味冤案平反纪实》，才知道，李维汉同志一九八一年就向中组部提出了这个问题，临终前还叮嘱温济泽同志一定要把王实味的问题搞清楚，要对他的家属子女负责。《毛泽东著作选读》的注释发表后，王实味的“托派”问题还是悬案，一九八六年底、一九八八年初，温济泽又两次给中组部写报告，到一九九一年二月，公安部终于作出了《关于对王实味同志“托派”问题的复查决定》，对过去关于王是“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的结论予以纠正，对王在战争环境中被错误处决给予平反昭雪。（这个最后的结论，现在已经写进一九九九年公开出版的《毛泽东文集》第八卷所收七千人大会讲话一文的关于王实味的那条注释之中。）

一场冤案，四十九年后，得以昭雪。从提出要复查此案，到作出结论，也经历了十年之久。此案得以澄清，总的背景是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具体推动和运作，那还是由于李维汉、温济泽和组织部门公安部门的同志们的努力。“十年磨一案”，也是“为有不平事”。这样一种执着，一种忠诚，是为了一位同志，也是为了党的荣誉和良心，是人性，也是党性。

温老不在了。为写这篇纪念文字，我读了钱家楣同志（温夫人）送给我的《温济泽自述》一书，附有温老亲笔签名的一张书签，上面印着“仅以此书作为最后的纪念”。两天时间一口气读下来，几次掩卷长思。温老最后没有能够看到印出来的这本书，这在他是一件憾事；他抢在时间前面写

成了这本书,我们大家今天能够看到这本书,这在我们是一件幸事。他这本书与我们这些同他接触过的人同在,与现在会有的广大的读者同在,与将来会有的后来的读者同在。我坚信,他这本书,以及其他一些人的这样的回忆录,对于今人和后人了解二十世纪的中国,特别是二十世纪中国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的经历,提供了一部个人的信史。历史不能归结为一个个个人经历的集合,历史需要作整体的宏观的考察和研究,同时,离开个人的经历,对历史的了解也就流于抽象,显出苍白,是不能深入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温济泽同志给我们留下了这本书,在他,也可以无憾了。

之七十七

读《金凤自述》

金凤应该算是我的同学，虽然我一九四八年秋进清华大学的时候，她已经从清华去了解放区，而她从解放区回到北平，就当了人民日报记者，没有再返校学习。

读大学同学自述生平，分外亲切。因为同学之间有许多共同的背景：共同的年代，相似的经历，互相认识的朋友……

自述从回忆母亲开始，接着的一章，是“初恋苦涩”，而最后的一章，是“风雨同行伴终身”。这篇读后，就从金凤这两篇恋爱故事开始吧。这并不是因为恋爱故事适合读者口味，而是因为金凤这两篇故事特别反映出时代的美好、病态、艰难和考验。

金凤初恋的对象，也是我一位熟悉的朋友，不过我和他相熟是以后的事情，他们恋爱的背景和细节，我是读这部自述才知道的。在敌占区江南小镇的中学里相识。她是一位才女，他是一位“危险人物”：十五岁上投奔了新四军，几年游击，不幸被俘，家庭用重金把他赎救出来，一时脱离了革命队伍。他像一个地下党员那样要求自己，组织同学阅读进步书籍，开展学生运动。她被他吸引了，他也倾心于她，

两情相守,但他终归要回到革命队伍里去,却不知道她有没有决心同他走一条路,所以一直不肯表白。后来他在上海找到了党,并且考上了清华。她考上交大,在那里像所有追求进步的大学生一样,接受了火热的爱国民主运动的洗礼,并且参加了党。他们终于定情,她在交大无法容身,也考上了清华。这样,我们该读到一篇清华园里革命加恋爱的故事了吧。然而不然。一九四七年中秋之夜,她来到清华,分别一年多,有多少话要讲啊。可是,他却和同班同学一起到颐和园赏月去了。第二天他来看她,解释说:这是他的工作,他必须同班上同学保持密切的联系。她想,他也许是对的。革命工作高于一切。但在随后的一年多里,他们竟没有再单独约会过。金凤在自述里写道:“当时我们都有一种偏激的想法,认为公开谈恋爱会影响工作,影响学习,影响在群众中的威信。我们一心想当全部身心献给革命事业的严肃的‘职业革命家’!实际上,两人都太矫情了。”从解放区回来,她作为记者投入紧张的工作。这时,是她忙得顾不上和他约会了。终于,他们分了手。一场没有结果的苦涩的初恋。他晚年同女儿谈起她,很向往美好的青年时代,很珍惜第一次恋爱的美好的感情,后悔当年太政治化了,伤害了初恋的娇嫩的花蕾。

这让人想起保尔和冬妮娅的故事。当然,他不是保尔,她更不是冬妮娅。毋宁说是男女两个保尔。但是,革命热情加革命的幼稚病,使他们生生把革命和恋爱对立起来,强自压抑自然美好的感情,美其名曰“革命化”,这不是解放前后那个美好时代的一种令人怀念又令人感伤的病态么。王蒙把他写这个时代的小说,称之为《恋爱的季节》,真是良有以也。

金凤的第二个恋爱故事，在同学圈子里可以说是尽人皆知。“拣尽寒枝不肯栖”，她回绝了多少老同学和老干部（三八式）的追求，终于选定了恋爱和结婚的对象：空军战斗英雄赵宝桐。在采访中相识、相悦，相互吸引而定情、订婚，是知识分子同工农兵相结合的美好的一对？还是文化、经历差距过大，一时吸引而难以持久的一双？那时的飞行员跟现在空军学院里出来的不一样，赵童年苦难，只念过一年小学。双方都有好心人劝阻，而他们对自己的爱情很有信心。金凤要独立工作，不当随军家属。四处采访，没有几天在家。他呢，不但前方作战、国外学习，就是在部队任职，都以她的所在为家。虽然已经结婚，仍然长年累月过着单身汉似的生活。分离是他们生活的主旋律。但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文化大革命”来了，它几乎给中国的每一个家庭带来灾难。一九六八年五月的一天，赵宝桐被叫到北京，北空负责人说，吴（法宪）司令员委托他宣布：金凤是中统战略情报特务！因此，北空党委决定：一、赵立即写揭发材料；二、赵立即同她离婚；三、组织上负责为赵找一个政治上可靠的“造反派”做家属。一声霹雳，使他心乱如麻。回到涿县驻地，一口气读完金凤从小学到“文化大革命”的几十本日记，看不出一点当特务的蛛丝马迹，却只见金凤的单纯、真挚和追求革命的赤诚。他终于不顾纪律，越墙逃脱，来到永定门车站。接到电话匆匆赶来的金凤，还被蒙在鼓里，一听原委，大吃一惊，说：“我绝不是特务，你可以相信我。”两人分析，祸从何来？金凤想起，她作为人民日报记者，写过几份反映情况的内参，其中一份反映空军学习毛主席著作有形式主义（用语录指挥飞行，用国防器材制作纪念章）。显然，

这得罪了空军司令吴法宪。金凤要他赶紧回驻地去，他对金凤说：“我等你三年、五年，十年、八年！”

第二天清晨，金凤被捕。一关就是五年多，单身监禁。奉命进行监护的，不管政治审查，那由上面管。而“上面”从来没有照过面。到一九七三年四月，终于照面了，第一句话竟是：“你是怎样进来的？”原来，新人刚刚接手，而这个案子竟没有片纸只字的材料！一个月后向金凤宣布：一九六八年经中央批准，对你监护审查，经审查，没有政治历史问题，经中央批准，你仍回人民日报。

监禁审查的政治悲剧结束了。出乎金凤意外的是，家庭的悲剧却没有结束，反而更复杂了。

赵宝桐也经历了隔离审查，没有查出任何问题，只有一个问题：同金凤划不清界限。要他离婚，他不肯去法院。组织上代他办了离婚，还给他介绍了从“造反派”到看护士的各种对象。他都拒绝，决意不再结婚。这被认为是对金凤还存幻想。而金凤如石沉大海，全无消息。坚持三年多，终于屈服于压力，结了婚，生了子。金凤出狱时，赵已经成了人家的丈夫！

赵对金凤一往情深，对后来的妻子则深抱歉疚。从金凤一方来说，只要赵不变心，她理直气壮要索回她的丈夫。从赵那方来说，情况就复杂了。他同后来的妻子分居，要求离婚，她不同意，诉到组织，层层上送，原封退回。一拖又是三年！金凤被拖得减重三十公斤。我就是这时同一些同学去看过金凤，见到她为自己的婚婚、幸福、权利和正义而斗争的消瘦的身影。好不容易有了点眉目，又赶上反击“右倾翻案风”，江青插了一手，批了此案“慎重处理”。这样，直到粉碎“四人帮”，金凤和赵宝桐才得以恢复夫妻关系。

一对夫妻的悲欢离合,竟这样紧密地与国家命运、政治风波联系在一起。这不是时代的艰难和考验么。

作为记者,《金凤自述》包括她的人生经历和采访经历。前者是个人的,在全国解放前后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中也有一定的代表性,后者则有广阔的社会视野。两者相互结合,都是时代的反映。

她个人的生涯有过春风得意(报道开国大典,报道朝鲜战场,廖承志为她画“王金凤小姑娘肖像”……),也有过逆流拼搏(在写了肃清暗藏反革命的社论之后,自己却被株连而受审查);有过笔锋流畅(一九四九年一年发表了一百多条新闻和三十多篇特写),也有过落笔艰难(写不出批胡风、路翎的文章,写不好包产到户的调查);有过愧对采访对象,因为分娩,未能写出他们的呼吁和心声,有负人们对中央党报记者的信任,而这却使她躲了一场灾难,没有背上为右派张目的罪名。还有那明知有假,迫于形势,尽管大加删削,却不能不予报道的“高产”典型。

她在自述中还勾勒了人民日报的许多新闻前辈的身影,他们的为人和用笔,他们的风范和才华,他们中许多人的坎坷和惨死(邓拓、范长江、杨刚、陈笑雨……);她所采访的文艺界人物(曹禺、阿甲、杜近芳、袁世海……),一篇篇都深入到对象的内心。

总之,这是一部内容丰富、文笔生动的自述。读者有理由期待它的续编或者另编,因为,一,金凤有从小学到“文化大革命”的几十本日记,肯定还会有许多抄没返还的采访手记,是不是从中可以整理出更多的素材来?二,近读她关于一九八〇年被派往上海采访一个案件的一篇回忆,惊心动魄,发人深省。“文化大革命”结束又二十多年了,是不是又

有好些值得写的东西呢？

末了，回答一个可能的问题：把这篇《读〈金凤自述〉》列为党史札记中的一篇，是不是主张把金凤写进党史？完全没有这个意思。但党史并不只是党的文件和会议，党的领袖和英雄，而且是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斗争和命运的总体的描述，一个一个人的故事和经历未必能写进党史，而研究党史则不能不研究一个一个人的历史。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认为研究党史的人，要多读些各种人写的、写各种人在这个时代中的经历的书。

（《命运——金凤自述》，人民日报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之七十八

读《冀朝铸自述》

我写《读〈金凤自述〉》的时候，称“金凤应该算是我的同学”，这回写《读〈冀朝铸自述〉》，我应该说，小冀是我“货真价实”的清华同学，因为我们是清华化学系一九五二级的同班同学。（这“一九五二”级，说的不是入学的年份，而是预计毕业的年份。）

我们的大学时代，那真是如火如荼的时代。罢课游行，入盟（团）入党。迎接清华园解放，迎接解放军进城。迎来了开国大典，又迎来了抗美援朝。朝鲜人民军挥师南下，解放汉城，我们欢欣鼓舞。美军仁川登陆，直下平壤，我们义愤填膺。记得一个晚上，大礼堂放映一场记录北朝鲜和中朝边境被美军轰炸的惨状的电影，同学们被震动了，被激怒了，在校园里自发地游行起来，要求出兵援朝。志愿军出动以后，学校里掀起参军的热潮。参军是自愿的，多数同学都报了名，但被批准的只是少数。我们热烈地欢送他们，一起唱着“再见吧，妈妈，别难过，别悲伤，祝福我们平安归来吧”。

小冀就是这个时候中断在哈佛大学化学系的学业，从美国回国，到清华来插班，成为我们的同班同学的。他也报

名参军,也属于没有被批准之列。

小冀九岁随父兄到美国。上大学时,是个爱国的、激进的青年,读了不少马克思主义的和讲中国革命的书,参加了美国共产党,参加了中共秘密党员在中国学生中组织的读书会。朝鲜战事一起,他毅然决定回国。据自述所记,他所乘的轮船是十月二十五日到达香港的,这正是志愿军秘密入朝,遭遇敌人,初战告捷的那一天。同他一船回国的中国学生有几十人,其中就有后来成为两弹功臣的朱光亚。此时此刻这么多学生回国,引起同船美国人的诧异,而小冀回答他们说:因为我们都是中国人!

去国十二年归来的这位中国人,还能说中国话,虽然不免有时出点笑话,如把后天说成前天、把蚱蜢说成草跳(grasshopper)之类。却不大会中国字,所以考试的时候,老师得另外给他英文写的试题,他也用英文答卷。专有同学同他住一屋,帮助他学中文。

他生活上很朴素,能吃苦,政治上很积极,很开朗,要求参加中国共产党。但是那时早已没有共产国际,不能转党的关系。入党得重新入。而建国以后已经明确规定,青年人党要先入青年团。于是,这位美共党员,在我们这里入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自述中还清楚地记载,这是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的事。

一年以后,正当他在埋头写毕业论文的时候,突然得到通知:他参加志愿军的要求被批准了,要他立即到外交部报到。任务是保密的,但同学们都知道他去朝鲜了。去做什么?也许是去管理美国战俘吧?其实,他是参加停战谈判,负责英文速记和打字。因为中文不行,还不能担任口译和笔译。他临时抱佛脚,自学了速记,练到了足以跟上美方在

谈判桌上骂人的速度。在谈判最紧张的最后阶段，他曾经三天三夜没有离开打字桌。人们带着敬意和笑意，称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英文速记员”和“第一英文打字员”！这速记员还要负责一些别的事情，如记载侵入为谈判而划定的非军事区的炮弹炸弹碎片上的文字符号，以判明责任。一次一枚炸弹没有爆炸，小冀不怕危险跳下坑去，记下了上面美军武器的符号。朝鲜人民军总部为他在谈判组的贡献，颁发给他三等军功章。

停战回国以后，他还想圆他的化学梦。领导说，你还是留在我们这里搞外交吧。他二话没说，继续当他的速记员和打字员，并且以这种身份参加了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随着他中文程度的提高，逐渐参加做翻译工作。先是为外国来访首脑的随从作翻译，后来就给周恩来总理作翻译。不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英文翻译”，也该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流的英文翻译”吧。于是，我们不时在报端的新闻照片里看到小冀站在领导人后边的身影。最显眼的当然是一九七〇年国庆节，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会见斯诺，小冀站在他们后面作翻译，通栏大照片登在报纸上；再就是一九七二年二月，周恩来到机场欢迎尼克松，握着从大洋彼岸伸过来的手，小冀站在周总理身后作翻译。

作这样的翻译是不容易的。哈佛的英文当然是他的优势，中国文字中国历史和文化则是他的弱点。为加强这方面的训练，提高这方面的素养，周总理要他通读《三国演义》、《西游记》和《红楼梦》，还要他通读《资治通鉴》。他花了几年工夫，繁忙中硬挤时间，终于还是利用一次住院治疗的机会，才把通鉴这部大书啃了三分之一，到驻美联络处后空闲时间多了，才把这部大书啃完。我们同学里面，恐怕也

少有人通读过通鉴的吧。

周总理不仅关心小冀政治上和业务上的成长，而且关心小冀的生活。小冀结婚多年，没有儿女，十分苦恼。周总理安慰他说，我也没有儿女，我们应该相互敬酒，祝贺我们为减少中国人口的增长作出的贡献。同时，又派自己的医生为小冀治病，终于，小冀夫妇有了儿子。周总理为他的儿子取名小坦，因为他们那时正在巴基斯坦访问。

他见证了打开中美关系的全过程：从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接见斯诺发出的最初信息，到基辛格秘密访华的破冰之旅，从尼克松公开访华的联合公报，到中国驻美联络处的艰难草创，从中美建交后邓小平的出访美国，到担任驻美使馆的公使衔参赞。其间多少大事、趣事，中外许多当事人都写了回忆，小冀的回忆则是新添的一份。但是我在这里读到一些在别处没有读到的东西，比如，周总理谈中美关系的历史。那是在尼克松访华前后，机会难得，小冀听周总理详细讲这方面的历史。周总理说：在将近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共产党和美国之间曾有过可以和解的机会，都因为无法沟通而坐失良机。他谈到史迪威和赫尔利，谈到赫尔利不了解中国，举动像一个牛仔。毛泽东、周恩来请他向罗斯福转达一个口信：他们愿意在罗斯福选择的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同罗斯福会谈。反共的赫尔利竟然没有转达，不久罗斯福就去世了。南京解放时，又失去了另一次机会。当时美国总统杜鲁门希望留在南京的司徒雷登找机会同中共高层接触。黄华已经同司徒讨论了以个人身份访问北平并会见毛、周的可能性。司徒还请一位民主人士向毛、周传话，美国希望同中国发展关系，愿意向中国提供长期低息贷款。这是美国的一种政策设想，当然这也是为了美国的利益，并

且另外的设想也在讨论中。这个访问因为国务院不同意并要司徒立即返国而胎死腹中。传话的内容很久以后中国共产党才得知。赫尔利那件事,我听乔木同志也说到过,写进了《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建国时美国改善同中国关系的考虑,小冀自己就有亲身体验:他那时是个穷学生,哈佛只给他部分助学金,不足部分还得靠自己打工去挣。一九四九年学校通知:美国已决定全额资助所有在美学习的中国学生,如果学成归国,美国还愿意给路费。小冀的经济状况因而大为改善。

我还想提一件只属于小冀的小事。重返美国的小冀,同昔日的同窗重新建立了联系。他小学时的一位同学女友安妮,请他到她家吃饭。这自然无从拒绝,而那时他的夫人还没有到美国去,联络处那时(“文化大革命”时)的规定却是同外国人接触必须有另一个中国外交人员在场。经联络处主任同意,他请另一位女译员陪他去。为怕引起安妮误会,在谈话中他一再表示他如何爱他还在国内的妻儿,同这位女同事夫妇又是多么好的朋友。安妮明白了:他带来了一位“监护人”。以后我们的这种制度自然是取消了,而这个故事却被她笑说了很久。其实美国也是一样的。安妮有一次请他到外地小镇父母留给她的别墅去访问,事后美国联邦调查局的人去打听,冀来做什么?安妮的丈夫很生气,说:你们把当地的新闻记者全请来,我和安妮很乐意介绍冀在这里访问的情况。来人慌忙说:“没有必要,没有必要。”

从当速记、当翻译,到当参赞、当大使,小冀已经从外语人员成长为外交官员。但他的翻译生涯,由于所接触的人物和事件的特殊性质而显得有声有色。他的大使生涯(驻斐济大使,驻英国大使)的声色,则表现在另外的方面:斐济

的奇风异俗和英国的皇家气派。作为中国驻英大使的小冀，一九八八年在中学毕业四十周年的时候，接待来伦敦同他聚会的美国同学，一位英国贵族勋爵闻讯邀请他们到他的庄园来免费参观和午餐，可够气派的。

结束联合国副秘书长的任职以后，小冀有较多的时间留在国内。我们一九五二级的清华化学系的在京校友，每年有一次聚会，轮流在各人家举行，小冀也参加过几次。自然没有那英国贵族气派，却有我们中国百姓的亲切和轻松。

冀朝铸自述中还专有一章，讲他在中国经历的历次政治运动，从土改、三反、整风、反右、大跃进、下放劳动、反右倾、四清，直到“文化大革命”，并提供了他自己对“文化大革命”由来的说明。这是我们同他在国内共同经历过的。关于外交部的整风，小冀曾经给陈毅外长贴过一张大字报，批评他对外宾不够尊重，证据就是他向外宾敬酒的时候自己的酒杯举得高高的，而周总理向外宾敬酒的时候自己酒杯总是举得较低。陈毅来看大字报，微笑着作了说明：高举酒杯是表示对客人尊敬，而周总理右手受过伤，所以举不高。这使小冀很羞愧，而陈外长却把他叫到身边，说：欢迎他的批评，但是外交礼仪不要弄错了。关于外交部的反右运动，开始时小冀很积极，当在美国时引导他加入中国学生读书会，在朝鲜给他的工作以亲切指导的蒲山夫妇被划为右派时，他极为困惑，私自到他们家里表示：我永远不相信你们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外交部极左派的四大行动：火烧英国代办处，冲击缅甸大使馆，擅自向英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二十四小时内撤出香港，在外交部夺权，则是我们耳闻而不太熟悉的。

虽然是口述回忆录，有些地方还是不够口语化。原来许多部分是他用英文写就，由别人翻译出来的。我们这位同学至今还是用英文思维胜于用中文思维，用英文写作胜于用中文写作。总之，作为一本归国学子报效国家的回忆录，一本新中国外交干部成长过程的回忆录，一本许多重大外交事件见证人的回忆录，这本白述是值得一读的。

（《从“洋娃娃”到外交官——冀朝铸口述回忆录》，北京大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之七十九

读《吴国桢自述》

吴国桢不是中共党史上的人物，而是国民党史上的人物，是国民党的高官、要员、干将，汉口市长、重庆市长、上海市市长和台湾省主席，虽然后来同蒋氏父子闹翻，出走美国，被国民党开除了党籍。

由于国共关系的复杂，他既是共产党的对手和敌人，又是共产党争取的对象。一共有过三次争取。

第一次是抗日战争期间，周恩来对他的争取。他跟周是天津南开中学的同学，是周特别关怀和提携过的小友。后来政治上走了不同的路。他的自述里专有一章叙述同周恩来的交往，主要是抗日战争期间和胜利后国共和谈期间的交往。抗战开始，他们在武汉重逢，周是共产党在武汉同国民党联络的主要代表，吴是国民党政府的汉口市长。论私谊，是当年同学，论公谊，是合作伙伴。武汉时期是国共关系最好的时期。借助私谊做统战，是共产党的拿手。吴礼貌地接待了周，周坦率热情地对待吴。吴在自己家里宴请周夫妇（邓颖超也是他们在南开的同学），请南开同学作陪；周借吴的宅子回请，还把到了武汉的朱德带去吴家。吴要将友谊置于私人基础之上，而回避政治，周则总想两人友

谊能有进一步的发展。武汉撤退之前，周问，“我可以同你一起走吗？”吴迟疑了一会，客气地告诉周，还是各自安排更安全。半夜，日军炮弹已打到城郊，周又来电话：“你有没有重新考虑我的建议，我们一起离开？”吴说：“我还是原来的想法。”吴在自述中说，他意识到这是周在政治上争取他。他拒绝了。以后在重庆、南京和上海，国共关系紧张，周同吴继续保持着微妙的同学私谊。

第二次是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对他的争取。据吴自述，一九四九年初蒋介石下野，李宗仁代总统主持议和，在政府的谈判代表派出之前，有一个民间的代表团到北平来作试探。其中有颜惠庆。毛泽东请吃饭，颜向毛说：“对共产党我有一件事弄不明白。你们说，你们只想做对中国有益的事，现在我们有一个非常好的上海市长，但你们却把他列入战犯。”毛笑着说：“那没有关系，瞧傅作义将军，他也是战犯，但他到我们这边来了。你回去告诉吴国桢，叫他呆在那里。既然你们喜欢他，我们让他留在上海当市长。”随即颜看到叶剑英给他看的中共上海地下组织布置保护吴国桢的来电。颜从北平回到上海，向吴转告了这个情况。几天后，一个留学生会友来看吴，说，他已接到共产党的指示与吴接触，敦促吴留在岗位上，不要离开。这次争取，又被吴拒绝了。

第三次争取，是改革开放后，邓颖超对他的争取。这已经是一九八三年的事了。吴的南开老同学，原任国民党政府天津市长的杜建时，收到蛰居美国的吴国桢来信，附有周恩来与吴在南开时的一张照片，信中追忆当年与周同窗交往，流露出深切的怀国思乡之情。杜为政协委员。当时任政协主席的邓颖超看到后，即请廖承志邀请吴夫妇回国观

光。杜将此请转告吴,收到吴的回信,说:“弟对小平先生之措施,无论大小,莫不留心;对胡、赵两位之党政报告,亦曾字字诵读。”“对年来施政大纲,实感所见相同。若能照此方针,按步推进,不曲不折,既周且彻,一代坚持,一代继行,不出两代,中华神州,当可成为二十一世纪中世界上最富强康乐的国家之一。弟虽身入美籍,然仍炎黄血裔,能不为之欣然。”后来杜给寄去《邓小平文选》,又收到复信:“小平先生想做之事,乃旋转乾坤之事。就历史言,能成此大事者,须具备两条件:一要先见得到;二要后做得到。弟读文选完,已知其真能先见得到,再由其入向来作事精神推之,锲而不舍,百折不回,则何事难成之有!弟不禁为国家、为民族企望其早日成功也。”这一次争取,有了回应。原约定这年(一九八四年)回国参加三十五周年国庆,可惜六月吴在美国突然病逝,未能实现他回国观光之愿望。

据郑惠介绍,胡绳对吴这两封信很感兴趣,认为吴对邓小平、对中国改革开放大局,如此推崇,很不简单。吴这时定居在美国,生活过得去,并非有求于我才说这些好话。这样的人老远地看中国,就看得那么清楚?但有时候站得远,反而可以从大局看出真实的面貌来。有些在自己内部的人却看不明白。这就是所谓“只缘身在此山中”。

吴国桢此书还有一些可读之处。比如,对国民党腐败的描写和分析。又如,对美蒋矛盾吴蒋矛盾的刻画。还有,朝鲜战争之前国民党在台湾惶惶然不可终日的窘况。他记了一件事:有一次美国使馆二秘代理大使叫斯特朗的,同他很熟,给他看一个银质烟盒,上面刻了几个日期。斯特朗指着日期对吴说:“第一个是南京陷落日,第二个是广州陷落日,第三个是重庆的。省主席,我是否应该加上台北陷落日

呢？”这代表了在台美国人的情绪，他们都预测一九五〇年三月台湾会垮台。六月二十五日朝鲜战争爆发，第二天美国即宣布派舰队到台湾海峡，侵占台湾，形势才发生重大变化。不过，吴国桢自述对这个过程讲得不对。他说：“十月份中共正式参加朝鲜战争，杜鲁门总统宣布台湾海峡中立化，并下令第七舰队在那里巡航。”这是时下常见的错误，错乱了基本的历史事实，颠倒了美国侵占台湾和中国出兵朝鲜的时序和因果。

（《吴国桢口述回忆——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关于《你是灯塔》

纪念建党八十周年的文艺晚会上，唱了一首老歌：《你是灯塔》。

这是一首久违了的老歌。四十年代它曾经风行解放区，风行第二条战线，风行新中国。以后忽然销声匿迹，达数十年之久。这是怎么回事呢？

《文汇读书周报》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载赵杰《〈你是灯塔〉的来历》一文，介绍了他所听到的有关情况，据他说，是苏联共青团第一书记一九五〇年到上海，听到群众唱这首歌，认为这曲子是苏联一首列宁挽歌的曲子，由此宣传部门就不让再唱这首歌了；他又说，这首歌是解放以前学生运动中利用旧谱填词而制成的，解放以后，“由于形势的变化，歌词中的‘伟大的中国学生们’改成为‘伟大的中国共产党’”。

这“来历”，前一段说得与事情的实质大致不差，与事情的细节可能有出入；后一段说的是颇有代表性的一种误解，事实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你是灯塔》的被禁唱，的确是因为苏联人的干预，中国人的命令。不过这干预的苏联人，据当事者的叙述，是一九

四九年苏联派到中国来参加开国大典的文化代表团的一位成员。

学生运动中用旧曲填新词的确很多,但这一首《你是灯塔》却是解放区创作的一首新歌。歌词作者叫沙洪。歌曲的作者叫久鸣。一九四〇在党的诞生纪念日前夕,热情澎湃、厚积薄发的沙洪,只用了十分钟时间,即兴创作了这首歌颂中国共产党的短诗:“你是灯塔,照耀着黎明前的海洋。你是舵手,掌握着航行的方向。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你就是核心,你就是方向……”同样地久鸣也在十分钟内给这首诗配了曲,在山东沂蒙山区抗大一分校的党的生日庆祝大会上,演唱和教唱了这首歌。由此在解放区传唱开来,又传到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学生运动中。在国统区,当然不能公开唱“中国共产党”,所以就改成“中国学生们”。(记得我们在学生运动时唱的是“年轻的中国学生们”,而不是如赵文所说的“伟大的”。)

从歌词的全文看,灯塔、舵手、核心、方向,当然指的是中国共产党,不可能是指中国学生们。按照规范的说法,学生们是先锋,是桥梁。不过那时国统区的学生们还不懂得也没有谁去注意这些规范就是了。

北平、南京、上海解放以后,学生们当然把歌词中的“中国学生们”改回为“中国共产党”。

“文化大革命”中,我和沙洪住在中宣部“阎王殿”的牛棚里。有一段时间牛鬼蛇神们被分为两组,一组是“大判官”(处长以上的),一组是“小判官”(处长以下的),他被指定为前一组的召集人,我被指定为后一组的召集人。牛棚生活也不是没有轻松的时刻。就是在闲谈的时候,他告诉了我们这个故事。不过,这时他早已不是诗人,而是在中宣

部领导过卫生体育工作的“当权派”了。

他还说到,此歌被认为是列宁挽歌的曲子以后,曲作者提出过申诉,说明这曲子完全是他创作的,与列宁挽歌的曲子只有某句偶然相似,整个曲子并不相同。当时这申诉没有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一来,中宣部被当作“阎王殿”给砸烂了。这位曲作者来找沙洪,要沙洪同他一道起来向“阎王殿”“造反”。沙洪经过仔细考虑,没有接受这个建议,因为他认为,由于苏联人一句话而不让唱一首好歌,固然是宣传部门的错误,但是现在打倒“阎王殿”,好多事情是非敌我混淆颠倒,他不愿在这样的时候拿这件事掺和进去凑热闹。

为这首歌的冤案平反,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光明日报》刊登了久鸣的来信和冯定给久鸣平反和致歉的信。冯定是当时上海宣传部门的负责人,是此案的系铃人。他在这封信中说,这件事是由北京来人传话,由我和在上海主持宣传工作的几位同志执行的。如此匆忙,主观地轻信人言,实在是太不应该了。经过这数十年来的风风雨雨,我更能体会你被诬指的心情。

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总政向全军推荐十二首歌曲,其中就有这首《跟着共产党走》(即《你是灯塔》)。

建党八十周年的时候,不仅在北京的庆祝会上唱了这首歌,而且在山东临沂市沂南县东高庄此歌的诞生地,立了一块刻着这首歌词和歌曲的花岗石纪念碑。济南出版社还出了一本书:《永远的歌声》,介绍这首歌的全部曲折历史。

从一粒雾珠可以折射一个太阳,从一首歌的命运也可以折射一部党史。

在中国中共党史学会上的讲话

讲讲胡绳

胡绳是我们学会原来的会长，因为年事已高，身体有病，且已任满两届，遵照学会章程和他自己的意愿，这一届就不再提名他任会长了。刚才大家选举我当这一届的会长，作为继任者，想跟大家说几句有关前任的话。

前些天我去看望过胡绳。他治疗成效显著，精神挺好，也挺乐观。他说，他还有个三年计划，想看看二〇〇二年的中国和世界。“二十一世纪略窥门庭”，这是他在八十自寿的一篇铭文中说的。我向他说：二十一世纪马上就到了，不是略窥一窥，而是在新世纪里还要潇洒地走一程。“米”寿有望，这是可以预祝的。

胡绳去年八十岁，又逢《胡绳全书》出版，他工作过的几个学术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校、求是杂志社、人民出版社）联合起来为这部书的出版开了一个座谈会。李瑞环同志、李铁映同志出席并讲了话。李瑞环说：“大家知道，胡绳同志是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哲学家、史学家，是我们党内为数不多的学识渊博、成就卓著的学者。”他赞扬了胡绳从青年时代起几十年来孜孜不倦地尽瘁于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作出的贡献，特别称赞：“在我国进入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之后，他写出了一系列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文，提出了很有理论深度的见解。这种努力与时代需要相结合的治学精神，使胡绳同志的研究和写作能够随着时代的步伐而不断前进，从而在党的思想文化战线上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我看，这是合乎实际的公论。

胡绳“八十自寿铭”，套用孔子的话来说自己的一生。“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这“学”，在胡绳，说的是学马克思主义，他十五岁那年就在学校里组织过纪念马克思逝世五十周年的学习活动。“三十而立。”这是指他三十岁的时候，已经写出了《二千年间》和《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那天参加《胡绳全书》座谈会的，大多是年逾花甲而届古稀的人，有王忍之、汝信、逢先知、郑必坚、邢贲思、王梦奎，还有郑惠和我，大家异口同声地深情回忆起自己青年时代从胡绳这些著作中接受到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的情景。写出了这样两本当时很有影响、至今还有价值的著作，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工作者，应该说是“立”住了。接下去，就跟孔子的话不一样了。孔子是“四十而不惑”，胡绳说自己是“四十而惑”。胡绳四十岁的时候，正是“大跃进”和“反右倾”的时候嘛。孔子是“五十而知天命”，胡绳说自己是“七十八十稍知天命”，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以后的事情了。他在这个时期的“稍知天命”（也就是比较能够更好地掌握历史规律和自己命运）的著作，就是那一系列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文，还有就是两部书：《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前者是他写的，发行三百多万册，后者是他主编的，发行六七百万册。

《出版广角》在建国五十周年的时候,评选出“感动了人民共和国的五十本书”,其中属于历史类的就有《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显出评选者的眼光(这五十本书中,属于文学类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列首位)。可惜没有把《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列入。

关于《七十年》,我想多说几句。

乔木为这部书写了《题记》,还在出版座谈会上讲过一篇话,给予很高评价:“写得比较可读、可信、可取,因为它既实事求是地讲出历史的本然,又实事求是地讲出历史的所以然,夹叙夹议,有质有文,陈言大去,新意迭见,很少沉闷之感,读者读了会觉得是在读一部明白晓畅而又严谨切实的历史,从中可以吸收营养,引发思考,而不是读的某种‘宣传品’。”这里说“宣传品”,是打了引号、加了“某种”的形容词的,不是一般地贬损宣传品。宣传事实、宣传真理的宣传品,是我们所需要的,这样的宣传品也可以是并且应该是明白晓畅、严谨切实、给人营养、引人思考的。陈言堆砌,了无新意,没有学术价值,也收不到宣传效果。当然,这部书不是十全十美,乔木说,“取舍详略之际,考虑间有未周,在所不免。而知人论世之处,作者颇具匠心,究难悉当。”但乔木还是称赞这本书“对党史提出不少新颖的见解”,强调党史上的大问题中央固然已有明确结论,这也是本书的指南,“但是这本书的特色,却在于它并不满足于重复或者引申已有的结论和研究成果,作者就党的发展过程中的许多细节独立作出自己的判断”。

《七十年》有哪些新颖的见解和独立的判断呢?

比如说,“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四十二年间的历史,总起来可以说有前后两个时期,前一个时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前的二十九年，后一个时期是在这以后的十三年”，这个论断，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当作“划分时期的坐标”，就是在《七十年》的结束语中提出来的。这篇结束语是胡绳执笔的。写这篇结束语，是在一九九一年，现在是一九九九年，从现在来说，后一个时期已经二十一年了。

其实，这也算不上一个新颖见解。历史决议中已经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胡绳这个见解，是依据于历史决议，也可以说是“重复或者引申”历史决议已有的结论，不过确实又从展开论述党的历史和编著党史著作上深化和丰富了历史决议的这个论断。从历史决议到《七十年》出版，有十年时间，到现在有十八年时间，在十年、十八年之后再来论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意义，当然会对历史决议的论断作出更深更丰富的开掘。

一九九四年在我们学会的第四届理事会上，胡绳着重讲了这个“划分时期的坐标”。他说，这个分期问题，“从形式上看有利于编写党史时划分章节，但实质意义是要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地位突出出来”。我是很看重这个意见特别是它的实质意义的。我认为，这个新时期划分的标志，已经是在党的最重要的文件中得到了肯定的结论。十五大通过的《党章》总纲中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的讲话中又说：“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是从这次全会开始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开

放，是由这次全会揭开序幕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是以这次会议为起点开辟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在这次全会前后开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光辉的标志，它表明中国从此进入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又比如说，把从八大到“文化大革命”前这十年，称为“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十年，并论述了“十年探索中的两个发展趋向”。这是《七十年》第七章及其第十节的标题所鲜明地表达了的。乔木在称赞这本书的新颖见解时说，“第七章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这段历史比较难写，现在对这段历史不但提出了许多首次发表的事实，而且作了比较确切的解释。”

这条见解，当然也是根据于历史决议的分析，但是突出了“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个主题，作出了有别于过去讲两条路线斗争的传统模式的关于“两个发展趋向”的新概括，这的确是有“新意”的。

为什么说《七十年》说的“两个发展趋向”不同于过去常说的“两条路线斗争”？过去常说的“两条路线斗争”，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截然对立，泾渭分明。路线正确就一切正确，没有错误；路线错误就一切皆错，没有正确。错误路线还得有头子、有集团、有爪牙，有计划、有纲领、有阴谋。还要计算错误路线的起止，路线斗争的次数，以至于错误路线的头子改也难，等等一大套。历史决议抛弃了这个模式，实事求是地分析党在这十年中在指导思想上有哪些是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取得了怎样的成就，哪些是错了，遭到了怎样的损失。《七十年》进一步分析了这十年中党的指导思想两个发展趋向，强调无论是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趋向，还

是错误的趋向，都是党在探索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的过程中发生的。两个发展趋向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许多时候都是相互渗透和交织的，不但共存于全党的共同探索过程中，而且往往共存于同一个人的认识发展过程中。《七十年》的这番分析，我是听到过不少好评的。

胡绳在《七十年》出版座谈会上也特别说到这个分析。他说：“这两种趋向虽然许多时候是相互渗透和交织的，但确实是存在着两种倾向。后一种倾向直接引导到‘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而前一种即正确的趋向，也正是‘文化大革命’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的先导。从六十年代的情况来说，错误的趋向暂时压倒了正确的趋向；但是从历史全局来看，正确的趋向终于战胜了错误的趋向，在一九七八年以后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他还认为，“这也许提供了足以贯穿社会主义时期历史的一种看法。”

乔木在自己的文章中也讲过“两个趋势”的问题。他说：“一九五七年以后，中国的革命任务已经完成，社会主义的主题需要由革命转向和平建设。这时，党内的一种趋势是适应历史的变化，继续从实际出发，力求中国经济在新的制度下稳定发展，同时继续完善新的制度。”“另一种趋势却不能适应历史的变化，坚持要求沿着过去的革命轨道前进。”《七十年》的论述参考和发挥了乔木的这个论述。

说了胡绳的贡献，那么，胡绳有没有过不正确的观点，对他的观点能不能够提出不同意见进行讨论呢？

在《胡绳全书》座谈会上，胡绳有一个答谢的发言，说到自己六十多年来“曾多次犯过错误，有时感到迷惘和困惑”。谁没有过错误？能在这类场合坦言自己多次犯过错误的能有几人？对胡绳的某篇文章某个观点有不同意见当然

可以讨论。胡绳一篇《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引起了关于民粹主义在中国的影响问题的讨论。学术讨论是好事。胡绳文章首先讲，从理论上到实践上鲜明地用马克思主义反对民粹主义的，毛泽东是我们党内的第一人。然后提出，在社会主义改造飞速完成、人民公社刮共产风搞穷过渡的时候，这种思想实质上属于民粹主义的范畴，只能使人联想到民粹主义。这样提出问题，有什么不可以呢？

邓小平同志多次讲过，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这是正确的，但是，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我们过去并没有完全搞清楚，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这“我们”，我想，包括毛泽东同志，也包括刘周朱陈邓等其他领导人（邓小平同志从来说错误不是毛泽东一个人的，“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错误他自己也有份），当然还包括搞理论工作的人。不好说我们过去完全都搞清楚了，只要坚持我们过去的认识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这“不完全清楚”“不完全清醒”，表现在哪里，受了什么样的思想影响？应该研究和讨论。历史决议作过许多论述，几次全党代表大会也作过论述，邓小平同志这些年也讲过不少意见。党史研究中能不能在这些论述和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作一点探讨呢？实际上，乔木同志就作过一点探讨，他说，形成“左”的错误的—一个原因，是“追求某种空想的社会主义目标”。胡绳同志也作过一点探讨，就是这篇涉及民粹主义影响的《再评价》。可以同意或者不同意这些探讨中的这个观点、那个观点，但是，怎么能认为提出这个观点或者那个观点，就是犯了什么弥天大罪呢。

在我们这些人面前，胡绳同志是长者，是师辈。“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赞成师辈

某人的某个观点,完全可以批评和讨论。但是,总应该有对师辈的尊重,作同志式的讨论,而不应该把对方排斥在同志之外,不应该像“文化大革命”中批刘少奇、邓小平走资本主义道路,批这个人那个人搞反革命修正主义那样,不应该用那种语言,而应该是同志式讨论的语言。用这样的方式和语言讨论学术上的不同意见,是我们党史界、理论界应有的学风。

琐忆之一

胡绳病危的消息传来

我是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号的清晨得到胡绳同志病危抢救的消息的。那天上午,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京郊昌平开幕,预定我在会上有个发言。只好发了言,再动身去上海,希望还能在他生前见他一面,在心中跟他告个别。

我的发言题为《从新民主主义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回顾和前瞻》,在讲稿的末尾,本来就写着这样一段话: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命运如何?我们中国人的信心是:只要中国实现自己的现代化目标,社会主义就当然屹立在世界上。我们中国人的观察是: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虽然道路是曲折的。历史学家胡绳在世纪之交作过这样的思考:“二十世纪初,社会主义不仅是以一种思想,而且是以一种活生生的社会制度兴起,到了这个世纪的最后十年,当一些人以为社会主义死亡的信号已经发出的时候,社

会主义者正在深入总结自己的经验。中国人咀嚼这种经验时有特别深切的体会。可以设想,在新的世纪中,社会主义制度由于总结经验而恢复其生命力,并在再下一个世纪取得更大的胜利。人类世界如果以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个世纪大体上完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程,在人类历史年表上不算太慢。”

当我宣读讲稿读到这里时,忍不住向听众报告了胡绳同志病危的消息。我想,他们大多是知道胡绳,会关心这个消息的。我说,这是一位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的历史学家,对中国和人类的历史前景的乐观的观察。我说,我赞成这位历史学家的乐观的观察。

我在这个会上没有说的是,我引用的这篇发表于一九九八年的文章《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世纪交接时的回顾和前瞻》,是《胡绳全书》编辑出版后,胡绳最新的、也是最后的几篇文章之一。在《全书》前言中,胡绳说:“在作者有生之年可能还会加上一些文章,但也不可能很多了。”这不多的几篇反映胡绳最后的思索的文章,在学术界引起不小的反响,赞成者有之,反对者有之。学术批评百家争鸣是好事,但却出了些棒喝和流言。曾有人问我:“听人说,胡绳认为三百年不要谈社会主义,怎么回事?”这真是匪夷所思!眼睛一眨,老母鸡变鸭,三百年社会主义全世界胜利的乐观坚信论变成了三百年不谈社会主义的悲观绝望论!

我真希望争鸣属于学者而流言止于智者。

琐忆之二

最后一面和最后送别

上午会后，同在上海的白小麦（胡绳秘书）和在北京的郑惠联系，决定明天清晨郑惠和我一起去上海。这时，上面领导已经对后事的安排作了布置，包括要求为新华社准备一篇介绍胡绳生平的稿子。我们是三十一日上午十点多到达上海的。赶到医院，只见胡绳嘴里塞着呼吸器，手上吊着药瓶，闭目躺着。身边的亲属告诉我们抢救的情况和下午手术的安排。并且在他耳边呼唤：“醒醒，醒醒！龚育之同志，郑惠同志，来看你了！”胡绳同志竟然睁开了眼，看着我们，显然认出了我们，脸上露出招呼的微笑，动动手臂，要握手的意思。我们伸手过去紧握他，问候他。他挣着想说话，但是呼吸器塞着，没法说话，很不好受。我们连连劝他不要说话，再紧握他一会儿，告别离去。

下午，许多同志在已布置成手术室的病房外等待，手术进行了四十几分钟，非常成功，气管顺利切开，呼吸器拿掉了。险情暂时过去了。为减少感染机会，来的同志都不再进病房去看望。我于十一月一日清晨赶回北京。

胡绳同癌症作斗争，已经五年。对他这种癌症来说，医生曾赞他为治疗成效最好的病人。一九九八年我几次向领

导同志写信,请求允许我辞去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的职务,在信中,我一再说:“胡绳同志虽在养病中,身体情况尚好,仍能大量阅读、敏捷思维。以他在史学界、理论界、党史界的权威地位,以他长期对中央工作的了解,以他同老同志的联系,我觉得,党史室最好仍以他为主任。现在的各位副主任,在胡绳同志大事把关的情况下,可以把室的工作领导起来。如果再能吸收几位更年轻的同志(四十左右,四十以下)参加室委,年轻化就会更到位一些。这是我个人的观察和想法,报告领导,只供参考。”然而,只不过两年,他身体的情况就不同了,癌已经到处扩散,春天,北京的医生估计,按这样的发展趋势,恐怕只有五六个月的时间了。胡绳很坦然,他愿意在多少还能走动的时候,到各地走走,看看。他不愿意住在北京的医院里等待。八月到上海,他得到了极好的医疗和生活接待。上海医生的估计同北京医生一样,说,大概还能维持三几个月。胡绳仍不肯住院。每过几天,还请人陪同去看看新的建筑,新的企业,他熟悉的老上海的旧地,特别还去看了党的一大纪念馆。在一大纪念馆,工作人员请他题词,他思考好久,几天后(八月十四日)写了十二个字:“曲折有时难免,前途定是光明”。这不是一句现成话,也不是别人为他准备的,是他作为一个老共产党员,一个历史学家、党史学家,凭着几十年亲身经历、几十年研究思考,从心底里吐出来的几个字。国庆节过后,他就没有再外出了。十月二十八日被劝住进医院。二十九日晚上就发生了一时窒息,心跳停止,经抢救才苏醒的险情。

气管手术成功,一次险情过去,虽然大家都知道险情随时还会再来,到底是松了一口气。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中有几位四日晚上乘火车回京办事。还未到边,却传来噩耗。

十一月五日八时,胡绳同志与世长辞了。

十一月十二日,遗体在上海火化,胡锦涛同志代表党中央来上海为胡绳同志送别。我正在上海参加一个会议,也同到上海和在上海的许多同志一起,去向胡绳同志的遗体作了最后的告别。

琐忆之三

初读胡绳和初识胡绳

五十多年前初读胡绳，我还是个中学生。读到的是先在《中学生》杂志上连载的历史文章，后来收入《开明青年丛书》，书名叫《二千年间》。这套丛书封面很别致，两组（两色一深一浅）相间的竖条，一组由粗渐细，另一组相应地从细渐粗，上面点缀几颗星形。我至今还记得，可见印象之深。在国民党统治区出版的这本杂志，讲学习，讲知识，每月谈星空，每月也谈历史和时事，政治面貌不急进，不刺激，所以能存在，能传播，又思想健康，倾向进步，所以受欢迎。胡绳那时是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公开出版的报纸的编委和作者，不使用本名在《中学生》上发表文章，用的笔名是“蒲韧”，《二千年间》也仍旧。所以严格说，那时我只是初读“蒲韧”而不知“胡绳”。

知道蒲韧即胡绳，并且读到胡绳的其他著作，那是我上大学以后。我们的大学生活，真是如火如荼。反美反蒋，罢课游行，基本的还是学习。学习课堂里的功课，还通过组织读书会呀，办小图书室呀，朋友间借阅呀，自己联络起来，学习课堂里学习不到的新知识。而给我们这些新知识的书籍，我至今记得的中国学者所写的，哲学方面，有艾思奇的

《大众哲学》，胡绳的《辩证法唯物论入门》和《怎样搞通思想方法》，历史方面，有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通史简编》，胡绳的《二千年间》和《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还有华岗的《中华民族解放运动史》和《大革命史》。至于胡绳的文章，有收在《大众文艺丛刊》中的《鲁迅思想发展的道路》，还有收在《方生未死之间》这本小册子中，不过题目已经记不起来了。

胡绳后来同我们谈党史的时候，对于三十年代在上海所开展的马克思主义的通俗宣传的成绩和效果，认为应该给予足够的估计。我想，这也应该延伸到四十年代。建国以后，形势根本不同了，宣传和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条件根本改变了，这种宣传和学习取得了过去根本不能取得的巨大成效。这是不待说的。是不是也有一些过去的好的传统，后来没有注意充分加以发扬呢？名家不弃，愿意写通俗作品（甚至可以说，因为认真写出了好的通俗作品而成为名家）；写作富于个人风格，对读者有吸引力。这两条，看来都是值得发扬的。现在，教科书、学术书多（只要质量高，那是好事），而通俗书少了；在通俗书中，随便请人编写的、集体编写的多，有原创性的有个人写作风格的少了。所以，提起《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这样的书来，至今有人还称赞不已。这本书，尽管在史料的运用上限于当时的条件不能不显得粗简了一点，但其史识的清新，史笔的流畅，不说无与伦比，也要说是成就很高的。后来，胡绳写了《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其篇幅和内容，史料和分析，都已大大超过《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但前者还是不能代替后者，金冲及同志同我说，他很重视前者但更喜爱后者。这个观感，不知道金同胡绳讲过没有，恐怕胡绳也会同意的吧。

一九五二年我到中宣部科学卫生处工作，有机会认识了胡乔木、周扬、胡绳、于光远这些著名理论家。胡绳那时是中宣部三位副秘书长之一。一九五四年，他兼任科学处处长，于光远任副处长（卫生分出去了），但工作上主要还是于光远管我们，不很久胡绳不兼处长了，于光远任处长，工作上我跟胡绳接触并不多。但一段时间，我们编在一个党小组里（同编在这个小组的还有叶籁士，他是搞世界语的，工作好像是胡绳直接管），我还当过党小组长。这两位向我交党费，同我们这些年青人在一起过组织生活，跟我们谈学习理论、学习写作的方法。还有一次胡绳同我们小组的同志谈到在延安整风之后在重庆党内整风的时候，董老（必武）怎样批评了《方生未死之间》的党员作者，包括乔冠华、胡绳这些人，说他自己怎样受到教育，还谈到这个批评同后来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关系。当时胡绳没有详细说，就是说了，以我们当时的知识背景也不能领会，但是胡绳这样的领导主动同我们这样的青年谈起自己过去受到过的批评，这件事给我的印象是较为深刻的。他显然是想用自己的经历来教育我们年青的党员。

近年来研究胡风和胡风批判一案历史的文章中，多涉及在重庆时党内对所谓才子集团的批评。又多材料稀少，说不清楚。这些年我曾一再向胡绳提出，希望他把他几十年间经历的中国思想文化领域的斗争和事件，作一番回忆，作一番清理，作一番总结，提供一个“胡绳说法”，认为这样的身份，是他独有的，别人的研究不能代替，可惜却一直没有动手组织人帮他收集一些材料，向他提出一些问题，催促他形成这个“胡绳说法”。重庆整风涉及哲学和文艺思想的这一段历史，现在恐怕再没有当事人能够提供史料和说法了。

琐忆之四

胡绳论胡适

胡适思想批判运动是一九五四年冬天大规模开始的。接着,又开始了批判胡风思想的运动。那时,胡绳还在中宣部,应该处在批判运动的指挥岗位上。但是,我不记得他作过怎样的战斗部署和方针指导,只记得他在一次会上讲到人们提出一个问题:刚批胡适,又批胡风,批胡运动,伊于胡底?

在我的印象中,他主要是以一个写出重头批判文章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姿态,出现在学术界。一篇是《论胡适派腐朽的资产阶级人生观》,一篇是《唯心主义是科学的敌人》。在当时各色人等的各类批判文章中,胡绳这两篇文章恐怕要算是属于为数不多的力作之列的。

今天应该怎样来评价这两篇文章呢?胡绳编辑自己的《全书》时,是怎样自我评价的呢?

在《全书》的第二卷引言中,胡绳说到自己建国以后个人写作减少的原因和一九五七年之后自己思想上的困惑,说到編集时“有一些根本站不住的文章和有严重缺陷的文章都删去了,剩下来的文章,虽然自己觉得还有些可取之处,但也不能不带有那个时代的痕迹”。

这两篇,都是剩下来的文章,留在集子里了。

胡绳论胡适,不自五十年代始。他最早论胡适的文章,写于一九三七年,是不到二十岁时的作品,题目就叫《胡适论》。现在收在《全书》第一卷里,是开卷第二篇。一九九一年胡绳跟人谈过:“在五十年代开展批判胡适运动时,有人找出了这篇文章。有的同志觉得,这篇对胡适的评述还是比较公允的。”这时的胡绳显然是高兴并且同意这个评价的。那么,言下之意就是,五十年代写的批判文章,对胡适的评述不够公允。

三四十年代胡绳论胡适,论得比较公允;五十年代胡绳批胡适,批得有深入可取之处,但是不够公允;八九十年代,胡绳总结自己这两个时期的评述,在新的历史高度上要求对人物评论公允。这是胡绳走过的路,也是我们学术界许多人走过的路。

我在一九九五年《读书》杂志第九期上发表过一篇《毛与胡适》,把毛泽东写到、谈到、论到胡适的文献材料作了一番系统的搜集和梳理,其中也说到评论胡适的公允的问题。我说:近年来对胡适的介绍和研究,在我们这里逐渐增多了,对胡适的评价,也逐渐走向公允、朴实、平心静气了。胡适是本世纪中国学术界思想界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又是在中国风云变幻的政治生活中引起诸多争议的人物之一。对他的学术活动和学术思想的评价,同对他的政治活动和政治主张的评价,不可能完全分离开来。后一方面往往左右着至少是严重地影响着前一方面,在当时当地的现实生活中,尤其是这样。现在作历史的研究,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当时当地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政治纠葛,由于时过境迁,现在来看,色彩就没有原来那么浓烈了,而作为学术界

思想界的人物，留在历史上的主要还是其人在学术和思想上的开创和贡献，这一方面在人们心目中的分量就加重了。

我在《毛与胡适》中还特别写道：

近读《胡绳文集》，青年胡绳一九三七年写了一篇《胡适论》，一开头列举了胡适向溥仪跪拜的故事，他的“中国的五大仇敌”（否认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压迫）的说法，他的“好人政府”的主张，他对于李顿调查团的歌颂，他在两广异动、陕西事变中发表的言论……认为这些都使他这位五四时期的明星在历史的实践上成为褪掉颜色的人物。“‘胡适’两个字，在现在已被看做是保守的、中庸主义的、绅士派的学者的代名词了”。

这篇文章值得注意之处，不在它对胡适的政治态度作了这样的描述，而是在于它明确提出，在即将爆发的中国的民族解放的抗战中间，“布尔乔亚也可以有它的一个哨岗”，在反对复古，反对封建的传统，反对神秘主义的玄学，反对汉奸文化，反对一切愚民政策的战斗中，理性主义和自然科学仍然是我们的战友，“比较起有些买空卖空的‘学者’、‘政客’来，倒还是胡适的遇事不苟且，尊重事实，注意具体问题这种态度是值得在战斗中间学习的”。

这里实际上讲到了抗日战争中文化思想上的统一战线。后来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讲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讲中国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要同中国还有进步性的资产阶级的唯物论者和自然科学家，

建立反帝反封建反迷信的统一战线，把这个问题提到了新民主主义文化纲领的高度。

在政治上要争取胡适这样的人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在毛泽东致蔡元培及“一切之党国故人、学术师友、社会朋旧”的那封著名的信中，已经有明确的表示。据此而引申到文化思想上的统一战线，这不能不说是十九岁的胡绳思想上政治上十分敏锐的地方。

《胡绳全书》中收入的胡绳在建国前评论胡适的文章，除了这篇《胡适论》外，还有四篇。

一篇是一九四四年写的《什么是世界文化的危机》。这不是专论胡适，而是大段引用胡适来批评郭任远。基本上是肯定胡适对于西洋近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态度，而又对它的局限性作了分析，对郭任远主张东方精神文明、指责科学文明的观点，则加以批驳。这里接续了《胡适论》中同胡适的理性主义结盟而反对神秘主义的思路。

另三篇是专论胡适的。

一篇是一九四六年八月为欢迎胡适回国任北京大学校长时所写的《新文化运动的根、枝叶和所需要的阳光》。提出“以人民大众的立场而确定新文化的方向”，“以实事求是的学风来矫正空疏，并打破一切虚妄的思想”，“以思想自由的原则来推动教育文化的进步，以打破思想的专制和统制”这样三点，“来欢迎五四时代的文化老战士的回国”。并且说：“一个历史上有功绩，而又不与朽恶势力同流合污的学者，在人民心上总是能保持受尊敬的地位的。”这篇文章中表达的对胡适的评价和期望，同近十年前《胡适论》中表达的，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胡适这时候还可以说大体上

没有“与朽恶势力同流合污”，或者说还可以期望他不“与朽恶势力同流合污”的原故。

还有两篇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写的《制宪不如散会》和一九四七年一月写的《“理未易明”么》。隔前面那篇时间不到半年，批评和驳斥胡适，所用的口气却是极其尖锐和严厉的了。为什么呢？就是因为这时国民党政府撕毁同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签订的政协决议，发动全面内战，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同时召开国民大会，来制订装点门面的宪法，叫做“制宪国大”，而胡适竟然支持国民党发动内战，参加这样的国大，并且作为大会主席，从国府主席蒋介石手中接过了宪草。就是说，在决定中国命运的这样一个历史转折关头，胡适在政治上同广大人民和青年、同曾经尊敬他寄希望于他的学者们决裂，而“与朽恶势力同流合污”了。在这样的政治现实面前，胡绳批评胡适，说：“二十五年前，胡适之是全国青年所崇仰的先驱者。”“十五年前，胡先生也还不失为一个有正义感，敢说话的自由主义思想者、批评者。”“这十年来，在胡先生的笔底，连在他的《人权论集》中的议论也渺不可得了。这十年来，有多少自由主义者日渐和广大人民的争自由、争民主的斗争更密切地结合，而胡先生却终于拉扯在一党的国民大会主席台上当花瓶，甚至在国民党宣传部的记者招待会上帮场面，这恐怕不能算是历史的偶然吧？”这样的评论，应该说，也是公允的。而且，胡绳文章回顾了国民党十三年的制宪史，引用了十三年前胡适对国民党制宪所发表的评论，用胡适那时的话来批评胡适这时的政治立场，这样的批评，应该说，也是有历史的分析和深度的。

五十年代胡绳论胡适的那两篇文章，是在完全不同的

政治形势下写的,其可取之处在哪里,其历史的痕迹又在哪里?

那两篇文章,都是围绕着二十年代“科学和人生观”那场论战(或称“科玄论战”)中胡适、丁文江的观点而展开的。从我自己当时读了的体会来说,是深受启发的。因为,原来我只是模糊地知道中国思想界有过这么一场论战,论战的中心问题,是科学与人生观有没有关系,科学对人生观有没有意义。挑起论战的玄学派,批评“科学万能”,认为科学对于人生问题无能,要把科学排除在人生问题的探讨之外。起而应战的科学派,则针锋相对,认为科学方法也可以用于研究人生,并且探讨了如何建立科学的人生观。科学派的主将是丁文江和胡适。论战的结果大都认为是科学派取得胜利。胡适、丁文江从而被看做中国思想界提倡科学精神的代表人物。这自然是光荣的桂冠。胡绳这两篇文章却告诉我们,丁文江在推崇科学精神的时候,对科学的本质,是按照皮尔生的《科学规范》一书来解释的,而这本书是按照马赫主义哲学写出来的,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一派。胡适讲科学精神、科学方法,是按照实用主义来讲的,也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一派。他们的科学观,不是真正科学的科学观。

读了胡绳的这个分析,对我无疑是破除了一个迷信。

一九六二年我写过一篇《〈枣下论丛〉读后感》。《枣下论丛》是当时胡绳出版的一部文集。这篇读后感谈了我读胡绳诸多文章受到的教益,其中就讲到胡绳批胡适的这两篇文章。我说,“胡绳同志说,这部文集以‘枣’为名,无非是说,这里有的不过是一些粗果子罢了。粗果云云,是作者的自谦。我们知道,枣子是富有营养价值的。当然,我们期待

者能读到作者更有系统的关于近代和现代学术思想的研究论著——尝尝作者更加精心培育的美果。”读后感发表在《光明日报》上，用的是个笔名，我没有告诉胡绳。多年后我同胡绳谈到自己写过这样一篇文章，胡绳说，他当时注意到这篇文章，却不知道作者是我。

到现在我还觉得，澄清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胡适、丁文江的科学观在哲学上的底细，在我这样的青年中破除对胡适的一项迷信，是胡绳批胡适的文章中一个可取之处。

时代的痕迹呢？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不仅对胡适的政治立场，而且对胡适的学术思想也取完全否定的态度，我看，就属于这种痕迹，而这痕迹也反映在对胡适和科学派在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的作用的的评价之中。记得艾思奇在批判胡适运动初起的时候还说过，胡适那篇《科学与人生观》文集的序言，主张建立科学的人生观，并且对他所主张的科学的人生观作了一番描述，是表明胡适有过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光彩的一篇文章。后来批得越狠，对胡适的否定越彻底。既然丁、胡在论述科学的本质的时候同马赫主义、实用主义搞到一起，而对实用主义和马赫主义那时的标准立场是全盘否定，所以丁文江、胡适在这场论战中维护科学的光彩，那时也就被全盘抹掉了。

现在人们当然不再采取这种简单的态度来对待实用主义和马赫主义、对待胡适和丁文江。我想，不管胡适和丁文江的科学观有着多少可以和应该批评的地方，在二十年代那场论战中，科学派对玄学派的胜利，总应该认为是科学和科学精神的一个胜利，是中国思想界的一个进步，而没有理由对科学派加以全盘否定。

这里说的是当年批判胡适思想中涉及的一个问题。八

九十年代的胡绳，怎样看待五十年代那场批判呢？我一直感到遗憾，未能促成胡绳系统地写出或谈出今天对那场批判的“胡绳说法”。但从我所知道的三次表示中，已经可以看到“胡绳说法”的基本轮廓。

第一次，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书中评论这次批判，认为从哲学、文学、史学、社会政治思想各个方面，对五四以来最有影响的一派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进行一番清理和批评，是有必要的，对学习和宣传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起了好的作用，有其积极的方面。但是，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是属于精神世界的很复杂的问题，采取批判运动的办法来解决，容易流于简单和片面，学术上的不同意见难以展开争论。这次批判已经有把学术文化问题当作政治斗争并加以尖锐化的倾向，因而有其消极的方面。

第二次，在研究五十年代批判《武训传》、批判俞平伯、批判胡适派、批判胡风派这一段历史时，胡绳又表示过：在文学艺术和文艺批评的思想问题上，党不是无所作为的，按照文学艺术的规律、思想发展的规律，党可以施加影响于党内外作家，使他们自觉地朝着良性的方向前进，而纠正某些不良的倾向。但是在这里粗暴的干涉是有害无益的，依靠政治权力发动群众运动，在思想领域内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甚至只能造成负面的影响。特别在党已经成为执政党的时候，在这个领域内如何进行有益的有效的活动，实在是个很难处理的问题。这些批判都曾由毛泽东亲自领导，但事后历史地看来，它们都不是必要的和有效的，都没有收到好效果。而且批判胡适已成为许多知识分子——特别是与胡适有某些关联的知识分子似乎为了显示自己的政治态度必须写的“表态文章”，因此文章虽然大量发表，声势极为浩大，

但不能不令人感到几乎绝大部分都是缺乏科学性和简单化的“奉命文章”。

第三次，在给吴江的一封信中。《炎黄春秋》二〇〇〇年第三期上发表了吴江的《平心论胡适》，三月五日胡绳给吴江写信，说：“今天看到《平心论胡适》文，甚快。有两点奉告：一、育之，非笔名，我们的朋友龚育之也。二、唐德刚，非胡适学生，美籍华人，以笔录李宗仁传、胡适传成名。胡适在近代史上地位还应大大提高。我从三十年代始写过评论他和自由主义的文章数篇，但未能尽意。今得足下文，稍可顶五十年代之数百万言。”吴江把这封信的复印件寄给了我。信中涉及我，是因为吴江文章提到《读书》杂志上“郁之（想是化名）谈胡适的一篇文章”（即《毛与胡适》），并引用了前面已经叙说过的那篇文章中讲现在做历史的研究评论胡适应当公允的那段话，表示同意。吴江本已知道郁之是我的化名，大概是觉得不便由他点出我是此文作者，就用了那样的写法，而胡绳以为吴江不知道那文章作者的真名，便写了那么一句。这些话无关紧要，关紧要的是后面那句“胡适在近代史上的地位还应大大提高”。

五十年代批判胡适思想运动初起的时候，广大学本界的一个普遍的反映就是胡适在新文化运动中的贡献总不能否定呀。记得当时听过传达，说是毛泽东的意见：胡适对新文化运动当然是有贡献的，这些以后可以说一说，现在不必多讲。唐弢一篇回忆文章，说一九五六年（或者一九五七年）春天，毛泽东在怀仁堂宴请政协的知识分子代表，唐坐在毛的邻桌，听见毛跟同桌人谈话，那桌上有人提到胡适批判的问题。毛泽东说：“批判嘛，总没有什么好话。说实在话，新文化运动他是有功劳的，不能一笔抹煞，应当实事求

是。”那桌上又有人插话，唐听不清楚。但听见毛泽东说：“到了二十一世纪，那时候，替他恢复名誉吧。”毛泽东说着笑了。

二十一世纪就要到来。比毛泽东随便说笑所预测的时间要早，不需要到二十一世纪，在二十世纪的八九十年代，就开始了实事求是地重新评价近代历史和历史人物的进程。胡适便是这些年引起热烈的重新评价的一位。五十年代批判运动中对胡适的不公允评价，矫正过来了，到底如何充分地正确地评价胡适，还有许多研究工作要做。胡绳主张胡适在近代史上的地位还应大大提高，这提高，当然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从人民革命和中国现代化的立场，来给予胡适以更高的评价，当然是认为现在马克思主义学术工作者对胡适在近代中国社会和中国学术进步中的作用的评论还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如果整个来个颠倒，认为在近代中国的历史上，马克思主义和人民革命的方向完全错了，胡适代表的自由主义方向才是正确的，那就不属于这里讨论的提高、公允的问题了。现在，从这个方面、从那个方面来的意见分歧，有时还很尖锐。我在《毛与胡适》那篇文章的开头说到近年来对胡适的评价逐渐走向公允，接着说：“当然，不同的观点和视角仍然是有的，而且永远会有。矫枉难免过正，这是可以理解的，在什么时候都是如此。但是，不论什么时候，矫枉的目的，归根到底，总应该在于求正。从一个极端的过正，到另一个极端的过正，简单地颠倒翻覆，认识不能前进。各种过正之枉，都属于应矫之列。不过，矫枉求正，应该是一个自由讨论的过程，而且是一个无限趋近的过程。”现在从胡绳论胡适，谈到在新世纪里论胡适，我还想重提一下这一段话。

琐忆之五

胡绳的不悔和困惑

胡绳讲到自己的过去,有两段话是人们常爱引用的,一段是关于不悔,一段是关于困惑。

《胡绳全书》出版座谈会那一年,正是他八十岁。他在会上重申了他三年前说过的一段话,那就是:回顾过去的写作生涯,我一生所写的文章,虽然有一些可以说有或多或少的学术性,但是总的说来,无一篇不是和当时的政治相关的(自然这里说的政治是在比较广的意义上说的)。可以说是“纯学术性”的文章几乎没有。对此我并不后悔。

这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不悔,是一个关注当时政治的革命职业者的不悔。

这并不是要表达对“纯学术性”研究的某种轻视,相反,胡绳说过,他对做出这种“纯学术性”成就的学者还时时引起尊敬和羡慕之情。但是,这关乎一个人从青少年时代起的道路选择,关乎一个人对国家和民族命运责任的自觉。而这个选择和自觉,胡绳是不悔的,不惟不悔,如果还有再一次机会,他还会作这个选择。

这表现了胡绳作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执着。

并不是每一个曾经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都有这份执

着,都是这样不悔的。

然而,马克思主义者又并不讳言自己走过曲折的路,有过各种困惑和迷惘。

胡绳八十白寿,偷得数语,戏作一铭,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惑。惑而不解垂三十载。七十八上,稍知天命。廿一世纪,略窥门庭。九十无望,呜呼尚飨。”

前三句与孔夫子的话完全一样。不过,胡绳“志于学”,是学马克思主义。三十岁写出《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这样一本至今还站得住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著作,应该算是“立”起来了。

接下去就不同了。孔夫子是“四十而不惑”,胡绳则是“四十而惑”。胡绳四十岁那一年,正是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人民公社的一九五八年。面对大跃进而惑,对于胡绳,那是必然的。比较费解的是“惑而不解垂三十载”。这三十载,从哪里算到哪里呢?所以,人们不大引用这句话,以为或者是笔误,或者是算错。甚至不提这篇铭文。我觉得还是照引,以存其真。也许是笔误,也许是另有深意,比如想说困惑不自一九五八年开始,也不在一九七八年结束,或者想说别的什么,读者可以自己领会。总之,胡绳用他在建国后逐渐陷入很深的、长期的困惑之中,来说明他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九年这三十年中作品较少的原因。

当然,原因不止这一个,形势变化,做不成写作专业户了,参与的集体写作多了。重要的还是:

“从一九五七年以后,我越来越感到在我的写作生活中从来没有遇到过的矛盾。似乎我的写作在不是很小的程度上是为了适应某种潮流,而不是写出自己内心深处的东西。我内心深处究竟有什么,自己并不十分清楚,但我觉得

自己的头脑和现行的潮流有所抵牾。现在看来，这种矛盾产生于我不适应党在思想理论领域内的‘左’的指导思想。但当时我并不能辨识这种‘左’的指导思想。正因为我不理解它，所以陷入越来越深的矛盾。为顺应当时的潮流，我写过若干与实际不符合、在理论上站不住的文章。写作这样的文章，不能使我摆脱而只能加深这种矛盾。由于这种矛盾，我在写作的方向和目标上感到茫然。这样，写作就越来越少，而且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几年中完全放弃了写作，恰好在这时我患了一种无以名之，名之曰‘疲劳综合症’的较长期的病。”

这样一篇独白，表明胡绳把他的心交给了读者。

当然，他把自己多次犯过错误，有时感到的迷惘和困惑，归咎于功力不够，悟道不深，“所以我觉得，对我在政治上和理论学术上的追求和我选择的路，无需后悔”。

这就是胡绳的不悔和困惑的命运交响曲。

困惑是觉醒的前奏。“天命难知频破惑，尘凡多变敢求真。”这是胡绳八十自寿的一首诗中的一联。求真破惑，渐知天命，胡绳就是这样走过那二三十年，走向自己的“七十八十”，走向国家的改革开放，即所谓“老遇明时倍旺神”（《八十自寿诗》）的。

前面讲到胡绳的不悔，“如果还有再一次机会，他还会作这个选择”。这是就根本方向、就投身现实政治和确定社会主义目标而言的。要是就社会主义的模式和方法而言，那就一定要有别的选择了。胡绳纪念田家英的文章中，介绍了五十年代末田对他说过的一句给他留下很深印象的话：“如果可以重新从头搞社会主义，我将用另一种方法来搞。”要搞社会主义，这是不悔的；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如

何建设社会主义,那是要重新认识、重新选择的。“重新从头搞”,是虚拟的幻想,从总结经验中重新认识、重新选择,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现实。如果拒绝这种重新认识、重新选择,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执着,而是抱残守缺者的冥顽了。

我希望有别的同志,得到较多机会在胡绳身边工作的同志,会来分析困惑中的胡绳,但我不是适当人选,因为胡绳一九五五年就离开了我所在的中宣部。一九五八年《红旗》杂志在沙滩创刊,胡绳是副总编辑,和中宣部在一个大楼里办公,毕竟不是一个机关。我只接触过零星的几件事:

一九五八年夏季,小麦放高产卫星,于光远写了一篇歌颂文章,孟用潜写了一篇歌颂文章,都在创刊不久的《红旗》上发表了。那时在《红旗》发表文章,还是一种殊荣,我得不到这种殊荣,也在《学习》杂志写了一篇《农民与科学》,都是歌颂大跃进的。狂热过后,冷静下来,这都成了要检讨的事情。一九六二年七千人大会,是一个纷纷作检讨的大会。胡绳作为《红旗》杂志的副总编辑,作过一个检讨发言。别的检讨了什么,不记得了,只记得他检讨了那两篇歌颂小麦高产的文章,说,当时编辑部请了一位科学专家,讲小麦高产的科学意义,又请了一位国际问题专家,讲小麦高产的国际意义。我在那个会议的文教部门小组做记录,有责任做简报。我想,在小麦问题上于光远算哪门子科学专家呢,就自作聪明,没有用科学专家和国际问题专家这些代称,而径直用了于光远、孟用潜。那时,简报无需送请发言者过目,就发出来了。没想到,这却违背了胡绳的愿意,他把我叫去,说:“我记得我没有提他们两人的名字呀!”我承认是我加上去的,并说明了加上去的理由。胡绳叹了一口气,说:“文

章是编辑部请人家写的，检讨应该编辑部来检讨，怎么能批评别人呢！”因为这是领导对我工作失误的一次批评，所以至今记得。

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开始胡绳几乎每天低烧，从一九六三年起，只能脱离工作休息，几个医院检查，查不出病因。恰好乔木也是无名低烧，在秀才班子里，这也是一桩巧合。有一次，在一个小会上，康生出语惊人：“乔木，胡绳，我看都没有病！”是说他们没病装病，还是说他们无病呻吟，或者是说他们的病是精神因素，说有就有，说无就无？不得而知。

胡绳说，“经过一段时间休息，我的病也就慢慢好了。当我刚刚准备重新开始工作时，就遇到了‘文化大革命’。”这一段情况，我算是知情人。我写过一篇《二月提纲和东湖之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查阅，这里就不重复了。总之，一篇《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我不知道参加毛泽东在杭州的谈话，是不是胡绳重新工作的开始，如果是，那他这个开始，也就是“文化大革命”的开始。但毛泽东找了五个人：陈伯达、田家英、胡绳、艾思奇和关锋，根本不是谈这个问题。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他们一到，毛泽东就同他们简单地谈了一下，说是要提倡读马列著作，因此要选择出版几本书，每本书上都要有中国人写的序，要他们考虑一下先出版哪几本和如何写序言的问题。那时姚文元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发表已经十天，谈话中并没有提到。毛泽东说，过几天再约这几个人谈一次。一等，就等了整整一个月。这期间毛泽东突然到上海召开了一次中央会议，那就是对罗瑞卿进行错误批判的会。这第二次谈话，还是原来的主题，不过

他海阔天空,还谈到了中国古代的几次战争,谈到了中美关系,也谈到了学术理论界的事,谈到《海瑞罢官》,其中有这样的话:戚本禹的文章很好,但是没有点名,姚文元的文章点了名,但是没有打中要害,要害问题在“罢官”。嘉靖皇帝罢了海瑞的官,我们也罢了彭德怀的官。

后来这要害在“罢官”,成了一桩公案:关锋揭发,在整理杭州谈话纪要时,他要写进去这句关于“要害”的话,而田家英、胡绳不赞成。这就成了他们“隐瞒和篡改毛主席指示”的一大罪状!

胡绳在纪念田家英的文章中说,这件事同田家英之死可能有点关系。而事实是,提出要整理这次谈话纪要的正是田家英。他作为中办副主任,认为谈话中的重要内容应当送中央同志看看。他认为《海瑞罢官》不过是附带提到,和其他许多附带提到的话一样,不必整理进纪要里。胡绳同意这个意见,参加整理纪要的三人之一的关锋,是执笔者,当时并没有提出异议,就照办了。搞好纪要后一天,关锋向田、胡提出过“不写上这几句话行不行”。田、胡都没有理这个问题,关锋也没有再说什么。

但这件事也说明田和胡,对毛泽东在准备发动“文化大革命”缺乏敏感。

我要补充的是,传达出来的毛泽东谈话,实际上包括要害在罢官的内容。这有三点可证: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几,周扬听说了要害在罢官,忙要我们加到署名“方求”的批判文章中去;二、一九六六年一月,许立群写汇报,请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讲罢官问题的文章,已经发表了几篇,现在应该如何掌握;三、彭真负责的《二月提纲》里写了要害问题。

所以，序幕虽已揭开，山风时时刮起，但是山雨还没来。特别是一九六六年二月在武汉向毛泽东汇报，《汇报提纲》随即作为中央文件下发之后，好似黑云已散，只要开个会，传达一下，就可以照此章程办事了。

于是，胡绳、许立群，一个是《汇报提纲》指定的学术上的主持，一个是《汇报提纲》指定的办公室主任，一起到四川三线参观游览或曰视察去了。

《胡绳诗存》中有一首诗，写于一九九四年，忆这次出游。诗曰：“卅载金牛访旧乡，草深树密杂花香。当时那识风涛恶，犹试龙家抄手汤。”诗末附一小注：“余于一九六六年初与许立群同志到成都，宿金牛坝（宾馆）。时为‘文革’风浪将起之时，而余等懵然不知也。”

琐忆之六

胡绳修党史

胡绳渊博，涉猎甚广，主要是一位历史学家、近代史学家。集中很多精力研究党史，是八十年代以后的事情。

新时期修党史，或许可以说是从起草叶帅国庆三十周年讲话开始吧。我记不清楚胡绳是不是参加了起草小组，大概没有吧。接着就成立了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的起草小组，这是一九七九年国庆之后不久的事情，胡绳好像也没有参加。后头因为陈云同志提了建议，要在决议的前面专门加写一大篇话，讲解放以前党的历史，邓小平同志很赞成，认为六十年一写，毛泽东的功绩、贡献就会概括得更全面。这个意见转达给起草小组已经是一九八一年二月下旬。那时，历史决议草稿已反复起草多遍，正在紧张修改中。谁来起草这新的一篇话？乔木说：叫胡绳来写吧！搬来这员大将，没多久就起草好了。简练，准确，流畅！立即同其他部分反复修改过的稿子并到一起交付下一轮讨论。我至今还记得乔木在同我们几个人议论时对胡绳稿子表示赞许的神情。经过讨论接受意见，增加了许多句子，照顾到各个方面，这在政治上是必要的，内容上是更丰满了。当然，补了一打，不能不多少影响到文字的洁净，乔木对此是表示

惋惜的。虽说在集体的决议里（而不是个人的文章里），这种情况是必不可免的。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于一九八〇年成立。单独成立这个研究室，就是为了修党史。这是中共中央正式成立一个机构来“官修”党史。胡乔木兼主任，胡绳等为副主任，一九八二年，乔木不兼主任了，胡绳为主任。这个研究室的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准备编写《中国共产党历史》。先编上卷即建国以前的部分。

我那时还在中央文献研究室工作，参加了一九八五年上卷本初稿征求意见的会。我没有多去研究稿子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了一下过去党史审定的模式。一是一九三八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公开宣布此书由“联共（布）中央审定”的苏联模式，一是中国党在探索的自己的模式。中国党的探索可以分为几个时期。先是延安时期，一九四五年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但没有编写和出版中央审定的党史教科书。也许是那时战火硝烟的，没有来得及编写？建国初期，写出了毛泽东看过并指示由执笔者胡乔木署名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这是大量印行的权威的中国共产党简史，但也没有标明中央审定。我注意到一九五六年陆定一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中宣布过：“据说，大家在等待中共中央编出一本党史教科书来，然后根据党史教科书来写各种近代史。现在请你们不要等待了。中共中央不准备编党史教科书，只准备陆续出版党的大事记和文件汇编。我们的近代史工作者，应当独立地研究近代史中的各种问题。在近代史的研究中，也应该采取百家争鸣的政策，不应该采取别的政策。”八届十中全会后，想法有过变化。大概是党史小说《刘志丹》案件的影响吧。记得曾听说，准备成立以董必武为首的委员会来编写

党史。没有来得及进行,就发生“文化大革命”了。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一九八一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还是延安的模式。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初稿写出后,准备经过怎样的程序进行审定呢?我主张,不必要出版宣布由中共中央审定的党史。出中央党史研究室的正式的本子,就有它足够的相对的权威性了。这个意见,我也跟胡绳说过。

后来知道,中央党史研究室给中央党史领导小组写了请示报告,提出党史上卷中的几个历史问题,陈述了基本事实和观点,请党史领导小组审定。得到了认可。至于全书,由党史研究室负责处理,不用中央审定的名义而用党史研究室的名义出版。这个原则也得到了批准。

一九九一年《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在建党七十年的时候出版,就是采用的这个模式。

这是胡绳主持修出的第一部党史。此书得了一九九二年的全国图书奖。

同时,还出版了《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经中央党史领导小组批准,也是以“中央党史研究室著”的名义出版,还加署了“胡绳主编”。这是胡绳主持修出的第二部党史。

在一九九九年中国中共党史学会换届会议上,我讲过一篇话,专讲胡绳,特别讲到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在学术观点上的几个贡献。这里就不重复,只谈谈我接触到的一些写作情况。我是一九九一年初春开始参加这部党史的最后阶段的修改和定稿工作的。是胡绳通过那时我所在的单位中央宣传部的领导要求我参加的,说是因为我参加过建国以来历史决议的起草,要我帮助他修改这部党史建

国以后的部分。我很高兴参加这项工作,但是,我过去写的都是单篇文章,还没有编写过成本的著作,缺乏经验,表示有点畏难。胡绳笑笑,说:“那你就从这本书开始吧。”我说,我还要看许多原始材料和第二手材料(别人的研究和编著的成果),恐怕时间来不及。后来决定由我负责建国后十七年那两章,初稿是党史研究室的戴鹿鸣、周承恩同志提供的,我作了较多的修改、改写才定稿。

这部党史未能如原来预计的那样赶在七一建党七十周年的时候出版,而是迟了一个多月。这是为了书的质量。这部书经邓小平同志同意,用了他为党史室同名画册题写的书名。乔木写了《题记》,还在出版座谈会上讲过一篇话,给予此书很高评价。乔木还提出了一个任务:进入下个世纪,本书要增补为《中国共产党的八十年》。

这部党史,获了吴玉章学术成果奖和郭沫若学术成果奖。胡绳要我代表去领了奖。吴奖有奖金一万元,大家同意胡绳的建议,交给财力单薄的胡绳青年学术奖基金了。

我的书房里现在挂着胡绳写的一幅立轴:

园深草长树成峦 叶茂阴浓顿觉寒

不是花时空斗艳 枝头新果累如丸

辛未初夏同在玉泉山时作此小诗,其时《七十年》行

将定稿,录奉 育之同志两正

一九九一年十月 胡绳

这首诗现在收进《胡绳诗存》,写作时间记为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并有一注:“其时余与育之、冲及等合著之《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甫告完成。”

琐忆之七

胡绳最后的著作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出版了胡绳的文集《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十一月二十七日胡绳看到了印出的样书，表示欣慰。这距他逝世不到十天。

这是胡绳生前出版的最后的著作。

这是胡绳以前出过的一本文集的增订新版。

一九九七年四月香港三联出版过胡绳的一本同名文集，副题是“胡绳的十篇文章”。这十篇文章是：

《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国情》(一九八三年三月)

《为什么中国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一九八七年三月)

《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的几个问题》(一九九〇年八月)

《论中国的改革和开放》(一九九二年三月)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读书笔记》(一九九二年四月)

《毛泽东一生所做的两件大事》(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一九九四年六月)

《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理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中国在二十一世纪世界上的作用》(一九九六年九月)

除了最后两篇分别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的再版序言和在“展望二十一世纪论坛”午餐会上的演说以外,都是研究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重头文章,在内地发生过广泛的影响。现在结集在香港出版,并且同时由北京商务印书馆出了英译本(此译本删去中文版中读书笔记一篇,书名改为《关于中国发展道路的思考——胡绳的九篇论文》),在海外也发生了影响。

这十篇文章,都已收入《胡绳全书》第三卷。在《胡绳全书》出版座谈会上,我有一个发言,说到胡绳著作的两头,一头是青年时代的著作,一头是近十几年的著作。在近十几年的著作中,我特别提到收入《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的十篇著作。我说,我们许多老的理论工作者,对于邓小平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很尊重、很拥护的,对于这个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阐述和传播,是作了贡献的。但是,像胡绳这样,写了这么多很有影响、很有深度、很有新意的研究这个理论的论文的,并不多见。所以特别可贵。胡绳八十自寿铭,说自己“七十八十稍知天命”。那么,这些著作可以说是他“知天命”也就是比较能够更好地把握历史命运和自己命运的著作了。写这些著作的时候,胡绳年纪渐入老境,思想却是年青的,是与我们党、我们国家、我们时代的前进而俱进的。就像他的又一首诗中说的:“此心不与年俱老”。

这次在北京出新本《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删去了原来香港三联版的最后一篇,增加了《胡绳全书》出版后新发表的两篇,这就是:

《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世纪交接时的回顾

和前瞻》(一九九八年七月)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一九九九年五月)

前一篇是短文,发表在《瞭望》杂志和《中共党史研究》上,后一篇是长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和《中共党史研究》上。

胡绳是很重视他这两篇文章的,我也认为这是胡绳晚年深思之作。

胡绳准备他后一篇文章,是很费了功夫的。它原是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为纪念毛泽东诞生一百零五周年在湖南长沙举行的一个学术会议上的报告。我也参加了那次学术会议,党史研究室参加那次会的主任、副主任有胡绳,石仲泉,李君如,还有我。我同逢先知同志开玩笑说,比你们文献研究室(会议主办单位)与会的主任副主任还多。事前就听说胡绳要有一个学术报告,不知道是长是短,是有了稿子还是没有稿子。当时胡绳病已渐重,我以为有个短稿,胡绳就不必多讲了。结果胡绳一上讲坛,就拿出几个笔记本,说,这个问题他已思考了很久,做了准备,稿子还没有,只有一些提纲和笔记,今天就根据这些讲一讲。我就坐在他身边,看见他笔记本上亲笔写得密密麻麻的字迹。出乎大家的意外,他一讲就讲了两三个小时。演讲结束,大家送他到礼堂外面,说他精力很好,他很高兴,说自己也没有想到讲了这么长时间。

这是胡绳最后一次面对公众的学术演讲。

会后到几个纪念地参观,胡绳是单独去的,我们是另外去的。在宁乡花明楼刘少奇故居的立像前相遇,一同照了相。他还去了坂仓(杨开慧故居),去了乌石(彭德怀故居)。三处各题诗一首,抒发感慨。然后他南下,经衡阳、零陵(永

州)到广东。既是休养,也是游览,游旧游之地和未游之地。本来邀我同游,可惜我还要赶在年前完成修改书稿的任务,未能同去,至今遗憾。《胡绳诗存》中最后七首,就是这一行所赋的诗。

报告录音整理成文,已经是第二年四月的事了。整理工作量很大,而且整理成稿以后,还给许多人看过,征求意见。也送给我一份,我提了一些意见,在发表稿上都改动了。别人大概也提了不少意见。《中共党史研究》编辑部邢棠纪念胡绳的文章讲了四月胡绳交给编辑部的,是根据录音和发言提纲,综合收集到的各方意见,作了修改和订正的稿子,发表前请编辑部再提出修改意见,胡绳还要看校样。编辑部提了许多文字意见。送回的校样上,秘书根据胡绳的意见写道:“校改处,引文照改,其他修改处有√可改,别处不动。”并在电话中说明,这是因为文章要在《中国社会科学》同时发表,为不使这里发表的稿子同那里的差异过大,可改可不改的地方就不改了。尽管如此,有√处仍达二十一处之多。可见修改之细。邢棠还举了一处胡绳亲自精心校改的例子:原稿中的句子“当然不能把一穷二白看成为一张纯洁的白纸,在上面可以任意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改为“尽管不妨把一穷二白形容为一张纯洁的白纸,但在上面绝不可能任意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这样的斟酌修改,是胡绳一丝不苟的治学和行文的风格,唯有编辑体会最深,只读到发表的定稿的读者是不容易体会的。

这是胡绳最后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

两篇文章发表后,引起广泛的好评,也引起尖锐的批评。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去看望胡绳,谈到一些批评文章,胡绳笑笑,说,批了一年了。并指一指他书房里挂

的一副对联：“旧闻庐岳多真隐，却卷波澜入小诗”，说，也是“却卷波澜”！我同他在这副对联下照了一张像。这对联颇有来历，书写者是筱云徐用仪，徐是清末庚子年间因为不主战而被慈禧太后杀了的“许袁徐”三人之一。联语是集苏东坡的诗句。是徐写给胡绳的祖父的，所以是胡绳的家藏。

两篇文章收进新本《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时，胡绳又作了修改。这时已是二〇〇〇年七八月间了，他的病已恶化，仍然冒着酷暑详细地修改，特别是关于建党初期社会主义论战的部分。“尽管不妨把一穷二白形容为一张纯洁的白纸，但在上面绝不可能任意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后半句也进一步修改为“但只凭纯洁的底子绝不可能任意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

这是胡绳反复斟酌、精心修改的著作。

我在这篇琐忆之一里，引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中三百年社会主义全世界胜利，在人类的历史年表上不算太慢的那段话，是根据当时发表的文本引的，指的是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这三个世纪。后来白小麦（胡绳秘书）告诉我，在收入《马克思主义与改革开放》时，胡绳又作了修改，改为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这三个世纪。大概是有人提了意见，说是太乐观了吧。延长一个世纪，在人类历史年表上，仍然不算太慢。这个加了一百年的三百年社会主义全世界胜利论，表明胡绳终归是一个坚定的乐观的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者。

与时俱进 与党俱进

我们的理论队伍中有老中青三部分人。老的，有些还在岗位上，有些不在岗位上了。在岗不在岗，都还是有影响的。要发挥好这种影响。这就要不忘使命，不背初衷，也不故步自封，不自行其是，必须与时俱进，与党俱进。时代前进了，全党在实践中在理论上前进了，我们也要跟着前进。中年的，青年的，是骨干力量，是新生力量。新老合作，新陈代谢，而不是陈陈相因或代沟断裂，这就是我们的希望。

当代世界正经历深刻转折和风云变幻，当代中国正经历深刻转折并且面对诸多复杂情况和困难问题。我们的事业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历史的新篇章，展示了中国在世界格局中的新地位、新分量。而发展的进程包含两个侧面：主流和支流、正而和负面、胜利和挫折、成就和困难。这两个侧面同时反映到人们思想上来，会在不同的人们中间引起种种不同的反响，引起认识上的种种分歧和困惑。历史前进了，分歧和困惑留在后面。许多分歧和困惑在实践成就的检验中得到了解决，而由于新的矛盾和困难的出现，又会有新的认识上的分歧和困惑，以前已经解决过的一些分歧和困惑也难免会重新显现出来，纠缠到一起。这里就需要思想理论工作。当然，更重要更根本的，是

靠实践成就来解决问题。同时要通过不是形式主义的，而是诚实的、切实的思想理论工作，来统一全党的思想。这种统一是指导思想、基本路线上的统一，是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统一。

统一思想，同心同德，就能团结奋斗，去解决我们面对的问题和困难，去夺取实践上的新成就新胜利。同什么德？就是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最高准则之德。其他的利益，个人的利益，集团的利益，局部的利益，都要结合于和服从于这个利益。同什么心？就是振兴中华之心，就是实现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心。这就要需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和全国人民，就需要把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提高到党的十五大所达到、所要求的新水平。

邓小平理论由于十五大而写进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十五大由于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而载人中国共产党的史册，正如毛泽东思想由于七大而写进党章，七大由于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而载人党的史册。

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具有深远的承上启下的历史内涵。“承上”是往前承接遵义会议、延安整风（总结建党以来的历史），“启下”是往后开启解放战争胜利、新中国建设和八大对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七大举起毛泽东思想旗帜这件事，管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包括管到现在和今后。我们现在的认识是：邓小平理论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一个阶段，开创和胜利的阶段；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新的开创和胜利的阶段。

十五大举起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也具有深远的承上启下的历史内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过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到十五大而正式形成“邓小平理论”这个科学概念。这是十五大的“承上”。“启下”，则要举着这个旗帜走向新世纪，走上新征途。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把邓小平理论写进党章和宪法，说明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这个决策，不是一时起作用的一项决策，而是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历史上有根本的、长远的意义的决策。它的意义，在中国跨越世纪之交的复杂的内外局势下已经清楚地显现出来，必将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新世纪取得新胜利而进一步在中国和在世界显现出来。

所以我们说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和全国人民，要把对邓小平理论的认识提高到党的十五大所要求的新水平。这也就是统一思想所要达到的目标，也就是与时俱进、与党俱进所要达到的目标。

（《人民日报》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摘要）

信念和信仰

现在,信念和信仰,常常混用。我主张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书籍和文章中,还是有所区别为好。

信仰,通常是指宗教信仰。一种信仰,从信仰者说,可以是很圣洁的,这样的信仰者,为着自己的神圣信仰,可以是很执着和坚定的,可以为之付出很大牺牲,甚至付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对于这样的精神,我们也是尊重的。鲁迅讲中国的脊梁,其中就有“舍身求法的人”。所以,尽管我们认为宗教之类的信仰不是理性和科学认识的结果,但是,我们并不鄙薄信仰和真诚的信仰者,并且愿意在新的科学和实践的基础上来学习体现在许多信仰者身上的崇高精神。

信念,通常是指科学信念。科学信念是以理性思考和实践检验为基础的。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就是一种科学的信念。这种信念,反映历史发展的规律,反映最广大群众的最大利益。这种信念,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才能建立起来和巩固起来。为着这样的理想和信念的一步步实现而执着,坚定,献身,是立足在科学成果和群众利益之上的执着,坚定,献身,是一种属于更高境界的精

神。我们所提倡的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是这样的科学信念。

邓小平同志在《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一文中,反反复复,都是用的“信念”,“理想和信念”,而不是“信仰”。在其他许多讲话中,也都是讲马克思主义信念、共产主义信念。

当然,在我们党的文献中,也会找到用“信仰”两字的地方,而且是在科学信念的意义上而不是宗教信仰的意义上来使用的。但是,以邓小平《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一文的用法为范例,来统一我们今后在理论文章中的用法,讲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科学信念,而不讲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信仰”这一有可能引起非科学理解的概念,我以为是有好处的。

(《光明日报》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摘要)

人权对话归来

二〇〇〇年十月被派出国参加人权对话，对人权问题稍有接触。由于这个原故，我的发言就围绕这个问题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一)焦点：政治较量和意识形态较量。

在国际斗争和国际交往中，人权问题可以说，是西方政治势力向我进攻、试图影响我们、西方人士希望了解我们的一个焦点。

人权问题范围很广。在国际上，各方都把自己的主张提出来，往人权这个大口袋里装。西方把人权、民主、法治、民族自决，等等，都概括在人权的范畴之内。社会主义国家则把劳动权、经济权、教育权等等加到其中，社会民主党人在这方面也作了努力。第三世界国家又把独立权、生存权、发展权加到其中。后面两类人权，西方许多人也表示接受，或难以反对。

(二)开放：限于经济还是超越经济范围？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封闭半封闭的中国已经历史地转变为开放的中国。对外开放已列入党的基本路线的基本点之中。不是一时的政策，而是长期的战略。开放有风险，要慎重，须警惕，但不能倒转，回到封闭的格局。回头是

没有岸的。

对外开放是全面的开放，不是也不可能限于经济领域。

经济方面对外开放，进入就要加入 WTO 的阶段。要准备接受 WTO 的各种规定和实践我们自己的国际承诺。

政治方面人权方面对外开放，进入已经签署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和参与联合国人权各项活动的阶段。要准备接受若干国际共识和实践我们自己的国际承诺。

这里面的国际斗争非常复杂。要有坚定的立场、清醒的头脑和斗争的准备，又只能采取面对的态度，而不能采取回避的态度。开放，发生意识形态的安全问题。不开放，表面上可能有某种安全，实际上不是不发生安全问题，从根本上说，恐怕会发生更大的安全问题。

邯郸学步寓言有两重含义：反对故步自封，又警惕匍匐而归。

(三)旗帜：拿到手里还是让给人家？

在我国，一个时期，人权好像成了人家的旗帜。

其实，人权本来是我们的旗帜。新文化运动呼唤科学和民主，也叫科学和人权。中华苏维埃宪法讲人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讲人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举起了民主政治的旗帜。十五大报告又确立党对法治的明确立场，把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列入党的基本纲领。十五大报告也讲了人权。这就是说，我们党最近的、最重要的纲领中，举起了人权、民主、法治的旗帜。

国内纲领，有重大的国际影响。也就是说，我们在国际上举起了人权、民主、法治的旗帜。

(四)姿态:从被动转入主动,主动中还有被动。

我们举起人权旗帜,在国际斗争和国际交往中就从某种被动转入了主动。

主动姿态表现在:

我们承认了人权是全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有一系列普遍准则,同时强调由于各国历史背景、经济文化、社会制度不同,人权又有其特殊性和多样性。

我们承认了公民政治权利和生存发展权利不可分,同时强调发展中的中国,要把十几亿人的生存发展权摆在首位。

我们提出各国都有自己的人权问题,不能认为自己的国家不存在人权问题,只有别的国家存在人权问题。

我们提出在人权问题上,各国都有要向别国学习的地方,不能认为一些国家只是教师,别的国家只能当学生。

我们提出人权问题上的不同见解,要相互尊重,平等讨论,自主选择,不强加于人。

总起来说,我们提出,在人权问题上,要加强对话,不搞对抗。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每年提出提案,要谴责中国的人权状况。每年都被我们争取到许多国家,把提案打了回去。原因之一,就是我们打出了接受对话、反对对抗这张牌,不少国家表示接受中国的这个立场。今后打掉这类搞对抗的提案,还得靠这张牌。

取得一定的主动,并不是较量的结束,而是较量在新情况下的展开。通过对话,我们可以影响和争取一些人,西方势力也可以并且力求通过对话来进一步影响我们,演变我们。他们把中国接受对话当作“得寸”,他们还想要“进尺”。

主动中仍有被动。签署了协定，人家就追问你何时批准，以怎样的条件批准。接受对话，就得准备实行广泛的对话。对话开始了，人家就提出对话不能老是泛泛而谈，而是要求进一步就各种具体问题进行对话，就要求落实对话的结果。

(五)前进：理论上前进和实践上前进。

从国际斗争谈人权问题，只是一个方面。并不能把人权问题当作只是对付、应付外国人的问题，当作只是在外交场合定出几条口径，准备一番辞令的问题。人权问题，也是国内目标和国内实践的问题。

无论是为了国际交往，还是为了国内实践，人权研究人权事业需要前进。

在理论上前进，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形成和发展的民主政治、法治国家、人权事业，哪些是属于阶级性的东西，哪些是属于现代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东西。属于前者的东西，要揭露其阶级性、狭隘性、虚伪性，理直气壮地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人权的优越性。属于后者的部分，应该是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正如市场经济，其中属于现代人类经济文明发展的东西，社会主义也要拿来使用，这种属于文明发展的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就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国家、人权保障，其中属于现代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东西，社会主义也要拿来使用，这种属于文明发展的民主政治、法治国家、人权保障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相结合，就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和人权保障。这是一个大的理论框架，是不是正确，需要讨论，如果可以，还需要细化、深化。

实践上要前进,按照十五大的要求,就是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入,就是要努力去实践十五大提出的基本纲领中的政治纲领。

(六)村选:国际评论和国内评论。

村民自治和村长海选,是民主政治在实践上前进的一个显例。

国际评论,有说我们好的,有想我们乱的。不因人家说好,便去讨好人家,不顾我们的实际,按人家的诱导走。也不因人家想我们乱,就不去做根据我们的实际应该去做的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事。不受干扰,走自己的路。

国内评论:超前之举还是中国农民三大伟大创造之一?是该缓行,还是该稳进?我是主张创造说和稳进论的。村民自治和村长选举,已经立法,不要退了。农村党支部总要闯过村民选举这一关。好多经验证明,这一关是能够过去、能够过好的。问题发生得不少,靠总结和改进来解决。前进中发生的问题,在前进中解决。为什么要前进,搞村民选举?就是因为原来不选举或者完全形式的选举,对党群关系、对政权的群众基础,引起许多问题。

(七)考验:在建设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中考验党、锻炼党、建设党。

实施民主政治,一个基础环节,就是民主选举。村民选举,党组织就要在民主选举中争取领导权。地方各级政权和中央政权的选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搞多党竞选,但是,归根到底,也有一个要经过民主选举争取领导权执政权的问题。

“在实施民主政治中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这是邓小平说过的一句话,见之于《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一九三八年

写的《党和抗日民主政权》一文。我以为这篇文章不仅有历史意义，今天也有现实意义。当时民主政治就是我们党的纲领。首先是宣传纲领，用来反对国民党的反民主，同时也是实践纲领，在党领导的根据地要予以实施。邓小平同志文章中还批评了“以党治国”的思想，认为这是国民党恶劣影响在我们党内的反映。表明在党领导的根据地里，我们也不赞成“以党治国”的提法和做法。

建国以后，第一个宪法，刘少奇同志的宪法报告，提出现在的选举制度是要逐步加以改进的，在条件具备以后就要实行完全的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制度。八十年代邓小平同志也讲过直选问题，说：现在条件不成熟，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普遍实行直接选举。

条件要具备，要创造，不能急急忙忙往前闯。而且，民主政治的具体形式，一要讲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二要讲中国特色，三要讲人类文明，四要讲发展阶段。但民主选举制度要完善，要扩大，目标是确定的。

先法治还是先民主？恐怕还是并进为好。

依照邓小平同志的提法，我们现在可以说：在实施民主政治中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在建设法治国家中保证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这都属于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党的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的一次研讨会上的发言）

论科学精神

近年来,普及科学知识,提倡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弘扬科学精神更带根本性和基础性。”“科学界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总之,要使实事求是、探索求知、崇尚真理、勇于创新的精神在全党全社会大大发扬起来。”本文就科学精神问题,从历史和理论的不同角度讲几点意见。

科学:物质的力量和精神的力量

马克思主义历来把科学看作是“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这力量,既是物质的力量,又是精神的力量。科学“一方面和哲学,另一方面和实践结合起来了”。科学和哲学结合的结果就是唯物主义、启蒙时代和法国的政治革命。科学和实践结合的结果就是产业革命和英国的社会革命。这是说的十八世纪。十九世纪、二十世纪更是如此:科学和哲学结合的结果,使唯物主义进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进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科学社会主义,进到马克思主义指导和影响下的世界范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革命;科学和实践结合的结果,就是一

次又一次新的技术革命,从蒸汽机的技术革命,到电力化的技术革命,到原子能的技术革命,到信息化的技术革命。二十一世纪正在到来,科学作为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力量的巨大作用,将超越以往的时代,而为过去的人们难以想像。这一点已经初显端倪,成为世纪之交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和广大人们热烈议论的一个中心话题。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是邓小平关于当代科学技术和当代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新的理论命题。这个命题,不仅对于观察和分析当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观察和分析当代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对于观察和分析当代社会主义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能不能说:科学思想、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是第一精神力量?科学通过技术转化为生产力,而成为物质的力量。科学思想、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相互交织,相互贯通,结为一体,而成为精神的力量。我以为,说科学思想是“第一精神力量”或者“最重要的精神力量”是可以成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都是科学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把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科学思想称为第一精神力量,应当是没有疑义的。总之,兴国要靠科学,因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思想是第一精神力量。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科学精神的伟大力量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提出民主和科学两大口号,那时呼唤科学,固然包含用科学技术来发展生产力,救国家于贫困的意思,更多地是强调科学作为新思想、新文化,是同旧思想、旧文化中愚昧落后迷信盲从相对立的革命的精神

力量。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说：“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和人权并重。”他列举了当时中国各种迷信现象，结论是：“凡此无常识之思维，无理由之信仰，欲根治之，厥惟科学。”科学之效，“将使人间之思想行为，一遵理性，而迷信斩焉，而无知妄作之风息焉”。毛泽东在《湘江评论》上称赞陈独秀是“思想界的明星”，指出国人“迷信鬼神，迷信物象，迷信运命，迷信强权，全然不认有个人，不认有自己，不认有真理。这是科学思想不发达的结果”。讲的都是科学在精神方面、在反对迷信方面的作用。

延安时期毛泽东写《新民主主义论》，提出“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的口号，用“科学”来规定中国新文化的特点和方向。并且对“科学的”作了解释：“它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的。”还提出中国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要同自然科学家和资产阶级唯物论者的科学思想建立反帝反封建反迷信的统一战线。这是继承五四传统，又把它发展到新的高度。

建国之初，《共同纲领》不仅规定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方针，规定了发展科学技术和普及科学知识的任务，而且把“爱科学”列为国民公德的五爱之一，这是极富于创见的。

这些至今对于我们仍有指导意义。十五大报告仍然用“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加上“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规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特点和方向。现行宪法仍然把爱科学列入国民公德。用“三个代表”的思想来进行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

求”就包括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代表先进文化前进的方向”就包括普及科学知识、提倡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的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和科学方法的运用，才能正确地认识这种根本利益和正确地处理根本利益和各种当前利益的关系。

科学精神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实事求是

科学发展的成果，不仅表现为科学知识和方法，更宝贵的是贯穿于科学知识和方法之中的、经过长期科学实践形成为优良传统的科学精神。科学精神是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科学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的本质的东西。什么是科学精神？近来学术界多有讨论。比如，任仲平在《人民日报》上提出一种概括：探索求真的理性精神，实验取证的求实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竞争协作的包容精神，执着敬业的献身精神。蔡德诚在科技导报上概括为五个要素：客观的依据，理性的怀疑，多元的思考，平权的争论，实践的检验。我也提出过一种说法：科学精神就是尊重事实、尊重真理、反对迷信、反对盲从；就是不断创新、不断开拓、反对守旧、反对因循；就是实践的检验，批判的头脑，理性的思考，自由的讨论。各种概括有不尽相同的意见和视角，主要是相互一致、相互贯通，又相互补充、相互发挥。

如果用最简洁的语言来概括，用我们国家最多的人最熟悉的语言来概括，那么，应该说：科学精神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实事求是。

“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毛泽东所说的这“三个主张”，就是对科学精神的很明

白的解释。“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邓小平倡导的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就是主张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就是要求用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本身。党中央两个精神文明决议总结新时期的进展，都把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恢复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列为第一条。

“实事”就是实际存在的事实，“求是”就是探索和寻求反映客观事实、客观规律的真理，实事求是就要尊重反映客观事实、客观规律、客观真理的科学。迷信盲从，则是痴迷地相信和盲目地跟从某些固定的观念，被这些观念所束缚，而不问这些观念是否合乎实际，是否有道理，是否经受得住实践的检验。从思想路线上说，历史上我们的胜利是从实事求是而来的，失误和挫折是从违背实事求是而来的。

邓小平领导我们党拨乱反正，纠正错误，回到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特别强调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又强调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邓小平理论的精髓也在这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仅是新时期政治路线拨乱反正的前提，是向改革开放和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路线转变的前提，是在各项工作中贯彻这条政治路线的前提，也是现在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的工作，而向新世纪开拓新局面的前提。现在阻碍我们前进的东西，诸如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唯书唯上，放步自封，原因很多，说到底还是违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以上是从党的思想路线、从各方面工作都要弘扬科学精神的大范围来讲的。下面，结合这些年来伪科学和迷信的盛行，从认识论上谈一谈科学精神和科学实验的问题。

检验自然科学理论的实践,是实验,不是表演。而鼓吹神秘功能的一些大师们却热衷于会堂、客厅、饭桌上的表演。看了表演的一些人又热衷于向别人去宣传他所见到的表演。说什么“眼见为实”,不信,你就是不承认“事实”和“科学”。但是,表演属于魔术、娱乐、茶余酒后谈笑助兴的范围。应当让人们懂得,只有按科学方法设计的,向科学界交代清楚其全部条件和过程的,科学界可以加以检查和验证的科学实验,才能确认为在科学研究上有意义的事实。朱光亚在“捍卫科学尊严,反对愚昧迷信和伪科学”系列论坛的头一次会上作总结,结合他接触过的“水变油”和“特异功能”表演两件事例,阐明了一个基本的道理:自然科学中的真伪是非“只能由科学实验来检验”,而科学实验“虽然在不同学科领域可以有不同的规范要求,但都不能由表演、演示来代替”。

开拓创新是科学精神的本质要求

开拓创新同实事求是密切相关。客观世界和人类实践是无穷展开和无限发展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凭借这种认识而对世界进行变革、改造、调协和保护的能力是无穷无尽的。科学之所以为科学,之所以有生命力、创造力,就在于科学的不断向前发展,开拓创新。一部科学史,就是一部在实践和认识上不断开拓创新的历史。

自然科学和技术的生命在开拓创新,马克思主义作为随着人类实践和整个科学发展而发展的一门科学也是一样。邓小平说过:“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现在的一年抵得上古老社会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

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邓小平一方面强调“老祖宗”不能丢,一方面又强调一定要说出一些老祖宗没有说过的有科学根据的新话,才能使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适应时代的发展而进入新水平、新境界。“墨守成规的观点只能导致落后,甚至失败”。

批判精神是科学精神的一个重要体现。没有怀疑的批判的精神,把现有的一切认识尊为绝对,那就阻塞了科学前进、超越、开拓、创新的道路。但是,有两种怀疑批判精神,一种是科学的怀疑批判精神,一种是非科学、反科学的怀疑批判精神。前者建立在实践源泉和检验的基础之上。后者则脱离实践源泉和检验,建立在主观臆想的基础之上,从认识论上说就是否认客观真理的相对主义。列宁在论述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时候说得好: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相对主义划清界线和进行斗争。

在伪科学和迷信盛行之中,开拓创新、怀疑批判,在一些人那里被歪曲为否定科学。“不要迷信科学!”“现有科学还不能解释的自然奥秘多得很。科学历史上被事实推翻的理论多得很。为什么不能创新、突破,来一场科学革命?”其实,现在争论的关键并不在于现有科学能不能突破。而是在于,所宣扬的这些神秘现象,到底是不是用科学方法确认的实验事实或观察事实。只有对科学地确认的事实,才发生现有科学能不能解释、要不要突破的问题。科学界当然承认科学历史上不乏被突破了的理论,但是这些理论不是被别的什么东西,恰恰是被科学地确认了的新的实验事实和观察事实所突破的,没有这样的事实,靠什么神奇表演和

狂言高论，是推翻不了被实验证明了的科学理论的。历史表明，现有科学已经成熟到这样的程度，只有尊重科学的基础，遵循科学的方法，才能不断发现新的真理，离开科学的基础和方法，各种修炼和狂言，在科学上不能得到成果而只能走到错误和荒谬的道路上去。

这里还涉及科学发展中新旧理论之间的关系，涉及科学理论嬗变的规律性问题。新的科学理论，既是概括新确认的科学事实的结果，也不能无视原来已经确认的科学事实（除非它科学地证明了原来对事实的确认并不完备和准确），不能摒弃原来的理论中为科学事实所检验了的科学内容。新旧科学理论嬗变，不是全盘否定，而是把原有理论的科学内容包括到新的理论之中。周光召以一些人常讲的牛顿力学被相对论、量子力学“推翻”的例子说明：具体真理在一定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内是不能违反的，但在变化了的新条件和新范围内，则可以突破和创新。新理论可以扩展真理，创新精神是科学精神的组成部分；扩展了的理论必须包含原有理论体现的客观规律，在继承中发展真理，也是科学精神的组成部分。

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结合

在强调弘扬科学精神的同时，在学术界有一种强烈的声音，呼唤人文精神。关于人文精神的学术讨论诸多歧见，就得到人们较广泛反响的意见来说，是针对着这些年不少人物物质欲望恶性膨胀，精神追求、道德理想出现滑坡而发的。我们党也强调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到更高的战略地位，而精神文明包括两大方面，一个方面是科学、教育、文化，再一个方面是理想、道德、纪律。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从

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结合。在反思迷信和伪科学盛行的教训的时候,许多同志也指出,我们教育的缺失,不仅在于科学精神不足,而且在于人文精神不足。我赞成这个意见。

什么是人文精神?我以为,通俗地说,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就讲到了人文精神。人的意义,人生的追求、目的、理想、信念、道德、价值等等,这里面的高尚的、善良的、健康的精神,就属于我们要发扬的人文精神。一些人精神空虚,是由于这方面的失落、混乱和迷误而来的。生老病死,得失际遇,穷达祸福,顺利和挫折,机会和风险,在人生途中,在这些问题面前,如果没有科学的通达的态度,没有高尚的坦荡的情操,就容易被神秘主义和迷信所俘虏。

马克思主义讲世界观、方法论,这是解决认识问题,属于科学精神,马克思主义还讲世界观、人生观,这是解决价值问题,属于人文精神。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是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统一。

不应该把人文精神同科学精神对立起来。如果在这样的基础上来讲人文精神,那就容易流于神秘主义和反理性主义。

科学精神本身,也有深刻的人文意义。近代科学的诞生,把人从神权的奴役下解放出来,这不是充满着人文精神吗?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把人从繁重的单调的劳动下解放出来的可能,控制论奠基人维纳的一本著作书名就叫《把人当人来用》,希望改变把人当机器来用的状况,这不也是充满着人文精神吗?

科学界的优良传统中的道德观念,也是一种宝贵的科学精神。古往今来,科学界的优秀分子,为真理,为科学,为

人类进步而斗争,充满着献身精神,甚至不惜牺牲生命。他们在科学研究中孜孜不倦,锲而不舍,白甘淡泊,不求闻达,把精力倾注在事业中,而不是花费在享乐上。他们意识到自己从事的科学工作对于社会、人类的责任,积极地参加反对侵略战争,维护和平和人道,保护生态和环境的种种斗争。这都是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高度结合的体现。

总之,我们提倡的人文精神应该是具有现代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意识的人文精神,我们提倡的科学精神应该是充满高度人文关怀的科学精神。

(《人民日报》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

对科技发展的人文思考

——兼论所谓反对科学主义

据说,对科技发展作人文思考,是一种“新思维”、“高思维”。(围绕最近出版的奈斯比特《高科技·高思维——科学与人性意义的追求》一书的宣传中,就作如是说。我不理解,原书名中的 High Touch 为什么译成“高思维”。)在我看来,这种对科技发展作人文思考的“高思维”的老祖宗,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和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与对科技发展的人文思考

马克思主义总是从人的观点来考察科学和工业发展(马、恩在《神圣家族》中把自然科学看作是“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把工业看作是“人对自然界的实践关系”),总是从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框架内来考察人和自然的关系,总是从劳动与资本的对立上、从劳动异化和人的异化上来考察资本主义进程中科学技术和工业发展。

马克思主义,就其世界观、历史观、价值观来说,是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结合,代表着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人文精神,代表着充满人文关怀的科学精神。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改造人类社会的革

命理论和革命运动,从一个方面说,正是最充分地估计科学技术发展在人类社会发展,在劳动解放和社会解放,在人的解放、所有人和每个人自由发展中的作用的社会主义。

所以,马克思主义决不是对科技发展不作人文思考的,与人文精神相冲突、相背离的什么“科学主义”。

新世纪对科技发展作人文思考的重大意义

当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的迅猛发展,新世纪可以预期的科学技术更加迅猛的发展,提供了百年前、几十年前人们难以想像的变革世界、开拓世界的崭新手段和无穷力量,极大极深地影响了人类生活和人类命运的各个方面,使人们对科技发展的人文思考更加关注,使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了新的重大意义。

人类面对诸多困境。这其实是二十世纪已经提出的老问题,面对新世纪的来临,又以新的形式或者新的尖锐性提了出来。

战争武器问题。科学技术制造的新式武器,使人类面对着可能被这种武器毁灭的危险。科学家能不思考?二十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惨酷,令科学界和广大人们深深忧虑。当然,核冷天的预言可能言过其实,不过是核秋天。但是,核秋天也够受,何况新世纪毁灭性武器发展,威力会越来越大,人类被自己制造的武器毁灭的威胁,是存在的。所以,要维护和平和发展,要为限制和禁止毁灭性武器而斗争。这是要使科技为人类造福而不是给人类招灾的斗争。要针对的是战争势力和侵略势力,而不是科学和“科学主义”。

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破坏问题,资源枯竭问题,食物匮

乏问题,人口爆炸问题。在二十世纪早已发出警号,新世纪将更形紧急,人在自然界中生存条件的许多方面,人和自然和谐调协的许多方面,有走向更形恶化的危险。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的强音。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反思,成为新世纪对科技发展的人文思考的一大主题。

从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来看,人对自然的认识越来越发展,工业越来越发展,人对自然的主动地位越来越发展,这是人类进步的过程。在蒙昧时代,人在自然的压迫下能动性很小,最初的狩猎和采集对自然影响甚微。农业和土地开发,逐渐较多地影响和改变着自然。工业发展起来以后,人在自然面前,主人的地位,主导的能力,越来越强。然而,当人凭借科技和工业力量在急剧地改变着自然的时候,上述一系列问题日益显现和尖锐起来。人类对科技和工业发展不能不进行反思。这种反思,是人对自然的认识的新的前进。这里的关键是如何对待科技发展和工业文明的负效应。正是许多科学家在这方面先知先觉,向人们发出了警告和呼吁。呼吁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向前看,一种是向后看。向后看,就是对科技和工业发展作消极评价,持否定态度,似乎科技和工业发展以前的人类状态,才是值得怀念的美好状态。向前看,则是清醒地研究我们面对的问题,相信这些问题总是能够在科技和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得到解决。

现在一些人颂扬天人合一,批评人定胜天,想从中国古老的天人合一思想中为二十一世纪找药方。在我看来,天人合一和人定胜天都要肯定,人定胜天的思想和实践,是天人关系的一个进步,是人类的自觉和自信。当然,人定胜天不是可以任意破坏自然,而是要在适应人类发展的需要改

造自然的同时，科学地保护自然，求得人和自然的协调发展。要在更高的科学和工业的水平上取得人和自然的更加协调的发展。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不是回到过去，而是推进到更高阶段的将来。不是否定科学和工业发展，而是否定工业的盲目发展。不是回到人和自然关系的蒙昧状态，而是要开辟人和自然关系的更加自觉的新状态，依托于科学和工业的更加健康、更加符合科学态度和精神的新发展的状态。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形成和传播，就体现了这样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也是如此。动员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和社会公众力量，中国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应该是能够实现的。实现这一发展目标，靠什么思想指导？还是要靠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发展，靠科学技术的进步。不能靠怀疑科学和反对“科学主义”。

（还要看到，过去学者们提出的一些悲观的预言，并不都为实践所证明。所以，研究这类危机，也存在一个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问题。《中国科学报》曾连载美国罗纳德贝利在《未来学家》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对环境问题七大预测质疑》。作者认为，资源问题，环境问题，是值得重视的，但迄今尚无科学根据表明存在某种威胁全人类的全球危机。他用事实证明下列七大预测是错误的。第一个错误预测是，一九六八年人口预测学家保尔埃利希在《人口炸弹》一书中预测“本世纪七十年代全世界将经历一场饥荒，将有几亿人饿死，即使现在采取一些紧急措施也无济于事”。预测的时间早已过去，事情并未发生。第二个错误预测是不可再生资源将用尽，罗马俱乐部一九七二年预测：一九八一年黄金将用尽，一九八五年水银将用尽，一九八七年锡将用尽，一

九九〇年铀将用尽，一九九二年石油将用尽，一九九三年铜、铅、天然气将用尽。预测的时间都已经过去，事实也并不如此。在这期间所有金属和矿产资源的平均价格降低了百分之四十。第三个错误预测是污染将越来越严重。实际情况表明，经济增长达到一定水平以后，随着它的进一步增长会导致更少的污染而不是更多的污染。第四个错误预测是将出现新的冰期，第五个错误预测是南极臭氧洞将危及整个地球，第六个错误预测是美国上空将出现臭氧洞，第七个错误预测是全球变暖。文章的论据是否充分可靠，我不敢说，估计会有争论，但有些则已经被事实证明，无可争议。但我的意思并不是要说这些悲观预测没有价值。提出问题，发出警告，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信息技术的挑战。基因工程的挑战。当今时代被称为信息时代，二十一世纪被预测为生物学世纪。这些挑战，较之前面所讲的那些挑战，更深入地触及人们日常的生活，以至人类的自身，显现出高技术条件下社会生活中许多新的人际关系问题、伦理道德问题、人生价值和人性意义问题，等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地球变小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更频繁、更紧密了，是不是也出现了可忧虑的人与人之间的更疏远、更隔绝？信息传播的密度和速度大大增加了，人们的知识增长更快了，暴力、色情宣传的影响面和影响力是不是也大大增加了？羊是克隆出来了，人怎么样？克隆出一个人来，是你儿，还是你弟？基因修复已经可以治病了，能不能基因设计出标准美人、品牌儿童？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对这类科技发展作人文思考，无疑成为二十一世纪各种社会思潮的热门话题。

当代的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作为随着

时代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创造性学说，必须面对当代世界这许多尖锐问题，面对当代各类社会思潮围绕这些问题的诸多论点，在充分了解和吸取其中一切有益思想和材料的基础上，作出自己的观察、思考、分析和判断。这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当代需要，也只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为科学地观察和分析这些问题提供理论的基础和框架。

马克思主义、科学主义和反对科学主义

这里还想专门谈一谈“科学主义”问题。近年来在中国，批评和反对“科学主义”或者“唯科学主义”（这是同一个外文词 *Scientism* 的不同译法），在一些人那里成为一种时尚，一种似乎已经没有异议的“公论”。对此，我以为还可以、还需要提出异议，加以讨论。

我这里所讨论的，不是从纯粹学术的意义上，从这种或那种哲学学说的流派特征上，来谈科学主义或人文主义的问题。我想要讨论的，是从社会政治思潮的领域提出的问题，主要是中国近代和现代的社会政治思潮中的所谓“科学主义”问题。我以为，在近代和现代的中国，提倡科学，提倡用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发展和人生问题，提倡发展科学技术，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从根本上说，都属于推动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思潮，不管这些思潮及其代表人物在对科学的理解和诠释上有没有过怎样一些不够成熟和不够全面的地方。我不赞成拿出一顶“科学主义”的帽子，对这些主张科学、提倡科学的思潮加以贬低和指责。

何谓“科学主义”？最常说到的定义有两个：一个是“科学万能论”，一个是“认为科学方法能够也应该运用于所有

研究领域(如哲学、社会、人文)的原则”。

五四运动前后中国的新文化运动,提倡科学和民主(又称科学和人权),欢迎赛先生和德先生。能够说,这是把科学当作新的神来信仰,主张科学万能的“科学主义”吗?既然单独一个赛先生不够,还要一个德先生,说明五四健将们并不认为科学万能,至少还得要一个民主的社会制度。民主、人权是不是人文目标呢?五四新文化运动,不是什么“科学主义”,而是引进科学思想和更新人文观念(道德观念、政治观念、婚姻观念、家庭观念、文学观念、艺术观念)的新文化运动。

随后在中国思想界发生了一场“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论战的中心问题,是科学与人生观有没有关系,科学对人生观有没有意义。挑起论战的玄学派,批评“科学万能”,认为科学对于人生问题无能,要把科学排除在人生问题的探讨之外。起而应战的科学派,则针锋相对,认为科学方法也可以用于研究人生,并且探讨了如何建立科学的人生观。科学派的代表人物是丁文江和胡适。胡适还试图列出一系列基本观点来描绘他所主张的科学的人生观。(艾思奇在五十年代批判胡适运动初起的时候说过,胡适这篇对科学的人生观的描述,是确能表明胡适有过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光彩的一篇文章。)当时这场论战,以科学派的胜利而暂告结束。不管胡适和丁文江的科学观,有着多少可以和应该批评的地方,我以为,这是中国思想界的一次进步,而没有理由把它评价为该谴责的“科学主义”统治的滥觞。

(胡适和丁文江的科学观,本来带有若干自然科学唯物主义性质,到哲学层次上却同实用主义和马赫主义搞到一起了。批判胡适运动的那个时候,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

们大都对实用主义和马赫主义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所以那时丁文江、胡适在这场论战中的维护科学的光彩，也被抹掉了。上面所引的艾思奇那个分析，甚至被有些人认为是对胡适批判“不够彻底”的一个失误。现在人们当然不再采取这种简单的态度来对待实用主义和马赫主义、对待胡适和丁文江了。)

在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参战的还有一方，就是唯物史观派，以陈独秀和瞿秋白为代表。他们支持科学派，又力图站到新的科学高度，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来阐明科学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这是中国思想界的又一个进步。特别是瞿秋白参战的几篇文章，显示了刚刚把马克思主义介绍到中国来的理论青年，面对中国思想界的争论，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不管后人来看，瞿秋白对马克思主义若干观点的论述还有哪些显得有点稚嫩和简单的地方，从根本上说，他在重要的思想论战中介绍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其历史意义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不必说他有什么“科学主义”倾向，给马克思主义带来了什么“科学主义”的流弊。（今年七月从《光明日报》上读到一篇《“科玄论战”对中国文化哲学的影响》，其中提出，陈独秀、瞿秋白在这场论战中对科学主义思潮的支持、对唯物史观的科学化的理解、对形而上学的拒斥，构成了中国人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无法剔除的解释学背景。科学主义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影响，主要积淀和浓缩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之中。这主要表现在有关价值论的问题长期处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视野之外，“实践”范畴始终未能溢出认识论、知识论的范围，对辩证法的唯科学主义理解，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

研究中长期存在以自然主义和发生学的态度纠缠在作为物质总体的自然界的“先在性”问题等等。正是这种哲学诠释的科学主义化,从而使得作为科学指导的理论长期落在实践的后面。这篇文章是基本上肯定陈、瞿宣传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的。文章对传统哲学教科书的批评,有一些我也是赞成的。这个问题是哲学界近年讨论的一个焦点,见仁见智,十分热闹。对此我缺乏研究,不拟多论。我所不理解的是:如果说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确有某些缺点,那么这些缺点自有其来源,更有分量的来源,没有理由要归咎于陈、瞿在科玄论战中支持了科学派的“科学主义”。拿出一顶“科学主义”的帽子来批评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缺陷,我觉得,无助于用历史的具体的科学的方法来分析这方面确实存在的缺陷,而只会引起对人们科学、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的意义的没有根据的怀疑和动摇。)

国外传来一种论调,把胡适、丁文江称为“经验论的(唯)科学主义”,把陈独秀、瞿秋白称为“唯物论的(唯)科学主义”,由此引申下去,把认为对社会可以作科学研究的主张,把“社会科学”的称谓,都叫做“科学主义”。当然,称马克思主义为科学,这更是“科学主义”。毛泽东提倡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这也是“科学主义”。这样来评论和反对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中的“科学主义”,完全离开中国历史发展的前进潮流,完全没有什么科学性。说一句笑话,主张对社会思潮的历史研究要有科学性,这不正好是该谴责的“科学主义”的表现吗!

近年来对“科学主义”的批评,与上述的对中国近代思潮的历史批判有关,还与别的一些因素(自然科学方法向社会科学研究的渗透,科技发展与人类困境的讨论)有关。一

九八七年我在中国科协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委员会的一次座谈会中，对这种批评提出质疑。我当时是这样说的：“当然，如何将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论用到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去，是一门学问，需要联系本学科的实际加以研究。目前，有的文章在运用这些方法时，确有生搬硬套的问题，因此引起人们的议论是自然的。但是热心于将现代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论渗透到社会科学研究中去，方向还是对的，应予鼓励，不要简单地批这是‘科学主义’。”《科技日报》当时作了报道。一九八九年，在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的一次座谈中，我又提了这个质疑。我是这么说的：“科学精神是现代化在文化方面的一个基本要求。如果追求民主，可以叫做民主主义。那么，要求重视科学、发扬科学精神，叫做‘科学主义’也无妨。近年来看到一些文章，批评和反对‘科学主义’，我不大理解。是不赞成‘科学万能’吗？‘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梁启超就以欧战造成的破坏来说明‘科学万能’论的破产。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破坏更严重。但是，这些都是资本帝国主义制度的罪恶，不能归咎于科学，不能成为贬低科学的意义的理由。是要强调科学技术发展破坏了生态环境、物质资源吗？认识环境问题、资源问题，这正是对发展问题取科学态度的结果；解决环境问题、资源问题也不是靠抑制科学技术发展，而是有赖于科学技术更好地发展。是不赞成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社会和人文现象吗？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讲矛盾的特殊性，不同质的对象要用不同质的方法去研究，高级、复杂的运动形态不能归结为低级、简单的运动形态，同时又承认世界的物质的统一性，承认研究客观世界运动规律的科学方法的统一性。尽管不能不同意运用自然科学方法去研究社会科学问

题方面的确存在一些简单搬用、生吞活剥的毛病,但是决不应该因噎废食。向自然科学学习和借鉴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科学概念,无疑是对社会和人文研究进步的一种推动。是反对把科学意识形态化吗?我们应当反对为了一时被认为是意识形态利益和需要的东西而抛弃或歪曲科学真理。认为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自然而然地同科学吻合是过于理想化了。但是我以为我们共产党人,我们无产阶级的思想界,的确应当努力去建立真正是以科学为基础的、真正服从科学真理的、因而应当称之为科学的意识形态。总之,我以为,我们现在仍然缺乏足够的科学知识,缺乏足够的科学精神,缺乏对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足够的理解和重视,而不是多了个‘科学主义’。”这个发言当时没有发表,后来收在我的一本书里。这个不赞成批评“科学主义”的意见,没有引起注意和讨论。

几个月前《中国文化报》上发表了何祚麻的长文,不久前《中华读书报》又发表了对何祚麻的访谈,题为《我为什么提倡科学主义》,两处都引用了我那句“也无妨”的话。《中华读书报》同一天还发表了何宏的文章《“科学主义”:我选择回避》,接着又发表了朱有志和方舟子的两篇文章,算是在一个偏远的圈子里有了一点讨论。何宏对于“几位名人乐滋滋地(把科学主义的帽子)拿来戴在头上”表示惊讶。其实,我哪里是什么乐滋滋,不过是对那种把“科学主义”当作一顶贬斥的帽子,戴到从胡适到马克思主义,到毛泽东思想,到各种主张发展科学来解决人类困境、主张借鉴自然科学方法去研究社会科学问题的人们的头上的做法,作了一个极而言之的反驳而已。我不赞成这样反对“科学主义”,并无意于举起科学主义的旗帜。要讲举旗帜,我们的旗帜,

还是马克思主义。

在反对伪科学和迷信的斗争上,也遇到了所谓“科学主义”的问题。搞伪科学和迷信或者对反对伪科学和迷信表示不赞成的一些人,有一个论点,叫做“用科学来反对迷信,是科学主义”。其理论基础是文化相对主义,说科学也好、迷信也好、医学也好、巫术也好,各自都是一种文化,不同文化,没有真假、对错、优劣之分。此种高见实在难以苟同。当然,对各种社会文化或者反文化现象,都要作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而不能简单视之。这正是历史唯物主义优越于过去的唯物主义的地方。但是,总要比较、鉴别,那就要凭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能否经受实践检验来作判断。而这,在相对主义者看来,就是该反对的“科学主义”!这样来反对“科学主义”,不过是为伪科学和迷信提供庇护所。

有高度人文关怀的科学精神和 有现代科学意识的人文精神

关于人文精神的学术讨论诸多歧见,就得到人们较广泛反响的意见来说,是针对着这些年不少人物质欲望恶性膨胀,精神追求、道德理想出现滑坡而发的,也是针对许多年来人文社会科学相对说来不够受重视甚至受到不应有的冷落和歧视的情况而发的。这些的确是应该认真注意和努力解决的问题。

邓小平理论讲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又特别强调科学精神的解放作用。倡导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主张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就是要求用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本身。所以邓小平理论讲科学,既把它当作伟大的物质力量,又把它当作伟大的

精神力量，而不是只看到生产力。邓小平理论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在科技工作会议上，同时讲了两篇话，一篇为《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一篇为《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都是属于社会和人文的范畴。此事有偶然性，也可以说有一点必然性。邓小平理论重视科学技术，而科学，邓小平说，当然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现在党中央也强调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到更高的战略地位，要更加重视人文社会科学在战略上的重要性。精神文明包括两大方面，一个方面是科学、教育、文化，另一个方面是理想、道德、纪律。精神文明建设中两手齐抓，科学发展中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科并重，从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结合。

在反思迷信和伪科学盛行的教训的时候，许多同志指出，我们教育的缺失，不仅在于科学精神不足，而且在于人文精神不足。我赞成这个意见。

什么叫人文精神？人们说了许多，有些说得很有启发，有的说得玄玄乎乎。我无意在这里给人文精神作一个界说。我以为，通俗地说，用我们大家听得懂的语言来说，就其核心来说，我们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就讲到了人文精神。人的意义，人生的追求、目的、理想、信念、道德、价值等等，这中间的高尚的、善良的、健康的精神，就属于我们要发扬的人文精神。一些人精神空虚，就是由于这方面的失落、混乱和迷误而来的。生老病死，得失际遇，穷达祸福，顺利和挫折，机会和风险，在人生途中，在这些问题面前，如果没有科学的通达的态度，没有高尚的坦荡的情操，就容易被神秘主义和迷信所俘虏。

所以除了要讲世界观、方法论,这是解决认识问题,还要讲世界观、人生观,这是讲价值问题。

不应该把人文精神同科学精神对立起来,在批判什么“科学主义”的基础上来提倡人文精神。如果在这样的基础上来讲人文精神,那就容易流入神秘主义和反理性主义。

从二十年代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一直到今天,始终存在着把科学和科学精神排除在探讨人生观问题之外的思潮。在这种思潮看来,人生观问题似乎只能是宗教和玄学的事。(《读书》一九九九年第十二期发表了田洛的一篇《宗教、迷信和科学》,二〇〇〇年第十期发表了荒川的一篇《宗教、迷信、科学、理性和吸烟》同前一篇讨论,涉及这个问题。)

探讨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树立追求真善美的人生观,当然不能只靠科学。文学和艺术,哲学和历史,伦理和道德,政治和社会,影响于人生观甚大,但这些又都必须贯穿科学精神而不能违背科学精神。

而科学精神本身,也有深刻的人文意义。科学界的优良传统中的道德观念,既是一种宝贵的科学精神,同时也是一种宝贵的人文精神。对科学精神中的人文精神重视不够,张扬不力,也是我们的科学教育、科学宣传中的一个弱点。

总之,我们提倡的人文精神应该是具有现代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意识的人文精神,我们提倡的科学精神应该是充满高度人文关怀的科学精神。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科技论坛的讲演)

《“四大恶人”丛书》序

群众出版社要为“四大恶人”各出一本书，汇集他们反邪教、反迷信、反伪科学的文章和讲话，邀我为这套丛书写序。“四大恶人”者，于光远、何祚庥、司马南、郭正谊是也。他们是因为战斗在反邪教、反迷信、反伪科学的最前线，才被那些搞邪教、搞迷信、搞伪科学活动的人在匿名恐吓信中送上这个封号的。被邪恶视为“恶”，从保卫科学、保卫人权、保卫社会看来就是“善”。为他们出这套丛书，是一项善举。我很乐意为这套丛书写序，算是共襄善举。

我主要是作为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的理事长（前不久换届了）和中国科协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委员会的主任，对这方面的活动有所了解和参与的。

保卫科学精神，反对邪教、迷信和伪科学，是我们研究会的一个传统。在研究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长（也是两科联盟第一届、第二届主任）于光远同志主持下，我们就举起这面旗帜，做了许多引人注目的工作。第三届期间，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特别说到：近些年来“一些迷信、愚昧活动日渐泛滥，反科学、伪科学的活动频频发生，令人触目惊心”。“要充分认识破除反科学、伪科学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

性，把这项工作始终不懈地坚持下去”。响应这个号召，研究会一九九五年在常委会上决定成立以何祚庥同志为首，彭瑞聪、胡亚东等同志在内的“保卫科学精神工作委员会”，并在当年的全国工作会议上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由研究会发起，得到中国科协的重视，以中国科协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委员会为主办单位，开设了以“捍卫科学尊严，反对愚昧迷信和伪科学”为主题的常设的系列论坛，首次会议于这年九月在友谊宾馆开了两天，许多科学家发言，当时的科协主席朱光亚同志作总结，并且通过一份《倡议书》。第一条是向科学工作者自身提出的，倡议“科学工作者坚持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的严肃性、严密性和规范性”。“对尚未被科学界接受的假说，取认真研究、科学求证的态度。对违背基本的科学事实和规律，弄虚作假，借‘科学’之名招摇过市的行为，坚决反对”。第二条是向领导干部提出的，许多科学工作者很看重要有这样一条，内容是倡议“领导干部和管理工作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被全部科学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真理，支持严肃、严密、规范的科学实验和科学问题的自由讨论，支持反对迷信愚昧和伪科学活动的斗争，帮助克服阻碍这种斗争的阻力”。第三条是向新闻出版工作者提出的，内容包括“不给迷信愚昧和伪科学的传播提供载体”，引导群众“选择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第四条是向立法和执法机构提出的，内容包括“取缔各种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迷信活动和组织”，“保护向迷信愚昧和伪科学活动作斗争而受到威胁的人们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这几条倡议，反映科学界的一种呼声，一种诉求，都是有针对性的。

一九九六年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我讲了“论保卫和发扬科学精神”的专题。同年中国科协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何祚庥、郭正谊和我就这个问题发言,新一届科协在周光召主席的支持下,继续成立两科联盟委员会,继续举办论坛的会议。

一九九七年政协大会期间,作为政协委员的何祚庥、郭正谊和我作了一个书面的联合发言,针对迷信和伪科学的猖獗,“心所谓危,不得不言”,说了我们的忧虑和建议。于光远同志在列席党的“十五大”期间,曾在书面发言中呼吁:如果我们不对伪科学进行坚决斗争,不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十五大所确定的政治路线,将得不到意识形态的支持”。一九九八年政协常委会期间,何祚庥、甘子钊、叶大年、闵乃本、谷超豪、楚庄、蔡睿贤等七位委员,提供了一份题为《猖狂的法轮功》的材料,反映当年六月法轮功练功者聚众相继围攻《齐鲁日报》、北京电视台、《中国青年报》、《健康报》的情况,问题提得相当鲜明和尖锐。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两科联盟纪念五四的会议上,于光远讲到法轮功和各种伪气功组织可能闹事,“显示力量”,讲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三尺之冰非一日可化”,不幸而言中。果然,接着就发生了法轮功在天津借何祚庥大章闹事的事件,接着就发生了法轮功万人包围中南海的事件。

在国家宣布取缔法轮功的前夕,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论坛的研讨会上任继愈同志作题为“不仅要脱贫,而且要脱愚”的报告,我作题为“坚持科学的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报告。众多报纸刊物登载或摘要登载了这些报告。我还在总政、中直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金融工委、中央党校组织的报告会上作了这个题目的报告。十月在杭州召开的

中国科协第一届学术年会上，印发这个报告，并作了题为“科学界应有的反思”的大会发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科普大会上，两科联盟委员会因此被评为先进集体，何祚庥、郭正谊、司马南等被评为先进个人，何祚庥代表两科联盟和他们几位先进个人发了言。

一九九九和二〇〇〇两年，我们研究会同广西科协合作，在北京颁发了两届“反对伪科学突出贡献”奖，第一届得奖者五人（何祚庥、郭正谊、司马南和我们两任理事长），第二届得奖者十余人（第一个在《光明日报》上揭露法轮功的潘国彦、因在电视台揭露法轮功而被解职的李波、多年在鄂西一带探访巫医的李胜先、中医研究院气功研究室主任《还气功本来面目》作者张洪林、北京医科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走火入魔面面观——气功出偏》作者张彤玲等在内）。

二〇〇〇年十月，于光远、何祚庥、郭正谊和我参与倡议成立以庄逢甘为理事长的中国反邪教协会，担任这个协会的顾问或副理事长。

何祚庥主编的《伪科学曝光》一连出了三集。两科联盟编印的《捍卫科学尊严，反对愚昧迷信和伪科学》文萃一连出了十余集。

除了我亲历的主要集中在北京的这些活动以外，据我所知，何祚庥、司马南、郭正谊还接受全国许多地方的党委和许多大中小学的邀请，到处作报告，受到热烈欢迎。

最近召开了表彰反法轮功斗争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会。这个会开得很好，我看了和听了几个先进代表的发言，很受感动。表彰他们，我是完全拥护的。

《汉书》里有个故事，说一家人家失火了，火势很猛，邻

居们奋不顾身，帮助救火，弄得焦头烂额，才把火扑灭了。这家人表示感谢，设宴请客，“焦头烂额”为上客。但是，说故事的人提醒，在尊敬和感谢“焦头烂额”者的同时，不应该忘记，还有早提过“曲突徙薪”（弯一弯冒火星的烟筒，挪一挪易燃的柴火）的建议的人们的功劳。

在反法轮功斗争中，是不是有早提过曲突徙薪建议的人们呢？有的。“四大恶人”便是。最早在《光明日报》发表批评《转法轮》文章的便是。向政协提供《猖狂的法轮功》材料的七位政协委员便是。现在揭露出来，法轮功围攻媒体的事件有好几十件。这些媒体的记者，当时就或尖锐或委婉地对法轮功的危害，向社会公开发出警告。他们当时或受到支持，或不被理解，甚至受过委屈。现在回过头来看，应该对他们的先见和勇气，表示敬意。对他们发出的警告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引以为训。

自从政府取缔法轮功以来，近两年中，全国各界展开了广泛的反对邪教、崇尚科学、保护人权的群众性斗争，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反对邪教、迷信和伪科学的斗争，任重而道远。

邪教的本质就是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最近发生的两起法轮功痴迷者自焚的事件，充分暴露了这个本质。那个十二岁的儿童，哪里是自焚，简直是被焚！尤其要看到，法轮功不仅是邪教。法轮功教主李洪志投靠外国敌对势力，同政府对抗，愈走愈远，愈演愈烈。事实证明，李洪志一伙已经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向我们社会主义政权进攻的一支别动队，是对社会稳定祸害极大的破坏力量。回过头来总结经验教训，我们有些见事迟，万人围住中南海已经到了很严重的地步。解放初期我们取缔过一贯道，这以后，长期

没有遇到这样公开的,有层层组织的,以健身为诱饵以迷信相维系的,有众多群众卷人的团体。让这样的组织坐大,是我们今天面对的局势。取缔法轮功组织,转化法轮功信众的斗争还很复杂,很艰巨。我们要作长期斗争的准备。

一九七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九条对“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如何惩处,有明文规定。这是从解放初期镇压反革命条例沿袭下来的。一九八五年,鉴于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较为突出,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还发出过《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九七年修订刑法,第三百条引进“邪教”概念,规定了“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这大概也是为了同国际“接轨”吧。有人说,是一九九九年为了取缔法轮功才立法反邪教的,不对,早有立法,早就写进刑法了。只是一个时期有法未行,执法不力而已。所以我们取缔法轮功是于法有据的。一九九九年十月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相继作出的规定是解释刑法的。我们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要像一个法治国家那样来对待邪教,依法治邪。

世界各国都反对邪教,都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邪教活动,只是各国邪教活动情况不同,各国法治的背景和习惯不同,做法也就不完全相同。中国必须从自己的情况出发,根据自己的法律,进行自己的反邪教活动。当然,我们要借鉴和参考外国的反邪教法律和做法。

许多迷信和伪科学活动,说不上是邪教,有些邪教或类似邪教的组织,还没有李洪志那样的反政府活动,就是在法轮功练习者乃至痴迷者中,追随李洪志一伙从事反政府的政治活动的,也是极少数。我们在斗争中要讲政策和策略,

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转化面。

但是,邪教、迷信和伪科学有滋生蔓延的相同土壤。为了了解、分析、认清和不断铲除这个土壤,我们还要从社会经济背景上,从历史文化背景上,从社会心理和认识障碍上,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多做研究工作,多做思想工作、社会保障和社会关怀工作。

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了解这些年来反邪教、反迷信、反伪科学斗争的历史,对于我们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必定有所裨益。

(《文汇读书周报》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起源——凤阳农业“大包干”实录》序

一九九六年秋天，中央文献研究室在安徽滁州召开会议。我参加了会议，第一次到了滁州。“环滁皆山也。”这是小时候就熟读的课文。“醉翁亭”自然是非去看看不可的，好在会议就在亭后的宾馆召开，一个早上，顺便就游览过了。

到了滁州，另一个非去看看不可的地方，就是凤阳的小岗。小岗以大包干的重要发祥地，而闻名于新时期的全中国。新时期的农村改革，就是从突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开始了它的伟大历史进程的。去小岗，这可不是游山玩水，而是参观曾经发生当代重大历史事件的地方，对于我这个研究党史的人来说，这属于访史寻源。

从滁州到小岗，有好几个小时的车程，总的虽说是顺路，还是得会外专门安排。这就得麻烦地方的同志了。凤阳的同志，在县里，在途中，在参观时，向我详细介绍了当年的情况。讲得生动具体，有声有色。县委宣传部长陈怀仁同志，当年是县委办公室的秘书，作为当年县委书记陈庭元同志的助手，对事情的全过程，有亲身的了解。听了他详尽而权威的介绍，引起了我的职业兴趣，约请他给中央党史研究室的刊物写一篇研究凤阳这一段历史的文章。他欣然允

诺,说,过去写过一些文章,可以再系统地写一下。

这系统地写的结果,可不是刊物能容纳的一篇论文,而是现在摆在我面前的这样一部书的清样。

这是一部用编年的方式编写出来的带资料性的历史书。特别可贵的是利用了陈怀仁同志的十几本工作日记,这是“独家”的、原始的。利用了凤阳县的档案,这也是别人不易看到的。当然还利用了上级文件和报刊文章。我认为这样一部书,对研究者和热心了解这段历史的人是很有价值的。而前面的一篇前言,则轮廓清楚地介绍了凤阳大包干发生、发展的曲折经历,特别是农民群众在这艰难征途中的英勇气概和创造精神。这篇前言我已推荐给《中共党史研究》。

我对农村改革的历史没有什么深入的研究,说不出具体的评论意见。陈怀仁同志向我索序。我想,我那次约稿对于这部书的产生,大概也是促成的因素之一吧。就把这个由来写一写。是为序。

(《中共党史研究》一九九八年十月)

《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序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刚刚开过。全会提出：从二〇〇一年开始，中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现代化进程的历史新阶段。吕书正同志的这部著作，在这个时候出版，可谓正当其时。

此书的基础，是吕书正今年上半年通过的博士论文。我和李忠杰同志一起帮他确定这个论文题目，还是在两三年以前。我们感到，小康社会是邓小平理论中一个很有中国特色的新概念，是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运用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语言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中的一个新概念。邓小平自己就强调：“‘翻两番’、‘小康社会’、‘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些都是我们的新概念。”可是，除了小康指标的设计、各地奔小康战略的设计，学术界做了不少工作以外，从理论上研究这个新概念的工作，见得还不多。在习惯上，许多人只是把小康看做关于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标和概念，而没有认识或者没有重视小康社会不仅是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标和概念，而且是整个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概念，也不仅是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概念，而且是整个社会发展的目标和概念。所以我们觉得，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从历史和前瞻的结合

上,从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的结合上,加强对小康社会的研究,是一件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十五大报告最后讲到:“现在完全可以有把握地说,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的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在中国这样一个十多亿人口的国度里,进入和建设小康社会,是一件有伟大意义的事情。这将为国家长治久安打下新的基础,为更加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新的起点。”这就更加显出加强对小康社会的理论研究的重要性。

应该说,十五大报告这段话,已经蕴涵和预示了从二〇〇一年开始,中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新阶段的思路。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至少一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内,还可以更进一步划分它的发展阶段。划分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来进行。从五十年代中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多年时间。对这段时期,学术界有一种说法,把它称作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又没有自觉其为初级阶段的时期。这是从党的指导方针的视角来进行的划分。按照这样的角度来划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时期,应该称作对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不自觉转入自觉的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如何来划分呢?邓小平最先提出的发展战略,是两步走,第一步二十年,到二十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进入小康;第二步五十年,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以后在实践中把原来说的第一步,进一步划分为两步,十年第一步,解决温饱,再十年又一步,达到小康,这才形成现在说的三步走的战略。)如果从较长的历史角度来看,我觉得两大步设想中第一步的二

十年,正好相应于一个发展阶段,即从解决温饱到走向小康的阶段。那么接着的,就应该是从二〇〇一年开始的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至于这个阶段要持续多少年,是原来两大步设想的第二步(即现在三步走设想的第三步)的五十年,还是这五十年还要进一步作划分?这是未来的问题,估计会有不同的观察,我看现在还不必作结论,作了也未必能成定论。

总之,小康社会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很长的历史阶段中的一个发展阶段。对于进入和建设小康社会,要作两个侧面的估计。一个侧面是,我们的建设已经有了相当可观的成就,我们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已经不是五十年代中刚刚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候的情况,也已经不是七十年代末开始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和实行改革开放时候的情况,而是已经进入和建设小康社会了。对这个成就要有足够的估计。另一个侧面是,尽管有了这样巨大的成就,我们现在进入的小康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水平还不高,就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说,还属于世界下中等国家的行列。从总体上说,我们还没有脱离、远没有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我国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也要有清醒的估计。

十五大召开之前,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央党校讲话,讲到在小康社会问题上有两种应该注意的倾向:“看不到我国就要进入小康社会,有可能又有必要集中力量办一些有力地推进现代化的大事,是不对的;忘掉我们的基本国情,以为不应实行或者可以很快改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政策,更是不对的。”这个意见,我认为是很重要的。引上这句话,作为这篇短序的结束。(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序

李清泉同志这部著作,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扩展、深化而写成的。他是中央党校招收的四年制在职博士研究生,一九九五年入学的。在职的好处是不脱离工作,有较好的条件联系实际,缺点是学习和研究的时间不容易得到保证。他所在的机关,常常需要无日无夜地工作,他所选的这个研究课题,又是一个现实意义重大,有大量的资料要搜集、要分析,有大量的数据要统计、要处理的课题。繁忙的工作和繁重的研究,弄得他有点焦头烂额。在延长一年学业的条件下,他终于两不误地完成了在职的工作任务和博士论文的研究任务。现在,又进一步扩充研究成果,完成了这部著作。作为导师和朋友,我为他的这部著作的出版,表示欣慰,表示祝贺。

中国地域辽阔,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不平衡是一个基本国情。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毛泽东思想规划中国革命的战略,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认识这种不平衡,利用这种不平衡。为什么要走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占领城市这条中国革命的道路?就是因为政人统治的薄弱环节在边远的农村,

在这里有可能聚集和发展革命力量,然后条件成熟,夺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革命胜利以后,要搞现代化。如何规划中国现代化的战略?这就在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历史任务面前,重新提出了认识和应对中国发展的不平衡问题。

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在不发达的中国,沿海一带较为发达而内地尤其是西部更不发达。怎样利用沿海地带较为有利的条件,使之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走在前列,以带动和帮助内地的现代化发展?新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新建工业是向不发达的内地倾斜的,这与当时沿海受到外敌威胁有关。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郑重地提出了一系列建设的战略问题,其中就包括“沿海与内地”的关系问题。这与我们对国际形势有了新的判断有关,也与我们在应对不平衡发展问题上有了新的思路有关。毛泽东批评了“对于沿海工业有些估计不足,对它的发展不那么十分注意”的情况,提出:“好好地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老底子,可以使我们更有力地来发展和支持内地工业。如果采取消极态度,就会妨碍内地工业的迅速发展。”应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调整。可惜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这个战略调整没有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

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建国以来历史的新时期。会议确定了邓小平提出的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以带动共同富裕的“大政策”。这又是一个战略调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并且发展了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思想,是邓小平理论关于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战略思路。二十多年来,中国特别是沿海地区举世瞩目的迅猛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这一战略思路。但是,这种不平衡发展也带来新的矛盾。一九八八年,

邓小平又高瞻远瞩、预作筹划地提出“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这里首先还是要求认清、稳定、服从、维护第一个大局，以确保整个国家有较高的经济发展速度。同时要求认清发展到一定的时候，还要提出第二个大局，而且就是在维护第一个大局的过程中，对于落后地区应该有所帮助。至于到什么时候提出第二个大局，当时还没有预测出具体的时间。“两个大局”思想的提出，使邓小平在一九七八年提出那个“大政策”时已经蕴涵着的思想（“三先”带动其他地区和全国发展），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更加丰富和深化了。一九九二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进一步论述了第二个大局的问题，说：“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到那个时候，发达地区要继续发展，并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

现在，这个时候已经到来。在第九个五年计划中，已经朝着这个方向有所部署。一九九九年江泽民着重地提出了准备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课题。二〇〇〇年九月中央全会提出了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二〇〇一年这个计划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中西部加快发展的任务已经提上日程。在党的会议上，在人大和政协的会议上，在各个报刊和各种学术会议上，西部开发和中国区域发展战略，成为十分热门

的时代话题。围绕这个话题,政策思想和学术观点,不断有新的发展。

李清泉的这部著作,回顾了建国以来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区域发展战略思想的发展和变化,分析了近十年来中国区域差异的具体情况 and 原因,参考了国外区域发展的理论观点和实际进程,追踪了领导层政策思想的最新发展和理论界学术观点的齐放争鸣,对于我国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措施和效果作了自己的评价,对于西部大开发和东中西部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自己的政策建议。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当会从这部著作中获得信息,获得启发。

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将长期存在。十五大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至少一百年的长过程。从新世纪算起,至少还要五十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阶段。十五大这个论断是很客观,很冷静,很有分寸的。从新世纪开始,我们在继续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促其率先现代化的同时,将要加快西部大开发和中西部发展的步伐。探索新思路,总结新经验,分析新矛盾,讨论新问题,进一步深入这项研究的天地是很宽广的。我期待着读到李清泉和别的作者在这个研究领域的新著。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伟人可,我辈亦可

读到《书屋》上李普同志的《我高兴得要跳起来》,我也很高兴,虽然说不上有要跳起来的感觉。

“也很高兴”,是因为李普同志文章中所说的那些非要人把汉字的数字改成阿拉伯数字,因而诸多别扭的事,我也时常遇到,时常想反抗,而又总是胳膊拧不过大腿。现在李普同志生动地把我们许多人共同感到的苦恼写出来,向新闻界、出版界、写作界一吐,我当然拍手称快。

“说不上有要跳起来的感觉”,是因为,使李普同志高兴得要跳起来的新发现——十五大报告中的数字用的是汉字,在我,并不是一个新发现。

李普同志可能没有注意到:

不但十五大报告的数字用的是汉字,十四大、十三大、十二大报告的数字,也都是汉字。

不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的数字用的是汉字,《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中的数字,用的也是汉字。

《阿Q正传》的“序”里,有一句话,叫“文豪则可,在我辈却不可的”。

莫非写文章,数字用汉字,是“伟人则可,在我辈却不可

的”么？

现在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是写文章、用数字时，也给我辈以同伟人平等的权利呢？

就是说，能不能在写文章、用数字的问题上，给我辈以根据具体的情况和自己的观点，选择或用汉字或用阿拉伯数字的自由呢？

伟人可，我辈应该亦可。

我对阿拉伯数字没有偏见。汉字文章横排，夹阿拉伯数字，是进步，是不可阻挡的。但是，只要汉字存在，就没有理由要消灭汉字中的数字，正如英文中夹阿拉伯数字，并没有要消灭英文中的数字一样。现在颁布的汉字数字改阿拉伯数字的规范，在一部分情况下，没有问题，在另一部分情况下，问题甚多。在没有形成一个把这些问题解决妥当的方案以前，不宜强求一律。

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妥当？说来话长，李普同志举了许多例子，我还可以举许多例子，我想，许多同志都可以举许多例子。这篇短文就不举例了。

附带说一句，阿拉伯人现在用数字，并不是我们所称的“阿拉伯数字”，而是用另外一套符号。这是我前年访问叙利亚时的一大发现。

我并不想用这个发现说明什么，只是提供一点谈助。

（《书屋》一九九八年第四期）

看王蒙为何落泪 ——我读金庸《笑傲江湖》

偶然看到王蒙一篇短文,引得我去读了金庸的《笑傲江湖》四卷。

我是久矣夫不读武侠小说了。虽然最初引导我进入课外阅读世界的第一本书,就是一本武侠小说: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那是三四十年代之交,我在湖南农村读小学的时候的事情。以后进入读《水浒》、《三国》、《红楼梦》的境界,读巴金、鲁迅、茅盾的境界,读屠格涅夫、托尔斯泰、陀斯妥也夫斯基的境界……武侠小说早被我当作高品位文艺门槛之外的、少年和市民读的东西了。

五十年代中,我成为一个学过自然科学和研究社会科学的青年,还不时读一些国内外文艺作品。偶然在一个内地城市小巷的租书摊上看到一本被读得很破旧的《江湖奇侠传》,便把它买了回来。一同出差的同事甚为不解。在我,这是对自己的少年时代生活的一种怀念。可拿来一读,它的内容和笔调对这时的我是一点也没有吸引力了。

八十年代以还,诸家新武侠小说在国内大盛。好几位我认为鉴别力绝非低品位的朋友向我推荐金庸。我也曾在一个较有闲空的夏天勉强读了一本。实在说,我没有因此

而改变原来对武侠小说形成的印象。

这次读到王蒙的短文,王蒙说,如果半个月以前有人说王蒙读了金庸的小说会流眼泪,他王蒙一定认为是笑话。可是最近他读了《笑傲江湖》,他落泪了。

王蒙为何落泪?带着这个好奇心,我向三联的沈君索要了金庸的书。在一个假期里,一口气读完了四卷《笑傲江湖》。我觉得,多少懂得了一点王蒙落泪的缘由。

当着真心实意地把师父师娘当作亲生父母,真心实意地忠诚于师父掌门的剑派的令狐冲,竟被师父以交接魔道的罪名,通告江湖,逐出派门,永不相认的时候,金庸关于令狐冲此时椎心泣血的痛楚的描写,怎能不使写了《布礼》的王蒙落泪!

华山剑派的两宗,奉的是同一经典,只是在解释经义上,一派主张气剑结合而以气为主,一派主张剑气结合而以剑为主,由此而相互对立,相互仇视,相互杀戮,几乎至于相互杀尽。读到这样的描写,怎能不使人落泪!联想到王蒙的小说《冬天的话题》所写的“沐浴学”上晨洗派和晚洗派两派的烦死人的斗争,虽然是以引人发笑的方式出之,笑中不能不令人含着眼泪。

数月之前,在三联沈君的一次饭局上,王蒙在座,我向他谈起这些,他颌首,说:还有那“金盆洗手”之难……

同时在座的《万象》编者,以为这段书话,不妨写出,以飨读者,催促再三,只得应命,遂成此篇。

(《万象》一九九九年第六期九月号)

《钢铁》是怎样修改的

建国五十周年时,《出版广角》评选“感动了人民共和国的五十本书”,文学类入选的头一本,是苏联小说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我是认同这个选择的。青年时期经历过革命战争或者开国创业的人们,恐怕大都也是认同这个选择的吧。因为这部抗日战争期间就已翻译介绍到中国来的书,塑造了保尔这位为建立和建设苏联而英勇献身的平凡的青年英雄,的确感动了为建立和建设新中国而竭诚奋斗过的几代中国青年。认同这个选择,也就是认同自己青年时代对人生道路的基本选择。

在人生和历史道路上有了更多更深的阅历以后,再来回想这部书,主人公保尔的一些观点,自然显出“左”的幼稚的成分。其实,书中后来的保尔对更年轻时的保尔的“牛虻”式的幼稚,已经有所反思。但他同时又明白表示,牛虻的主要方面,即他的勇敢、毅力、为革命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的献身精神,他是肯定的,赞成的。那么,对于“保尔”式的幼稚,我们今天当然有了为当年的保尔和奥斯特洛夫斯基所没有也不能有的了解,还有了为当年的我们自己所没有也不能有的了解,但是对于保尔的主要方面,我们不是也应该说同样的话么?

六十年代和“文化大革命”中,批判“苏联修正主义”,对苏联文学作品的批判也是很广泛和猛烈的。红卫兵来封我家的书时,不但要查封西方文学作品,所有苏联文学作品也都在查封之列。不过,在报端似乎还没有见到对《钢铁》一书的批判。“文化大革命”后期,我那个念初中的女儿,读了《钢铁》,说了一句使我大吃一惊的话:“原来保尔是个大流氓!”被看作流氓行为的,大概就是保尔的恋爱故事吧。这真是比保尔在恋爱问题上的“牛虻”式的“左”还要“左”到极致的观点。“文化大革命”灌输给她的生活观念和文学观念竟是如此。这也没有什么奇怪,“文化大革命”所推崇的“样板戏”里的英雄人物,无论是男是女,不都是没有爱情生活的吗?后来拨乱反正的时候,刘心武的小说《班主任》,描写了被“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所扭曲了的一位中学生对文学作品的看法,我是很有同感,认为他写得非常真实的。

近日在电视台放映了中国重新拍摄的连续剧《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对原作的情节作了相当一些修改和增添。这大概就是在有了更多的历史阅历之后,今人在肯定保尔的主要方面的同时,对保尔的思想和活动的某些方面,作出的超越于当时的保尔和奥斯特洛夫斯基的某些处理吧。情节改动的具体处理是否得当,尽可以讨论,但是,作出一些改动,是可以理解的,是由今人所站的今天的历史位置所提出、所要求、所决定的。

这里我不准备参与当下人们关于电视剧所作改动的得失的讨论,倒是想略为考察一下《钢铁》一书从草稿到成书所作的改动的情况和得失。几年前听说此书出了“全译本”,恢复了出版时被删节了的全书的原貌。后来又听说“全译本”的说法不对,过去出的译本,是作者最后定稿的本

子的全译本,不是删节本。但作者在付印定稿前,的确对草稿作了若干删节。所以,人民文学出版社新出的本子,按照苏联一九八九年新版的材料和格式,在尊重作者定稿的同时,又用另外加注的办法,公布了定稿前作者自己和应编者要求作者同意所作删节的一部分段落,总计约五十多处,共四万多字,为定稿总字数的八分之一。我早有心了解一下《钢铁》是怎样修改的,一直没有去做。现在才找出新译本来读了一读。

开篇就有修改,删去了童年保尔受母亲影响信过宗教的描写。在写到保尔对冬妮亚的最初迷恋时,删去了保尔“为了姑娘的眼睛”而勇敢地从悬崖上往湖里跳下去的情节。这显然是出于英雄人物要尽量写得完满无瑕的美学观点。按这样的观点来修改原稿,我以为不能说是“得”。悬崖跳水的情节,原稿中曾用不少笔墨几次写过,第一次是在冬妮亚给女友的一封长信里,第二次是保尔在危难中同冬妮亚分别,整夜厮守,私订终身时,最后是在同冬妮亚分手时,这一次保尔向冬妮亚说:“那时候,我为了你的眼睛从悬崖上跳了下去,回想起来真是惭愧。现在绝对不会再跳了。用生命去冒险是可以的,但不能为了姑娘的眼睛,而应该为了别的什么,为伟大的事业。”这些统统删去了。留下这些,不是更能表现保尔从幼稚到成长的过程吗?

在爱情生活方面,删去了丽达与谢辽沙在战场上结合的几段描写,只留下了两句点到了两人的爱情关系。

在政治内容方面,一个重要修改是删去了关于保尔曾经对新经济政策感到迷惑,而一度参加了“工人反对派”,被开除团籍,最后又提高觉悟,被接纳重新回到团内的好几页文字。如果说前面所作删节,是为了美学观点,那么这里所

作的删节,恐怕就是为了政治观点了。看来,一是怕这个情节“损害”了英雄人物的政治形象,二是怕这个情节“美化”了“工人反对派”这个“反党集团”。出版社编辑部帮助奥斯特洛夫斯基对原稿作修改时,有一个指导思想:“生活中的存在是一回事,而文学中的展现是另一回事。”文学不是服从生活,而是服从政治,这在当时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删去了许多人名和与这些人名有关的一些段落。这显然是适应当时的政治情况。这些曾经显赫一时的领袖人物,如托洛茨基、亚基尔、布留赫尔(就是参加过中国大革命的加伦将军)以及其他一些人,在三十年代陆续被当作“反革命”给清洗了,所以名字再不能作为正面人物在书中出现。这在当时也是没有办法的事。由于被删去的许多名字,是在三十年代后期即奥斯特洛夫斯基去世以后才被列入“人民公敌”名单,奥氏生前不可能知道他们后来的命运,这些删节显然不是作者自己所为。不过,这些人物并不是小说中描写的人物,而是叙述历史背景时顺便提到的人物,删去或者虚化几个名字,就小说的描写来说,倒也谈不上有多少“失”。

删去了同托派斗争过程中双方争论的长篇发言的许多段落。为什么要删掉这些?按说,小说草稿中这些描述的政治方向与当时当局对托派斗争的调子是完全吻合的呀。但是,既然是描写争论,就不能不描写双方对对方的攻击和为自己的辩护,不能不描写双方各自的心态。而这样一来,托派分子的“恶毒攻击”和“无耻狡辩”,不就“扩散”开来了吗?所以,作这些删节,大概是为了“防扩散”。不过,这些政治争论的冗长描写,对文学作品而言,并不生色,多删去一些,也谈不上有多少“失”。

此外,还有一些删去的段落:关于革命队伍内部某些粗暴行为的描写,关于落后市民中政治上某些浑噩状况和落后青年中某些放荡生活的描写,关于保尔妻子达雅家庭的落后和反动的描写,等等。看来都是为了“净化”的考虑吧。

原版编者说,“如果出版一个将从前所有未发表的材料都纳入其中的研究性版本,必将引起读者们很大的兴趣。”

我感兴趣的,不在于文学技巧的推敲这方面,而在文学作品中政治描写和思想倾向的变动这方面。这后一方面,其实是文学史的一个政治侧面,或者说是政治史反映到文学作品的修改的一个侧面。在我国,这样的情况同样是有

的。

老舍的《骆驼祥子》、曹禺的《雷雨》,在解放以后出版时都是作了一些情节的删改的。如果我记得不错,《骆驼祥子》新版删去的情节,是原书中的一个共产党员,为了“领卢布”去组织车夫罢工,而被祥子出卖。《雷雨》新版删去了颇有神秘和命定色彩的序幕。我以为应当尊重作者对自己作品所作的改动,这些改动中有些显然是合理的,反映了作者在政治大变动中对历史和生活的重新思索,对自己作品的精益求精。是不是也有今天看来未必全都适当的地方,可以研究。在尊重作者定稿本的前提下,作为历史文献本或者研究本,也把从前的版本印出来,对于研究文学史的这一个侧面,是不无益处的。

“文化大革命”中的情况又不相同。最著名是《欧阳海之歌》的修改。过去的版本中有一个情节,写欧阳海读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如何受到教益。“文化大革命”批刘少奇的“黑修养”了,作者不得不修改这个情节,改成欧阳海读这本书时如何感到无理、有害而把它扔到一边。这改写

的一章当时还专门在人民日报上加以发表。再一个是《创业史》的修改,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增写了描写刘少奇“反对农业集体化”的情节。我不知道这些书现在印行时采取怎样的办法处理这些修改的问题。最简单的办法大概就是恢复原状了。当时形势下所作的这些修改,当然是违背历史的真实的。但是,曾经有过这样的修改,确是又一个历史的真实,而为研究“文化大革命”史所应当知道的。

(《万象》二〇〇〇年第九期)

《一段公案》的两点补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学习时报》上发表了巫唐的《关于〈中国小说史略〉的一段公案》。陈源诬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抄袭日本盐谷温一案，在左翼文化阵营以及尊敬鲁迅的人们中间，早已得到澄清。巫唐文章把此案的由来，鲁迅多次有力地为自己辩诬的文字，交代得很清楚。特别是引用了近年来日本学者提供的松枝茂夫所述一九二九年盐谷温在东京帝大讲授鲁迅的《小说史略》一书的情况，更为澄清此案提供了新的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这段公案就是在反对左翼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中，也早已得到澄清。巫唐文章提了一句：“当时在小说史研究方面卓有成就的胡适也不同意陈源之说。”但语焉不详，我来作一点补充。

鲁迅逝世的时候，苏雪林有一封长信给胡适，大骂鲁迅。胡适写了一封回信，他也同苏雪林一样，把鲁迅和左翼视为“敌党”，但对苏雪林骂鲁迅时所使用的“旧文字的恶腔调”，不表赞同，并且说：“通伯先生（即陈源——引用者）当日误信一个小人□□□之言，说鲁迅之小说史是抄袭盐谷温的，就使鲁迅终身不忘此仇恨！现今盐谷温的文学史已由孙俔工译出了，其书是未见我和鲁迅之小说研究以前的

著作,其考据部分浅陋可笑。说鲁迅抄盐谷温,真是万分的冤枉。盐谷温一案,我们应该为鲁迅洗刷明白,最好是由通伯先生写一篇短文,此是‘gentleman的臭架子’,值得摆的。”

此信在第二年发表了,□□□是原来发表时留的空白。据陈漱渝《甘瓜苦蒂集·两位前驱者之间》,这个小人是张风举,是个在抗日战争期间落水了的文人。

陈源有没有接受胡适的建议,‘写文章为受他之诬的鲁迅洗刷?我不清楚。向陈漱渝请教,他也没有看到陈源再提起此事的材料。陈源后来在国外,做过台湾国民党政府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员,五十年代周鲠生出国,曾受命请陈源向胡适转达大陆欢迎胡适回来看看。陈源是转达了这个信息的。查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陈源的《西滢闲话》,其出版说明中说:一九六四年台湾重版此书时,“删除了与鲁迅论战的文章”。那么,他诬鲁迅抄袭的文字,在新版中是删除了吧。文联公司出版的《西滢闲话》,还是按一九三一年新月书店三版印的,这些文字还在,从这个版本中看不出陈源后来是怎样删除的。

写完这点补充,我又是一想,这样一段无论在左翼还是在右翼那里都早已澄清了的公案,现在怎么会有人再提起它,复述陈源对鲁迅的诬枉之词?巫唐文章是批评林贤治新发表在《收获》上的《鲁迅三论》的。我知道林贤治写过一部《人间鲁迅》,从书架上拿下来一查,里面对鲁迅在北京大学讲中国小说史,作了哪些研究,有哪些独到的分析历史上的小说而又面对现实生活的深刻见解,在学生中受到怎样的欢迎,作了生动的记述,对陈源诬鲁迅抄袭一事,鲁迅如何愤怒如何作了反驳,也有如实的记述。同一个作者,怎么能

够忘记自己过去是怎么写的呢？

这使我一定要找来《收获》，看看《鲁迅三论》的原文。这一看，才知道巫唐误读了林贤治。林文的第二论，论的是他观察到的、他认为存在着的这样一种现象：毛泽东用了三个“家”——“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来概括鲁迅，“然而，长期以来，三个‘家’的内容被掏空了，按时髦的说法，全被‘解构’掉了”。他描述了这“掏空”鲁迅的种种情况和论点，其中就“复述”了这样的论调：“算得上‘学术著作’的，只有一部《中国小说史略》。然而，据留洋回来的陈源教授说，这书还是‘剽窃’日本人盐谷温的。”

不管林贤治描述的“掏空”现象，是否全都描述得正确，他不赞成这些论调，是在挖苦这些论调，这个基本的态度，是没有疑问的。他并不是站在贬损鲁迅的立场上，来“复述”早已澄清了的这个谰言。

林贤治立论，也不在为鲁迅有资格被称为这三个“家”作论证。他的立足点，在称赞鲁迅并不想做什么“家”，鲁迅是战士，以社会为念，文学于他是批判的武器。

林贤治关于鲁迅的种种论述，他对鲁迅的种种称颂，可以赞同，可以不赞同，可以有赞同有不赞同，可以批评和讨论。但是，批评针对的论点，要的确是作者的本意，而不能是对作者本意的误读。

于是，我又写了这第二点补充。

（《学习时报》二〇〇〇年十月二日）

书 后 缀 语

这本书题为《党史札记》，是因为一九九九年建国五十周年的时候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创刊，为表示支持，我在这份报纸上开了一个专栏，栏题就叫“党史札记”。至今已刊载几十篇。现在把这些札记收集起来，再加上在其他报刊上发表的、性质也属于短篇札记的一些文章，以及原本是长篇、为求形式接近而拆成短篇札记的几篇论文，编成这本集子。

全书分为三辑。

主要的一辑为“党史札记”八十篇，排列次序稍加调整，为的是接近的题材编到接近的位置，但札记有它的散漫性，所以是有序加无序。

第二辑为“胡绳琐忆”八篇，就其性质来说这八篇也不妨收入“党史札记”，因为主题集中，不如另成一辑。

札记这种体裁，比较轻便，不拘形式。可以阐述自己的观点，可以引用适当的史料（包括一些新发掘的、或者人们不大注意的史料），所谓“夹叙夹议”，还可以夹进一些个人亲历亲闻的回忆，所以有些读者反映比较有可读性。至于其中的观点，在我是力求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合乎历史实际的；在别人，当然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事实上我已经

读到不同意见的文章。学术争鸣是好事，只要不是拿大帽子吓唬人，大帽子也吓唬不了人。我的希望，如我在“胡绳琐忆”中说的，就是：争鸣属于学者，而流言止于智者。

第三辑为“散论和杂感”十三篇。其中有些篇也有属于党史的内容，却不便收入“党史札记”。散论，包括《与时俱进 与党俱进》、《人权对话归来》等三篇政论文章，《论科学精神》、《对科技发展的人文思考》两篇理论文章和《〈“四大恶人”丛书〉序》等四篇书序。杂感，则有《伟人可，我辈亦可》等四篇。散论中关于反邪教、反迷信、反伪科学的文章，是我近年来特别关心的课题。

我在《龚育之文存》中《论中共党史》的后记里说过：“今年（一九九九年）我就要七十岁了，已经超期服役十年了。经过我多次请求，今年三月终于得到批准，同意我辞去在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央党校的行政职务。我希望作为一个‘自由撰稿人’，继续写一点东西。那么，这部文集大概还不会是在党史研究方面的封笔之作。”现在这本《党史札记》中的三辑文章，几乎全都是我从行政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所写的作品，所以可以说是《龚育之文存》之后的“龚育之近作”。

关于书序，还想多说几句话。我为别人的书写序，数量不算多，也不很少，但都是自己写的，都是有所抒发而写的。不认识的人请我写序，我都是婉拒的，别人拟好的序言只要我署上名的事，更是坚拒的。但是，二〇〇〇年七月某省报理论版给我寄来一张报纸，上面刊登了一篇书序，署名“龚育之”。我十分惊讶，立即给理论版编辑部写信，说明的确曾有人送来书稿请我写序，但我没有时间阅读书稿，明确地表示了谢绝。现在发表的用我的名义的序言，一个字也

不是我写的，一个字我也没看过。我不能掠人之美。发出此信后，经来回商定，由报纸发一个简单更正，接着收到一张八月三日报纸理论版的清样，上面刊有更正。我以为这件事就算了啦。谁知更令我惊讶的事发生了：半年之后，二〇〇一年二月，我偶然想起要看一看正式刊出更正的报纸，请秘书汤应武同志一查，才知道更正并没有刊出。如果我相信了那份“清样”，我就又一次被耍弄了。这令我十分气愤。我的秘书为此事给报纸又写了一封信，说明情况，务请刊登。屡经催问，终于刊出。现在市场上假冒的产品甚多，没有想到拙作也有贗品。这里记一下这件奇闻佚事，也算是留下一幅“浮世绘”吧。

最后说明一点，这本书中的数字，一律仿照《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十四大报告、十五大报告的先例，都采用汉字，而不用阿拉伯数码。理由在《伟人可，我辈亦可》中已经申述。想必本书的编辑和读者能理解和尊重作者的这一选择。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于北京万寿路寓所

